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
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
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山东纵横德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概 述

一、项目背景

1.企业概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前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于 2013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华化学”（600309）。

万华化学主要从事异氰酸酯、多元醇等聚氨酯全系列产品、丙烯酸及酯等石化产品、水性涂料等功能性材料、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MDI 制造商之一，欧洲最大的 TDI 供应商。万华化学是中国唯一一家拥有 MDI 制造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产品质量和单位消耗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实现“中国万华向全球万华转变，万华聚氨酯向万华化学转变”的战略，万华化学以资本运营为有效辅助手段，在高技术、高资本、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突出主业，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争取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公司。

目前，万华化学主营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四部分：聚氨酯板块、石化板块、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板块以及特种化学品板块。

2.项目建设背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后称“万华乙烯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烟环审[2022]60 号），该项目以石脑油和乙烷为原料，裂解生产乙烯及丙烯等产品，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乙烷、石脑油依托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低温乙烷罐及石脑油储罐。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由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 码头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码头公司主要负责为后方万华工业园区及西港区液体化工品仓储罐区提供装卸服务。码头公司经与原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现下辖经营 101#~105#泊位、301#泊位及 76.8 万 m³ 油库。

在此背景下，万华化学对原码头公司部分储罐进行改造以满足万华乙烯二期项目原料储存需求，具体改造内容包括：

。项目建成后年周转量为

二、项目特点

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相关供热、供水、供气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万华已有设施。

三、项目环评编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纵横德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组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在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后，开展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对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最终编制完成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水

改建项目■废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改建前后，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减少 16072.2t/a，COD 排放量减少 0.804t/a、氨氮排放量减少 0.080t/a。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尾气。改建项目将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收集后送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废气经“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量，建成后可削减 VOCs 排放 18.247t/a。

(3) 噪声

项目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墙壁吸音隔声、加强运行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生活垃圾等。

改建项目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改建项目对不同种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因此，改建项目

属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省政府化工园区认定的烟台化工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相关技术政策和标准、山东省环保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而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地方环保要求；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由于水平所限，报告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项目组
2023年5月 济南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10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1
1.4	评价标准	13
1.5	评价等级	18
1.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9
第 2 章	现有工程回顾分析	22
2.1	企业概况	22
2.2	现有项目	36
2.3	在建项目	128
2.4	环境管理	139
2.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2
第 3 章	拟建工程分析	144
3.1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44
3.2	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现有工程概况	145
3.3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165
3.4	改建工程建成后码头罐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197
3.5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201
3.6	清洁生产	202
第 4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06
4.1	地理位置	206
4.2	自然环境概况	208
4.3	社会环境概况	221
4.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222
4.5	区域发展规划	225
第 5 章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235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35
5.2	区域污染气象特征调查	248
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255
5.4	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和方案比选	258
5.5	结论	261
第 6 章	地表水影响评价	263
6.1	海洋环境现状	263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76
6.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8
6.4	污染源排放量	279
6.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280
第 7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3
7.1	评价等级	283
7.2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284
7.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85
7.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312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319
7.6	结论和建议	329
第 8 章	声环境影响评价	331
8.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31
8.2	声环境影响分析	333
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38
8.4	小结	338
第 9 章	土壤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40
9.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340
9.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54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价	360
10.1	概述	360
10.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评价	361
10.3	环境风险调查	369

10.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372
10.5	环境风险识别	377
10.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源项分析	387
10.7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388
10.8	环境风险管理	392
10.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03
10.10	小结	420
第 11 章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3
11.1	概述	423
1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423
1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25
11.4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27
1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8
11.6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428
11.7	旧设备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429
11.8	小结	432
第 12 章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4
12.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34
12.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34
12.3	绿化工程	435
12.4	小结	437
第 13 章	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438
13.1	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与经济论证	438
13.2	废气治理措施的技术与经济论证	442
1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446
1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47
1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47
第 14 章	总量控制	449
14.1	排污总量控制	449
14.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449

14.3	排污总量控制措施	450
第 15 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51
15.1	现有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的情况	451
15.2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	453
15.3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	453
15.4	排污口规范化	457
15.5	“三同时”环保验收	459
15.6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459
第 16 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463
16.1	经济效益分析	463
16.2	环境效益分析	464
16.3	社会效益分析	465
第 17 章	项目建设可行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466
17.1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466
17.2	基础设施	495
17.3	综述	496
第 18 章	结论与建议	497
18.1	评价结论	497
18.2	措施与建议	501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370672-04-01-818954）；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 号）；
-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0]50 号）；
- (6)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烟台化工产业园起步区扩区范围的复函》（烟政办便函[2020]50 号）；
- (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 号）；
- (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级来文 1258 号办结情况的报告（鲁工信呈[2022]16 号）；
- (9) 《关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261 号）；
- (10)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 (11)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书；
- (1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60 号）。

第1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年10月26日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2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国办发[2007]64 号);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 年 12 月, 国发[2005]39 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2) 《地下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发[2012]98 号);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2010 年, 工信部节[2010]218 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环发[2012]77 号);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20) 《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

(21)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 (22) 《工业化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
- (2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 (2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25) 《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
-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 (27)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7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8)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31 号令);
-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3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 (3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32) 《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 4 项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 (33)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 (3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
- (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 (3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 (37)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

- (38)《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39)《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
- (4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 (41)《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 (42)《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
-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 (44)《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
- (4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 (46)《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 (47)《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 (4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49)《“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
- (50)《“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发改地区〔2021〕1933 号）；
- (51)《“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规划〔2021〕173 号）；
- (52)《“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 (5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 (54)《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 号）；
- (5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5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57)《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58)《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59)《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1.1.3 地方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

(3)《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4)《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5)《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7)《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21〕5号）；

(8)《关于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环发〔2021〕7号）；

(9)《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11)《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鲁环办函〔2014〕12号）；

(12)《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26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5]149号);

(1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

(1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9号);

(17)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22〕15号);

(18)《关于进一步严把环评关口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通知》(鲁环函[2017]561号);

(1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67号);

(2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鲁环字〔2022〕103号);

(21)《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

(2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309 号令);

(2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8号);

(24)《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鲁环发〔2019〕126号);

(2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26)《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应急发〔2019〕66号);

(28)《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

- (29) 《山东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0 年 4 月 28 日）；
- (3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
- (31) 《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 (32) 《关于印发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1〕16 号）；
- (33)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 (34) 《山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5）》；
- (35)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2 日）；
-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
-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
- (3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的意见》（鲁环字〔2022〕100 号）；
- (39)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22〕12 号）；
- (40) 《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环发〔2022〕18 号）；
- (41) 《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鲁政字〔2022〕213 号）；
- (42)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环委办〔2021〕35 号）；
-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42 号）；
- (44) 《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
- (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
- (46)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

- (47)《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 (48)《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稳增长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20号）；
- (49)《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
- (50)《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倍数的通知》（烟环气函〔2023〕2号）；
- (51)《关于发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的通知（烟环发〔2021〕13号）；
- (52)《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烟环监测函[2020]8号）；
- (53)《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
- (54)《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环函[2019]31号）；
- (5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烟台市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细则>和<烟台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8号）；
- (56)《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管办法>的通知》（烟环发[2018]144号）；
- (57)《烟台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19]17号）；
- (58)《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7号）；
- (59)《烟台黄渤海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1年12月28日）；
- (60)《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9日烟台市政府令第152号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1.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1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1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版)》;
- (1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2018 版);
- (16)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 (1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1)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22)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 (2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25) 《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1.1.6 环评相关依据文件

- (1)环评委托书；
-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185 号)；
- (5)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 号)；
- (6)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0]50 号)；
- (7)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17]30 号)；
- (8)《关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261 号)。

1.2 评价目的与指导思想

1.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的分析，确定本次改建项目的主要内容，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论证项目环保措施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减轻或防治污染的建议，为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1.2.2 指导思想

以建设项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特征为基础，以环保法规为依据，以有关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实现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为宗旨。评价中力求突出工程特点，抓住影响环境的主要因子，有重点地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力求科学严谨；分析论证力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贯彻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增产减污的原则；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时力求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在保证

报告书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评价周期。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识别

1.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特点、施工季节以及项目所处的地形、地貌等环境因素。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1.3-1。

表 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环境空气	建材运输、存放、使用	扬尘
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等
声环境	施工机械作业、车辆运输噪声、机组安装	噪声
生态环境	/	/

1.3.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工程特性及区域地理环境特征，经分析识别，项目工程运营期间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以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其它影响相对较小。其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识别表

名称	产生影响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VOCs
地表水	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环冷却排污水等	pH、COD _{Cr} 、氨氮、SS、全盐量、石油类
地下水	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	COD _{Cr}
声环境	厂区内的各类设备噪声等。	L _{eq}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土壤环境	各石脑油储罐、污水处理站等	石油烃
生态环境	施工期水土流失，营运期对土地、周边植被的影响	—
环境风险	各罐区、装卸车站等存在多种易燃易爆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存在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突发环境事故的可能性。	乙烷（或乙烯）、轻石脑油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确定本次环评评价因子见表 1.3-3。

表 1.3-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专题	污染源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因子
环境空气	工艺废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VOCs	—
地表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pH、盐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a、总氮、总磷、硅酸盐、悬浮物、铜、锌、铬、汞、镉、铅、砷	—
地下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色度、臭和味、Na ⁺ 、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氰化物、铁、锰、镉、铅、汞、砷、铬（六价）、铜、锌、铝、总大肠菌群、甲苯、苯、碘化物、硒、	COD _{Mn}
噪声	各类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A)	L _{eq} (A)
土壤	废水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锌、六六六、滴滴涕、苯并芘、石油烃	石油烃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	用地类型、植被	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	乙烷（或乙烯）、火灾爆炸次生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及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1~1.4-5。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NO ₂	0.20	0.08	0.04	
3	CO	10.00	4.00	—	
4	O ₃	0.2	0.16(日最大 8h 平均)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	0.2	
8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表 1.4-2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序号	污染物	GB3097-1997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	7.8~8.5	7.8~8.5	6.8~8.8
2	DO(mg/L)	5	4	3
3	COD(mg/L)	3	4	5
4	石油类(mg/L)	0.05	0.30	0.50
5	无机氮(mg/L)	0.30	0.40	0.50
6	活性磷酸盐(mg/L)	0.030	0.045	0.045
7	铅(mg/L)	0.005	0.010	0.050
8	镉(mg/L)	0.005	0.010	0.010

9	铜(mg/L)	0.010	0.050	0.050
10	锌(mg/L)	0.050	0.10	0.50
11	砷(mg/L)	0.030	0.050	0.050
12	汞(mg/L)	0.0002	0.0005	0.0005

表 1.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耗氧量	mg/L	≤3.0	
5.	氨氮	mg/L	≤0.50	
6.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7.	挥发酚	mg/L	≤0.002	
8.	氰化物	mg/L	≤0.05	
9.	硫化物	mg/L	≤0.02	
10.	六价铬	mg/L	≤0.05	
11.	氟化物	mg/L	≤1.0	
12.	氯化物	mg/L	≤250	
13.	硫酸盐	mg/L	≤250	
14.	硝酸盐氮	mg/L	≤20	
15.	镉	mg/L	≤0.005	
16.	汞	mg/L	≤0.001	
17.	砷	mg/L	≤0.01	
18.	硒	mg/L	≤0.01	
19.	铁	mg/L	≤0.3	
20.	锰	mg/L	≤0.10	
21.	铅	mg/L	≤0.01	
22.	铍	mg/L	≤0.005	
23.	铜	mg/L	≤1.00	
24.	锌	mg/L	≤1.00	
25.	铝	mg/L	≤0.2	
26.	苯	mg/L	≤0.01	
27.	甲苯	mg/L	≤0.7	
2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9.	菌落总数	CFU/mL	≤100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表 1.4-5a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₃₀)	/	826	4500	5000	900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排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 2 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表 3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表 3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暂存、转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6~1.4-8。

表 1.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1	油气回收装置 尾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标准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4-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3416.5-2018) 表 2 二级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1 和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表 3	执行标准值
1	pH 值	6~9	6~9	6~9	6~9
2	CODcr	60	60	50	50
3	BOD ₅	20	20	10	10
4	SS	30	70	10	10
5	氨氮	10	8.0	5	5
6	总氮	20	40	15	15
7	总磷	0.5	1.0	0.5	0.5
8	石油类	5	5	1	1
9	挥发酚	0.5	0.5	0.5	0.5
10	硫化物	1	1	1	1
11	苯胺类	—	0.5	0.5	0.5
12	硝基苯类	—	2	—	2
13	氯苯	—	0.2	0.3	0.2
14	苯	—	0.1	0.1	0.1
15	甲苯	—	0.1	0.1	0.1
16	丙烯酸	—	5	—	5

注：《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3416.5-2018) 中 5.1.6 C) 规定“排海废水，以及排水口处于平均大潮高潮位以下或海水涨潮影响区域的外排废水，视为直接排入海洋，不对其全盐量及硫酸盐进行控制。”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1.5 评价等级

1.5.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本项目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其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各储罐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的 VOCs 对应的 $P=6.37\%$,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取二级。

1.5.2 地表水环境

改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改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本次项目为 I 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判定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1.5.4 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万华现有征地范围外 500m 范围无居民点。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1.5.5 土壤环境

改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的“G5941 油气仓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74-2018)附录 A 规定,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中的“II 类”。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相关设施占地面积 17.06hm^2 ,对原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属于“中型”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化工产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厂区周边 1000m 的区域范围

无环境敏感目标，改建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判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1.5.6 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该园区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改建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5.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改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Q1；行业及生产工艺分值为 M3。故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

改建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I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表 1.5-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二级。

1.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6.1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汇总见表 1.6-1。

表 1.6-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专题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口所在海域
地下水	东部边界为由万华工业园西区厂区边界线，西部边界至九曲河，北部边界至北部沿海，南部边界至大季家村~方里村北，调查评价范围面积约 15.4km ² 。

噪声	项目边界向外 200m
土壤	项目所在厂区内全部范围和厂区占地外 0.05km 范围内
生态	厂区占地范围。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项目边界外扩 5km 范围。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地下水章节中的评价范围一致。

1.6.2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和图 1.6-1。

表 1.6-2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 m	户数	人数	备注	
环境 空气	1	大仲家遗址	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2	季翔花苑小区	SSW				—	
	3	大季家街道	大季家医院				SSW	医院
			第五初中				SSW	学校
			大季家中心小学				SSW	学校
			大季家街道幼儿园				SSW	学校
			大季家村				SSW	—
	环境 风险	4	瑞祥花园				SSW	—
		5	恒祥小区				SW	—
		6	嘉祥小区				SW	—
7		葛家庄村	WSW					
8		庄头泊村	WSW					
9		平畅魏家村	W					
	10	衙前村	W					
地表水	九曲河		SW	950	III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 15.4km ² 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噪声	项目边界外 200m							
环境 风险	风险评价范围的居民点、医院、学校、地表水、浅层地下水等							
生态 环境	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SE	4380	—	—	—	



第2章 现有工程回顾分析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简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烟台工业园内，园区内企业主要包含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公司提供氮气和空气；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公司提供蒸汽；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水、固废、废气等主要委托万华环保科技处理。各公司独立管理，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

万华集团各分公司依托关系示意图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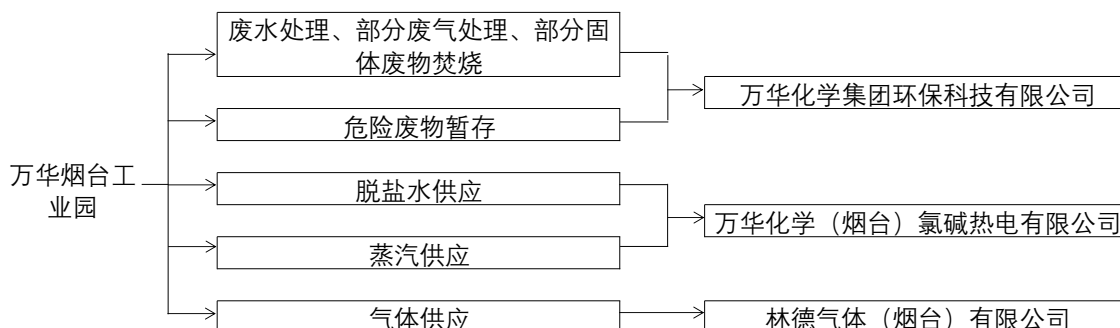


图 2.1-1 万华集团各分公司依托关系示意图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工业园内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的委托经营单位，与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和排放依托关系密切，因此本章节一并回顾分析。

2.1.1.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前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做主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集团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公司、红塔兴业投资公司 4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规范化运作的上市公司，是山东省第一家先改

制后上市的公司。

万华化学主要从事 MDI 为主的异氰酸酯系列产品、芳香多胺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亚太地区最大的 MDI 制造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宁波大榭岛万华工业园和烟台万华工业园两处 MDI 生产基地，拥有 MDI、ADI、改性 MDI、TPU、MDA 等十多个系列九十余种产品，已形成了聚氨酯产业、石化产业及精细化学品产业三大业务集群。

万华化学集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

万华

环化学排污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2.1-1。

表 2.1-1 万华化学集团排污许可排放量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限值合计 t/a	备注
颗粒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连续 3 年
SO 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NO _x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VOC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万华化学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等要求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3.1.1.2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于 2019 年在烟台工业园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一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环保科技）。万华环保科技现有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焚烧、废气/废液火炬焚烧及能量回收等，通过对“三废”安全、绿色、低碳、合规化处置，最终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万华环保科技成立后，污水处理场、危废焚烧、火炬系统等生产设施交由其经营管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水、固废、废气等主要委托万华环保科技处理。

万华环保科技排污许可证 [REDACTED]

表 2.1-2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许可排放量信息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备注
废水	DW001 [REDACTED] [REDACTED]	CODcr	60mg/L	[REDACTED]	连续 5 年
		氨氮 (NH ₃ -N)	10mg/L		
		总氮 (以 N 计)	20mg/L		
		总磷 (以 P 计)	0.5mg/L		
	DW00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CODcr	500mg/L		连续 5 年
		氨氮 (NH ₃ -N)	45mg/L		
		总氮 (以 N 计)	70mg/L		
		总磷 (以 P 计)	8mg/L		
	全厂废水排放总计	CODcr	/		连续 5 年
		氨氮 (NH ₃ -N)	/		
		总氮 (以 N 计)	/		
		总磷 (以 P 计)	/		
废气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L	连续 5 年	
		SO ₂	50mg/L		
		NO _x	100mg/L		
		VOCs	/		

2.1.2 总平面布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万华烟台工业园内总平面布置示意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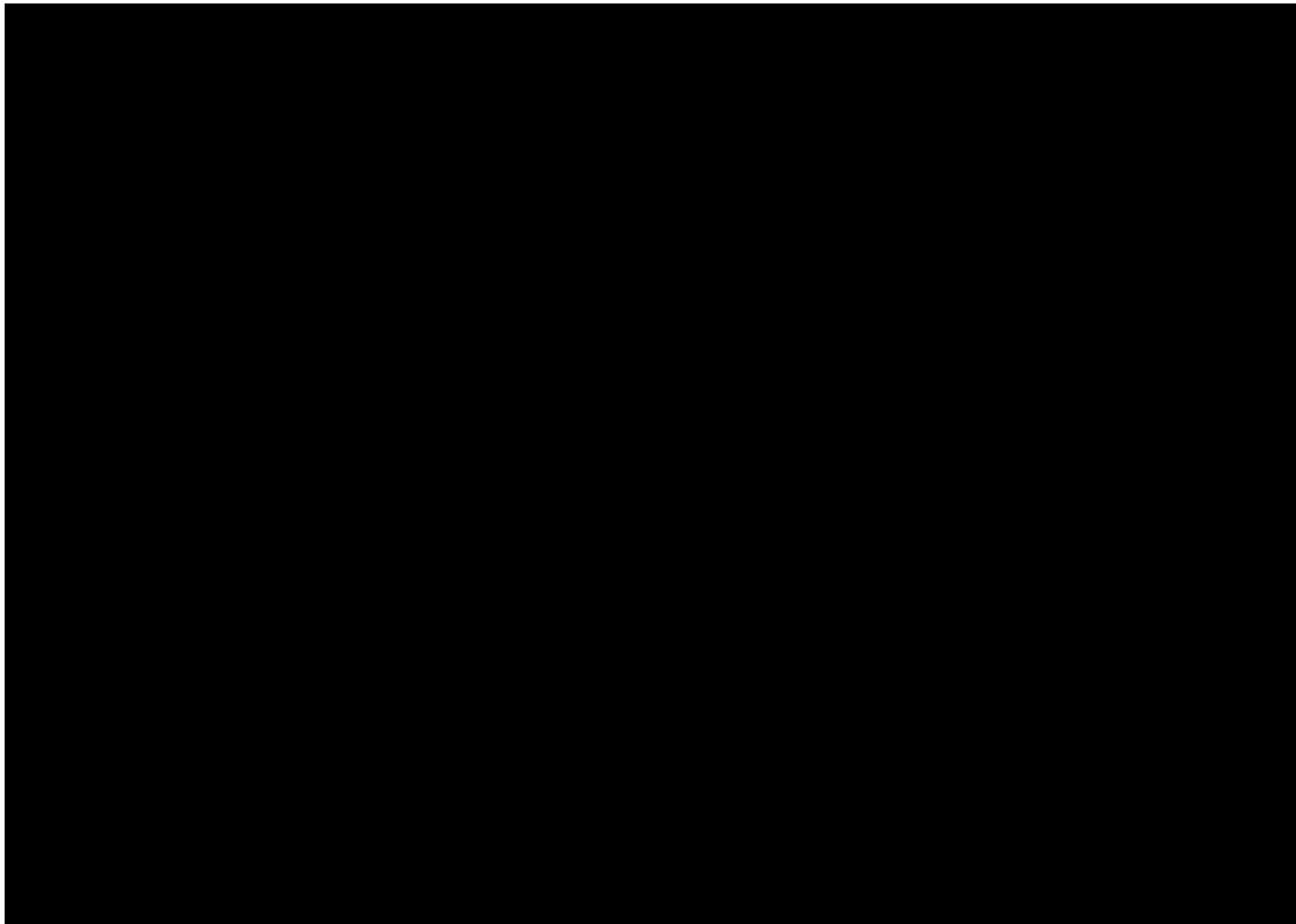


图 2.1-1 万华工业园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1.3.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根据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万华化学在烟台西港区临港工业区规划的聚氨酯产业园区（即万华烟台工业园），实施了“万华老厂搬迁 MDI 一体化项目”。

[Redacted]

为保证园区聚氨酯产业链稳定配套，万华化学还同步实施了 [Redacted]

[Redacted]

万华化学目前现有项目 [Redacted]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万华化学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运行情况
现有工程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运行情况
24.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中
25.				建设中
26.				建设中
27.				建设中
28.				建设中
29.				建设中
30.				建设中
31.				建设中
32.				建设中
33.				建设中
34.				建设中
35.				建设中
36.				建设中

2.1.3.2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装置在前期均按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部分装置已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项目正在建设，具体见表 2.1-4。固废处置设施 [REDACTED]

[REDACTED] 处理能力见表 2.1-5。

表 2.1-5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设施能力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理能力	所属公司
[REDACTED]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万华化学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p>

--	--	--

表 2.1-4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所属公司
1	污水处理装置 西区							万华化学集团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污水处理装置东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万华工业园区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万华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							
29							
30							万华化学集 团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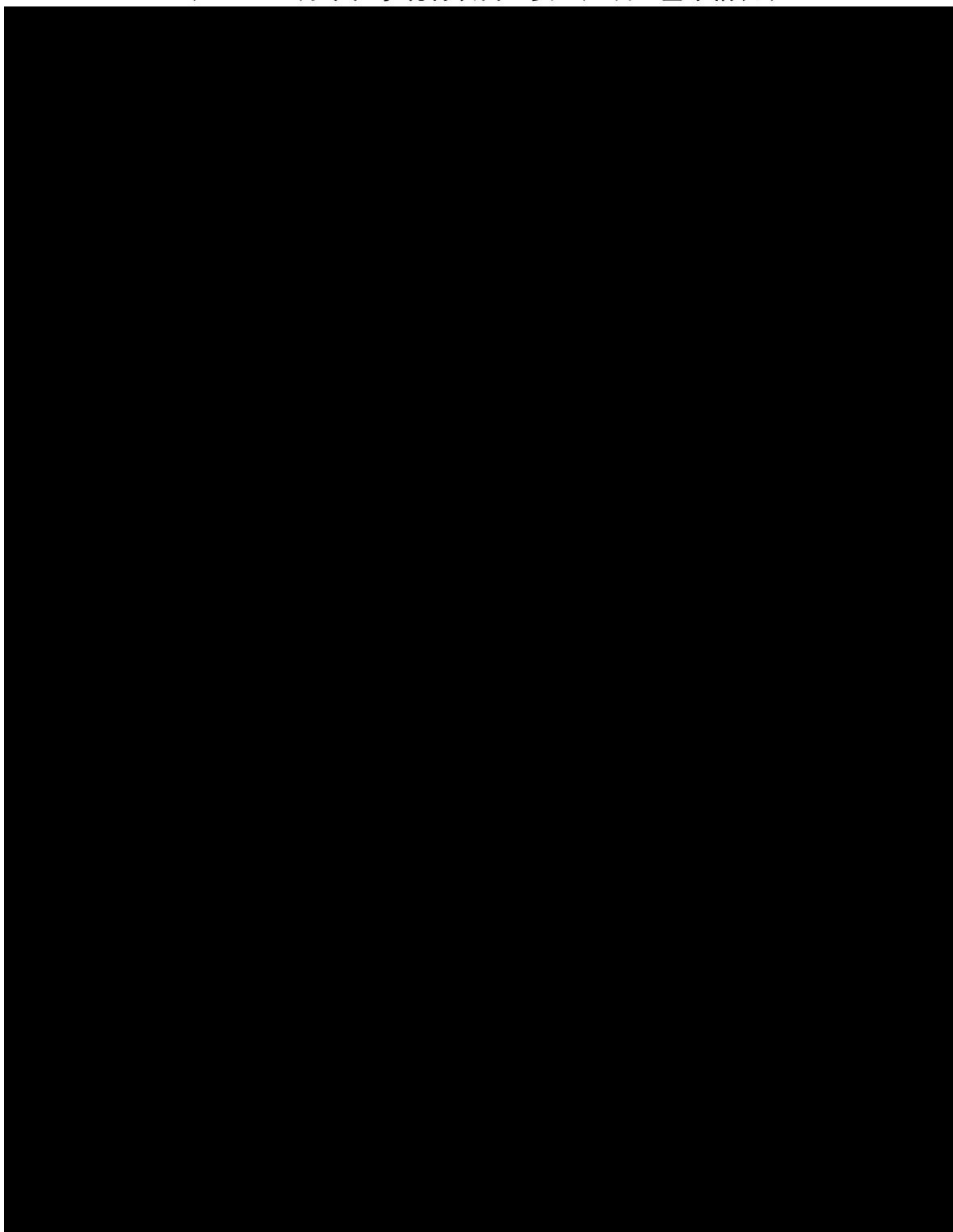
2.2 现有项目

2.2.1 现有生产装置及产品

2.2.1.1 现有主要生产装置

万华化学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基本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万华化学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基本情况表





2.2.1.2 现有产品方案

万华化学现有项目主要原料包括煤、苯、丙烷和丁烷，产品主要包括 MDI、苯胺、丙烯等，2021 年现有项目原料和产品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消耗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消耗量（万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万吨）
[Redacted Content]			

2.2.2 现有公辅设施

万华烟台工业园现有公辅设施及规模详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公辅设施一览表

工程组成			规模	备注
给	给	生活水水池	1 个，1#高位水池生活水池 1000m ³	生活给水和部分工

工程组成		规模	备注
排水	水	工业水给水池	业给水由烟台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配套管网	
		消防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	
		除盐水系统	
	排水	初期雨水池	各装置内
		事故水池	位于万华工业园西北角
		雨水监控池	位于园区西北角
		厂内排水管网	全厂
		西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厂外排水管线	至送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气	空压站	--	
供冷	冷冻站	--	
消防	高压消防水站	--	依托开发区提供
供电	变配电	--	总变和装置变电所
通信	电信系统	--	生产调度及行政电话
供热	依托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热电站（3×410t/h+1×220t/h 煤粉炉），3 开 1 备，2×25MW 背压气轮发电机组		依托
供氮	依托林德公司空分装置（2×5 万 Nm ³ /h（制氧量））		依托

2.2.2.1 水源

(1) 市政新鲜水

目前，万华工业园水源包括市政自来水和再生水。市政自来水优先供生活用水、各工艺装置工业用水，再生水主要各循环水站。

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供水量为 40000~60000m³/d。

(2) 再生水

再生水来自市政再生水和企业再生水，其中：市政再生水由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供给，目前一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供水，供水能力 5 万 m³/d；二期规划新增 5 万 m³/d，计划 2021 年正式供水；企业再生水由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用水处理装置提供 [REDACTED]。

2.2.2.2 给水

现有工程给水包括生活给水系统、工业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回用水系统。

(1) 生活给水和工业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和部分工业给水由烟台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给，不足部分由回用水装置中水补充。市政水厂来水直接进入万华工业园高位生活水池和高位工业水池。两座高位水池均位于万华工业园东侧。高位水池为地面式水池，水池正常设计水位为 5m。

生活给水系统包括高位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990m³）、生活水加压设施及供配水管网。生活水系统单独设置管网，因工业园地势高差较大，采用 2 套系统分区供水。一套重力流供水系统，由高位生活水池直接接出供水管道，供园区标高 15m 以下界区的生活用水。一套为加压供水系统，供给工业园 15m 以上标高界区的生活用水。

工业给水主要用于循环水补充水、热电系统、部分工艺装置的用水、设施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等。工业给水高位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53000m³（其中 1#高位水池的工业水储备量 30000m³、2#高位水池的工业水储备量 23000m³），由市政供水补给。各高位水池的工业用水经加压后，供水至各界区。

目前，工业园消耗市政供新鲜水约 [REDACTED]

(2) 消防水系统

工业园消防水系统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稳压装置及管网等，所需消防水由高位水池供给。1#和 2#高位水池中各有 20000m³ 为消防专用水。

(3) 循环水系统

现有工程共有 [REDACTED]。循环水站全部采用敞开式，设置逆流机械通风钢筋混凝土结构冷却塔，补水优先采用企业再生水，不足部分由市政再生水补足。

(4) 脱盐水系统

万华化学除盐水依托万华工业园区内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除盐车站

采用反渗透+混床工艺方案。

(5) 回用水系统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回用水处理装置，用以处理工业园的清净下水和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回用水系统产水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回用，浓水排至新城污水处理厂。

目前，工业园消耗回用水装置供中水量约

2.2.2.3 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划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工业污水排水系统、清净废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重力流排入厂内生活污水池，最终经泵提升送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工业污水排水系统

工业污水主要为工艺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生产废水，在装置内设置污水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经泵提升至管廊上的污水干管，最终分类分质量送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清净废水排水系统

清净废水主要指厂内循环排污水，压力输送进入厂区管廊上的清净废水干管，最终送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初期雨水排水系统

初期污染雨水系统主要为工艺装置和罐组受污染的地面雨水、冲洗水、洗眼器排水等，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设置的初期雨水池，经泵提升汇入园区管廊上的综合污水管线，最终送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之前的切换井，进入雨水管网。初期污染雨水的降水厚度按 15mm 考虑设计。

(5) 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主要收集各装置非污染区雨水、污染区后期雨水、园区道路雨水及事故水，经重力流管道排至雨水收集池。

万华化学现有 4 处雨水排口，排口设有雨水切换阀，日常处于关闭状态，降雨

15min 后开启，可将后期雨水排入九曲河；在事故状态下雨水切换阀关闭，厂区事故污水统一送入事故水池，最终送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 事故水收集系统

在一般事故情况下，装置区产生的少量事故水首先收集至装置区的初期雨水池，用泵通过园区管廊上的综合污水管线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较大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大量事故污水首先收集至装置区内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充满后，事故水通过地下雨水管网排至事故水池暂存，后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事故水池位于万华工业园区西北侧，由 1#、2#、3#、4#水池组成，有效容积 42000m³。

2.2.2.4 供气

工业园目前已建成 [REDACTED]。

截至 2022 年 2 季度园区空气瞬时总用量约 96000 Nm³/h (PA57000 Nm³/h, IA: 39000 Nm³/h)。

2.2.2.5 供热

工业园内所需蒸汽依托万华工业园区内万华氯碱公司的热电站。热电站共建设 4 台锅炉，1#锅炉为环氧丙烷及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t/h 煤粉炉，2#~4#锅炉为

MDI 一体化项目配套 3×410t/h(2 开 1 备)煤粉炉。热电站配套汽轮机规模为 2×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站主要组成见表 2.2-4。

表 2.2-4 热电站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装置规模		总发电装机容量：2×25MW=50MW
主体工程		锅炉：高温高压、固态排渣煤粉炉，3×410t/h+1×220t/h
		汽轮机：背压式汽轮机
		发电机：25MW，冷却方式为空冷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取自城市用水
	除灰渣系统	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浓相气力除灰系统，干灰装入自卸汽车综合利用，也可以直接输到建材厂作原料；湿式除渣，冷渣由自卸汽车运走综合利用。
	冷却系统	空冷
贮运工程	运输工程	输煤系统：由神华煤矿供给，动力煤统一由码头汽车输送至热电站煤仓。
	贮存工程	煤仓：一个容量 13 万吨的球形煤仓，可保证 3 台锅炉约 22 天正常生产的燃料煤耗煤量。
		灰库：2 座 2000m ³ 灰库，设在烟台润泰建材内，干灰气力输送至灰库。可储存锅炉 72h 的灰量。
		渣仓：2 座有效容积 200m ³ ，可供锅炉储渣 72h。
		事故渣场：利用烟台润泰建材灰渣场作为事故渣场。
		液氨储罐：2 座 80m ³ （1 用 1 备）
环保工程	烟尘：电袋复合除尘器	
	SO ₂ ：炉外氨法脱硫	
	NO _x ：采用低温燃烧技术+SCR 脱硝	
	烟囱：1#（环氧丙烷及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锅炉）、2#共用一根，3#、4#共用一根，两根烟囱合并为套筒，高度 145m，两根烟囱分别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灰渣分储系统；灰渣全部综合利用，事故渣场依托烟台润泰建材渣场；脱硫副产物硫酸铵全部作为副产品销售。	

目前，园区热电站供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在建项目用热需求，氯碱公司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新建热电项目（二期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2.2.6 供电

万华化学现有工程供电来自万华工业园区内总变电站。目前园区内建有 110kV 总变电站 3 座，每个总变电站的外部供电均来自不同的 220kV 变电站，实现双回路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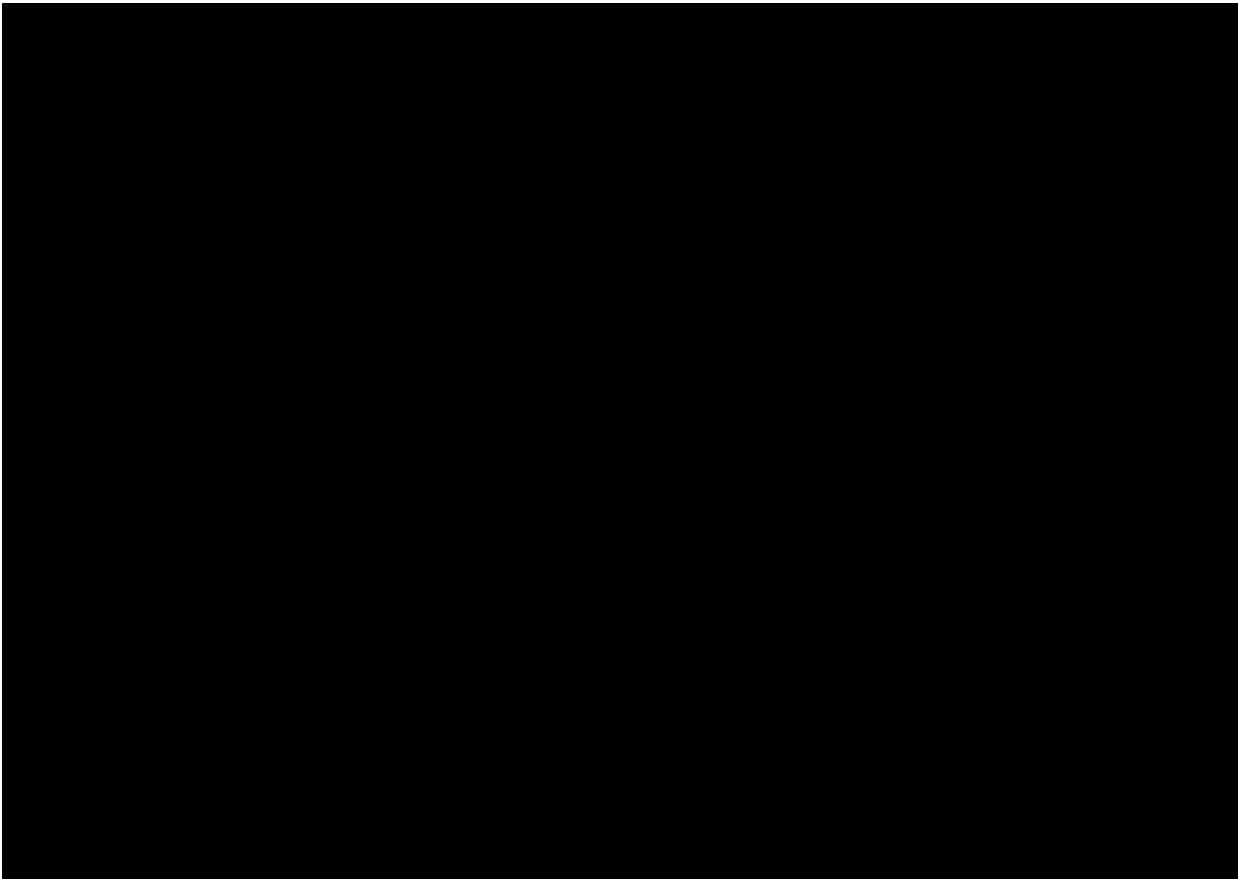
园区 1#总变电站由 220kV 新港站引 1 路 110kV 电源，由 220kV 万华站不同母线段引 2 路 110kV 电源，内装设 4 台电压为 110/37kV、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压器，主要为 [REDACTED] 等项目供电。

园区 2#总变电站由 220kV 新港站引 1 路 110kV 电源，由 220kV 万华站不同母线段引 2 路 110kV 电源，内装设 2 台电压为 110/37kV、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压器，5 台容量均为 20.88MVA 的 110kV 整流变压器 5 台，主要为氯碱等装置供电。

园区 3#总变电站的 2 路 110kV 进线电源分别引自 220kV 万华站的 110kV 不同母线段，内装设 4 台电压为 110/37kV、容量为 150MVA 的主变压器，主要为 [REDACTED] 等项目供电。

为保证用电安全，在用电要求高的装置变电所设置一台或两台容量为 1000 kW 左右的柴油发电机，作为装置的事故应急电源。

2.2.2.7 火炬



2.2.2.8 主要公用工程消耗

2022 年，万华化学主要公用工程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万华化学现有项目主要公用工程消耗

名称	单位	2022 年消耗量	来源
新鲜水	t		
再生水	t		
除盐水	t		
蒸汽	MJ		
电	kWh		

2.2.3 现有储运系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表 2.2-6 现有项目储运系统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罐区名称	罐区基本情况				储罐废气去向
			存储介质	个数	单罐容积	罐型	
					(m³)		

序号	装置名称	罐区名称	罐区基本情况				储罐废气去向
			存储介质	个数	单罐容积	罐型	
					3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南部储运 MTBE 油气回收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去 90%NPG 水溶储 罐
							—
							—
							—
							—
							吸 附
							吸 附
							—
							—
							吸 附

序号	装置名称	罐区名称	罐区基本情况				储罐废气去向
			存储介质	个数	单罐容积	罐型	
					(m ³)		
7							吸
							附
							吸
							附
							吸
							附
							吸
							附
							吸
							附
7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7							单元
							单元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UT1#焚烧炉
8							工序
							工序
							—
							工序
							工序
							工序
							工序
							工序
							工序
9							油洗罐
10							—
							—
							—

序号	装置名称	罐区名称	罐区基本情况				储罐废气去向
			存储介质	个数	单罐容积	罐型	
					(m ³)		
							—
							—
							—
							—
							—
							—
11							活性炭吸附罐
12							废能锅炉
13							—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14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装置尾气洗涤
							包装废气吸收塔
							包装废气吸收塔
16							■ 罐区油气回收
							■ 罐区油气回收
							■ 装置水洗塔
							活性炭吸附罐
							—
							■ 罐区油气回收
							■ 罐区油气回收
							■ 焚烧炉
17							■ 焚烧炉
							■ 焚烧炉
							■ 焚烧炉
							■ 焚烧炉
18							—
							—
							—
							—

序号	装置名称	罐区名称	罐区基本情况				储罐废气去向
			存储介质	个数	单罐容积 (m ³)	罐型	
2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固定顶	[Redacted]装置水 洗塔、活性炭吸附 塔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固定顶	
2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地下洞库	安全阀排气送火炬
						地下洞库	安全阀排气送火炬
						地下洞库	安全阀排气送火炬

2.2.4 现有全厂性环保设施

万华工业园内已建成的全厂综合性环保设施见表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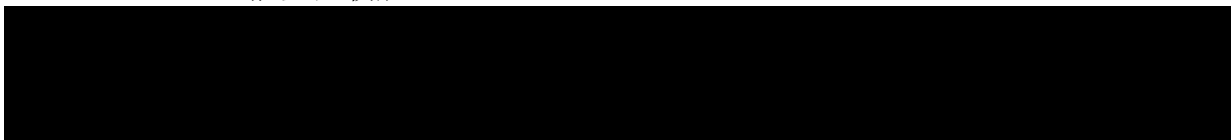
表 2.2-7 现有全厂性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装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废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废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类别			

万华化工园区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 TDI 能量回收炉



TDI 能量回收炉外貌图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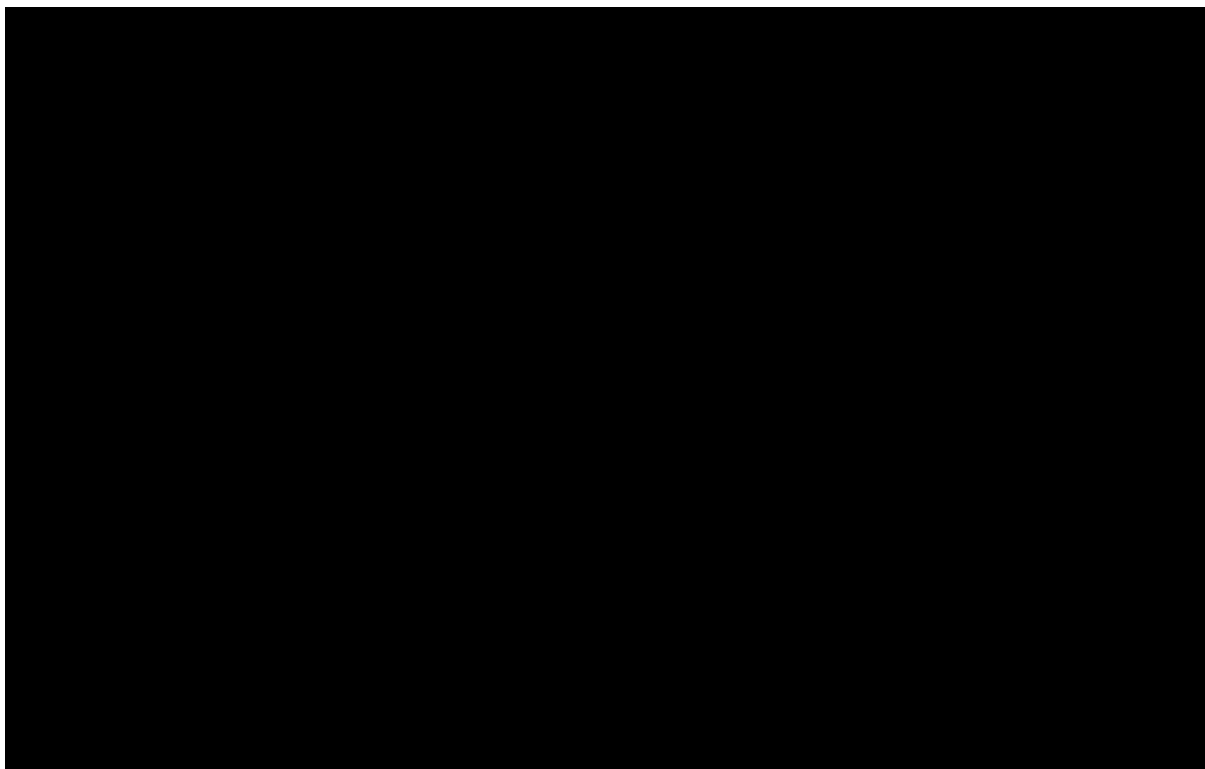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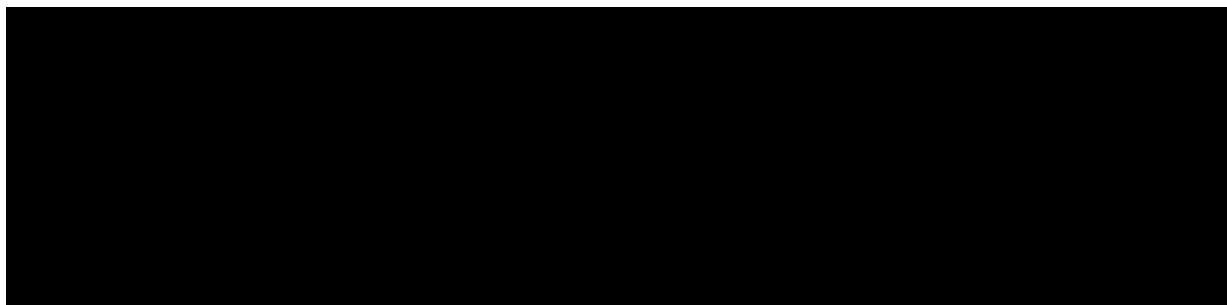


图 2.2-1 TDI 能量回收炉外貌图

TDI 能量回收炉现有处理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TDI 能量回收炉现有处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大废气 m ³ /h	最大废液量
1.			
2.			
3.			
4.			
5.			



(2) 废能锅炉

废能锅炉东邻 TDI 能量回收炉，北靠环氧丙烷/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单元，西邻工业园指挥楼，占地面积 2800m³。废能锅炉外貌详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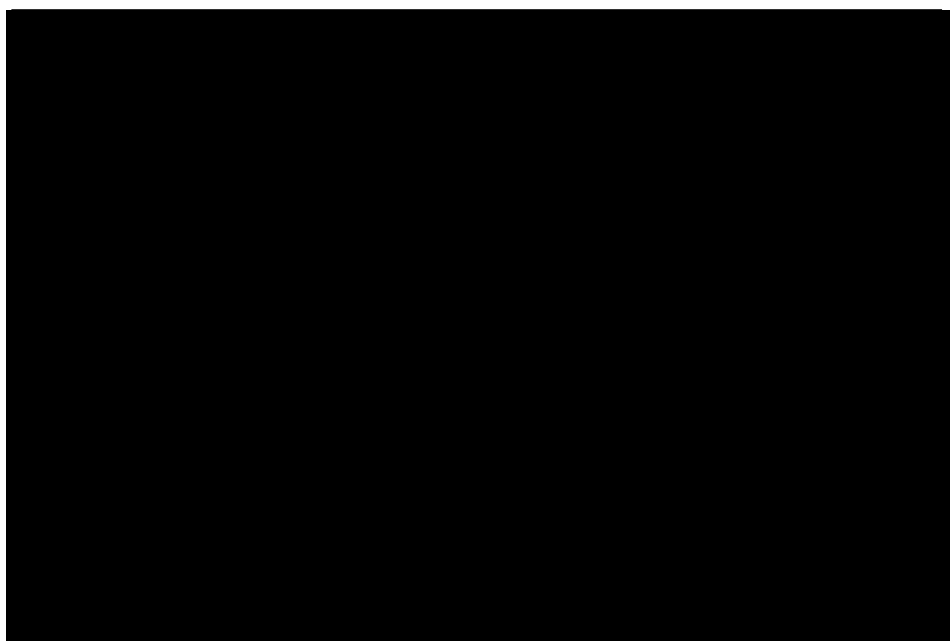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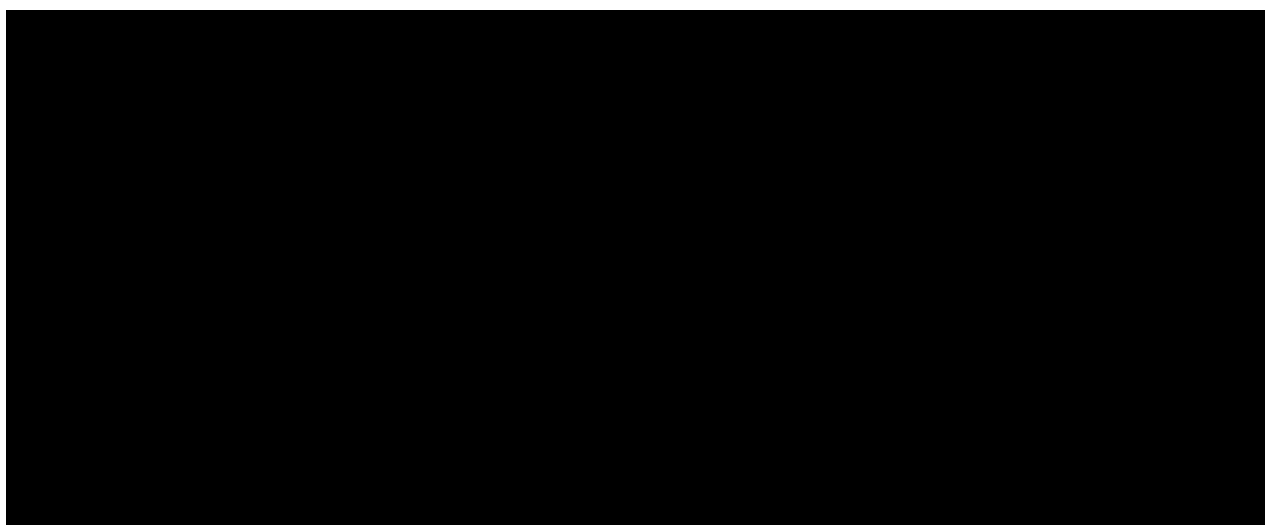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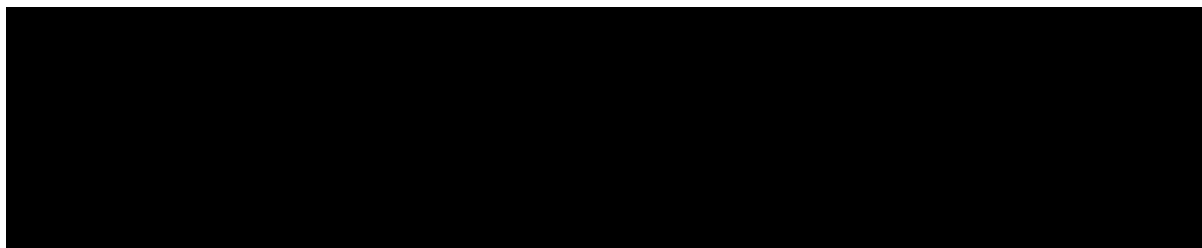


图 2.2-2 废能锅炉外貌图





(3) 1#MMA 废水焚烧炉

1#MMA 废水焚烧炉位于 MMA 装置区。废能锅炉外貌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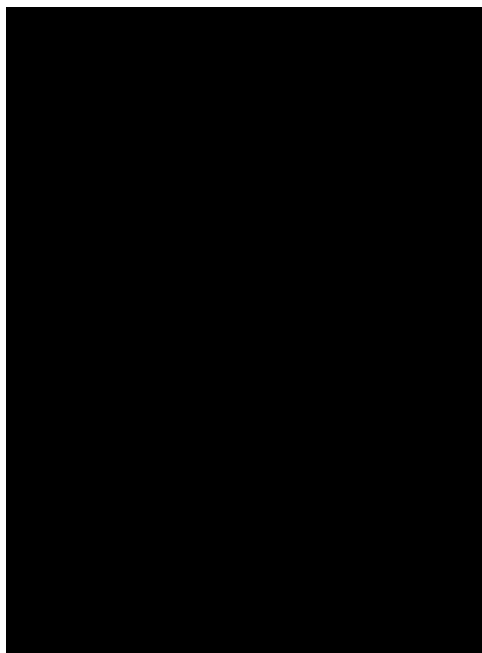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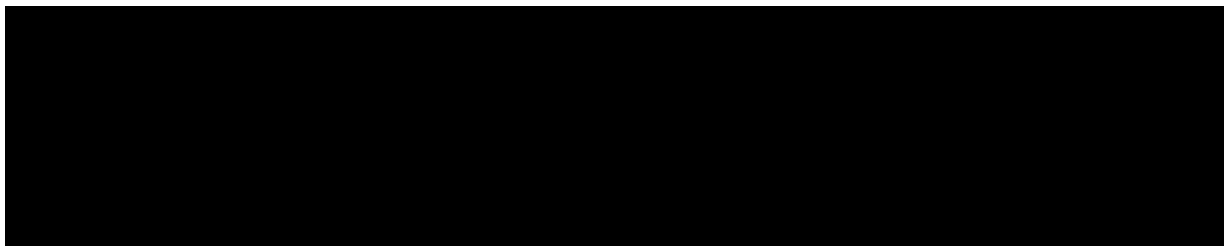


图 2.2-3 1#MMA 废水焚烧炉外貌图

1#MMA 废水焚烧炉现有处理情况见表 2.2-10。

表 2.2-10 1#MMA 废水焚烧炉处理情况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

万华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罐区、装卸车站、各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系统、检维修操作等。

①现有各类物料罐区呼吸、安全阀排气，经到收集后按照物质性质不同，分别采取水洗、冷凝、活性炭吸附、送火炬系统或焚烧炉焚烧等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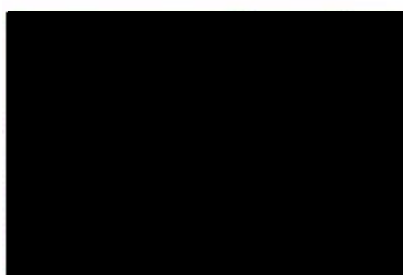
MTBE活性炭吸附罐 (PO)



甲醇水洗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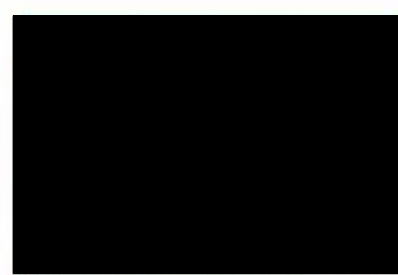
MTBE活性炭吸附罐 (LPG)



叔丁醇罐区水吸收罐



苯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



醇罐区水吸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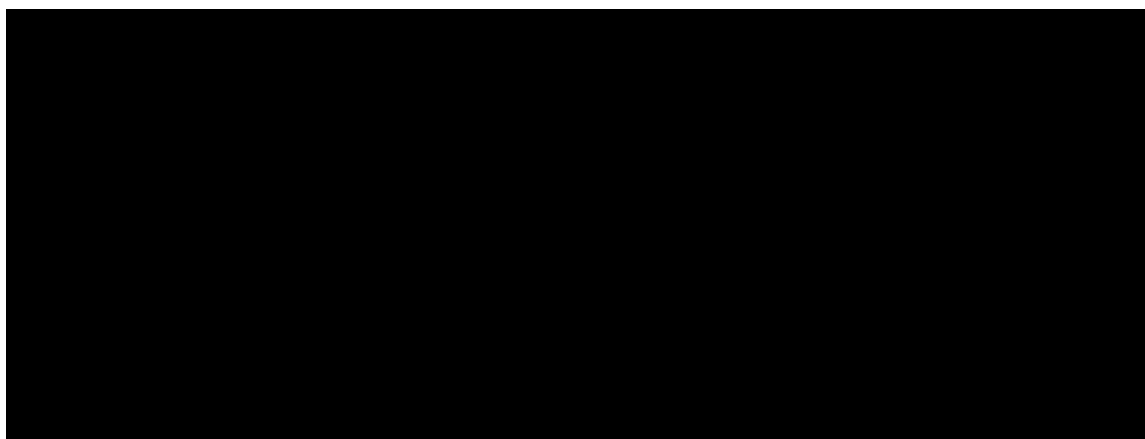


图 2.2-4 储罐安全阀排气收集

②工艺装置大修期间采用废气全收集措施，设备打开前进行密闭蒸煮、吹扫、置换，确保无物料残留。设备打开时通过负压软管将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

过气液分离罐进行气液分离后，通过抽引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罐，由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后，现场高点排放大气。



图 2.2-5 检修时废气软管收集设施

- ③设置密闭采样器，对采样过程中的废气进行回收。
- ④装卸站采用密闭装车方式。



图 2.2-6 密闭采样器密闭采样装车密封

⑤工业园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园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废盐水罐区和固废站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排放的臭气由各区域的送风机经臭气输送管路送至臭气处理装置。



图 2.2-7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池废气收集设施

2.2.4.2 废水

万华工业园本着“节约用水、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雨水、清净废水和雨水系统。

万华环保科技西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园区西北角、九曲河以西。主要水处理装置包括：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以及废盐水处理罐区。万华环保科技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2-8，平面布置俯瞰示意图详见图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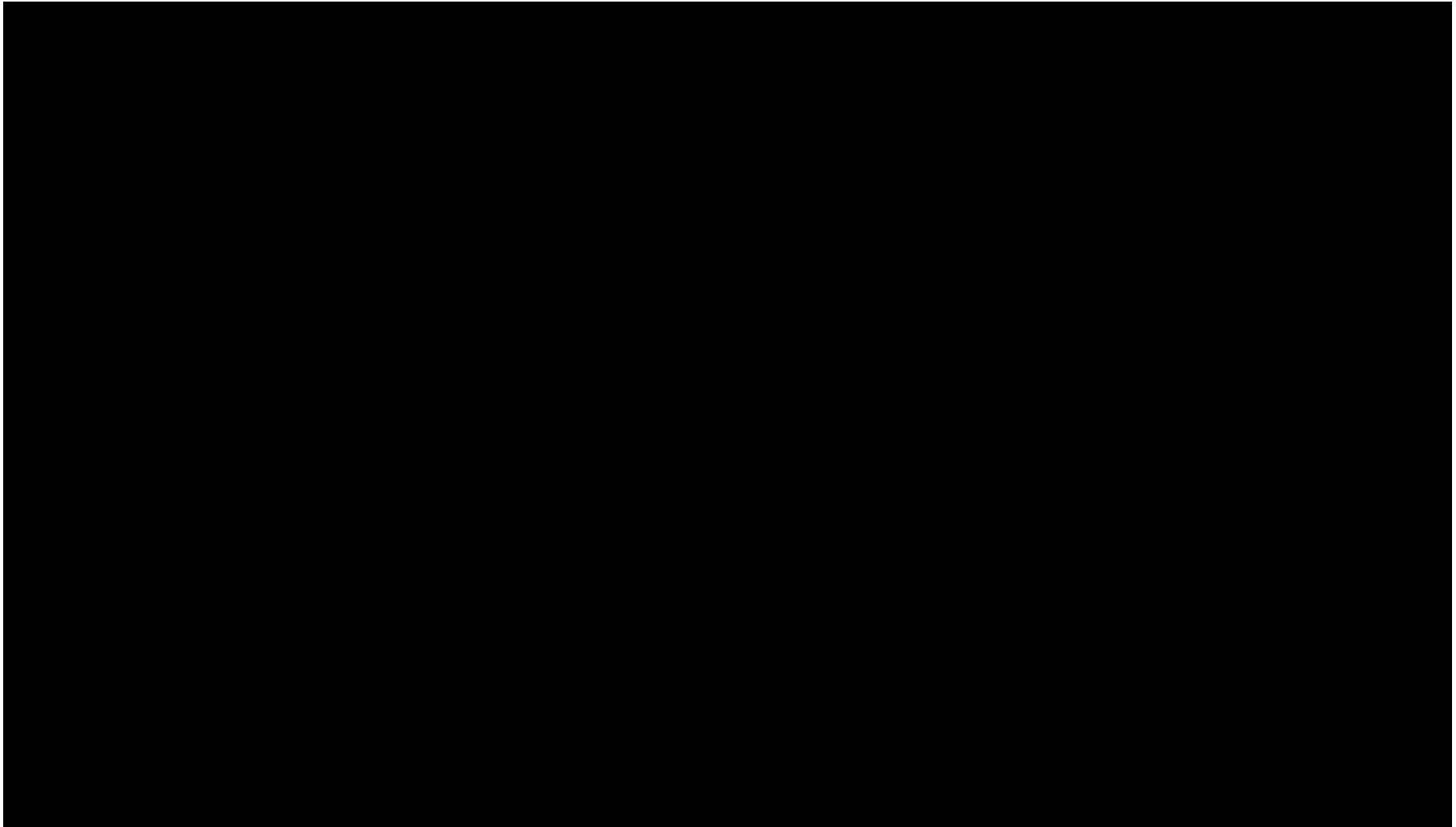


图 2.2-8 万华环保科技西区污水处理站总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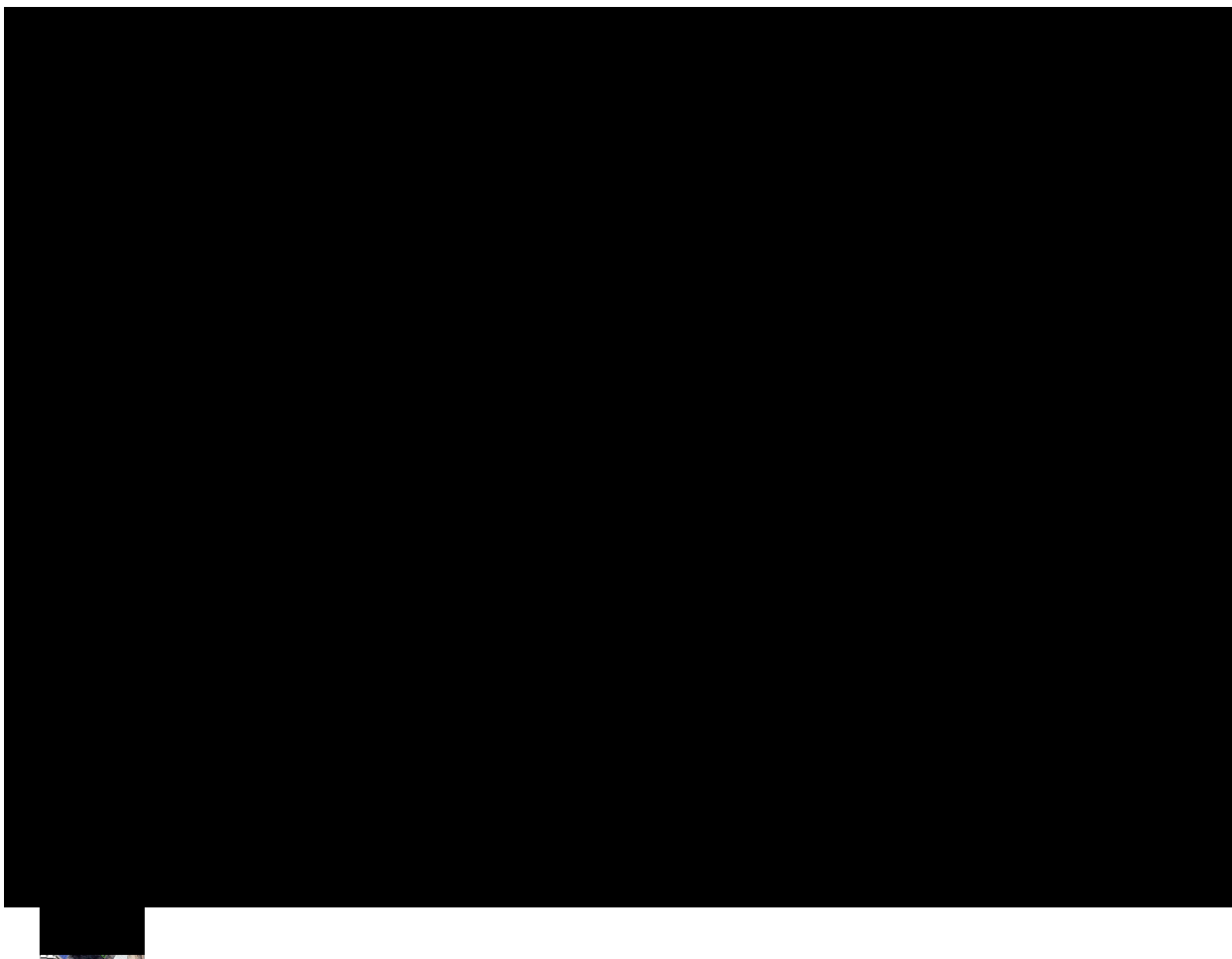


图 2.2-9 万华环保科技西区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俯瞰示意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1) 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



装置设计规模 210m³/h，选用以固定化高效微生物处理废水的工艺，具体为“初沉池+固定化高效微生物厌氧滤池（3T-AF）+固定化高效微生物曝气滤池（3T-BAF）”工艺。包括物化处理与生化处理两大部分。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难生化废水正常状态下首先进入调节池 A 段将各种废水进行混合（事故时先进入事故池），然后进入中和池进行 pH 调节后，再进入调节池 B 段，在 B 段调节池均质后再用泵送至混凝池和絮凝池，形成絮状沉淀，在沉淀池进行沉淀后自流进入生化配水池，在配水池与检测水池回流水混合均匀后自流进入高效微生物厌氧滤池（3T-

BAF)。

3T-AF 池通过固定化高效微生物对废水进行水解酸化和厌氧处理，将废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有毒有害化合物开环断链，转化成小分子化合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降低毒性，同时进行氨化释放废水中的氨氮。并通过 BAF 出水回流进行反硝化，消耗部分 COD 和脱除部分总氮，将硝态氮转化成氮气和一氧化二氮释放到空气中。

3T-AF 池出水自流进入固定化高效微生物曝气滤池（3T-BAF 池）。3T-BAF 池通过固定化高效微生物降解废水中难生化的大分子、难降解、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和氨氮。出水进入监测水池，通过回流水泵将部分硝化废水按照一定回流比提升至生化配水池，与沉淀池混合后进入 AF 池进行反硝化，其余废水达标后进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

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1，本次评价收集 2022 年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2。

表 2.2-11 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设计出水浓度
1.	pH	无量纲		
2.	COD	mg/L		
3.	BOD ₅	mg/L		
4.	氨氮	mg/L		
5.	甲醛	mg/L		
6.	苯	mg/L		
7.	硝基苯	mg/L		
8.	苯胺+多胺	mg/L		
9.	氯苯	mg/L		
10.	SS	mg/L		
11.	磷酸盐	mg/L		
12.	苯酚	mg/L		
13.	硫化物	mg/L		
14.	硝基酚	mg/L		
15.	NO ³⁻ +NO ²⁻	mg/L		

表 2.2-12 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实际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实际进水浓度	实际出水浓度
1.	pH	无量纲		
2.	COD	mg/L		
3.	氨氮	mg/L		
4.	硝基苯	mg/L		
5.	苯胺+多胺	mg/L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实际进水浓度	实际出水浓度
6.	氯苯	mg/L		
7.	硝基酚	mg/L		
8.	甲苯	mg/L		
9.	甲醛	mg/L		

(2)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

据该类综合废水水质的特点，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选用催化氧化预处理工艺（UVF 装置）和厌氧处理工艺（MQIC 反应器）。

①pH 调节系统

园区高浓度废水通过机械格栅渠进入调节池 A，经调节池 A 混合水质后进入中和池 A，在中和池 A 中进行 pH 调节，然后进入反应池 A，在反应池 A 中进行 pH 监测。中和池 A 设置了浆式搅拌机，能够将废水和所加的液碱混合均匀。反应池 A 里面设置插入式 pH 计，与反应池 A 的加碱气动调节阀连锁，调节废水的 pH 值。然后废水经过二级 pH 调节装置，依次是中和池 B、反应池 B、调节池 B 后，提升至配水井。在调节池设置潜水搅拌，能够满足污水水质混合均匀，同时避免了曝气搅拌存在的充氧过高，造成臭味大量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②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

当生产装置来水不正常时，废水进入缓冲池后，提升至 UVF 反应器。加入双氧水和硫酸亚铁后，不仅能够去除大部分的甲醛类物质，而且能够分解部分有机物。经高效催化氧化反应器和反应池之后的废水经过处理之后的废水形成的络合铁盐絮凝剂和 PAM 絮凝剂的絮凝作用，形成絮状沉淀，自流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池沉淀后进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的废水提升至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混合，调节 pH 后提升至配水井。沉淀池中的污泥在污泥池中集中，排到污泥浓缩系统进行脱水处理，干泥饼外运。

③厌氧处理系统

配水井主要起到为厌氧反应器配水、提升和缓冲的作用。每个厌氧反应器设置独立的配水井。配水井设置了温度自动调节系统，确保后续生化反应所需的温度稳定。

高负荷厌氧 EGSB 反应器（MQIC 反应器）的进水由反应器底部的布水系统分配

进入膨胀床室，与厌氧颗粒污泥均匀混合，大部分有机物在这里被转化成沼气，产生的沼气被第一级三相分离器收集。沼气将沿着上升管上升，沼气上升的同时把颗粒污泥膨胀床反应室的混合液提升至反应器顶部的气液分离器。被分离出的沼气从气液分离器顶部的导管排走，分离出的污水混合液沿着下降管返回到膨胀床室的底部，并与底部的颗粒污泥和进水充分混合，实现了混合液的内部循环。内循环的结果使膨胀床室不仅有很高的生物量，很长的污泥龄，并具有很大的升流速度，使该室内的颗粒污泥完全达到流化状态，有很高的传质速率，使生化反应速率提高。在厌氧反应器运行过程中，DCS 控制系统对进水量、回流量、温度、pH、沼气产量等进行监控。

厌氧反应器的出水通过泥水分离器分离后进入产水池，泵送至园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通过三相分离器收集后进入汽水分离罐进一步分离，随后经水封器进入脱硫净化装置。采用氧化铁干法脱硫后的沼气进入沼气储柜进行缓冲存储。沼气储柜的气体正常时进入蒸汽锅炉产生过热蒸汽。当沼气产量多余锅炉处理量或者锅炉维修时，沼气可进入到沼气燃烧系统（火炬）焚烧处理。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3，2022 年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4。

表 2.2-13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设计出水浓度
1	pH	-	5~12	
2	COD	mg/L	≤60000	
3	氨氮	mg/L	≤300	
4	甲醇	mg/L	≤2000	
5	丙二醇	mg/L	≤800	
6	其他醇类	mg/L	≤1500	
7	甲醛	mg/L	≤5000	
8	其他醛类	mg/L	≤200	
9	甲酸	mg/L	≤5000	
10	醋酸根	mg/L	≤30000	
11	丙烯酸	mg/L	≤1800	
12	乙酸乙酯	mg/L	≤2000	
13	丙烯酸甲酯	mg/L	≤50	
14	对苯二酚	mg/L	≤30	
15	丙酮	mg/L	≤50	
16	其他酮类	mg/L	≤20	
17	乙二醇甲基醚	mg/L	≤50	

表 2.2-14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实际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实际进水浓度	
1	COD	mg/L		
2	氨氮	mg/L		
3	甲醇	mg/L		
4	丙二醇	mg/L		
5	甲醛	mg/L		
6	醋酸根	mg/L		
7	丙烯酸	mg/L		

(3)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包括物化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以及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①物化预处理系统

在物化预处理系统中，正常时气化废水和 LPG 洞库废水收集在调节池 A 中（事故状态时先收集至事故池 A 中），经调节水质水量后，由提升泵送至物化预处理 A 系统中。其他的园区综合污水正常时收集在调节池 B 中（事故状态时先收集至事故池 B 中），经调节水质水量后，由提升泵送至物化预处理系统。

物化预处理 A/B 系统包括中和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等装置。在中和池 A 中投加 NaOH 或纯碱可降低水中的钙硬度。在中和池 B 中投加酸或碱可确保废水的 pH 值满足后续生化处理的要求。

物化预处理系统中配有 PAC、PAM 投加系统：通过在废水中投加 PAC，使废水中的悬浮物以及胶体物质发生混凝反应，通过压缩双电层、吸附架桥、网捕卷扫等作用，使细小悬浮物以及胶体物质形成矾花，变大；然后在废水中投加 PAM，通过高分子物质的吸附架桥作用，使矾花逐渐变大，能够在沉淀池中沉淀分离。

沉淀池的出水与正常状态下的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出水、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混合，自流进入配水池，通过配水池混合均质后进入后续的生化处理系统。

A/B 系统沉淀池中的污泥分别泵送以及自流进入无机污泥贮池和有机污泥贮池中，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及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后，滤液回流至集水池重新处理，干泥饼委外处理。

②生化处理系统

废水经过物化预处理系统后去除了其中的悬浮杂质、胶体物质等，为后续生化处

理创造了条件。

在水解酸化池中，通过水解菌、酸化菌等兼性菌的降解作用，可使废水中的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长链物质变短链、环状物质开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满足后续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所需的 B/C 值。经水解反应后的废水自流进入后续的 MBR 生化系统。

MBR 生化系统包括一段缺氧池、一段好氧池、二段缺氧池、二段好氧池和膜池。一段好氧池的硝化混合液通过回流泵回流至一段缺氧池，膜池中的硝化混合液通过回流泵回流至一段缺氧池。

废水经过兼氧微生物和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通过反硝化菌将废水中的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转化成氮气逸出、通过硝化菌将废水中的氨氮转化成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通过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将有机物降解成 CO₂、H₂O 及无机化合物，清水直接从 MBR 膜中抽至反洗水池。然后自流进入产水池，合格的产水大部分输送至回用水装置作为回用水源。小部分的合格产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产水池中的处理后水可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中循环利用。

③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含硫废水单独在含硫废水收集池中收集，由含硫废水收集池提升泵提升至含硫废水反应池，通过在反应池中投加氯化铁 (FeCl₃)，生成硫化铁沉淀。在含硫废水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污泥进如含硫污泥池中，由含硫污泥输送泵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上清液排到回用水系统中的 RO 浓水池中。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5，2022 年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6。

表 2.2-15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设计出水浓度
1.	pH	无量纲		
2.	COD _{Cr}	mg/L		
3.	BOD ₅	mg/L		
4.	悬浮物	mg/L		
5.	氨氮	mg/L		
6.	硫化物	mg/L		
7.	甲醛等醛类	mg/L		
8.	总油、脂	mg/L		
9.	电导率	μ s/cm		
10.	总硬度 (以碳酸钙计)	mg/L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设计出水浓度
11.	氯离子	mg/L		
12.	硫酸根	mg/L		
13.	硅酸盐（以二氧化硅计）	mg/L		
表 2.2-16 综合废水处理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1	CODcr	mg/L		
2	悬浮物	mg/L		
3	氨氮	mg/L		
4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mg/L		
5	硅酸盐（以二氧化硅计）	mg/L		

(4) 回用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回用水装置的进水包括清净下水和 MBR 装置出水，设计回用率 75%。下面分别叙述其处理工艺流程。

① 清净下水处理工艺

项目中的循环水排污水和各股清净下水排至清净下水池，经泵提升后送入澄清池。澄清池内设混凝剂、助凝剂加药点，经加药混凝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进入超滤给水池，沉淀下来的污泥由泵送至污泥浓缩池。超滤给水池的水经泵提升后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在进过滤器前投加 PAC 絮凝剂和 NaClO，除去废水中的颗粒、胶体等杂质。多介质过滤器产水靠余压直接通过自清洗过滤器去除 100 μ m 以上颗粒物后进入超滤装置。超滤主要可以去除大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使其出水满足反渗透系统进水对 SDI 的要求。超滤产水进入反渗透给水池 B，经反渗透提升泵送至后续反渗透装置 A 中。

② MBR 装置出水处理工艺

MBR 装置出水，首先进入活性炭过滤器，经碳滤处理后，除去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和部分 COD，再进入反渗透给水池 A。经反渗透提升泵提升进入后续反渗透装置 B 中。

③ 反渗透装置

反渗透进水设置 5 μ m 保安过滤器，去除反渗透给水中的颗粒物，防止反渗透膜表面被划伤。在保安过滤器前投加 HCl 调低 pH，以及投加阻垢剂防止浓缩后的水在反渗透膜表面结垢。投加 NaHSO₃ 还原水中游离氯，并间断投加非氧化性杀菌剂以防止细菌生长。保安过滤器出水经高压泵提升进入反渗透膜组件，在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它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脱碳后成为产品水，通过产水管道进

入回用水池，再通过回用水泵输送至生产系统各用水点。

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其它不能透过反渗透膜物质，随浓盐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当管网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反渗透浓水先排入浓水池储存，最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反渗透装置定期用盐酸、柠檬酸及氢氧化钠稀溶液清洗。

回用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7a, 2022 年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7b。

表 2.2-17a 回用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设计出水浓度
1	pH	mg/L		
2	浊度	mg/L		
3	Ca ²⁺	-		
4	总铁	mg/L		
5	Mg ²⁺	mg/L		
6	Na ⁺	mg/L		
7	Cl ⁻	mg/L		
8	NO ₃ ⁻	mg/L		
9	SO ₄ ²⁻	mg/L		
10	二氧化硅	mg/L		
11	Ba ²⁺	mg/L		
12	Sr ²⁺	mg/L		
13	NH ₃ -N	mg/L		
14	Al ³⁺	mg/L		
1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6	COD	mg/L		
17	电导率	us/cm		

表 2.2-17b 回用水处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1	pH	/
2	Cl ⁻	mg/L
3	SO ₄ ²⁻	mg/L
4	NH ₃ -N	mg/L
5	COD	mg/L
6	铁	mg/L
7	总硬度	mg/L
8	电导率	us/cm
9	二氧化硅	mg/L
10	浊度	mg/L

(5) 废盐水处理罐区

设置盐水罐和中和槽，主要用于收集厂内各装置的无机废盐水，废水经中和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经烟台市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深海排放。

（6）乙烯废水处理装置

原西区综合处理装置含油废水和非含油废水调至乙烯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部分仍依托乙烯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气浮+两级 A/O+二沉池”工艺流程。

气浮：气浮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含有的乳化油及悬浮物，防止油粒对生化污泥产生毒害抑制作用。溶气气浮采用独特的释气系统，不易堵塞，具有水力条件好、刮渣方便、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混凝池内将投加聚合氯化铝使油乳液、胶体和悬浮固体脱稳，产生小矾花。混凝后的废水流入絮凝池，池内投加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将矾花聚集为较大的、更为均匀和牢固的矾花。絮凝水与饱和微气泡的循环水混合后进入气浮池，矾花与微气泡聚集在一起，在气浮池表面形成均匀的油泥，油泥被刮入收集槽，处理后的水流入吸水井内。吸水井中的部分水量在循环泵的作用下，通过溶气罐循环至气浮池入口。溶气罐运行压力为 6bar 左右，空气注入罐内在循环水中溶解形成含饱和空气的水，通过压力释放装置送至气浮池的入口释压，释压装置可释放 50 至 80 微米的气泡附着在矾花上，形成油泥。

调整的非含油废水及原有废水进入乙烯废水处理装置的非含油废水收集单元均质，经提升泵送至生化池配水单元与气浮池产水混匀后进入中和池，中和池投加盐酸、氢氧化钠将 pH 调节至 7 左右后自流进入生化池，生化池采用纯氧曝气活性污泥法，通过 A/O+A/O 工艺去除废水中 TOC 和总氮。一段缺氧池：增加 MABR 反应器，提高氨氮去除效率，利用废水中易被降解的有机碳源，发生反硝化反应。一段好氧池和二沉池的回流混合后，在反应中去除有机物和硝态氮。

一段好氧池：通过纯氧曝气，发生碳化反应和硝化反应，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去除，氨氮全部转化为硝态氮；二段缺氧池：通过投加甲醇等碳源，发生反硝化反应去除剩余硝态氮，降低出水总氮；二段好氧池：通过鼓风曝气，发生碳化反应去

除剩余有机物，保证出水水质合格；二段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脱气池，通过曝气脱气，释放水中溶解的氮气，保证二沉池良好的固液分离效果。二沉池通过自然沉降过程，将废水中悬浮物去除，确保生化产水合格。

(7) PC 废水处理装置

污染物的去除经过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酸析、过滤，干燥，回收 BPA；

第二阶段：经大孔交换树脂吸附；

第三阶段：经活性炭吸附、中和后外排。

含有 BPA 的酸性废水通过酸析池废水泵输送至烛式过滤器，过滤器每两台为一组，经过滤后的废水输送至废水缓冲罐。过滤得到的粗产品 BPA 滤饼，粗产品经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桨叶式干燥机，桨叶式干燥机内部采用蒸汽传热管与 BPA 粗产品相互接触进行间接加热干燥，将粗产品中的水分蒸出，得到副产品 BPA，BPA 副产品经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输送至产品料仓，进行包装。蒸汽凝液经换热器换热后泵送至废水酸析池。

当树脂吸附塔树脂吸附 BPA 到一定量时，吸附效果会明显下降，此时需使用稀碱液对树脂进行解析再生

。此过程产生废树脂。

经过树脂吸附后的废水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再次吸附，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的酸性废水，在酸碱混合器加入 32%碱液调 pH 值至 6~9，输送至吸附缓冲池内，各项指标符合排放要求后依托现有 DN1000 盐水管线，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8) 浓水深处理单元

浓水深处理装置由废水收集调节单元、物化预处理单元、脱氮单元、氧化单元、产水单元、加药单元、汽浮单元。设计污水处理总量 $1000\text{m}^3/\text{h}$ ，日均产水量 $24000\text{m}^3/\text{d}$ ，采用“软化除磷+生化除TN+除TOC+除SS”工艺处理后排海。

废水收集系统：反渗透浓水进入调节池 I，调节池 II 备用。

物化处理系统：物化预处理系统中在混凝单元投加碱，在絮凝单元投加高分子絮凝剂，在碱性条件下，通过高密度沉淀池去除污水硬度，同时降低原水中的 COD、TOC 及总磷，降低后续处理单元污染物负荷在进行酸碱中和后达到后续处理水质要求。

脱氮系统：物化处理结束后废水在营养物投加池为后续反硝化生物处理单元补充足够的碳源、磷源及氮源，满足微生物的生长需求及反硝化对碳源的需求，废水通过两级 BIOFORDN 反硝化滤池中微生物的降级去除总氮，确保出水总氮达标 $\leq 15\text{ppm}$ 。

氧化系统：反硝化滤池出水先进入前臭氧接触池通过预臭氧氧化去除废水中难降解的 COD，同时将一部分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 B/C 比，后通过混合池中投加聚合氯化铝及少量絮凝剂，使废水中一部分的无机磷转化为无机磷酸盐沉降物再进入 Flopac 生物滤池通过好氧微生物去除可生化降解有机物，进一步降低 COD、TOC。截留悬浮物及化学反应产生的无机磷酸盐沉降物确保出水悬浮物达标 $\leq 10\text{ppm}$ ，同时降低废水中无机磷浓度，最后通过 AOP 接触氧化池的臭氧+双氧水高级氧化工艺去除剩余的难降解 COD，使废水的 $\text{COD}\leq 50\text{ppm}$ 、 $\text{TOC}\leq 15\text{ppm}$ 达到排放标准。

汽浮系统：反硝化滤池反冲洗废水和 Flopac 生物滤池的反洗废水排入反洗废水池，再通过提升泵提升至高速气浮池，去除反洗废水中的悬浮物后，清净废水回到主工艺流程，进行循环处理。

高速气浮分为混凝，絮凝和气浮三个工艺步骤，混凝主要通过往水中投加混凝剂（PAC）实现。每座气浮池设置 1 个混合器，混凝剂将在混合器上部投加；到了絮凝阶段采用水力絮凝，根据来水水质投加少量助凝剂（PAM）（ $2\text{mg}/\text{l}$ ），絮凝区由 2 个竖向推流式反应器串联而成，在底部设有放空泥斗及放空阀；在混凝和絮凝之后，水将流入高速气浮池的溶气气浮部分，在该区域，絮凝阶段形成的矾花将附着在微气泡上，并被气泡带到水面。

非正常情况下，若浓水深处理装置排水达不到直排海标准，则接入新城污水处理

厂处理。浓水深处理装置出水标准可满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8a、表 2.2-18b。

表 2.2-18a 浓水深处理装置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RO 浓水指标	TDI 高盐废水指标
1	设计流量	m ³ /h	≤980	≤20
2	COD	mg/l	≤260	/
3	TOC	mg/l	≤100	/
4	BOD	mg/l	≤10	/
4	悬浮物	mg/l	≤200	/
5	NH ₃ -N	mg/l	≤5	/
6	TN	mg/l	≤150	/
7	TP	mg/l	≤10	/
8	总碱度 (CaCO ₃)	mg/l	≤800	/
9	总硬度 (CaCO ₃)	mg/l	≤2900	/
10	Ca ²⁺	mg/l	≤450	/
11	Mg ²⁺	mg/l	≤150	/
12	TDS 总含盐量	mg/l	≤15000	/
13	Cl ⁻	mg/l	≤2000	/
14	SO ₄ ²⁻	mg/l	≤2600	≤8000
15	CO ₃ ²⁻	mg/l	/	≤8000
16	NO ₃ ⁻	mg/l	/	≤1100
17	Na ⁺	mg/l	/	≤4300
18	温度	°C	≤20-37	/
19	pH		7~9	/

表 2.2-18b 浓水深处理装置外排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pH		6~9
2	SS	mg/l	≤10
3	COD _{Cr}	mg/l	≤50
4	TOC	mg/l	≤15
5	BOD ₅	mg/l	≤10
6	NH ₃ -N	mg/l	≤5
7	TN	mg/l	≤15
8	TP (以 P 计)	mg/l	≤0.5

(9) 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

除臭装置用于处理来自河西废水区域内的所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排放的臭气。臭气具体来源包括：难生化废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园区综合废水处理

装置、废盐水罐区和固废站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

各单元的臭气由各区域的送风机经臭气输送管路送至臭气处理装置。

臭气处理装置包括输送单元、处理单元和排放单元。臭气从各单元由送风机经 4 条 1.2 米的管道送至臭气处理单元，处理单元由洗涤塔、臭氧氧化塔、催化塔、碱吸收塔四部分组成。

装置设计 24 小时连续运行，年设计作业时数为 8600 小时，具备全年连续运转能力。臭气处理装置设计能力 210000Nm³/h，处理来自于废水处理区域各个单元的臭气，分为 4 套装置，单套装置处理能力为 55000Nm³/h。

臭气处理装置采用臭氧高级氧化技术对臭气进行处理。臭氧高级氧化技术是利用氧化促进剂与臭氧氧化技术结合提高氧化能力的技术。臭氧在反应过程中得到催化剂的促进，产生 OH，H₂O₂，O₃，O₂，O，与挥发性有机物发生一系列的反应，有机物分子最终被氧化降解为 CO₂、H₂O 及羟酸等。在臭氧氧化分解中，臭氧参与直接反应，羟基（OH）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OH 参与间接反应，对臭气进行分解，在直接和间接反应后分解率达 90%以上。

根据统计，2021 年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量与处理余量见表 2.2-19。

表 2.2-19 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负荷一览表

序号	污水站	现有项目 废水量 (m ³ /h)	在建项目 废水量 (m ³ /h)	设计处理 规模 (m ³ /h)	在建乙烯扩 建规模 (m ³ /h)	处理余量 (m ³ /h)
1	高浓度废水处理装置					
2	综合废水处理站装置					
3	回用水处理装置					
4	浓水深处理置					

2.2.4.3 固废

(1) 厂内焚烧

目前厂内设 TDI 能量回收炉、UT1#焚烧炉、MMA 焚烧炉、PVC 焚烧炉等对装置产生的废液进行焚烧。根据 2022 年实际运行数据，各焚烧炉烟气中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固废暂存

为规范全厂固废管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南邻设置了 1 座 3000m² 固废站，可实现 3 个月固废暂存，现有固废暂存量仅占总容量的 40%，尚有充足的空间。固废站分为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全厂各类固废，设置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废金属、废保温棉专用收集设施。配备专用叉车、运输车进行固废转运。固废站地面均实施硬化，另设置导排沟，一旦发生泄漏或雨水渗入可将污水排至固废站旁的废水收集池，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固废站



固废装箱、货架放置



地面硬化



导排沟

(3) 外委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中不能进行厂内焚烧的均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物委托烟台润泰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2.5.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对现有装置有组织废气进行达标分析，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交的 2021 年、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中的数据，取值类型为折标后的小时浓度值，详见表 2.2-20。

表 2.2-20a 万华化学各废气排放口 2021 年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折标后小时值）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2										
DA003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DA013										
DA014										
DA017										
DA018										
DA019										
DA02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21										
DA022										
DA024										
DA025										
DA026										
DA027										
DA028										
DA031										
DA032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33										
DA034										
DA037										
DA038										
DA039										
DA040										
DA041										
DA042										
DA043										
DA044										
DA045										
DA046										
DA048										
DA049										
DA05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51										
DA053										
DA054										
DA055										
DA056										
DA058										
DA059										
DA060										
DA061										
DA064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65										
DA067										
DA068										
DA069										
DA070										
DA071										
DA072										
DA073										
DA074										
DA075										
DA076										
DA077										
DA078										
DA079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80										
DA081										
DA082										
DA083										
DA084										
DA085										
DA087										
DA088										
DA089										
DA090										
DA091										
DA092										
DA093										
DA094										
DA095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0	0
									0	0
									0	0
									0	0
DA096									0	0
DA097									0	0
									0	0
									0	0
DA098									0	0
									0	0
									0	0
DA099									0	0
DA100									0	0
DA102									0	0
DA103									0	0
DA104									0	0
DA105									0	0
DA106									0	0
									0	0
DA107									0	0
									0	0
									0	0
DA108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有效监	许可排放浓度 3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DA109									0	0
DA111									0	0
DA112									0	0
DA113									0	0
DA114									0	0
DA115									0	0
DA116									0	0
DA117									0	0
DA118									0	0
DA119									0	0
DA120									0	0
DA121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22									0	0
DA123									0	0
DA124									0	0
DA125									0	0
DA126									0	0
DA127									0	0
DA128									0	0
DA129									0	0
DA130									0	0
DA132									0	0
DA133									0	0
DA135									0	0
DA137									0	0
DA140									0	0
DA143									0	0
DA145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47									0	0
									0	0
									0	0
DA148									0	0
									0	0
									0	0
DA149								0	0	
DA150								0	0	
DA151								0	0	
DA152									0	0
									0	0
									0	0
DA153									0	0
									0	0
									0	0
DA154									0	0
									0	0
									0	0
DA155									0	0
									0	0
									0	0
DA156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57									0	0
									0	0
DA158									0	0
									0	0
DA159									0	0
									0	0
DA160									0	0
DA161									0	0
									0	0
DA162									0	0
									0	0
DA163									0	0
DA164									0	0
									0	0
DA165									0	0
									0	0
DA166									0	0
									0	0
DA167									0	0
DA168									0	0
DA169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方式	有效监 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70									0	0
									0	0
									0	0
DA171									0	0
									0	0
DA172									0	0
DA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174								0	0	
DA181								0	0	
DA182								0	0	
DA183								0	0	
DA185								0	0	
DA186								0	0	
DA187								0	0	
DA188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有效监	许可排放浓度 3	监测结果(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 率(%)
									0	0
备注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排污许可证中管理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时为“非甲烷总烃”。									

表 2.2-20b 万华化学各废气排放口 2022 年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折标后小时值）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许可排放浓度	有效监测数据(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DA001									0	0
DA002									0	0
DA003									0	0
DA004									0	0
DA005									0	0
DA006									0	0
DA007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0	0
									0	0
DA008									0	0
									/	/
DA009									0	0
DA010									0	0
DA011									0	0
									0	0
DA012									0	0
									0	0
DA013									0	0
DA014									0	0
									0	0
DA015									0	0
									0	0
DA016									0	0
DA017									0	0
DA018									0	0
DA019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20									0	0
									0	0
									0	0
DA021								0	0	
DA022								0	0	
DA024								0	0	
DA025									0	0
									0	0
									0	0
									0	0
									0	0
DA026									0	0
									0	0
									0	0
DA027								0	0	
DA028									0	0
									0	0
									0	0
									0	0
DA03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0
DA032									0	0
									0	0
									0	0
									/	/
DA033								0	0	
DA034									0	0
									0	0
									0	0
DA035									0	0
									0	0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037								0	0	
DA038								0	0	
DA039								0	0	
DA04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41									0	0
DA042									0	0
DA043									0	0
DA044									0	0
DA045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DA046									0	0
DA048									0	0
DA049									0	0
DA050									0	0
									0	0
									0	0
									0	0
DA051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52									0	0
									0	0
									0	0
									0	0
									0	0
DA053									0	0
									0	0
									0	0
DA054								0	0	
DA055									0	0
									0	0
DA056								0	0	
DA058								0	0	
DA060								0	0	
DA061									0	0
									0	0
DA064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0	0
DA065									0	0
									0	0
DA067									0	0
									0	0
DA068									0	0
									0	0
DA069									0	0
									0	0
DA070									0	0
									0	0
DA071									0	0
									0	0
DA072									0	0
									0	0
DA073									0	0
									0	0
DA074									0	0
									0	0
DA075									0	0
									0	0
									/	/
DA076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77									0	0
DA078									0	0
									0	0
									0	0
DA079								0	0	
DA080								0	0	
DA081								0	0	
DA082								0	0	
DA083									0	0
									0	0
									0	0
DA084								0	0	
DA085								0	0	
DA087									0	0
									0	0
DA088								0	0	
DA089								0	0	
DA090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91									0	0
									0	0
DA092									0	0
DA093									0	0
									0	0
									0	0
									0	0
									0	0
DA094									0	0
DA095									0	0
									0	0
									0	0
									0	0
DA096									0	0
DA097									0	0
DA098									0	0
									0	0
									0	0
									0	0
DA099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00									0	0
DA101										0
DA102									0	0
DA103									0	0
DA104									0	0
DA105									0	0
DA106									0	0
DA107									0	0
DA108									0	0
DA109									0	0
DA111									0	0
DA112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13									0	0
									0	0
DA114									0	0
									0	0
DA115									0	0
									0	0
DA116									0	0
									0	0
DA117									0	0
									0	0
DA118									0	0
									0	0
									0	0
									0	0
DA119									0	0
									0	0
DA120									0	0
									0	0
									0	0
									/	/
DA121									0	0
DA122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23									0	0
DA124									0	0
DA125									0	0
DA126									0	0
DA127									0	0
DA128									0	0
DA129									0	0
DA130									0	0
DA132									0	0
DA133									0	0
DA135									0	0
DA137									0	0
DA14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43									0	0
DA145									0	0
DA147									0	0
									0	0
									0	0
DA148									0	0
									0	0
									0	0
DA149									0	0
DA150										
DA151									0	0
DA152									0	0
									0	0
									0	0
DA153									0	0
DA154	0	0								
	0	0								
	0	0								
DA155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56									0	0
									0	0
DA157									0	0
									0	0
DA158									0	0
									0	0
DA159									0	0
									0	0
DA160									0	0
									0	0
DA161										0
DA162									0	0
									0	0
DA163										0
DA164									0	0
									0	0
DA165									0	0
									0	0
DA166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167									0	0
DA168									0	0
DA169									0	0
DA170									0	0
									0	0
DA171									0	0
									0	0
DA172									0	0
									0	0
DA173									0	0
									0	0
									0	0
									0	0
									0	0
DA174									0	0
	0	0								
DA175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DA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178										
DA1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180									0	0
									0	0
									0	0
									0	0
									0	0
DA181									0	0
DA182									0	0
DA183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 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挥发性有 物	手工	60	5	1.26	10.90	4.728	0	0	
DA184										0	0
										0	0
										0	0
										/	/
										0	0
DA185										0	0
DA186										0	0
DA187										0	0
DA188										0	0

根据上表，2021 年、2022 年万华工业园现有工程各排气筒废气中所监测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评价收集了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中的数据，取值类型为折标后的小时浓度值，详见表 2.2-21。

表 2.2-21a 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依托关系的废气排放口 2021 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折标后小时值）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 数据	含氧量标 准 (%)	监测含氧量 范围 (%)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9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 数据	含氧量标 准 (%)	监测含氧量 范围 (%)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超 标 个 数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002											0	0	
											0	0	
											0	0	
											0	0	
											0	0	
DA003											0	0	
											0	0	
											0	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 数据	含氧量标 准 (%)	监测含氧量 范围 (%)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表 2.2-21b 万华环保科技有依托关系的废气排放口 2022 年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折标后小时值）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 数据	含氧量标 准 (%)	监测含氧 量范围 (%)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A002		0	0	
		0	0	
		0	0	
		0	0	
DA003		0	0	
		0	0	
		0	0	
		0	0	
DA017		0	0	
		0	0	
		0	0	

		0	0	
		0	0	
: ND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各排气筒废气中所监测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收集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全年厂界监测数据, 监测单位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具体结果详见表 2.2-22, 无组织监测点位如图 2.2-10 所示。

表 2.2-22a 2021 年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每期最大值,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2021.05.14	2021.08.22	2021.11.27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苯					
甲苯					
二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硫化氢					
三甲胺					
苯乙烯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a]芘					
硝基苯					
苯胺					
SO ₂					
NO _x					
光气					
酚类					
甲醇					
氯苯					
丙烯腈					
硫酸雾					
甲醛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2.2-22b 2022 年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每期最大值,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2022.3.22	2022.06.21	2022.9.19	2022.10.25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苯						
甲苯						
二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氨						

硫化氢		准》 (GB14554-93)
三甲胺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硝基苯		
苯胺		
SO2		
NOX		
光气		
酚类		
甲醇		
氯苯		
丙烯腈		
硫酸雾		
甲醛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氯乙烯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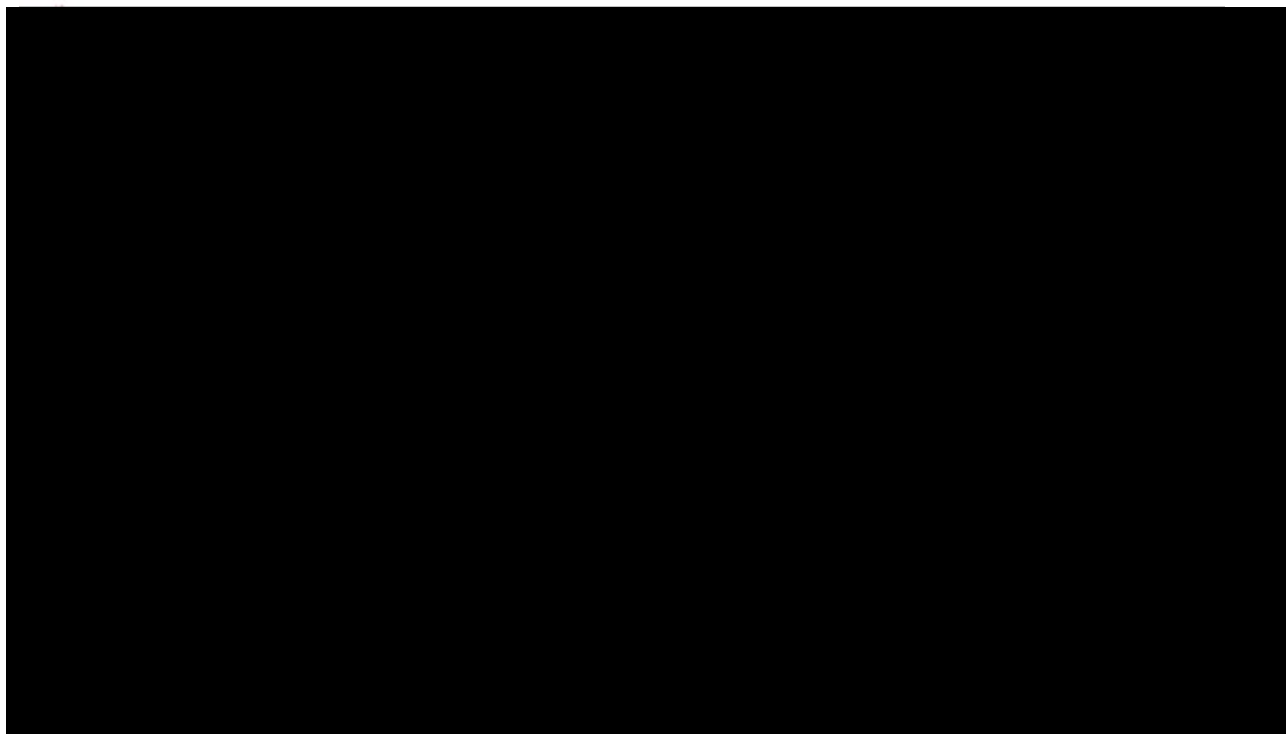


图 2.2-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2.5.2 废水

万华园区现有项目生产污水全部送万华环保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万华化学现有装置产生的清净下水，以及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排至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系统排放的浓水排至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海。盐水净化装置设置盐水罐，用于收集各装置的无机废盐水，中和处理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深海排放。

根据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执行报告中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回用系统排放口（DW002 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物能够满足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收协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盐水中和装置排口（DW001 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排海标准要求，监测数据和标准见表 2.2-23。

表 2.2-23a 万华环保科技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统计（2021 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日均值）(mg/m ³)			超标 个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新城污水处理厂排 海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						0	0
		pH 值	自动						0	0
		苯	手工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0	0
		总磷	自动						0	0
		苯胺类	手工						0	0
		总锌	手工						0	0
		总锰	手工						0	0
		悬浮物	手工						0	0
		挥发酚	手工						0	0
		总铜	手工						0	0
		硫化物	手工						0	0
		水温	自动						0	0
		石油类	手工						0	0
		氨氮	自动						0	0
		色度	手工						0	0
		流量	自动						0	0
		硝基苯类	手工						0	0
		总氮	自动						0	0
		总有机碳	自动						0	0
氯苯	手工	0	0							
氟化物	手工	0	0							
DW002	进入新城污水处理	苯胺类	手工						0	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方式	有效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日均值) (mg/m ³)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厂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	[REDACTED]					0	0
		总氮	自动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0	0
DW002	进入新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手工						0	0
		挥发酚	手工						0	0
		流量	自动						0	0
		石油类	手工						0	0
		硝基苯类	手工						0	0
		氨氮	自动						0	0
		水温	自动						0	0
		色度	手工						0	0
		硫化物	手工						0	0
		苯	手工						0	0
		氯苯	手工						0	0
		甲醛	手工						0	0
		pH 值	自动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0	0
		氰化物	手工						0	0
总磷	自动	0	0							
氟化物	手工	0	0							

表 2.2-23b 万华环保科技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统计（2022 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硫化物	手工						0	0
	异丙苯	手工						0	0
	水温	自动						0	0
	丙烯酸	手工						0	0
	硝基苯类	手工						0	0
	流量	自动						0	0
	总氮（以 N 计）	自动						0	0
	氟化物（以 F-计）	手工						0	0
	悬浮物	手工						0	0
	色度	手工						0	0
	总铜	手工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0	0
	苯	手工						0	0
	氨氮（NH3-N）	自动						0	0
	总锌	手工						0	0
	总锰	手工						0	0
	pH 值	自动						0	0
	总有机碳	自动						0	0
	石油类	手工						0	0
苯胺类	手工						0	0	
氯苯	手工						0	0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挥发酚	手工						0	0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	0
DW002	总余氯 (以 Cl 计)	手工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手工						0	0
	氯苯	手工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0	0
	苯胺类	手工						0	0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0	0
	氟化物 (以 F-计)	手工						0	0
	流量	自动						0	0
	硫化物	手工						0	0
	硝基苯类	手工						0	0
	氨氮 (NH3-N)	自动						0	0
	石油类	手工						0	0
	甲醛	手工						0	0
	总铅	手工						0	0
	水温	自动						/	/
	总汞	手工						0	0
	总镉	手工						0	0
pH 值	自动						0	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手工						0	0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总砷	手工						0	0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	0
	苯	手工						0	0
	挥发酚	手工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0	0
	色度	手工						0	0
	氰化物	手工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0	0
	悬浮物	手工						0	0
	六价铬	手工						0	0
	总铬	手工						0	0

(3) 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收集万华工业园区 2021 年和 2022 年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详见表 2.2-24。

表 2.2-24 万华工业园区初期雨水池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序号	雨水排放口名称	监测数据个数 (个)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2021 年	1	[REDACTED]	[REDACTED]	6.5~9.0	未检出~50	未检出~5
	2			6.8~9.0	未检出~48	未检出~4.74
	3			6.2~9.0	未检出~2.18	未检出~48.9
	4			6.1~9.0	未检出~4.85	未检出~50
2022 年	1			6.5~9.0	未检出~50	未检出~5
	2			6.8~9.0	未检出~48	未检出~4.74
	3			6.2~9.0	未检出~2.18	未检出~48.9
	4			6.1~9.0	未检出~4.85	未检出~50

2.2.5.3 固废

根据万华化学固废台账，现有工程 2021 年和 2022 年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2-25。

表 2.2-25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2022 年产生量(t/a)	2021 年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小计		13546.089	7768.11	
1				自行处置（利用 能 量回收焚烧炉、废 能锅炉、MMA 焚烧 炉等焚烧处置）
1				烟台润泰建材有限 公司

由表 2.2-25 可知，现有工程 2022 年固废产生总量约 192206.694t/a：其中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45753t/a，主要为气化炉渣，送烟台润泰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6453.694t/a，在产生的危废中，32907.605t/a 送工业园内焚烧炉自行处置（包括能量回收焚烧炉、废能锅炉、MMA 焚烧炉等），13546.08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2.5.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大型机泵、各类风机、压缩机、空冷器、加热炉、焚烧炉、热电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蒸汽放空噪声等。本次评价收集了万华化学 2021 年、2022 年全年四个季度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2.2-26，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2.2-11。

表 2.2-26a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值（2021 年）

编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2.7	53.9	57.2	52.4	57.2	50.6	55.8	50.6
2#	63.1	54.9	55.2	51.9	53.5	46.9	49.1	48.5
3#	60.8	53.9	56.7	48.2	57.1	47.7	56.2	47.9
4#	59.3	54.4	62.1	53.3	/	/	/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表 2.2-26b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值（2022 年）

编号	点位	2022 年 3 月 23		2022 年 6 月 18		2022 年 9 月 18		2022 年 10 月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前区 1# 门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0	50.8	55.1	51.5	55.2	51.9	56.4	51.0
2#	安保楼西南角厂界外 1m 处	52.0	48.0	53.2	49.6	52.6	49.3	52.5	49.3
3#	工业园 2# 门外西侧 1m 处	53.2	49.6	51.9	48.7	51.8	48.5	51.6	48.7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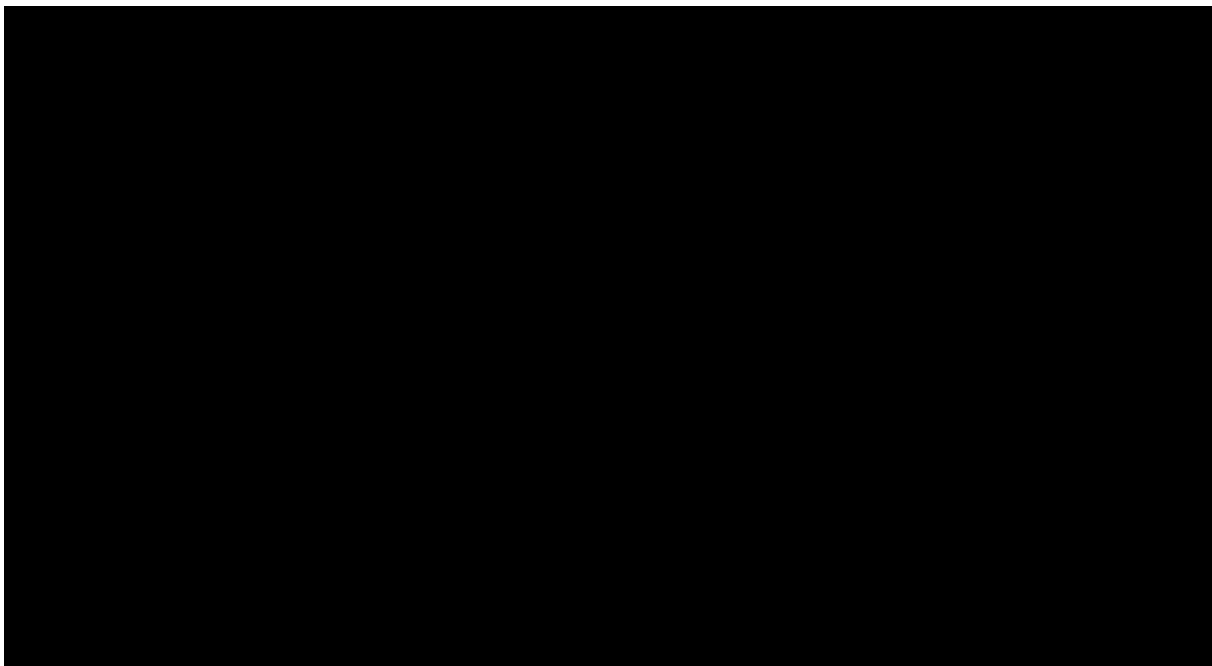


图 2.2-11a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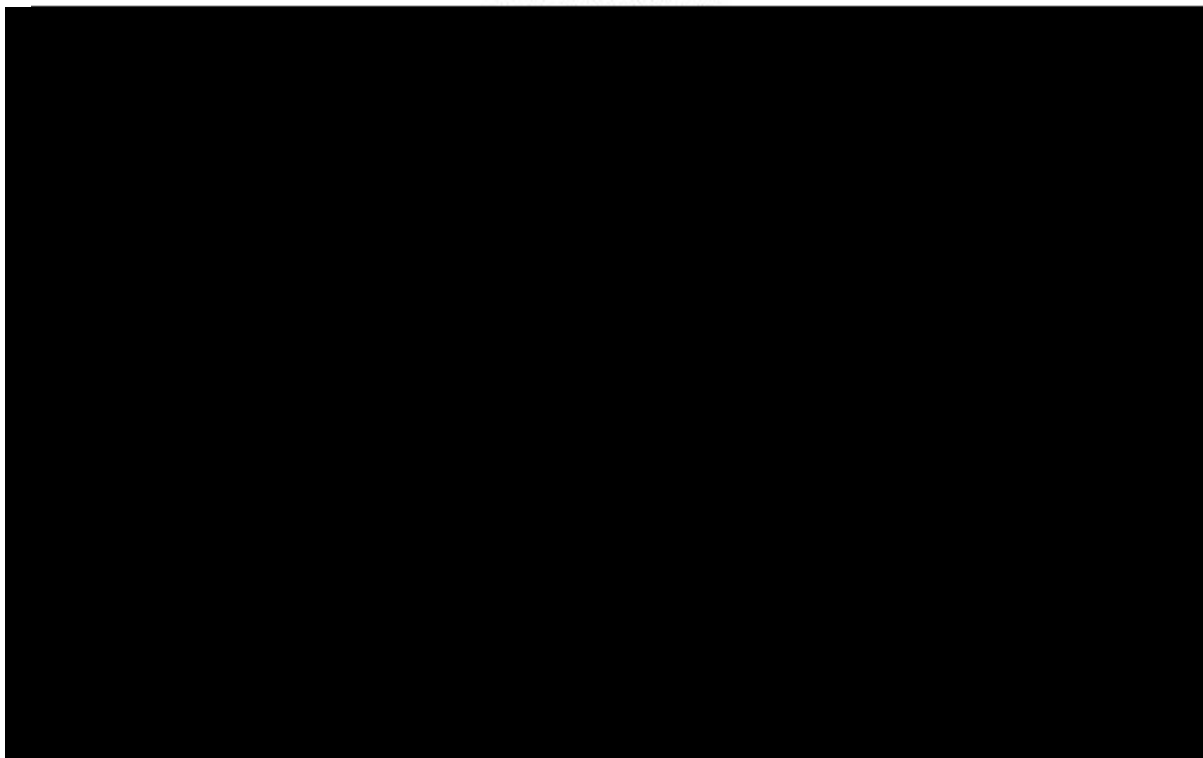


图 2.2-11b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从上表可知，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5.5 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万华工业园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详见图 2.2-12，跟踪监测数据分别见表 2.2-27 和表 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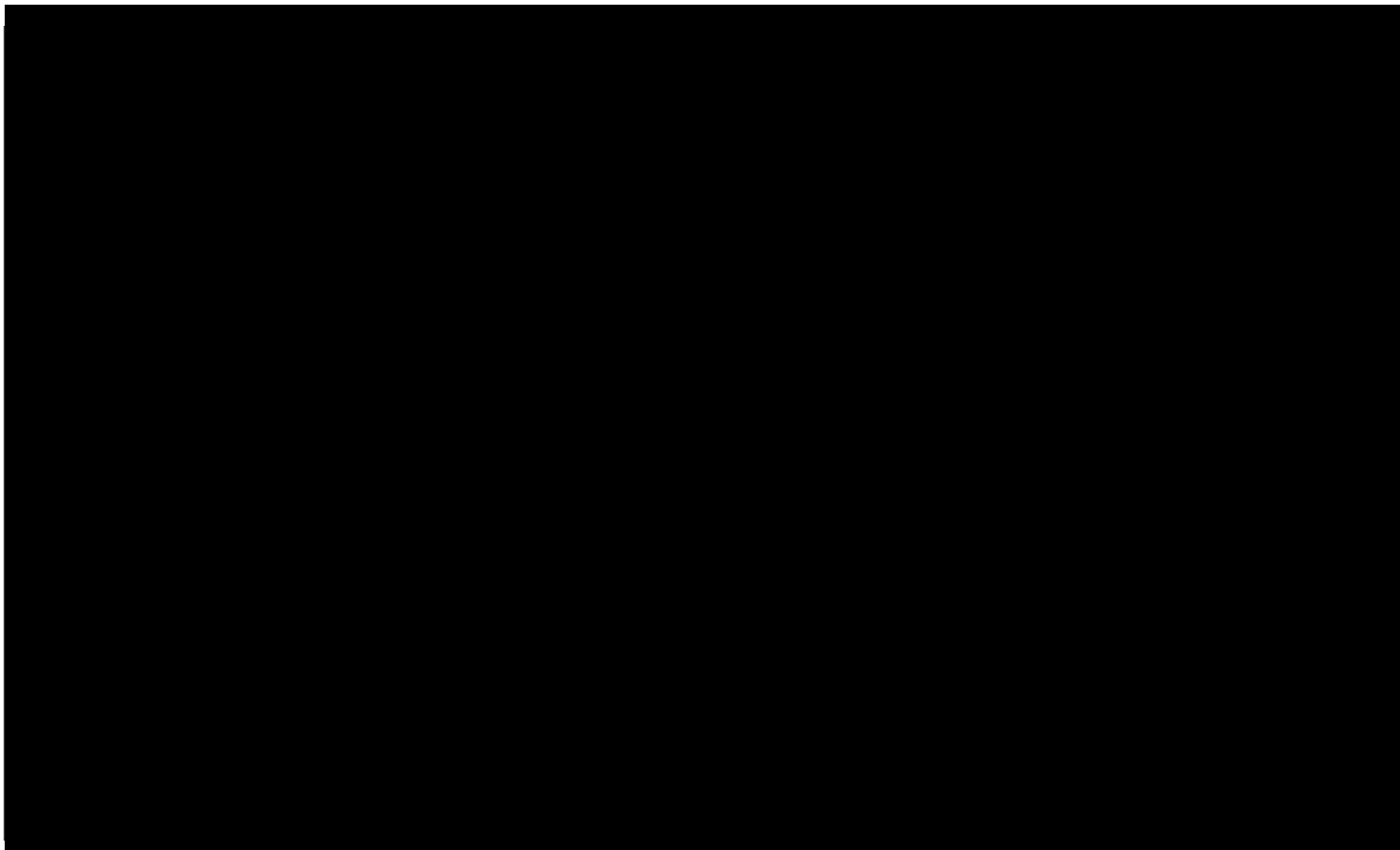


图 2.2-12 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2-27 万华化学土壤跟踪监测结果表（2022 年） 单位：mg/kg

项目	JC01 旁	JC02 旁	JC08 旁	JC22 旁	JC27 旁	JC28 旁	JC44 旁	JC45 旁
检测时间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1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pH	8.77	8.59	8.44	8.53	8.79	8.75	8.84	8.82
汞	0.015	0.011	0.012	0.014	0.006	0.077	0.005	0.002
砷	5.80	5.58	4.93	4.95	2.98	1.32	3.09	2.41
铅	31.3	26.6	24.2	28.0	24.4	23.9	21.7	21.8
镉	0.09	0.08	0.07	0.12	0.09	0.06	0.08	0.07
铜	23	18	14	14	12	7	11	8
镍	30	23	21	20	13	9	17	9
锌	111	70	70	122	109	93	88	103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7.4	9.2	9.3	13.4	8.6	4.6	9.9	6.5
水溶性硫酸盐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g/kg	0.025	0.015	0.014	0.038	0.023	0.014	0.018	0.013
硝酸盐氮	ND	0.61	0.61	5.86	0.61	3.57	1.62	0.59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16	0.27	ND	0.36	ND	ND	ND	ND
硫化物	6.34	0.84	1.20	1.01	2.51	2.26	1.95	3.16
石油烃 C10-C40	24	10	10	20	8	7	19	ND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项目	JC01 旁	JC02 旁	JC08 旁	JC22 旁	JC27 旁	JC28 旁	JC44 旁	JC45 旁
检测时间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1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项目	JC01 旁	JC02 旁	JC08 旁	JC22 旁	JC27 旁	JC28 旁	JC44 旁	JC45 旁
检测时间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1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由表 2.2-27 可知，万华现有工程土壤跟踪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要求。

表 2.2-28 万华化学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表（2022 年）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井编号	JC01	JC02	JC08	JC27	JC28	JC44	JC45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6.12	2022.6.12	2022.6.12	2022.6.17	2022.6.15	2022.6.17	2022.6.17	/
水温 (°C)	15.4	15.5	15.5	15.2	15.6	15.4	15.3	/
井深 (m)	29.65	29.31	29.31	28.43	29.13	48.12	28.74	/
埋深 (m)	3.15	4.04	3.52	1.56	3.15	4.92	2.03	/
pH	7.1	7.1	7.3	7.2	7.2	7.2	7.2	6.5~8.5
氨氮	0.031	0.062	0.035	0.027	0.045	0.058	0.029	0.50
耗氧量	1.71	1.92	2.00	0.57	0.58	0.65	0.65	3.0
总硬度	289	193	262	192	214	296	38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760	998	700	495	562	745	982	1000
亚硝酸盐氮	0.003	0.019	0.009	ND	0.007	0.006	0.006	1.00
石油类	ND	0.07	0.04	ND	0.01	0.05	0.05	0.05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悬浮物	/	/	/	2	3	2	2	/
氟化物	/	/	/	0.213	0.239	0.786	0.176	1.0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	/	/	/	0.002
氯化物	139	79.5	200	54.5	71.3	106	104	250
硫酸盐	182	101	136	/	/	/	/	250
硝酸盐氮	6.84	2.57	2.39	18.4	15.3	29.4	21.1	20.0
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砷	0.0004	0.0005	ND	ND	ND	0.0004	ND	0.01
铁	0.03	0.01	0.03	0.03	0.04	0.06	0.10	0.3
锰	0.36	0.03	0.05	ND	0.01	0.01	0.03	0.10
钠	/	/	/	42.7	57.6	89.2	71.3	200
铜	ND	ND	ND	/	/	/	/	1.00
锌	0.019	0.012	0.015	/	/	/	/	1.00
铅	0.00021	0.00031	0.00017	0.0001	0.00011	0.00019	0.00015	0.01
镉	0.00011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镍	0.0121	0.00354	0.00105	0.00043	0.00195	0.0010	0.00047	0.02
钴	0.00663	0.00031	0.00055					0.05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甲醛	ND	ND	ND	/	/	/	/	/
苯胺	ND	ND	ND	/	/	/	/	/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48	0.048	0.064	/	/	/	/	/
丙酮	ND	ND	ND	/	/	/	/	/
甲醇	ND	ND	ND	/	/	/	/	/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
氯苯	ND	ND	ND	/	/	/	/	300
苯酚	/	/	/	ND	ND	ND	ND	-
氯乙烯	/	/	/	ND	ND	ND	ND	5.0
1,2-二氯乙烷	/	/	/	ND	ND	ND	ND	30.0
乙苯	/	/	/	ND	ND	ND	ND	300
间，对-二甲苯	/	/	/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	/	/	ND	ND	ND	ND	/
苯乙烯	/	/	/	ND	ND	ND	ND	20.0
二甲苯	/	/	/	ND	ND	ND	ND	500

由表 2.2-28 可知，万华现有工程地下水跟踪井部分点位出现硝酸盐氮、锰出现超标，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万华工业园内地下水无饮用功能，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园区内地下水跟踪监测，发现地下水明显恶化现象应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2.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2.2.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 动静密封点排放的 VOCs

根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等标准规范,万华化学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2022年修复后检测结果见表 2.2-29。

表 2.2-29 现有项目动静密封点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置	VOCs 量 (k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物料储存挥发的 VOCs

根据储存物料的性质,万华化学现有部分储罐废气分别送 UT1#焚烧炉、废能锅炉、PCC 焚烧炉、MMA 废水焚烧炉、油气回收等设施处理。现有储罐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15.18t/a,详见表 2.2-30。

表 2.2-30 储罐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序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 ³)	储罐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	年周转量 (t)	排放量 (t)
1	固定顶罐							
2	固定顶罐							
3	固定顶罐							
4	固定顶罐							
5	固定顶罐							
6	固定顶罐							
7	固定顶罐							
8	固定顶罐							
9	固定顶罐							
10	固定顶罐							
11	固定顶罐							
12	固定顶罐							
13	固定顶罐							
14	固定顶罐							
15	固定顶罐							
16	固定顶罐							
17	固定顶罐							
18	固定顶罐							
19	固定顶罐							
20	固定顶罐							
21	固定顶罐							
22	固定顶罐							
23	固定顶罐							

序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 ³)	储罐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C)	年周转量 (t)	排放量 (t)
24	固定顶罐							
25	固定顶罐							
26	固定顶罐							
27	固定顶罐							
28	固定顶罐							
29	固定顶罐							
30	固定顶罐							
31	固定顶罐							
32	固定顶罐							
33	固定顶罐							
34	固定顶罐							
35	固定顶罐							
36	固定顶罐							
37	固定顶罐							
38	内浮顶罐							
39	内浮顶罐							
40	固定顶罐							
41	固定顶罐							
42	固定顶罐							
43	固定顶罐							
44	固定顶罐							
45	固定顶罐							
46	固定顶罐							
47	固定顶罐							
48	固定顶罐							

序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 ³)	储罐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	年周转量 (t)	排放量 (t)
49	固定顶罐							
50	固定顶罐							
51	固定顶罐							
52	固定顶罐							
53	固定顶罐							
54	内浮顶罐							
55	内浮顶罐							

(3) 装载过程排放的 VOCs

万华目前大部分装载废气送 UT1#焚烧炉、废能锅炉等处理，根据装载物质和装载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装载过程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0.09t/a。

(4) 循环水场挥发的 VOCs

参考环办〔2015〕104 号《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中的“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统释放 VOCs 排放量参考计算表”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循环水场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34.94t/a。

表 2.2-31 现有循环水场 VOCs 挥发情况一览表

循环水场名称	循环水厂规模 (m ³ /h)	VOCs (t/a)
第一循环水站		
第二循环水站		
第三循环水站		
第四循环水站		
第五循环水站		
第六循环水站		
第七循环水站		
第八循环水站		

2.2.6.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万华化学排污许可年报统计 2021 年全年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2-32。

表 2.2-32 万华化学现有工程 2021 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万华化学排污许可排放量 (t/a)	合规性判定
废气	SO ₂			合规
	NO _x			
	颗粒物			
	VOCs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COD			/
	氨氮			/
	总氮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2.3 在建项目

2.3.1 在建生产装置及产品

2.3.1.1 在建主要生产装置

根据万华化学已批在建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在建的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1。

表 2.3-1 万华化学在建主要生产装置基本情况表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装置
[Redacted content]		

2.3.2 在建产品方案

在建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2。

表 2.3-2 在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吨/年）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2.3.3 在建主要环保设施

在建全厂性环保设施主要为东区能量回收（一期）、BPA 能量回收和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

2.3.3.1 东区能量回收（一期）

东区能量回收（一期） [REDACTED] 批复，批复文号“烟环审〔2021〕19 号”，目前正在建设， [REDACTED]。

东区能量回收（一期）主要处理 [REDACTED]

项目产生的废气、高浓度废水、废液，副产过热蒸汽。共设置 2 条焚烧处理线（一期、二期；
 ）。。

焚烧炉设计处理能力

。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烟囱等。烟气净化系统含脱硝系统、脱酸系统、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属的设施和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CEMS）等。

焚烧系统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等设计。

2.3.3.2 BPA 能量回收

BPA 能量回收 批复，批复文号“烟环审（2020）41 号”，目前正在建设，

BPA 能量回收设 2 台焚烧炉，正常工况各 50%运行负荷，或 1 开 1 备运行；当一台需要停炉检修时，另一台 100%负荷运行。每套配置 1 台工艺焚烧炉、1 套余热锅炉（包括汽包等）、1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1 套 SCR 脱硝系统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详见表 2.3-3。

表 2.3-3 BPA 能量回收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焚烧炉	立式焚烧炉	2
2	助燃风机	75000Nm ³ /h	2
3	余热锅炉	膜式壁水管锅炉	2
4	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SCR 反应器	2
5	干法脱酸系统	小苏打干式脱酸	1
6	灰渣溶盐系统	--	2
7	烟囱	50m	1

BPA 能量回收主要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液，设计废气处理能力为。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回收热量、副产 4.2MPa 过热蒸汽后，烟气再经袋式除尘器除尘、SCR 系统行脱硝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3.3.3 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

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接纳、处理万华烟台工业园东区规划项目以及西区和北区部分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万华烟台工业园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烟开环[2020]21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REDACTED]。

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芬顿预处理单元、难生化废水处理单元、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回用水处理单元、浓水处理单元，处理单元设置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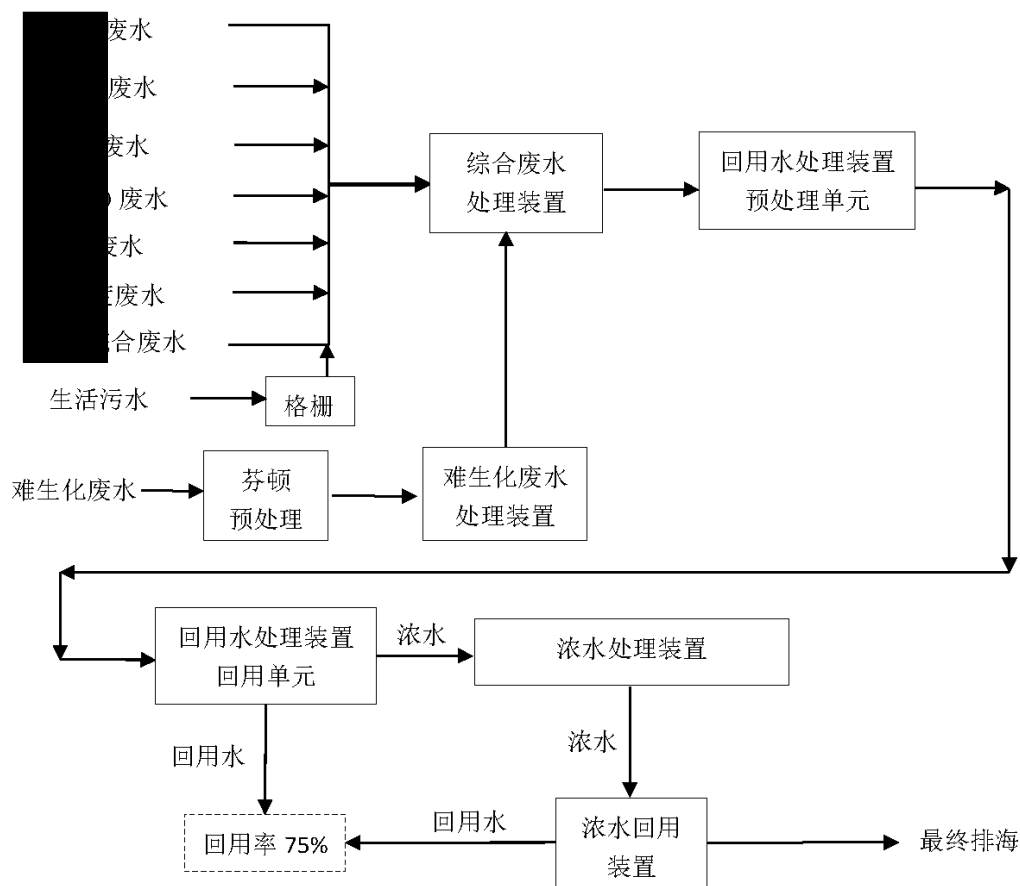


图 2.3-1 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设置示意图

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详见表 2.3-4。

表 2.3-4 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单元能力和工艺

序号	处理单元	设计规模 m ³ /h	处理工艺
1.	芬顿预处理单元	40	废水调节池/缓存池收集、调酸、氧化反应、脱气、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出水、污泥浓缩、污泥脱水、加药单元。
2.	难生化废水处理单元	120	厌氧滤池+好氧滤池

序号	处理单元	设计规模 m ³ /h	处理工艺
3.	综合废水处理单元	1875	不同水分质预处理+两级 A/O 分处理
4.	回用水处理单元	1875	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生物滤池
5.	浓水处理单元	500	高密度沉淀池+两级除氮反硝化滤池+臭氧+生物滤池

2.3.4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2.3.4.1 废气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根据各在建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在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2.3-5。

表 2.3-5 万华化学在建项目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废气中其他特征污染物
1.						苯、甲苯、甲醇、正丁醇、氯化氢、MTBE、MMA、丙酮、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丁酯
2.						CO、氨、硫化氢、甲醇、甲醛
3.						--
4.						--
5.						CO、苯、氨、硫化氢、氯气、光气、氯化氢、苯胺、氯苯
6.						苯乙烯、氨
7.						CO、氨、氯化氢
8.						CO、氨、硫化氢、氯化氢
9.						环氧丙烷
10.						--
11.						氨、氰化氢
12.						氨、四氢呋喃、1,4-丁二醇
13.						CO、氨、氯化氢
14.						CO、氨、甲醇、丙酮、丙烯酸、MMA
15.						CO、苯、甲苯、乙苯、氨、甲醛、丙酮
16.						苯、甲苯、苯乙烯、氨、氯化氢
17.						光气、氯化氢、二氯甲烷
18.						--
19.						乙苯、甲醇、环氧丙烷、丙酮
20.						--
21.						CO、苯、氨、甲醇、甲醛、苯胺、环己烷

序号	项目名称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废气中其他特征污染物
22.						--
23.						CO、甲醇、甲醛、三甲胺
24.						CO、甲醇、甲醛、三甲胺
25.						--
26.						氯化氢、甲醛
27.						--
28.						氨
29.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
30.						四氢呋喃、TDI、MDI、IPDI
31.						CO、氨
32.						乙二醇、四氢呋喃
33.						CO、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丙酮、四氢呋喃、正己烷、乙腈
34.						CO、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
35.						乙醛、丙烯醛、丙烯酸、四氢呋喃、甲苯、氨、CO、二噁英
36.						氯苯、四氢呋喃、CO、氨
37.						--
38.						CO、MX、甲醇、四氢呋喃、氰化氢、氨
39.						二噁英、HCl、NH ₃ 、CO、HF、甲醛、甲苯、丙酮、苯、二甲苯、甲醇、2-丁酮、四氢呋喃、正己烷、二氯甲烷
40.						NO _x 、颗粒物、NMHC、光气、酚类、氯化氢、氯苯、二氯甲烷、二噁英
41.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丙烷、二噁英、甲醇
42.						--
43.						甲醛、乙醛、环氧乙烷、乙二醇
44.						酚类、甲醇
						--

2.3.4.2 废水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根据在建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见表 2.3-6。

表 2.3-6 万华化学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外排量 (万 t/a)	COD (t/a)	氨氮 (t/a)	总氮 (t/a)	依托污水处理站
1.						西区
2.						西区
3.						西区
4.						西区
5.						西区
6.						西区
7.						东区
8.						西区
9.						西区
10.						西区
11.						西区
12.						西区
13.						西区
14.						西区
15.						西区
16.						东区
17.						西区
18.						西区
19.						东区
20.						东区
21.						西区
22.						东区
23.						东区
24.						东区
25.						东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外排量 (万 t/a)	COD (t/a)	氨氮 (t/a)	总氮 (t/a)	依托污水处理站
26.						西区
27.						西区+东区
28.						东区
29.						西区
30.						西区
31.						西区+东区
32.						西区
33.						东区
34.						西区
35.						东区
36.						西区+东区
37.						西区
38.						东区
39.						东区
40.						西区
41.						西区
42.						--
43.						西区
44.						东区
						--

2.3.4.3 固废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根据在建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见表 2.3-7。

表 2.3-7 在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一般固废 (t/a)	危险废物 (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序号	项目	一般固废 (t/a)	危险废物 (t/a)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2.2.4.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华化学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8。

表 2.3-8 万华化学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在建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废水	废水量(万 t/a)	
	COD	
	氨氮	
	总氮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4 环境管理

2.4.1 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万华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席，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各个装置及部门的安全、健康、环保工作。

万华制定了“1+34”的环保管理框架，包括一部《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和三十四部专项管理规定，其中专项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废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开停工和检维修环保管理规定》《环境应急监测指南》《LDAR 指

南》《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万华化学碳排放管理办法》等。

2.4.2 环境监测机构

为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质检中心，履行生产工艺分析化验和环境监测等职能。环境监测站现有职工 14 人，各类监测仪器 37 台，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和烟尘气测试仪、烟气测定仪等，具备废水中 56 项因子和噪声监测能力。2017 年 4 月起，万华还与当地有资质的环境质量监测单位签订合同，定期开展对园区内的重点废气源、厂界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4.3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

园区共有两处污水排放口，分别为：

①综合废水排放口（1 号）：该排放口为明渠，废水排入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置巴氏计量槽，水深小于 1.2m，并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为加强管理企业自行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烟台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监测项目为 pH、COD、氨氮、流量，并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符合《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中自行监测的要求。

②含盐废水排放口（2 号）：地下管道直接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线相连，经深海排海工程排放。该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烟台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监测项目为 pH、TOC、氨氮、流量，并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符合《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中自行监测的要求。



图 2.4-1 万华现有排污口及在线监测小屋

(2) 废气

全厂主要废气排放口均预留了采样孔，设置了监测平台并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根据《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的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4.4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3〕81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万华通过对外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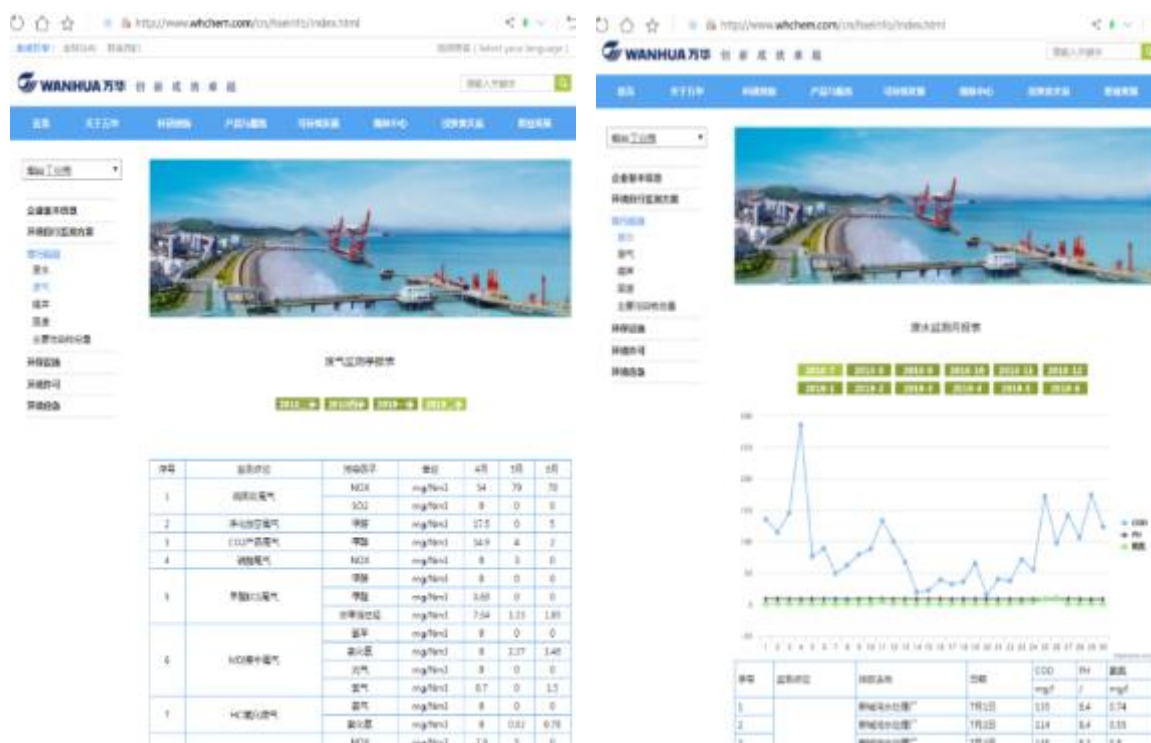




图 2.4-2 万华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排污许可证

万华环保科技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主要对万华化学厂内有组织排放源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装载）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许可量的核算，并对厂区内各个设施、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参数、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了登记录入。根据排污许可证，目前未有改正措施及实施方案。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万华化学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等要求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综上，万华化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等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2.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万华化学现有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三废”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和现行标准要求；根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163044841F002P），万华化学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监测孔、采样平台以及在线监测的设置等均能够满足现行管理要求。

建议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对正在试运行的项目根据生产工况按期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对正在建设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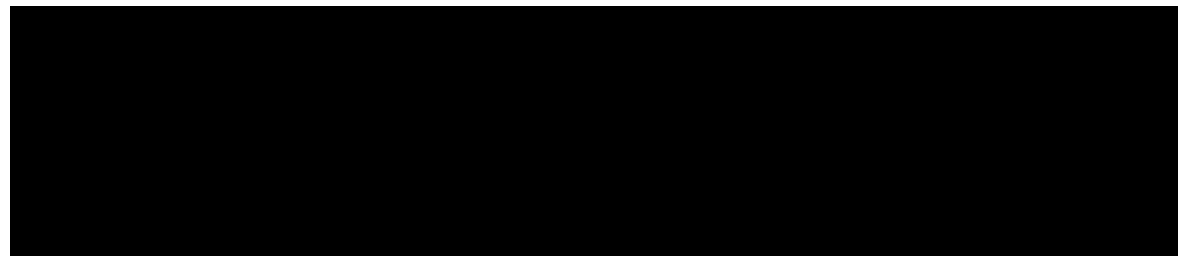
第3章 拟建工程分析

3.1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3.1.1 项目建设背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后称“万华乙烯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烟环审[2022]60 号），该项目以石脑油和乙烷为原料，裂解生产乙烯及丙烯等产品，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乙烷、石脑油依托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低温乙烷罐及石脑油储罐。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由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REDACTED] 码头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码头公司主要负责为后方万华工业园区及西港区液体化工品仓储罐区提供装卸服务。码头公司经与原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现下辖经营 101#~105#泊位、301#泊位及 76.8 万 m³ 油库。



在此背景下，万华化学对原码头公司部分储罐进行改造以满足万华乙烯二期项目原料储存需求，具体改造内容包括：[REDACTED]



3.1.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是扩大企业市场份额，巩固企业市场地位的必要措施

为稳定聚氨酯上游原料供应，增强公司聚氨酯产业竞争力，万华烟台工业园一期



[REDACTED]，本项目的建

设是巩固万华化学企业地位的有效保证。

(2) 是企业长周期生产的原料保障

本项目为万华 ██████████ 项目的保障原料罐区 ██████████，配套罐区的建设，是企业生产的必要环节，是对项目原料供给的有效保证，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配套设施。

(3) 增加就业机会，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管理人员，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将间接产生众多的就业岗位，不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通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可以大大提高地区科技力量的水平，使得投资环境得到改善，从而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并带动交通运输、电讯、金融、文化教育等产业的发展，在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3.2 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现有工程概况

3.2.1 项目概况

3.2.1.1 项目概况

现有工程最初由烟台港集团建设，建设完成后成立子公司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两家子公司运行管理过程中继续对码头及罐区进行建设。2020 年，烟台港集团将子公司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转移给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目前全部由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因本次拟建工程不涉及码头工程，切 101#~105# 泊位、301#泊位等资产未转让给万华化学集团，因此本章节仅叙述与罐区相关的项目概况，具体为 76.8 万 m³ 储罐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相关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与罐区有关的现有工程“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1	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配套罐区设施建设项目	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
2	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配套罐区设施变更项目变更报告	烟台泰山石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

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 码头有限公司 T-105 储罐改造项目	烟台港万华 工业园码头 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
4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 码头有限公司烟台 港西港区液体化工 码头配套罐区增加 货种项目	烟台港万华 工业园码头 有限公司		建设中

3.2.1.2 项目组成

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罐区	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建设中，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建设中，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建设中，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本次拟建工程改造为固定顶罐，用于暂存急冷水
		本次拟建工程拆除 T109~T112，建设 16 万 m ³ 低温乙烷罐
		本次拟建工程对其进行改造，用于储存石脑油

	5#罐区		不在本次拟建工程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接入	
	供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供热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	
	氮气	依托万华烟台工业园空压站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位于 1#罐区北侧、5#罐区东侧，包括办公楼、维修库、空压站、10KV 变电站、控制楼、化验楼等	
	管廊	设置 4 层地上管架，总长度约 4.5km	
	汽车装卸	设置 13 个装载鹤位	
环保工程	废气	甲醇储罐呼吸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内径 0.12m 排气筒排放；装卸车区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内径 0.2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甲醇罐组水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洗罐废水等送至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泥、储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废劳保、废活性炭等均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池	共设置 6 个初期雨水及含油污水池，容积分别为 300m ³ 、315m ³ 、175m ³ 、170m ³ 、380m ³ 、836m ³
事故水池		依托西港区 13000m ³ 事故水池	

3.2.2 总平面布置

码头公司各罐区位于万华烟台工业园北侧。码头公司北侧为疏港大道，西侧为烟台港西港区石化仓储项目、中海油西港油库、中石油烟台油库等项目，东侧为万华双酚 A 装置区，南侧为园区北路、MDI 装置区、TDI 装置区。原码头公司各罐区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原码头公司各罐区地理位置图

原码头公司罐区主要分为三个区域，

，总平面布置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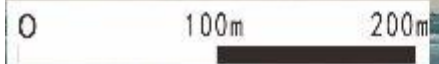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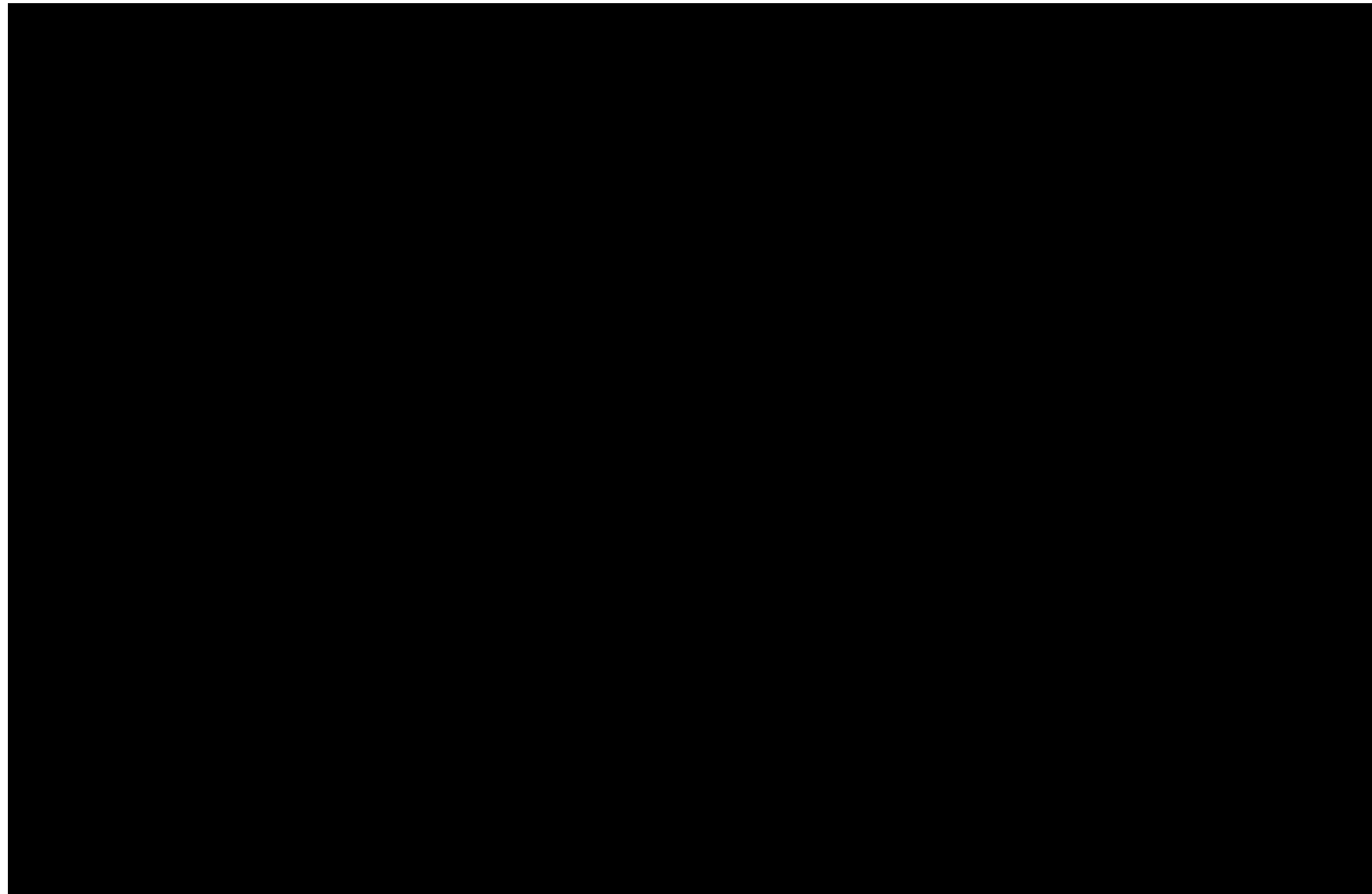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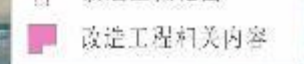


图 3.2-2 原码头公司罐区总平面布置图



3.2.3 储运品种及周转量

码头公司各罐区总库容为 76.8 万 m³，共分为 5 个罐区，储存主要油品为柴油、汽油、燃料油（原油）、PM、甲醇等，各罐区储存品种及周转量见表 3.2-3。

表 3.2-3 码头公司各罐区储运品种及周转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罐区	位号	储罐容积(m ³)	储罐数量	储罐结构形式	设计周转量(万吨/年)	周转量合计(万吨/年)
1	燃料油(原油)	2#罐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罐区						
		4#罐区						
		5#罐区						
2	汽油	1#罐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柴油	1#罐区						
4	石脑油	1#罐区						
5	甲醇	1#罐区						
6	PM	1#罐区						

3.2.4 主要设备

码头公司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台数	备注
1	储罐	[REDACTED]	[REDACTED]	1#罐区
2	储罐			2#罐区
3	储罐			3#罐区
4	储罐			4#罐区
5	储罐			5#罐区
6	给油泵、装船泵	[REDACTED]	[REDACTED]	泵站
7	抽底泵			泵站

3.2.5 公用工程

3.2.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用水量约为 24738m³/a，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储罐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REDACTED]

_____)。

(2) 甲醇罐组水喷淋塔用水

甲醇罐组设置水喷淋塔，喷淋塔补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为 $18250\text{m}^3/\text{d}$ 。

(3) 储罐清洗用水

油罐清洗采用先进的 COW 技术，一般每 6~8 年清洗一次，用水量较少， 4.8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600m^3 ， 3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400m^3 ， 2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300m^3 ， 1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250m^3 。储罐达到检修年限时，对 32 座储罐进行分批清洗；本次评价按每 6 年进行一次清罐，每年最多清洗 1 座 4.8万 m^3 储罐、2 座 3万 m^3 储罐、1 座 2万 m^3 、2 座 1万 m^3 储罐计算，清罐的年均用水量为 $11600\text{m}^3/\text{次}$ 。

(4) 地面冲洗用水

现有工程泵房等区域每周清洗一次，须冲洗区域面积约为 2117m^2 ，用水定额约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则现有工程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 $165.13\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

2、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分类”的原则进行建设，排水系统分为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及消防事故排水系统。其中，现有工程 T102 (PM 储罐)、T105~T107 罐 (甲醇储罐) 洗罐废水及甲醇罐组喷淋塔废水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其余废水依托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送至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工程甲醇罐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d}$ (产污系数 80%)；T102、T105~T107 罐洗罐废水产生量共 $1000\text{m}^3/\text{次}$ (6 年/次，约 $0.46\text{m}^3/\text{d}$)。废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装置处理后，75% 水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 通过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2) 依托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d}$ (产污系数 80%)；除 PM 储罐、甲醇储罐外其余储罐洗罐废水产生量共 $10600\text{m}^3/\text{次}$ (6 年/次，约 $4.84\text{m}^3/\text{d}$)；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2.1\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80%)。现有工程污染区初期污染雨水的降水厚度按

15mm，现有工程须收集的污染区初期雨水包括 1#~5#罐区，汇水面积约为 12.215 万 m²，则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832.25m³/次。每年初期雨水按 10 次计算，则每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8322.5m³/a（50.20m³/d）。

废水经收集后送至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送至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5.2 供电

库区现建有一座 10kV 开关站，由西港公司 10kV 电网供电，采用二回路 10kV 专线供电方式。10kV 侧设二段母线，单母线分段运行，设置手动及自投切换装置；0.4kV 侧设置二台 1250kVA 10/0.4kV 配电变压器，二段母线为单母线分段运行，设置手动及自投切换装置。[REDACTED]。

3.2.5.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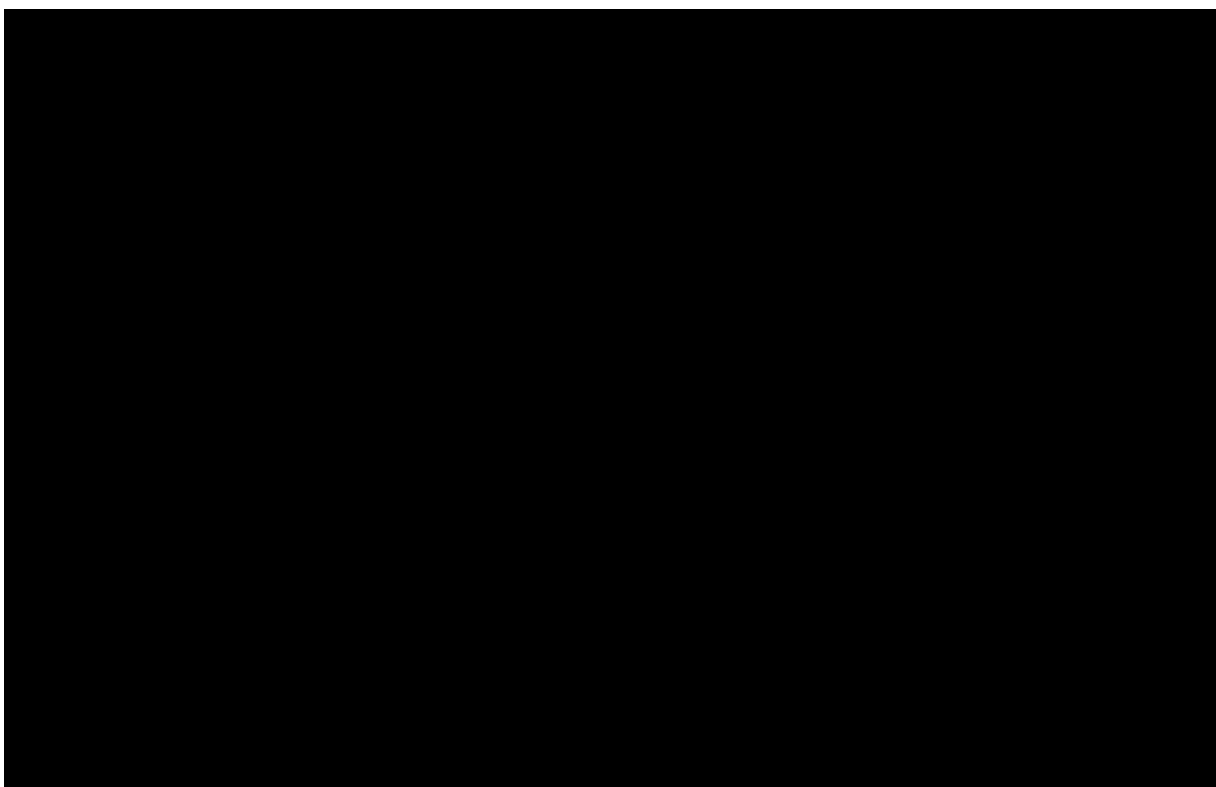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蒸汽用量为 [REDACTED] 依托园区蒸汽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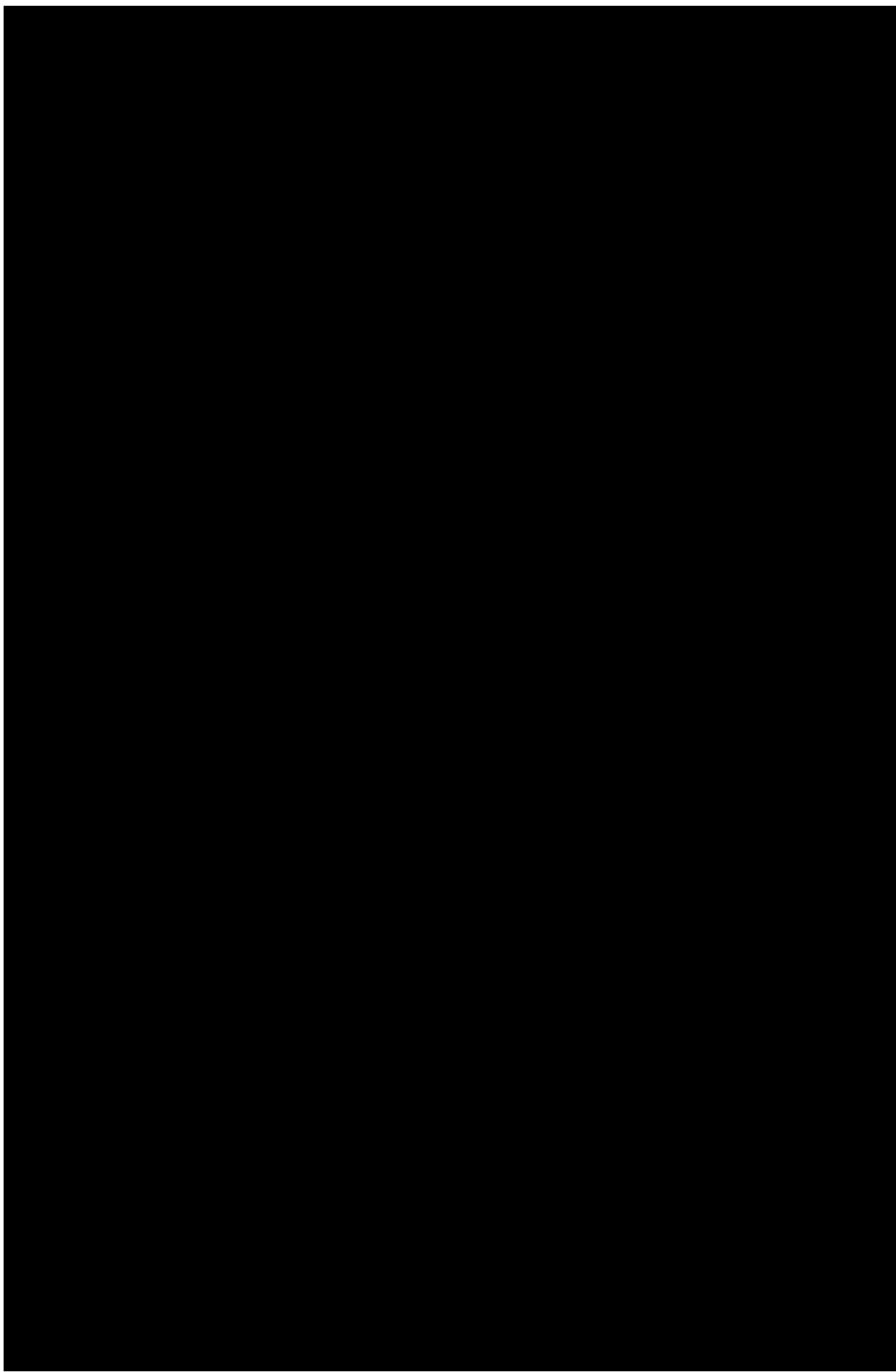
3.2.5.4 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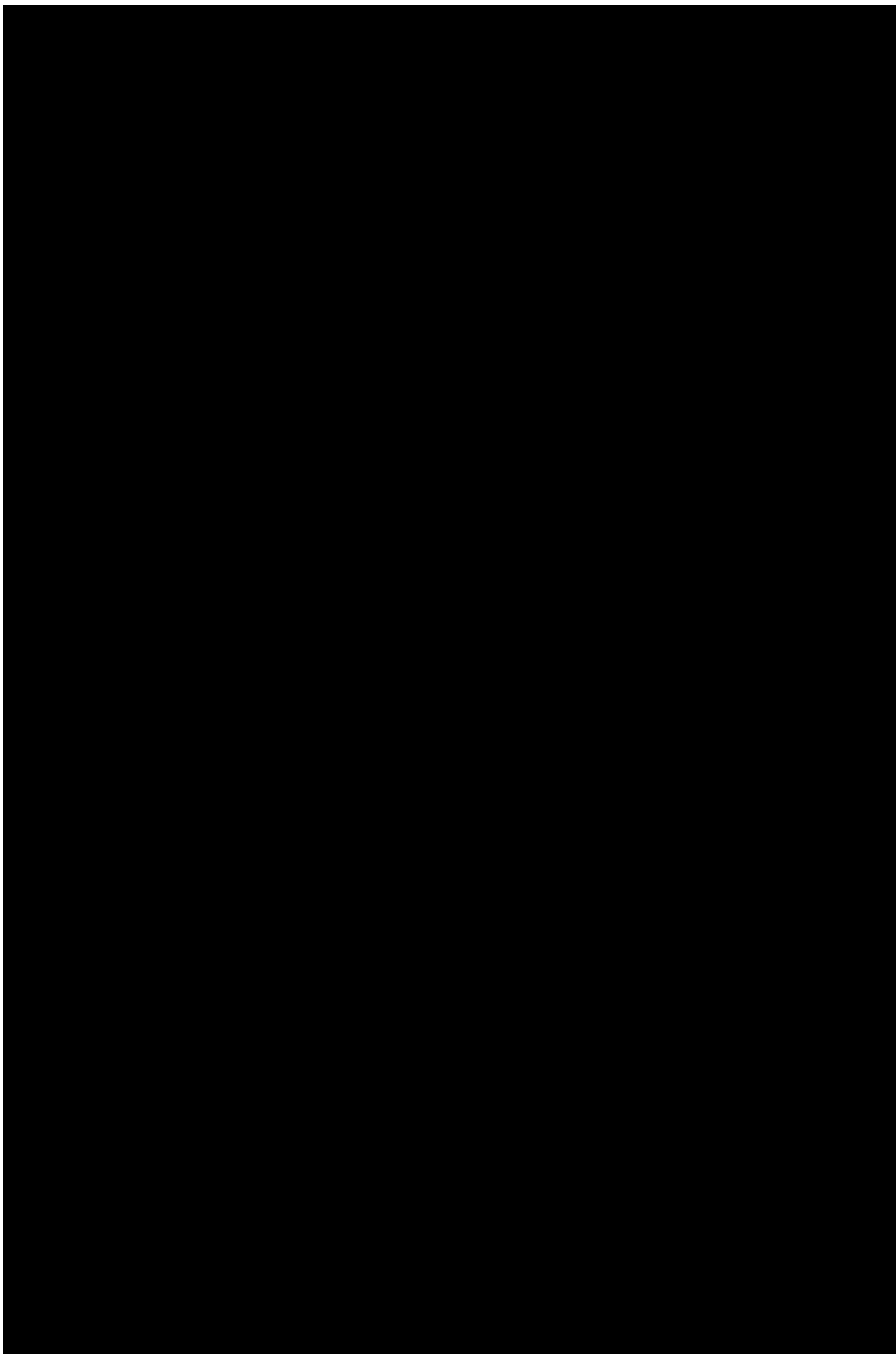
设置 2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规格为 [REDACTED]。
[REDACTED]。

3.2.6 生产工艺

3.2.6.1 燃料油（原油）出入库和中转







3.2.7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3.2.7.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情况

现有工程汽油、石脑油、原料油均采用浮顶罐，柴油采用固定顶罐和浮顶罐，储罐工作、静置损失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装卸区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及 T105~T107 甲醇储罐洗涤塔尾气。现有罐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	处置措施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	油气回收排气筒	汽车装卸区装卸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	P1	15	0.2	25
2	甲醇储罐水洗塔尾气排气筒	T105~T107 储罐静置、工作损失	水洗塔	P2	15	0.12	25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油气回收排气筒采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许可排放量进行统计；甲醇储罐水洗塔尾气采用已批复的《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配套罐区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开环表[2022]106 号)数据进行统计，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具体见表 3.2-6。由表 3.2-6 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1.214t/a。

表 3.2-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油气回收排气筒 P1	VOCs	10.78
2	甲醇储罐水洗塔尾气排气筒 P2	VOCs(甲醇)	0.434
合计		t/a	11.214

(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例行监测报告及《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T-105 储罐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7。

表 3.2-7a 油气回收排气筒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油气回收排气筒 P1	2021.11.05	VOCs	1.69	25×10 ³	达标

表 3.2-7b 甲醇储罐水洗塔尾气排气筒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05.23	2022.05.24
		采样频次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由表 3.2-7 可知，现有油气回收排气筒 VOCs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甲醇储罐水洗塔尾气排气筒中甲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储罐工作、静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及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① 储罐工作、静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各储罐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3.2-8。

表 3.2-8 现有各储罐许可排放量

序号	罐区	设备位号	储存物料	储罐类型	许可排放量 (t/a)
1	1#罐区	T101			

2		T103
3		T104
4		T108
5		T109
6		T110
7		T111
8		T112
9	2#罐区	T201
10		T202
11		T203
12		T204
13		T205
14		T206
15	3#罐区	T301
16		T302
17		T303
18		T304
19	4#罐区	T401
20		T402
21		T403
22		T404
23	5#罐区	T501
24		T502
25		T503
26		T504
27		T505
28		T506
		合计

注：1#罐区 PM 储罐（T102）储存物料蒸气压较低（常温下约 0.001Pa），不再核算挥发量；甲醇储罐（T105~T107）储罐废气经水洗塔处理后排放，纳入有组织排放中。

②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LDAR 检测数据，各储罐设备管阀件共计有 4669 个动静密封点，泄漏量为 1.067t/a。

综上，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量共 74.457t/a。

（2）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T-105 储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厂界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2-9，监测结果见表 3.2-10。

表 3.2-9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2-05-19	11:30~12:30	25.4	100.5	东	1.3	5	3
	13:10~14:10	26.0	100.4	东	1.2	4	3
	15:00~16:00	25.5	100.5	东	2.2	3	2
2022-05-20	07:30~08:30	20.4	100.6	北	2.4	4	3
	09:00~10:00	22.5	100.5	北	2.4	4	2
	10:55~11:55	24.8	100.5	北	2.4	4	2

表 3.2-10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参照点	0.51	0.52	0.54	0.60	0.57	0.58
监控点 1	0.76	0.72	0.78	1.00	1.06	0.83
监控点 2	0.77	0.73	0.71	1.07	1.04	1.03
监控点 3	0.74	0.72	0.72	1.05	0.92	0.89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 (mg/m ³)						
参照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控点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控点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控点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甲醇厂界最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2.7.2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洗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塔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分别依托西港区污水处理站、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现有工程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去向和治理措施见表 3.2-11。

表 3.2-11a 依托西港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编	废水名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排放	处理方式和去向
---	-----	-----	-------	----	---------

号	称	(m ³ /d)		方式	
W1-1	洗罐废水	4.84	石油类: 1600mg/L	间歇	经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W3	地面冲洗水	0.45	pH: 6~9、COD: 200 mg/L、BOD: 100 mg/L、石油类: 300mg/L	间歇	
W4	初期雨水	50.20	pH: 6~9、COD: 200 mg/L、BOD: 100 mg/L、石油类: 300 mg/L	间歇	
W5	生活污水	4.0	COD: 300 mg/L、BOD: 150 mg/L、氨氮: 50 mg/L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			59.49 (21681.27m ³ /a)		
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59.49 (21681.27m ³ /a)		

表 3.2-11b 依托万华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编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和去向
W1-2	洗罐废水	0.46	石油类: 1600mg/L	间歇	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 25%通过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W2	喷淋塔废水	40	COD: 1269 mg/L、BOD: 652 mg/L	连续	
排入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量			40.46 (14766.67m ³ /a)		
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10.12 (3691.67m ³ /a)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分别依托西港区污水处理站、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2.2.4.2 章节”;依托的西港区污水处理站是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厂能力为 30t/h, 日常运行平均处理水量约 20t/h,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油罐清洗水、初期雨水、污染地面冲洗水→废水储罐→综合污水调节池→污水提升泵→隔油沉沙池→提升泵→反应沉淀器→催化氧化反应器→高效气浮池→速分氧化池→沉淀池→中间水池→核桃壳过滤器→出水检查井→合格排放。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12。

表 3.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排放量	COD		氨氮		总氮		排放方式与去向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排入外环境	25372.94	50	1.269	5	0.127	15	0.381	黄海

由表可见,现有工程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25372.94m³/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269t/a, 氨氮 0.127t/a, 总氮 0.381t/a。

4、达标排放情况

(1) 依托的西港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对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例行检查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2-13。

表 3.2-13 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排放浓度	7.9	17	0.436	5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2) 依托的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2022 年 9 月 7 日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2-14。

表 3.2-14 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色度	甲醛	氨氮	悬浮物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 1 次	7.6	2	ND	0.108	5
	第 2 次	7.4	2	ND	0.169	5
	第 3 次	7.6	2	ND	0.166	6
	第 4 次	7.7	2	ND	0.132	5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苯胺类	硝基苯类
2022 年 9	第 1 次	0.12	4.17	ND	ND	ND

月 7 日	第 2 次	0.12	3.77	ND	ND	ND
	第 3 次	0.12	3.99	ND	ND	ND
	第 4 次	0.16	4.61	ND	ND	ND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挥发酚	氯苯	苯	二氯甲烷	石油类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 1 次	ND	ND	ND	ND	0.12
	第 2 次	ND	ND	ND	ND	0.11
	第 3 次	ND	ND	ND	ND	0.21
	第 4 次	ND	ND	ND	ND	0.13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氟化物	TOC	镍	铜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 1 次	0.049	2.21	7.3	0.017	0.04
	第 2 次	0.048	2.32	9.4	0.046	0.04
	第 3 次	0.050	2.24	8.1	0.017	ND
	第 4 次	0.051	2.35	7.9	0.020	ND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锌	锰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 1 次	0.041	0.02			
	第 2 次	0.076	0.02			
	第 3 次	0.068	0.02			
	第 4 次	0.054	0.03			

由上表可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直接排海的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3.2.7.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15。

表 3.2-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周期	处理方式和去向
S1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		油泥	HW08 900-221-08	间歇	
S3	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		水、废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间歇	

S4	沾染废物		废劳保等	HW49 900-041-49	间歇	
S5	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HW49 900-039-49	间歇, 1次/5年	
S6	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		脲类物质	HW49 900-999-49	间歇, 1次/月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每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2.7.4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以及空气压缩机、输液泵、真空泵等，其噪声值为70~90dB（A）。

本次评价收集了《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T-105 储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见图 3.2-3，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16。

表 3.2-1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	45	54	44
2#	南厂界	58	43	53	42
3#	西厂界	53	44	52	45
4#	北厂界	51	44	54	42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17 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2-17。

表 3.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VOC(t/a)	11.214	大气
		其中甲醇(t/a)	0.434	
	无组织	VOC(t/a)	74.45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5372.94	黄海
	COD (t/a)		1.269	
	氨氮 (t/a)		0.127	

	总氮 (t/a)	0.381	
固废	危险废物(t/a)	16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t/a)	18.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2.9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油品作业站）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00061984007X003V），

许可证主要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油品作业站）厂内有组织排放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许可量的核算，并对厂区内各个设施、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参数、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了登记录入。根据排污许可证，目前未有改正措施及实施方案。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油品作业站）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等要求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综上，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油品作业站）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等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3.2.10 存在环境问题及建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所属的西港区 246436.42 平方米土地、4128.9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76.8 万 m³ 储罐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转让给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议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3.3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3.3.1 拟建项目概况及项目组成

3.3.1.1 概况

(1) 项目名称：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烟台化工产业园，在西港区地块内改造。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项目类别：项目类别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类。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G5941 油气仓储”。

年运行 365 天、8760 小时。

(10) 建设周期：

3.3.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拆除原办公楼、变电站、控制楼等构筑物

项目组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拟建项目洗罐废水、油罐切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依托
	固废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均依托万华现有危废库(位于九曲河西侧、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南侧)，及时周转	依托
	环境风险	本项目新建 2 座初期雨水池，其中 1#初期雨水池主要收集 BOG 压缩机及泵区初期雨水；2#初期雨水池主要收集封闭式地面火炬初期雨水	新建
		项目在原汽车装卸区最东侧新建 16000m ³ 事故水池（50m×80m），兼做雨水检测池	新建/依托
		项目新建两座地面封闭式火炬，用于处理低温乙烷罐组（包含 BOG 压缩及冷冻系统、码头装卸设施）在正常生产、开停车及事故紧急状况下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单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65t/h。	新建

3.3.1.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2。

表 3.3-2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储存介质周转量			
1	乙烷	万 t/a		
2	轻石脑油	万 t/a		
二	年操作时间	h		
三	劳动定员	人		
四	占地面积	m ²		
五	主要投资和技术经济指标			
1	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总资金(含全额流动资金)	万元		
2	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万元		
3	建设期利息	万元		
4	流动资金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5	年均营业税及附加和增值税	万元		
6	其中增值税	万元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	年经营成本	万元		
8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年均所得税	万元		
9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息税前利润	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投资利润率	%		
	投资利税率	%		
10	总投资收益率	%		
	资本金净收益率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前
11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后
1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所得税后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后
	资本金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后
13	贷款偿还期	年		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BEP)	%		平均值
	工业增加值	万元/年		平均值

3.3.2 主要工程内容

3.3.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3.3-3。

表 3.3-3 拟建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罐组名称	数量	单罐容积 (m3)	形式	备注
1	乙烷低温罐组			低温混凝土罐	新建
2	石脑油罐组 (原 2#罐区)			内浮顶罐	改造
3	石脑油罐组 (原 3#罐区)			内浮顶罐	改造
4	石脑油罐组 (原 4#罐区)			内浮顶罐	改造
5	急冷水罐 (T108 储罐)			固定顶罐	改造

3.3.2.2 周转方案

本项目周转方案见表 3.3-4。

表 3.3-4 拟建项目周转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周转量	备注
1	乙烷	万吨/年		
2	轻石脑油	万吨/年		

注：急冷水罐用于暂存万华乙烯二期乙烯裂解装置急冷系统故障情况下产生的急冷水，正常情况下不启用。

3.3.2.3 乙烷、轻石脑油规格

拟建项目乙烷的规格见表 3.3-5a，轻石脑油规格见表 3.3-5b。

表 3.3-5a 乙烷主要规格一览表

[Redacted Table Content]				
--------------------------	--	--	--	--

表 3.3-5b 轻石脑油主要规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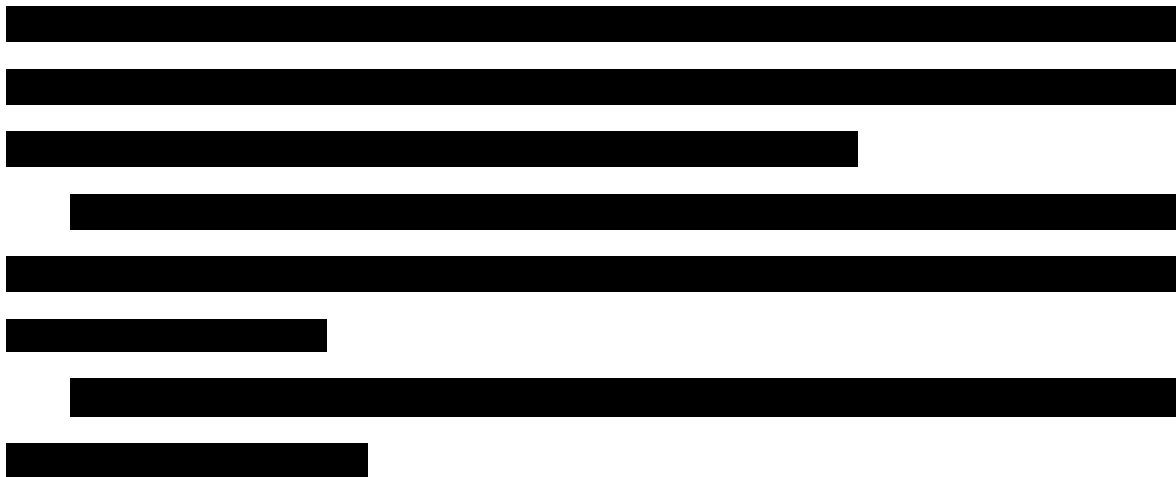
[Redacted Table Content]				
--------------------------	--	--	--	--

3.3.3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3.3.3.1 总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对现有罐区部分设备进行改造，

[Redacted Text]



拟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3.3-6，总平面布置见图 3.3-1。

表 3.3-6 拟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危险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混凝土全包罐
2					门式刚架
3					储罐基础
4					储罐基础
5					储罐基础
6					门式刚架
7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8					混凝土+钢结构框架
9					设备基础+管廊结构
1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四层
11					钢筋混凝土抗爆结构，一层
12					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一层
13					水池
14					储罐基础

3.3.3.2 防火堤设置

乙烷/乙烯低温罐区为混凝土全防罐，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储罐外不设置防火堤。阀门操作区域设置高度 150mm 的围堰。

3.3.3.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其中乙烷低温罐区与压缩机、地面火炬等公辅设施紧邻，便于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布置于石脑油罐区附近，减少废气收集管道的投入；乙烷低温罐区与石脑油罐区布置于不同区域，减少不同区域的相互影响，并能够满足安全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3.4 公用工程

3.3.4.1 给排水

罐区工程原由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废气依托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万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全部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废水全部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给水

（1）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后原职工由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调配，不再负责罐区工程，本次拟建项目新增负责罐区工程的生产运营。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2）甲醇罐组水喷淋塔用水

甲醇罐组水喷淋塔用水不变，补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为 $18250\text{m}^3/\text{d}$ 。

(3) 储罐清洗用水

油罐清洗采用 COW 技术，一般每 6~8 年清洗一次。4.8 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600m^3 ，3 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400m^3 ，2 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300m^3 ，1 万 m^3 储罐每次用水量约为 250m^3 。罐区装置改造后，需要清洗的储罐共 27 座（拆除 4 座储罐，1 座储罐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急冷水，不需定期清洗）。储罐达到检修年限时，对 27 座储罐进行分批清洗，清洗用水共 $10350\text{m}^3/\text{次}$ （折合 $1725\text{m}^3/\text{a}$ 、 $4.73\text{m}^3/\text{d}$ ）。

(4) 地面冲洗用水

改建项目拆除成品油泵房、T109~T112 储罐等设施，新增压缩机厂房等，项目改建燃料油泵房、5#罐区泵房、压缩机厂房等区域定期清洗一次，须冲洗区域面积约为 3223.97m^2 。地面冲洗用水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核算（约 7 天清洗一次），则改建后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167.65\text{m}^3/\text{a}$ （ $0.46\text{m}^3/\text{d}$ ）。

(5) 循环水补水

本项目循环水用量为 $1494\text{m}^3/\text{h}$ ，循环水由拟建项目新建循环水站供应。循环水站采用玻璃钢逆流式机械通风消雾冷却塔，循环水处理量为 $1500\text{m}^3/\text{h}$ ，冷却塔台数为 3 台（其中 1 台冷却塔风机为变频）；循环水泵 3 台，2 用 1 备，单泵性能参数： $Q=800\text{m}^3/\text{h}$ ， $H=45\text{m}$ 。循环水供水压力 0.45MPaG ，回水压力 $\geq 0.20\text{MPaG}$ ；供水温度 31°C ，回水温度 41°C 。

在运行过程中需补充因冷却塔蒸发、风吹、排污等损失的水量，补水量按照循环水总量的 1.2% 计算，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7.93\text{m}^3/\text{h}$ （ $430.32\text{m}^3/\text{d}$ 、 15.71 万 m^3/a ），采用新鲜水补水。

2、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分类”的原则进行建设，排水系统分为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及消防事故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废水全部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ext{m}^3/\text{d}$ （ $584\text{m}^3/\text{a}$ ），由厂区管网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

装置处理。

(2) 甲醇罐组水喷淋塔废水

甲醇罐组喷淋塔废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甲醇罐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d}$ ($14600\text{m}^3/\text{a}$)，废水由厂区管网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3) 储罐清洗废水

储罐达到检修年限时，对 27 座储罐进行分批清洗，清洗用水共 $10350\text{m}^3/\text{次}$ (折合 $1725\text{m}^3/\text{a}$ 、 $4.73\text{m}^3/\text{d}$)，废水由厂区管网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4) 循环冷却排污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排污量为 $2.99\text{m}^3/\text{h}$ ($71.71\text{m}^3/\text{d}$ 、 $26174.15\text{m}^3/\text{a}$)，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

(5) 地面冲洗废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地面冲洗用水总量为 $167.65\text{m}^3/\text{a}$ ($0.46\text{m}^3/\text{d}$)，产污系数取 80%，则地面冲洗水排放量为 $134.12\text{m}^3/\text{a}$ ($0.37\text{m}^3/\text{d}$)，由厂区管网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6) 初期雨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初期污染雨水系统主要收集装置区受物料污染的地面雨水、冲洗水等，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各初期雨水池，经提升后通过压力管道经管廊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装置。工艺装置区后期清净雨水排入雨水检测池，池内设置在线监测仪表，雨水检测合格后外排至烟台港西港区现有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需收集初期雨水区域包括 1#~3#石脑油罐区、1#~2#低温乙烷储罐、甲醇罐组、5#燃料油罐组、T101~T104 罐组、地面火炬区域等，汇水面积约为 13.44万 m^2 。根据《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 要求，污染区初期污染雨水的降水厚度按 15mm，每年初期雨水按 10 次计算，则每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0160\text{m}^3/\text{a}$ ($55.23\text{m}^3/\text{d}$)。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厂区管网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8) 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重力流排水，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雨水检测池。池内设置在线

监测仪表，当雨水未受污染，可直接外排至西港区现有雨水管网；不合格水、消防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水管道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水平衡见图 3.3-2。

3.3.4.2 供电

拟建项目在 1#乙烷低温罐东侧新建变配电所，所内安装有 2 台电压为 10.5/0.69kV、容量为 3150kVA 的干式变压器，2 台电压为 10.5/0.4kV、容量为 2500kVA 的干式变压器，以及 10kV 高压配电柜、10kV 高压电容器、低压配电柜、变频柜、UPS、EPS、直流屏，CHARM 柜等。预留 2 组 2500kVA 干式变压器及对应低压开关柜的安装位置。

3.3.4.3 供热

拟建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REDACTED])，主要用于管线伴热。

项目供热主要依托园区热电工程。 [REDACTED]

[REDACTED]。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送至万华蒸汽凝液管网进行回收利用。

3.3.4.4 供气

拟建项目改造工程须拆除现有空压站， [REDACTED]

[REDACTED]项目建成后罐区工程压缩空气、氮气、仪表空气均由万华配套空压站提供。

目前万华烟台工业园建设两座空压站， [REDACTED]

[REDACTED]，根据各装置区域用气需求引入相应装置和设施。

3.3.4.5 冷冻站

拟建项目新建冷冻机组用于冷凝压缩后的乙烷蒸发气，采用喷油螺杆式机组，制冷剂采用丙烯。

3.3.5 依托的码头及管线工程

拟建项目乙烷、轻石脑油需依托烟台港西港区现有液化烃泊位、油品泊位；乙烷、石脑油由码头输送至罐区的输送管道依托烟台港西港区现有输送管道，罐区输送至乙烯二期装置的输送管道由万华乙烯二期项目建设；乙烯二期装置急冷水输送管道由万华乙烯二期项目建设，码头工程与管线工程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拟建项目输送管道情况具体见表 3.3-7。

表 3.3-7 拟建项目输送管道一览表

序号	介质名称	管道		起迄点		介质状态	操作参数		设计参数	
		规格 DN	材料	起点	终点		压力 (MPa)	温度 (°C)	压力 (MPa)	温度 (°C)
1										
2										
3										
4										
5										
6										
7										
8										

3.3.6 主要设备

3.3.6.1 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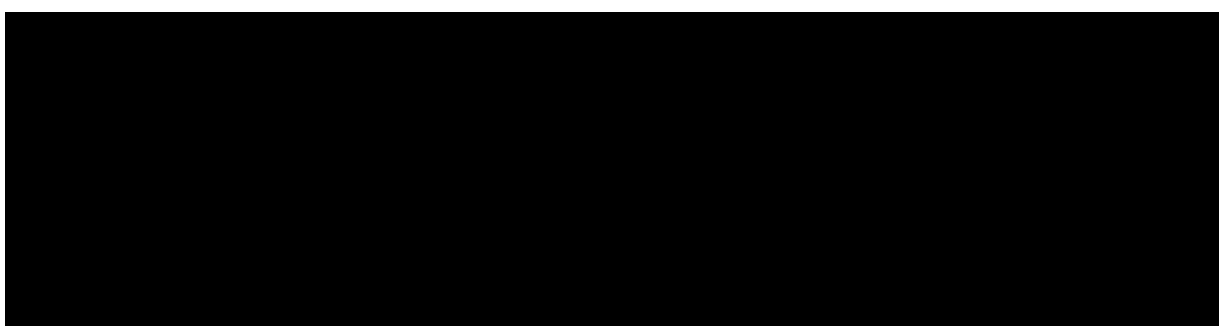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新增、改造的储罐包括乙烷低温罐、石脑油罐及急冷水罐，各储罐的参数见表 3.3-8。

表 3.3-8 拟建项目新增及改造储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罐容积 (m ³)	规格	形式	设计最大储存量	储存天数	备注

乙烷低温罐组		新建
1#石脑油罐区		改造
2#石脑油罐区		改造
3#石脑油罐区		改造
急冷水罐		改造

1、新建乙烷低温储罐



内罐由 9%Ni 钢内罐底板、内罐壁板和铝合金吊顶等组成。外罐由高桩承台、预应力混凝土罐壁板、混凝土罐顶组成。内外罐之间设置保冷系统，保冷系统由罐底保冷层、罐壁保冷层、吊顶保冷层等组成，罐底主要保冷材料采用泡沫玻璃砖，罐壁保冷采用弹性玻璃棉毡和膨胀珍珠岩，吊顶保冷层采用玻璃棉毡。储罐设置热角保护系统。热角保护系统由高度为 5m 的 9%Ni 钢壁板，9%Ni 钢二次底板及保冷层组成。混凝土外罐内表面设置低温碳钢衬里板，以包容罐内介质蒸发气体，并为保冷材料提供保护。铝吊顶悬挂在外罐顶下，作为内罐盖板的同时支撑着吊顶保冷材料。在吊顶和内罐壁顶部设置柔性密封系统。

2、石脑油罐组改造情况

拟建项目对现有 2#~4#罐组进行改造，各储罐的改造情况见表 3.3-9。

表 3.3-9 拟建项目石脑油储罐改造情况一览表

罐区	新增工程量	拆除工程量	改造工作量



3、急冷水罐改造情况

拟建项目将现有甲醇罐组 T108 储罐（外浮顶）改造为固定顶罐，主要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浮筒式浮盘，改造罐壁罐顶管口尺寸方位。

3.3.6.2 其它设备

拟建项目新增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输送泵、压缩机、冷冻机组、油气回收系统、火炬等。拟建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3.3-10。

表 3.3-10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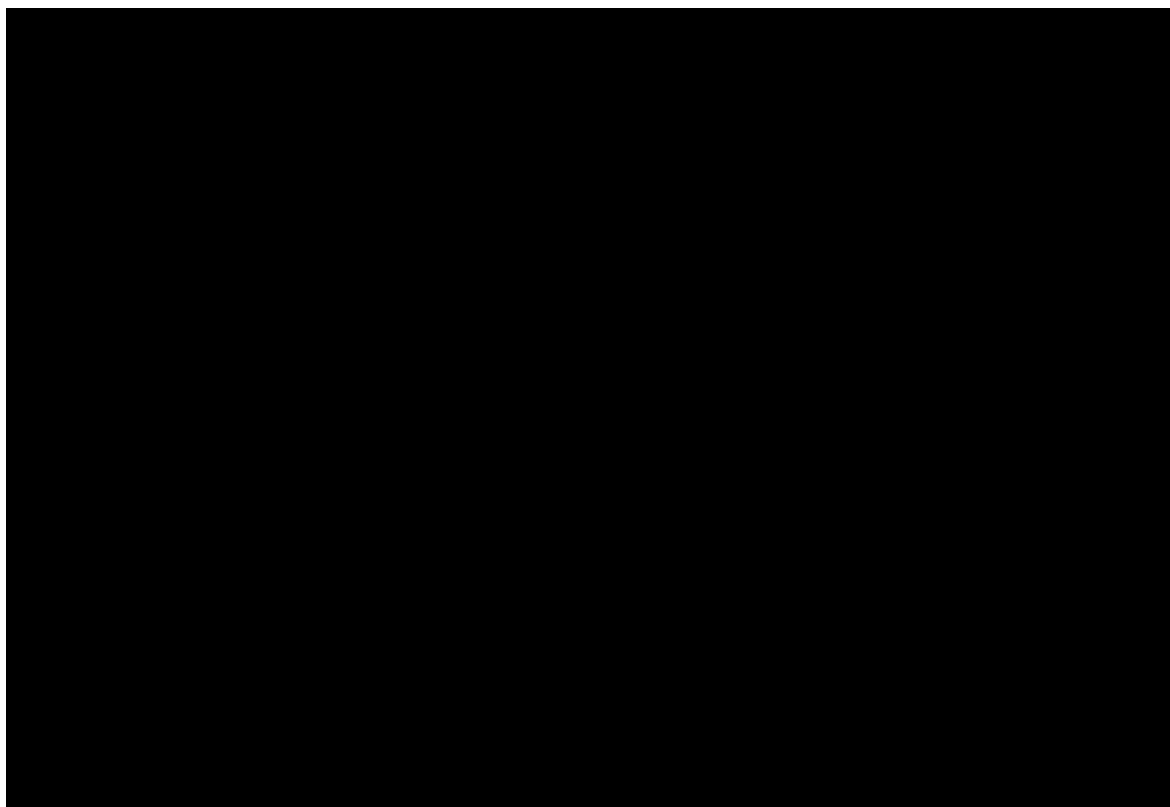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操作温 度 (℃)	操作压力 (MPa.G)	主要规格	介质
1						低温 乙烷
2						低温 乙烷
3						低温 乙烷
4						乙烷 BOG
5						丙烯
6						急冷


	输送泵	1 备)			程：50m	水
7						石脑油
8						尾气
9						/
10						/
11						水
12						水

3.3.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7.1 低温乙烷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卸船及 BOG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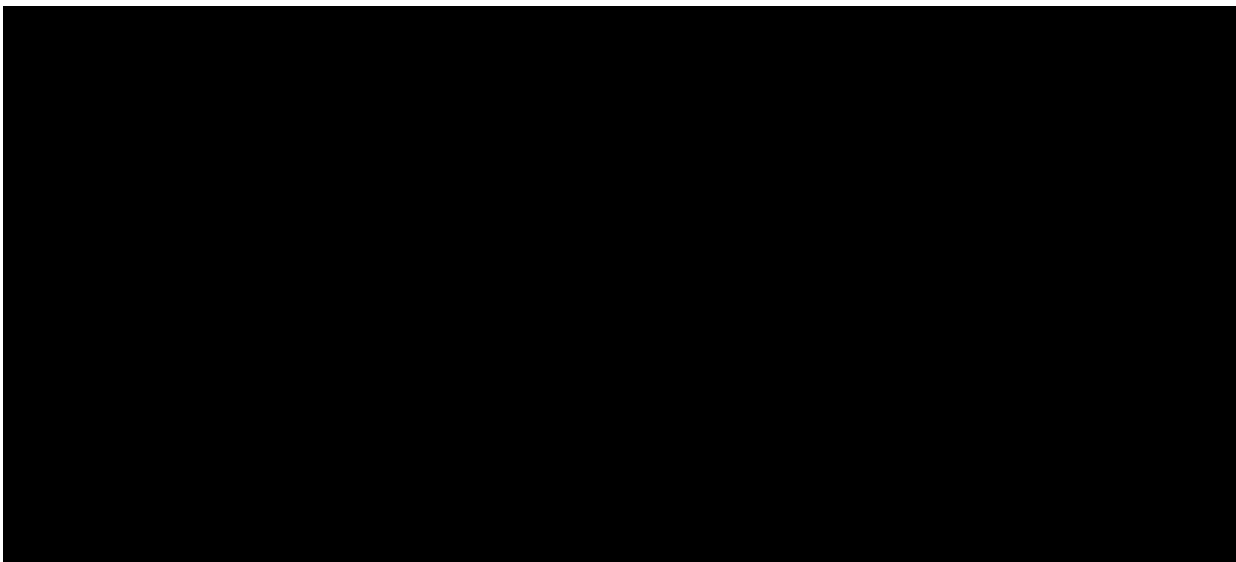


2、储存

低温乙烷罐各设置 2 个进料口，进料时根据来料密度的不同，选择从其中之一进入储罐，以便不同比重的物料相互扩散和混合。当罐内不同液层的上下温差（与密度对应）趋势形成并达到一定数值时，可通过罐内潜液泵将低温乙烷循环起来，有效防止分层的发展，从而降低翻滚发生的几率。

内罐吊顶以下设置有喷淋环管及喷头，用于储罐首次投用时的预冷（采用低温乙烷预冷）。所有工艺管道、仪表、设备的接口均设置在罐顶，从而避免发生大量液体泄漏。储罐配备适当的仪表以监控罐内低温乙烷液位、温度及气相压力。其中温度测点的设置，能够实现监测不同液位及吊顶下方气相的温度，还可以监测罐壁和罐底（用于首次预冷）及内外罐环隙空间的温度（用于检漏）。压力测点的设置，可实现对储罐压力的监测，从而通过 BOG 压缩机的启停和加卸载、超压放火炬控制阀、低压补氮气等实现对低温乙烷罐压力的控制、报警和联锁功能。

①压力控制



②液位控制

乙烷低温储罐设置有三台伺服液位计，用于监测储罐中的液位；同时设有液位高高停低温罐进料，液位低低停乙烷输送泵联锁。

③温度控制

低温乙烷罐设有一组多点温度计，用于监测罐内不同液层的温度。储罐吊顶的上部和下部空间分别设置有温度计，监控正常操作时的气相温度。内罐底部内、外侧设有温度监测点，用于监测低温乙烷罐预冷过程。内外罐的环隙、内罐底部下的干沙层也设有温度监测点，监控内罐是否有泄漏。

3、外输

低温乙烷罐内各设置有 2 台乙烷输送泵。通过罐内乙烷输送泵（1 开 1 备）将原料低温乙烷输出至下游乙烷裂解装置。在每台泵的出口管道上可远程切断出料。每台泵均设有最小回流，保护泵的运行。

正常运行时，一台乙烷输送泵即可满足供料要求，另外一台作为备用并兼做预冷使用。通过罐内乙烷输送泵将低温乙烷送至两路。一路低温乙烷通过流量调节阀和专用管道输送至液化烃码头，用来预冷乙烷卸船管道，并最终返回低温乙烷罐；另一路低温乙烷输送至乙烷裂解装置。

低温乙烷罐正常运行时无污染物产生。

3.3.7.2 石脑油储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卸船及储存

轻石脑油通过码头卸船臂和输油管道进入本项目各个轻石脑油罐区（1#~3#石脑油罐区）进行储存。收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

2、外输

轻石脑油通过泵加压后，经管道送至乙烯二期乙烷裂解装置。

3、油气回收

轻石脑油在储运环节产生的大、小呼吸排放气，通过管道收集并送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油气回收设施采用“低温吸收+吸附”的方式，呼吸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脑油储罐正常生产运行时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气：储罐呼吸气 G1，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废水：洗罐废水 W1，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固体废物：清罐残渣 S1，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7.3 急冷水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乙烯裂解装置急冷水系统运行时，急冷水中含有部分的油，正常情况，油和水能正常分离。但是发生异常情况导致急冷水出现油水乳化时，此时油和水无法进行分离，乳化严重时，需要将乳化的急冷水进行置换，将乳化急冷水排至急冷水罐；停工倒空时，也需要将急冷水排放至急冷水罐。

乙烯一期工程配套设置 1 座 10000m³ 急冷水罐，本项目新增的急冷水罐与一期急冷水罐联通，当发生异常情况或停工倒空时，急冷水优先送至乙烯一期项目配套设置的急冷水罐暂存，然后再送至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当乙烯一期项目配套急冷水罐不能满足暂存需求时，通过管道送至本次新增急冷水罐暂存。

急冷水储罐正常生产运行时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气：储罐呼吸气 G1，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②固体废物：清罐残渣 S1，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8 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3.3.8.1 废气

本项目低温乙烷储罐通过 BOG 压缩机压缩回收储罐内产生的蒸发气，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石脑油储罐工作、静置产生的呼吸气、急冷水罐运行时产生的呼吸气以及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等。其中，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急冷水罐呼吸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8.1.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尾气。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的废气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各石脑油储罐产生的呼吸气，另一部分是急冷水罐运行时产生的呼吸气。

(1) 石脑油储罐呼吸气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2015.11)，储存过程 VOCs 排放量可通过实测法、公式法进行估算。储罐区设备、阀门、法兰等设备的泄漏纳入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计算。本次评价采用公式法核算石脑油储存 VOCs 排放量。

浮顶罐的总损耗是边缘密封、出料、浮盘附件和浮盘缝隙损耗的总和。浮顶罐的总损耗如下：

$$L_T = L_R + L_{WD} + L_F + L_D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T ：总损耗，lb/a；

L_R ：边缘密封损耗，lb/a，见“①”；

L_{WD} ：排放损耗（挂壁损耗），lb/a，见“②”；

L_F ：浮盘附件损耗，lb/a，见“③”；

L_D ：浮盘缝隙损耗（只限螺栓连接式的浮盘或浮顶），lb/a，见“④”。

①边缘密封损耗 L_R

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损耗 L_R ，可由下列公式估算得出：

$$L_R = (K_{Ra} + K_{Rb}v^n)DP^*M_VK_C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R ：边缘密封损耗，lb/a；

K_{Ra} ：零风速边缘密封损耗因子，lb-mol/ft·a，本项目改造后均改造为内浮顶罐，密封方式采用“液态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取值 0.4；

K_{Rb} ：有风时边缘密封损耗因子，lb-mol/(mph)n·ft·a，本项目改造后均改造为内浮顶罐，密封方式采用“液态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取值 0.6；

v ：罐点平均环境风速，mph，对于内浮顶罐， v 值始终为 0；

n ：密封相关风速指数，无量纲量，本项目改造后均改造为内浮顶罐，密封方式采用“液态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取值 0.3；

D ：罐体直径，ft（英尺）；

M_V ：气相分子质量，lb/lb-mol；

K_C ：产品因子；原油为 0.4，其它有机液体为 1.0；

P^* ：蒸汽压函数，无量纲量；

$$P^* = \frac{\frac{P_{VA}}{P_A}}{\left[1 + \left(1 - \frac{P_{VA}}{P_A}\right)^{0.5}\right]^2}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P_A ：大气压，psia

P_{VA} ：真实蒸汽压。

②挂壁损耗 L_{WD}

浮顶罐的罐壁排放损耗 L_{WD} ，计算公式如下：

$$L_{WD} = \frac{(0.943)QC_s W_L}{D} \left[1 + \frac{N_C F_C}{D} \right]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WD} ：挂壁损耗，lb/a；

Q ：年周转量，bbl/a；

C_s ：罐体油垢因子，取 0.0015；

W_L ：有机液体密度，lb/gal；

D ：罐体直径，ft；

0.943：常数， $1000\text{ft}^3 \cdot \text{gal}/\text{bbl}^2$ ；

N_C ：固定顶支撑柱数量，无量纲量；

F_C ：有效柱直径，取值 1.0。

③浮盘附件损耗 L_F

浮顶罐的浮盘附件 L_F 损耗可由下面的公式估算得出：

$$L_F = F_F P^* M_V K_C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F ：浮盘附件损耗，lb/a；

F_F ：总浮盘附件损耗因子，lb-mol/a；

$$F_F = \left[(N_{F1} K_{F1}) + (N_{F2} K_{F2}) + \dots + (N_{Fn} K_{Fn})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N_{Fi} ：特定规格的浮盘附件数，无量纲量；

K_{Fi} ：特定规格的附件损耗因子，lb-mol/a，见公式 (7)；

n_f ：不同种类的附件总数，无量纲量；

P^* ， M_V ， K_C 的定义见公式 (2)。

F_F 的值可以由罐体实际参数中附件种类数 (N_F) 乘以每一种附件的损耗因子 (K_F) 算得。对于特定类型的附件， K_{Fi} 可由下式估算：

$$K_{Fi} = K_{F_{i0}} + K_{F_{i1}} (K_{\nu})^{n_i}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K_{Fi} ：特定类型浮盘附件损耗因子，lb-mol/a；

K_{Fai} : 无风情况下特定类型浮盘附件损耗因子, lb-mol/a, 见表 3.3-11;

K_{Fbi} : 有风情况下特定类型浮盘附件损耗因子, lb-mol/ (mph)^m · a, 见表 3.3-11;

m_i : 特定浮盘损耗因子, 无量纲量, 见表 3.3-11;

K_V : 附件风速修正因子, 无量纲量;

v : 平均气压平均风速, mph。

对于内浮顶罐风速, 其修正因子为 0, 公式演变为:

$$K_{Fi} = K_{Fa}, \quad \text{公式 (8)}$$

④浮盘缝隙损耗 L_D

浮盘经焊接的内浮顶罐和外浮顶罐都没有盘缝损耗, 本项目内浮顶罐均采用焊接浮盘, 因此盘缝损耗为 0。

拟建项目各石脑油储罐的废气产生量见表 3.3-12。

表 3.3-11 浮顶罐浮盘附件损耗系数表

附件	状态	K_{Fa} (lb-mol/a)	K_{Fb} (lb-mol/(mph) ⁿ · a)	m
人孔	螺栓固定盖子, 有密封件	1.6	0	0
	无螺栓固定盖子, 无密封件	36	5.9	1.2
	无螺栓固定盖子, 有密封件	31	5.2	1.3
计量井	螺栓固定盖子, 有密封件	2.8	0	0
	无螺栓固定盖子, 无密封件;	14	5.4	1.1
	无螺栓固定盖子, 有密封件	4.3	17	0.38
支柱井	内嵌式柱形滑盖, 有密封件	33	/	/
	内嵌式柱形滑盖, 无密封件	51	/	/
	管柱式滑盖, 无密封件	31	/	/
	管柱式柔性纤维衬套密封	10	/	/
采样管/井	有槽管式滑盖/重加权, 有密封件	0.47	0.02	0.97
	有槽管式滑盖/重加权, 无密封件	2.3	0	0
	切膜纤维密封(开度 10%)	12		
导向柱 (有槽)	无密封件滑盖(不带浮球)	43	270	1.4
	有密封件滑盖(不带浮球)			
	无密封件滑盖(带浮球)	31	36	2.0
	有密封件滑盖(带浮球)			
	有密封件滑盖(带导杆刷)	41	48	1.4
	有密封件滑盖(带导杆衬套)	11	46	1.4
	有密封件滑盖(带导杆衬套及刷)	8.3	4.4	1.6
有密封件滑盖(带浮头和导杆刷)	21	7.9	1.8	

附件	状态	K_{fa} (lb- mol/a)	K_{fb} (lb- mol/(mph) ⁿ ·a)	m
	有密封件滑盖(带浮头、衬套和刷)	11	9.9	0.89
导向柱 (无槽)	无衬垫滑盖	31	150	1.4
	无衬垫滑盖带导杆	25	2.2	2.1
	衬套衬垫带滑盖	25	13	2.2
	有衬垫滑盖带凸轮	14	3.7	0.78
	有衬垫滑盖带衬套	8.6	12	0.81
真空阀	附重加权, 未加密封件	7.8	0.01	4.0
	附重加权, 加密封件	6.2	1.2	0.94
浮盘支腿	可调式-内浮顶浮盘	7.9		
	可调式(浮筒区域)有密封件	1.3	0.08	0.65
	可调式(浮筒区域)无密封件	2.0	0.37	0.91
	可调式(中心区域)有密封件	0.53	0.11	0.13
	可调式(中心区域)无密封件	0.82	0.53	0.14
	可调式, 双层浮顶	0.82	0.53	0.14
	可调式(浮筒区域), 衬垫	1.2	0.14	0.65
	可调式(中心区域), 衬垫	0.49	0.16	0.14
	固定式	0	0	0
边缘通气 孔	配重机械驱动机构, 有密封件	0.71	0.1	1.0
	配重机械驱动机构, 无密封件	0.68	1.8	1.0
楼梯井	滑盖, 有密封件	98		
	滑盖, 无密封件	56		
浮盘排水	/	1.2		

表 3.3-12 各石脑油储罐废气排放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序号	参数类型	符号	单位	3 万 m ³ 石脑 油储罐 (1#罐区)	2 万 m ³ 石脑 油储罐数据 (2#罐区)	3 万 m ³ 石脑 油储罐数据 (3#罐区)
1.	油罐容积	V	m ³	30000	20000	30000
2.	油罐直径	D	m	46	36	46
3.	油罐高度	H_s	m	20.6	21.8	20.6
4.	油品密度	ρ_y	kg/m ³	720	720	720
5.	油罐年周转量	Q	t/a	153750	102500	267500
6.	零风速边缘密封损 耗因子	K_{fa}	lb-mol/ft·a	0.4	0.4	0.4
7.	有风时边缘密封损 耗因子	K_{fb}	lb-mol/ (mph) n·ft·a	0.6	0.6	0.6
8.	罐点平均环境风速	v	mph	0	0	0
9.	密封相关风速指数	n	—	0.3	0.3	0.3
10.	产品因子	K_c	—	1.0	1.0	1.0
11.	罐体油垢因子	C_s	—	0.0015	0.0015	0.0015

12.	有机液体密度	W_L	kg/m^3	720	720	720
13.	固定顶支撑柱数量	N_C	—	0	0	0
14.	有效柱直径	F_C	—	1.0	1.0	1.0
15.	人孔个数	N_{Fi}	个	3	3	3
16.	损耗因子-人孔	K_{Fai}	$lb-mol/a$	1.6	1.6	1.6
17.	计量井个数	N_{Fi}	个	1	1	1
18.	损耗因子-计量井	K_{Fai}	$lb-mol/a$	2.8	2.8	2.8
19.	支柱井个数	N_{Fi}	个	72	48	72
20.	损耗因子-支柱井	K_{Fai}	$lb-mol/a$	10	10	10
21.	采样管/井个数	N_{Fi}	个	0	0	0
22.	损耗因子-采样管/井	K_{Fai}	$lb-mol/a$	/	/	/
23.	导向柱个数	N_{Fi}	个	110	100	110
24.	损耗因子-导向柱	K_{Fai}	$lb-mol/a$	31	31	31
25.	真空阀个数	N_{Fi}	个	8	6	8
26.	损耗因子-真空阀	K_{Fai}	$lb-mol/a$	6.2	6.2	6.2
27.	浮盘支腿个数	N_{Fi}	个	72	48	72
28.	损耗因子-浮盘支腿	K_{Fai}	$lb-mol/a$	0.53	0.53	0.53
29.	边缘通气孔个数	N_{Fi}	个	3	3	3
30.	损耗因子-边缘通气孔	K_{Fai}	$lb-mol/a$	0.71	0.71	0.71
31.	楼梯井个数	N_{Fi}	个	0	0	0
32.	损耗因子-楼梯井	K_{Fai}	$lb-mol/a$	/	/	/
33.	浮盘排水个数	N_{Fi}	个	0	0	0
34.	损耗因子-浮盘排水	K_{Fai}	$lb-mol/a$	/	/	/
35.	气相分子质量	M_V	$g/g-mol$	80	80	80
36.	真实蒸汽压	P_{VA}	kPa	85.93132165	85.93132165	85.93132165
37.	大气压	P_A	kPa	101.3	101.3	101.3
38.	单个储罐污染物产生量	—	t/a	83.404	54.794	88.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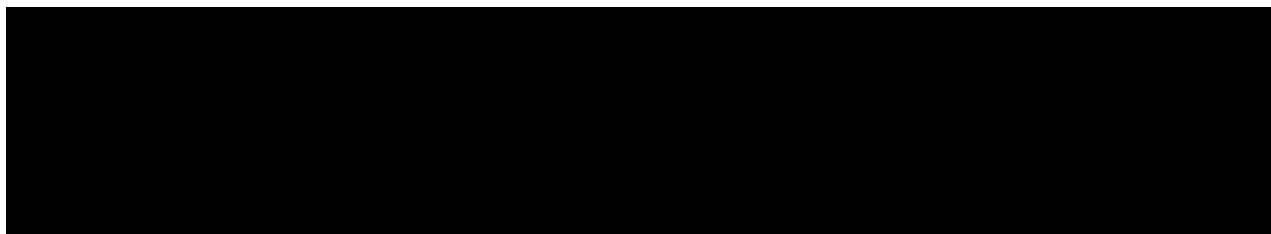


表 3.3-13 各石脑油罐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罐区	储罐规格	储罐数量	单个储罐 VOCs 产生量(t/a)	总排放量(t/a)
1#石脑油罐区				
2#石脑油罐区				
3#石脑油罐区				

合计	
----	--

(2) 急冷水罐呼吸气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2015.11),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的 VOCs 可通过实测法、物料衡算法、模型及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急冷水罐暂存的物料为乙烯裂解装置急冷水系统异常情况或停工倒空时产生的乳化急冷水, 主要成分为水、油, 急冷水的具体理化参数难以确定, 因此本次评价采用“指南”推荐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单位排放强度为 $0.6\text{k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急冷水罐呼吸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3.3-14。由表 3.3-14 可见: 油气回收装置尾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表 3.3-14 拟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 污染物去除 效率 (%)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kg/h	t/a		mg/m ³	kg/h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C)	m /m ³		k /h
各石脑油储罐、急冷水罐呼吸气																达标

注：年运行时间按 8760h 核算。

3.3.9.1.2 无组织废气

1、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

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范围为涉 VOCs 流经或接触的设备或管道，主要包括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连接件和其他等 10 大类。

针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①采用先进的设备及控制技术，如泵、阀门采用无排放设计、泄压阀接入密闭尾气系统（低压瓦斯线）、连接件采用焊接工艺、开口管线安装盲板等；②采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 技术是在企业中对生产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2015.11），动静密封点 VOCs 排放量可通过实测法、相关方程法、筛选范围法、平均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其中平均排放系数法不需要检测数据；其他三种方法均依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实施检测。由于石脑油储罐、乙烷储罐均属于新建，无法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检测，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平均排放系数法核实动静密封点 VOCs 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OC} = F_A \times WF_{TOC} \times N$$

式中：

e_{TOC} ：某类密封点的 TOC 排放速率，kg/h，本次评价按 TOC 全部为 VOCs 进行计算；

F_A ：某类密封点排放系数；

L_{WD} ：物料流中含 TOC 的平均质量分数，按 100%计算；

N ：某类密封点的个数。

表 3.3-15 拟建项目新增动静密封点 VOCs 排放情况

设备类型	介质	设备数量	石油化工排放系数 (kg/h/排放源)	年排放量(t/a)
阀门	气体			
	重液体			
泵	重液体			

泄压设备	气体		
法兰、连接件	所有		
取样连接系统	所有		
合计			20.888

经计算，本项目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的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20.888t/a。

2、冷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逸散

当在散热器或冷凝器发生少量或微量泄漏时，含 VOCs 的产品通过换热器裂缝从高压侧泄漏并污染冷却水。由于凉水塔的汽提作用和风吹逸散，VOCs 从冷却水中排入大气。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对万华集团 4#、5#、6#循环水站的 VOCs 逸散做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三座循环水站的 VOCs 逸散浓度最大为 14mg/m³，参考环办[2015]104 号《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中的“冷却塔、循环水冷却水系统释放 VOCs 排放量参考计算表”中的计算公式，改建项目建成后循环水站 VOCs 排放量约为 0.183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3.3-16。由表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21.071t/a。

表 3.3-16 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面源参数	排放量(t/a)
		长×宽×高 (m×m×m)	VOCs
1	生产装置		
2	循环水站		
合计			21.071

3.3.8.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洗罐废水 (W1)、甲醇喷淋塔废水 (W2)、循环冷却排污水 (W3)、地面冲洗废水 (W4)、生活污水 (W5)、初期雨水 (W6)。

拟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度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去向和治理措施见表 3.3-17。

表 3.3-17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编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和去向	
W1	洗罐废水	[REDACTED]	石油类: 1600mg/L	间歇	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经万华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 25%通过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W2	甲醇喷淋塔废水		COD: 1269 mg/L、BOD: 652 mg/L	间歇		
W3	地面冲洗废水		pH: 6~9、COD: 200 mg/L、BOD: 100 mg/L、石油类: 300mg/L			
W5	生活污水		COD: 300 mg/L、BOD: 150 mg/L、氨氮: 50 mg/L	间歇		
W6	初期雨水		pH: 6~9、COD: 200 mg/L、BOD: 100 mg/L、石油类: 300 mg/L	间歇		
W4	循环水排污		全盐量: ≤2000 mg/L、SS: ≤10 mg/L	连续		
排入万华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						
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送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然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处理装置, 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 25%送至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 进一步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至黄海。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18。

表 3.3-18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排放量	COD		氨氮		总氮		排放方式与去向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排入外环								黄海

3.3.8.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19。

表 3.3-19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周期	处理方式和去向
S1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		油泥	HW08 900-221-08	间歇	
S3	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		水、废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间歇	
S4	沾染废物		废劳保等	HW49 900-041-49	间歇	
S5	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HW49 900-039-49	间歇，1次/5年	
S6	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		脲类物质	HW49 900-999-49	间歇，1次/月	
S7	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		废吸附剂介质	HW49 900-041-49	间歇，1次/10年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每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在厂内依托万华化学现有危废库。现状万华化学固废站位于万华西北角，九曲河以西，污水处理站以南，██████████ ██████████ 用于各装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固废站分为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全厂各类固废，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废金属、废保温棉专用收集设施，配备有专用叉车、运输车进行固废转运。固废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固废站内设置裙角、导流沟，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库内分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万华化学各类固废，并且使用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应的标签。

现状危废库设置专人负责运行，实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制定了《固废站管理规定》、《固废车辆管理规定》、《固废管理程序》、厂内转移联单，规范日常管理。厂内固废转移实施网上审批流程，规范了固废转移台账。

本项目需暂存的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对于液体，桶装分开收集，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处置单位转移，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

目前该危废库现状危险废物暂存量仅占总容量的 40%，尚有充足的空间，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3.3.8.4 噪声

拟建项目对现有罐区进行改造，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泵、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的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的室外等效声级见表 3.3-20 所示。

表 3.3-20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 强 dB(A)	备注
1#低温乙烷罐输送泵（罐内泵）	2	90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1用1备
2#低温乙烷罐输送泵（罐内泵）	2	90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1用1备
乙烷 BOG 压缩机	3	95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90	2用1备
喷油螺杆丙烯冰机	2	95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
急冷水输送泵	2	90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1用1备
1#石脑油罐组输送泵	3	90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2用1备
油气回收系统风机	1	90	室外	低噪声设备、减振、加隔声罩	85	/
加压泵房输送泵	6	90	室内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	85	3用3备

3.3.9 非正常工况

3.3.9.1 废气

非正常工况是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营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等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低温乙烷罐组在正常生产、开停车及事故紧急状况下排放的可燃性气体；二是石脑油罐组油气回收装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停车检修等工况，各石脑油储罐的废气无法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

1、低温乙烷罐组非正常工况泄放

本项目配套新建地面封闭式火炬两座，用于处理低温乙烷罐组（包含 BOG 压缩及冷冻系统、码头装卸设施）在正常生产、开停车及事故紧急状况下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单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该火炬设施用于低温乙烷罐组及其辅助设施排放的低温火炬气，正常情况下，低温乙烷罐组及 BOG 处理工段可能出现的最大排放量约为 []，当低温乙烷长期静置或卸船组分差异较大时，单罐翻滚这一极端事故工况有一定发生概率 [] 将由两座地面火炬系统共同处理。由于低温乙烷罐组一旦投运基本无法倒空，而地面火炬系统需例行检修。考虑该差异，设置两座地面火炬更有利于分开检修，且在低温乙烷罐组卸船操作时，可不进行地面

火炬检修，从而降低最大极端事故排放工况发生的概率，确保装置安全。

本项目设有低压排放系统、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用于处理 BOG 总管超压排放的气体、低温罐组压力超高泄放的气体。低压火炬排放气管道与蒸发气总管和低温乙烷罐顶压力安全阀相连，当储罐压力达到设定值，控制阀打开，超压部分气体排入低压火炬系统，极端工况发生时，罐顶压力安全阀打开，将超压部分气体排入低压火炬系统。火炬总管进地面火炬界区设置有火炬分液罐，用于分离可能携带的液滴。为防止空气进入火炬总管，发生回火及爆炸事故，火炬前设氮气吹扫。为保证放空火炬气的完全燃烧，火炬系统设有长明灯，并设有自动和手动点火装置以及监测措施。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由排放气总管、分液罐、地面燃烧器、火炬筒体、挡风墙、多级控制系统、点火盘和长明灯系统组成。低温乙烷罐组火炬排放气经总管进入地面火炬界区后，通过火炬总管上的火炬分液罐，分离出排放气可能携带的液滴后，通过火炬分级控制阀组被分配到各级燃烧器中焚烧处理。为适应不同工况和排放气流量变化的要求，地面火炬采用分级燃烧控制方式。分级控制阀靠近隔热辐射墙布置，系统具有跨级启动的功能，当其中一级或几级燃烧器分级控制出现故障时，能够立即切换至下一级进行燃烧，并且在任一级长明灯故障时也可切换至下一级，以充分保障可燃气体的安全燃烧。

低温乙烷罐组压力超高泄放、BOG 压缩机超压泄放两种事故情景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21。

2、油气回收装置故障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进行收集处理，当油气回收装置出现故障、停车检修等工况，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直接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21。

表 3.3-21 改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况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Nm ³ /h	去向	排气筒参数		备注
						高度 (m)	内径 (m)	
BOG 压缩机超压泄放	BOG 压缩机超压泄放							
低温乙烷罐组压力超高泄放	低温乙烷罐组压力超高泄放							

油气回收装置故障	石脑油储罐呼吸气	
----------	----------	--

3.3.9.2 废水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水的水质、水量都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装置开停车、平时的检维修和大检修时也会有较大量的污水排出。例如，装置停车时产生的设备冲洗水等含有石油类，需送污水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非正常工况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了相应措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第一道防护措施：

装置区检修、事故时含油污水首先经各罐区内初期雨水管线重力流排入各罐区附近的初期雨水池，水池前设置溢流井，初期雨水池储满后，事故水经溢流井排入本次新建 16000m³ 消防事故池。事故后，将初期雨水池和消防事故池暂存的废水用泵排至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第二道防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配套建设 1 座 16000m³ 事故水池，同时万华西区现状设置一座事故水池和雨水收集池，储存容积为 42000 m³。当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重大事故时，突发的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以及泄漏物料在装置区内无法就地消纳时，事故水通过全厂雨水管网最终汇收集到事故水池，事故水送往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排放。

上述措施保证了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即使在非正常工况下也能够正常稳定地在设计条件下连续运行，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3.10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3.3-22。

表 3.3-22 改建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VOC(t/a)				大气
	无组织	VOC(t/a)				
废水	废水量(t/a)					
	COD (t/a)					
	氨氮 (t/a)					
	总氮 (t/a)					
						黄海

固废	危险废物(t/a)	[REDACTE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4 改建工程建成后码头罐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3.4.1 废气变化情况

1、储罐废气的变化情况

改建工程仅对原码头罐区 1#~4#罐区内部分储罐进行拆除或改造,5#罐区及 1#罐区的部分储罐无变化。改建工程建设前后原码头罐区各储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4-1。

[REDACTED TABLE]

2、装车废气的变化情况

[REDACTED TABLE]

3、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无组织废气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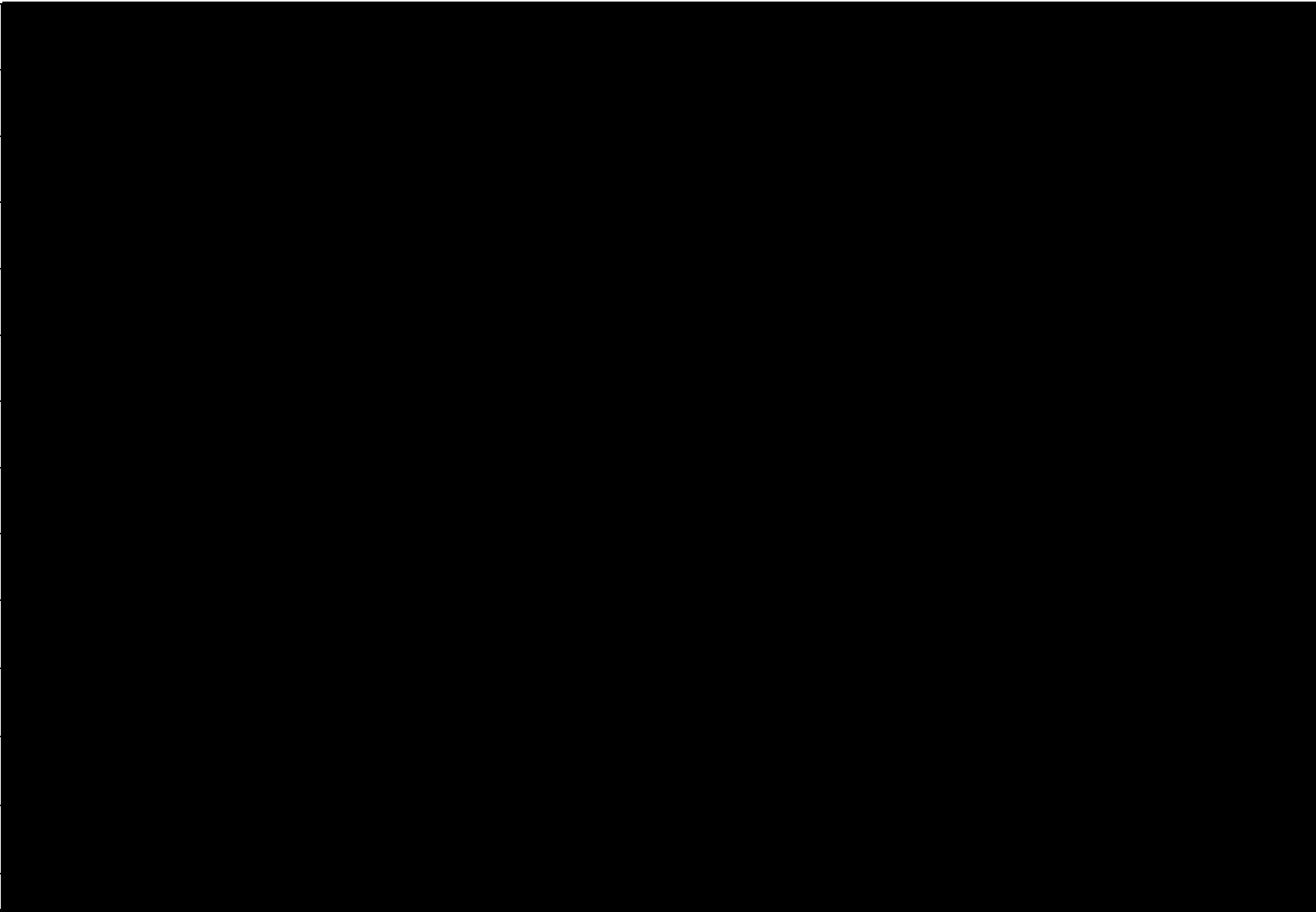
[REDACTED TABLE]

4、循环水站无组织废气变化情况

[REDACTED TABLE]

表 3.4-1 改建前后原码头罐区各储罐废气变化情况一览表

罐区	设备位号	改建前(t/a)				改建后(t/a)				变化情况
		储存物料	储罐类型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储存物料	储罐类型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 罐区	T105									
	T106									
	T107									
	T101									
	T103									
	T104									
	T109									
	T110									
	T111									
	T112									
	T108									
2# 罐区	T201									
	T202									
	T203									
	T204									
	T205									
	T206									

3# 罐 区	T301	
	T302	
	T303	
	T304	
4# 罐 区	T401	
	T402	
	T403	
	T404	
5# 罐 区	T501	
	T502	
	T503	
	T504	
	T505	
	T506	

		油)				油)				
--	--	----	--	--	--	----	--	--	--	--

3.4.2 废水变化情况

改建前，码头罐区废水处置去向分为两部分，其中 T105~T107 甲醇储罐的洗罐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75%回用，25%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其余储罐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等依托烟台港西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改建前 [REDACTED]，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269t/a，氨氮 0.127t/a，总氮 0.381t/a。

3.4.3 改建前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变化情况

改建前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3.4-2

表 3.4-2 改建前后排入外环境的的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VOC(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大气			
	无组织	VOC(t/a)							
废水	废水量(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黄海
	COD (t/a)								
	氨氮 (t/a)								
	总氮 (t/a)								
固废	危险废物(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5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装置①	在建项目②	已建+在建项目①+②	本项目③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①+②+③+④
废气污染物	SO 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NO _x					
	颗粒物					

	VOCs	
废水污 染物	废水量 (万 t/a)	
	COD	
	氨氮	
	总氮	
固体废 物	危险废 物	
	一般固 废	

注：本项目新增部分采用改建后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3.6 清洁生产

3.6.1 清洁生产意义和要求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最佳选择。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自身要求的技术条件。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对清洁生产的界定如下：所谓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进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新改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不仅可以避免重蹈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而且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能够调动企业防治工业污染的积极性。国内外长期的污染防治经验表明：清洁生产是工业污染防治的最佳模式，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3.6.2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新材料等，以提高工艺过程中能源的转换和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 (1) 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损失；
- (2) 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使得各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全库的用能水平；
- (3) 确定合理的供电方式，采用高压供电适当集中，低压就近供电的原则，减少线路及变压器的损耗；
- (4)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隔热措施，高温设备及管线均选用优质保温材料。

3.6.2.1 总平面布置节能

1、总平面布置时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规范，以“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省投资、节约占地，方便操作、注重环境质量”为原则，结合现有工程预留空地及外部条件，统一规划，合理布置。

2、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充分考虑公用设施与库区的统一协调，各功能区以通道分割，形成全库的总平面。

3、满足工艺流程、合理紧凑布置：按总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及各单元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合理布置储罐区和辅助生产设施，使之相对集中，以求缩短系统管线长度，节省能耗，使物料输送的路径最短，降低营运成本。油品管线、管架集中设置，避免分散。

4、内外协调：根据现有库区的条件，与现有工程的公用工程和库外运输有关的设施靠近库区边缘布置，方便运输。

3.6.2.2 设备节能

(1) 生产设备采用高效、大容量的节能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单耗，禁止使用淘汰设备。

(2) 工程空调系统鼓励采用节能地热空调系统，鼓励采用蓄热蓄冷空调及热电联供技术。中央空调采用风机水泵变频调速技术等。控制办公室、实验室等处使用的空调温度。除特殊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空调送风风机采用变频调速装置，可节约用电。

(3) 在生产设备中，选配高效低耗电机。变配电室设在负荷中心，减少线路损耗，变压器选用低损耗节能变压器，并在高、低压配电室装有高、低压电容补偿器，提高功率因数。

(4) 生产中坚决杜绝空载操作的情况发生。

(5) 根据设备容量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安装电计量表，合理使用电资源。

(6) 采用符合现有国家节能标准的低损耗节电型 S11、S15 变压器或干式变压器。

实行变压器的经济运行（即变压器节电运行）也是变压器节能的好方法。加强电力需求侧和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地利用电力、用户双方的资源。优化企业用电方案，提高电能使用效率。配电系统设置谐波和功率因素补偿装置，弥补由于工艺要求造成的供电系统的无功损耗。

(7) 根据用电性质，变配电所的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供电半径；合理选择线路的导线截面。

(8) 采用削峰填谷的节电降损；平衡三相符合，采用人工补偿功率因数。

3.6.2.3 储运工艺节能

1、节能设备使用情况

(1) 油品储罐：为减少油气挥发，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项目轻石脑油全部采用内浮顶罐，废气经油气回收后有组织排放。

(2) 机泵：根据油品的性质和操作条件，合理选择机泵形式。对于关键设备，运行时间较长的泵，选用更适宜输送粘度较大液体、吸入性能好、效率高的进口螺杆泵。

2、节能措施

(1)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化、优化储运工艺流程，减少周转环节，降低能量消耗，减小能源损失。

(2) 在满足工艺、安全防火、检修操作、管道柔性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及管道布置尽量紧凑合理，从而减少散热损失和压力损失。

(3) 加强设备及管道的隔热与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4) 选用国内先进的、高效节能的机电产品，如高效率泵、节能电机等，力求用最低的能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5) 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使得各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

3.6.2.4 节水措施

(1) 对于工艺生产装置用水尽可能循环使用，减少新鲜水用水量。

(2) 循环水系统选择最佳的水质稳定处理方案，提高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减少排污损失从而减少补充的水量。

(3) 选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减少水资源消耗。

(4) 各供水设备、供水管路系统材料要求质量保证, 使水漏损失率减小到最小。

3.6.2.5 总体节能效果分析

3.6.3 结论与建议

3.6.3.1 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 本工程储存介质为轻石脑油、乙烷, 使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设备及储存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可行, “三废”均进行了有效治理, 且排放量较少, 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6.3.2 建议

清洁生产是要求从原材料、生产工艺到产品服务的全过程控制, 彻底改变单纯的末端治理的污染防治模式, 因此, 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保障体系, 把清洁生产管理放在首要位置, 才能保障保证清洁生产的落实, 因此建议工程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 不断加强对能耗、水耗的考核。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确实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 坚持对各种设备进行保护维修,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3) 在选购设备时应订购质量好、声功率级低的设备, 从根本上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4) 加强全库的节能降耗工作, 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 专门负责各罐区能源定额计划, 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对类似的跑、冒、滴、漏等情况随时发现随时解决, 并将统计数据输入微机以便于管理。

(5) 建立、健全库内环保管理监测机构, 对生产中“三废”等进行系统化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生产过程中, 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 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6) 注意库区的绿化, 改善环境小气候, 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7) 维修单位和设备制造厂家要提供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服务; 各个固体废物的处置全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避免二次污染。

第4章 区域环境概况

4.1 地理位置

烟台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位于东经 119°34′~121°57′，北纬 36°16′~38°23′。东连威海，西接潍坊，西南与青岛毗邻，北濒渤海、黄海，与辽东半岛对峙，并与大连隔海相望，共同形成守卫首都北京的海上门户，现辖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福山区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莱阳市、海阳市、栖霞市和长岛县，是山东省对外开放的新兴港口城市。烟台市最大横距 214km，最大纵距 130 km，全市土地面积 13746.47km²，其中市区面积 2643.60 km²，全市海岸线曲长 702.5km，海岛曲长 206.62km。

烟台黄渤海新区是山东四个省级新区之一，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获得批复，与胶东半岛、黄渤海交界处，陆域面积 499.4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948.68 平方公里，叠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中韩（烟台）产业园等国家战略功能区，致力“五年崛起一座城、十年经济翻一番、十五年全面走在前列”目标，打造面向东北亚高水平开放战略枢纽、海洋强省示范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作为新区主体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全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是烟台综合保税区、国际招商产业园、中日产业园主阵地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辖 3 个街道、1 个镇，53.8 万人口，陆域面积 36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501.5 平方公里，在商务部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排名第 8 位。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0 亿元，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 509.9 亿元、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 亿元、增长 11.1%。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原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罐区工程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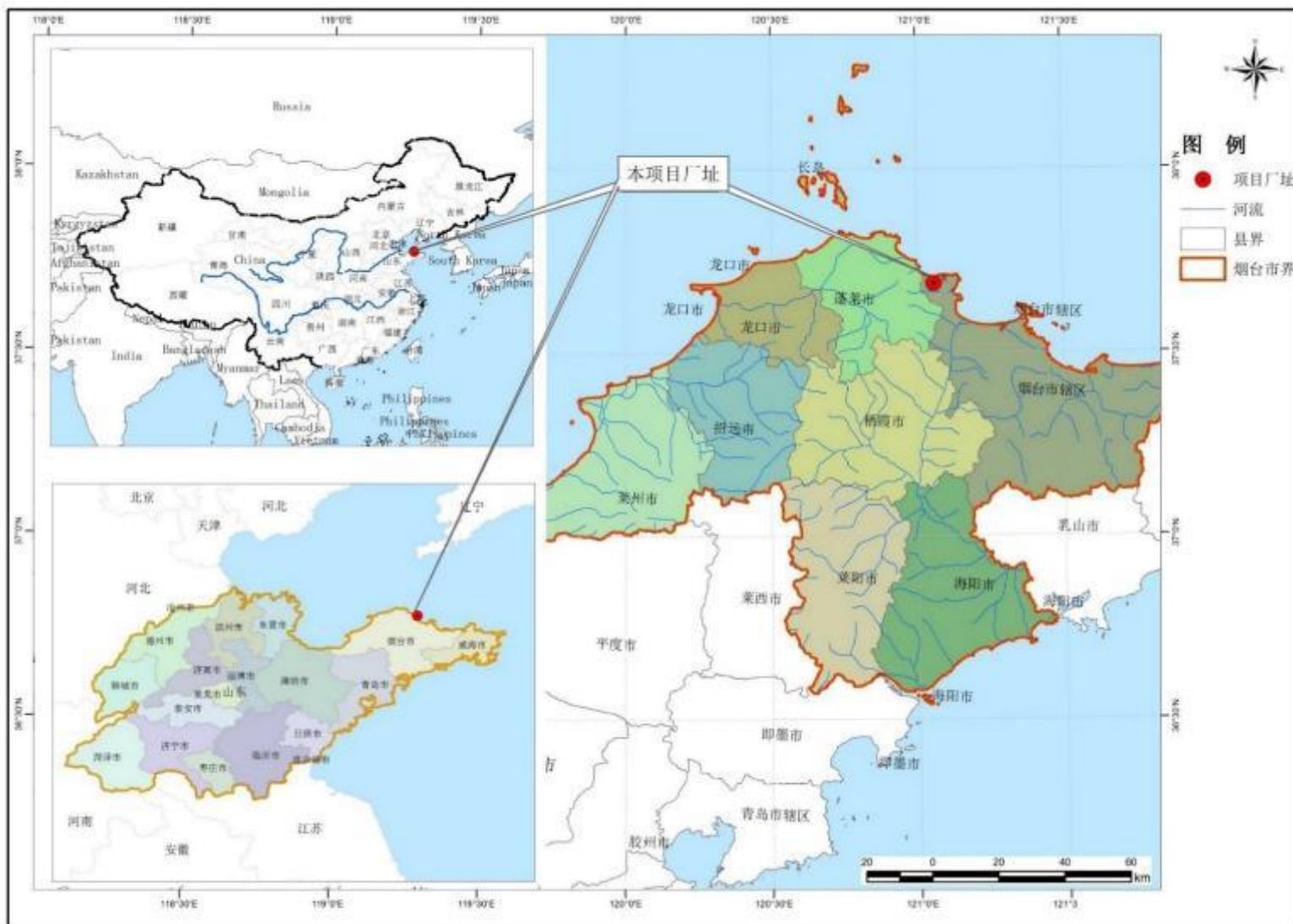


图 4.1-1 改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

烟台市地形为低山丘陵区，山丘起伏平缓，沟壑纵横交错。山地占总面积的 36.62%，丘陵占 39.7%，平原占 20.78%，洼地占 2.90%。低山区位于市域中部，主要由大泽山、艾山、罗山、牙山、磁山、玉皇山、招虎山等构成，山体多由花岗岩组成，海拔在 500m 以上，最高峰为昆嵛山，海拔 922.8m。丘陵区分布于低山区周围及其延伸部分，海拔 100~300m，起伏和缓，连绵逶迤，山坡平缓，沟谷内冲积物发育，土层较厚。平原区可分为准平原、山间河谷、冲积平原、山间盆地冲积平原、山前冲积平原及海滨冲积平原等类型，海拔 0~80m 之间。

海岸地貌主要分岩岸和沙岸两种，西起莱州市虎头崖，东至牟平的东山北头，是曲折的岩岸，海蚀地貌显著，其余多为沙岸。烟台市北、西北部濒临渤海，东北和南部临黄海，有大小基岩岛屿 63 个，像一颗颗璀璨的珍珠镶嵌在大海之中。面积较大的有芝罘岛、养马岛。有居民的岛为 15 个，分别为长岛县的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庙岛、砣矶岛、大钦岛、南隍城岛，龙口市的桑岛、芝罘区的崆峒岛、牟平区的养马岛、海阳市的麻姑岛、鲁岛。海岸与海岛交相辉映，海光山色秀丽，名胜古迹众多，是游览避暑胜地。

改建项目厂址所在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低山丘陵区，山丘海拔高度不高，地势比较平坦，总体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开发区东区北部边界高潮线以上自东向西构成沿海岸线的一条沙岗，沙岗与海水之间为细沙层，为优良的海水浴场。开发区西区西南（古现境内）分布着磁山山脉，统一规划为磁山风景旅游区，古现东北、八角和大季家大部分区域为滨海平原区，大季家东北分布着顾家围子山等山体，西南分布着龙凤山等山体，开发区北临套子湾海域，沿岸广泛分布着波状起伏的丘陵或残丘，并向海底倾斜。沿岸植被主要是防护林带。

4.2.2 地质构造

本项目厂址附近存在福山断裂、刘家亭断裂、栖霞断裂、林家庄断裂，北西西向蓬莱-威海断裂和吴阳泉断裂等，断裂均位于厂址 3km 之外。厂址位于工程地震条件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工程建设。

厂址区域属于鲁东工程地质区，根据区内的岩石力学性质、强度和对工程建筑稳定性的实验数据，进一步分为三个工程地质亚区，见工程地质分区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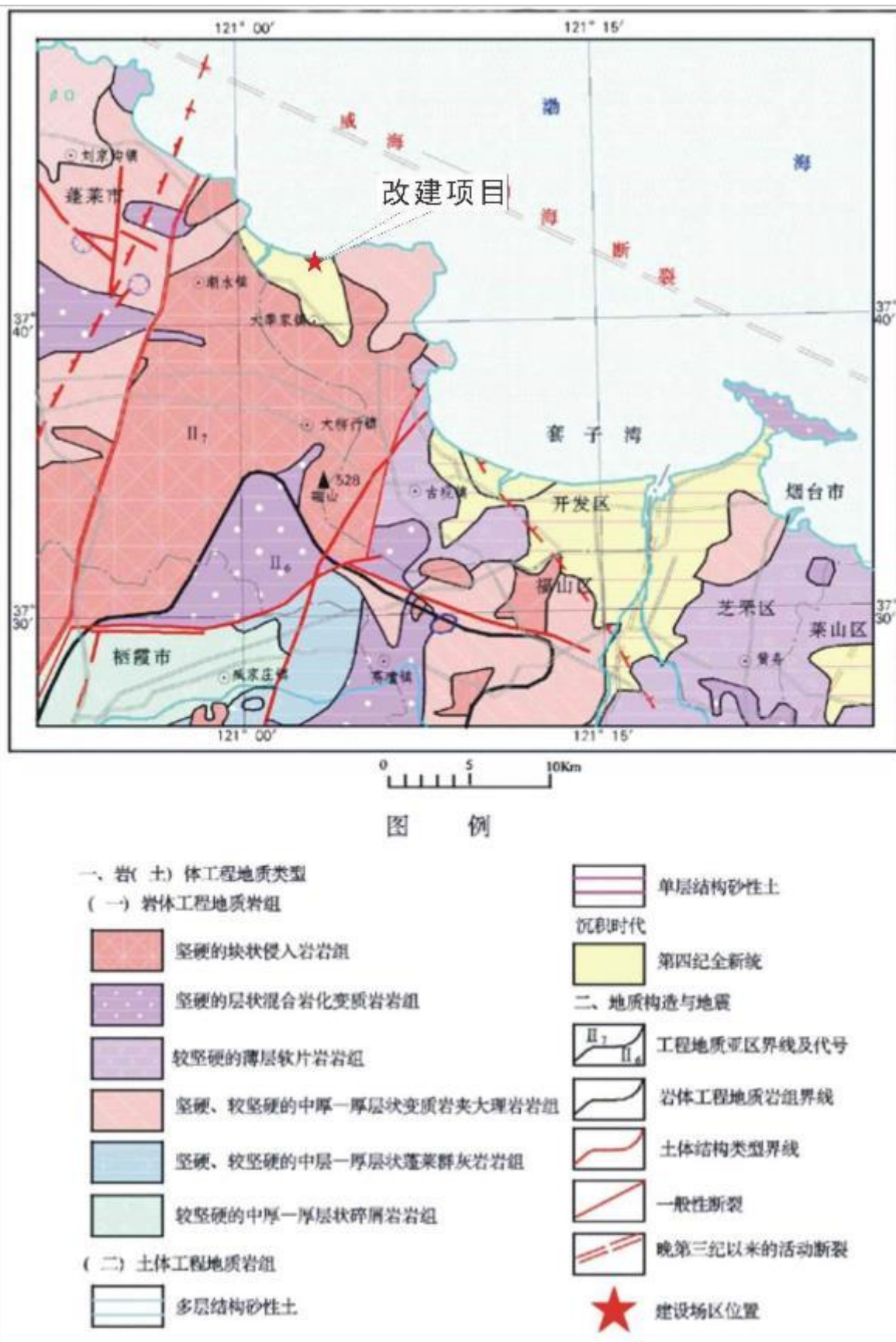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所在区工程地质图

(1) 坚硬的块状侵入岩亚区

主要分布于厂址所在区域中部及建设场区下部，岩性以新元古代震旦期玲珑超单元大庄子单元 ($ID \hat{Z} \eta \gamma_2^4$)，地表被临沂组覆盖，主要岩性为含斑粗中粒二长花岗岩。根据建设场区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抗压强度 154~241Mpa，承载力特征值 4~5 Mpa。岩石抗水性强，透水性微弱，抗风化能力强。

(2) 坚硬、半坚硬层状变质岩亚区

分布于厂址所在区域东北部及西部第四纪覆盖层之下，主要岩性为古元古代粉子山群张格庄组二段透闪岩、透闪片岩夹硅质大理岩；张格庄组三段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等。由于岩性、风化程度等变化大，岩石力学强度、承载力都有较大差异。根据建设场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强风化大理岩岩层承载力特征值 800~1000Kpa。由于构造作用，岩石的节理裂隙较发育，一般风化带达 5m~10m。

(3) 山间河谷冲洪积层亚区

主要分布丘陵沟谷及山间河谷冲洪积平原区，呈带状或面状分布。主要岩性为临沂组中细砂、粉砂及粘土、粉质粘土等，岩性岩相较稳定。岩层在荷载作用下，易产生压缩变形和不均匀沉降，与基岩接触部位当地下水聚集时，易呈现软塑状态，在地形较陡处或外力作用下，易产生滑塌、边坡不稳定地段，因此可作为一般民用建筑地基，高层建筑需要开挖至基岩。

4.2.3 气候气象

改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雨水适中，空气湿润，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温和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多风少雪。

根据福山气象站 (54764) (东经 121.23 度，北纬 37.48 度，海拔高度 53.9 米) 观测场海拔高度 53.9m 长期观测资料可知，该区域年平均气温为 13℃，年平均无霜期 200 天，年平均大雾日 19 天，多出现 4~7 月，年平均地温 14.5℃ (10cm)，极端最低气温 -14.3℃，极端最高气温 40.6℃；多年平均气压 1011.9 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1.6 hPa；多年平均主导风向为 S 风，风向频率为 12.1%，年平均风速为 3.2m/s。年平均降水量为 591.8mm，多集中在 6~9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5%。

评价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台风、寒潮、暴雨。

台风：据多年资料统计，影响烟台附近海域的台风每年有 1~2 个，一般多出现在 7~9 月份。台风影响最多年份 3 次，无台风年份 8 年。每当台风路经本区时，将

出现大风、大浪、暴潮和暴雨。如 8509 号台风，烟台出现 33.3m/s、SSE 向大风，最高潮位达 3.73m；受 9216 号台风影响，烟台港风速达 18~30m/s，出现解放以来最高历史潮位（4.03m）。台风造成的最大日降水量 150mm（6510 号台风），最大总降水量 218mm（7504 号台风），最大风速 18m/s。35 年中，造成日降水量大于 50mm 的台风 15 次，大于 100mm 的 4 次。平均风力大于 6 级的 22 次，大于 8 级的 4 次，大于 12 级的 2 次。

寒潮：秋、冬季的主要大风天气系统。由势力较强的西伯利亚冷空气在高空适当环流形势的配合下，暴发南下而形成的激烈偏 N 大风，一般 7~8 级，海上最大可达 9~10 级。本地区和山东北部沿岸出现 8 级以上大风的几率占寒潮次数的 53.2%，风向主要在 NW~NE 间，以 NNW 和 N 风最多，占 68.8%。持续时间较长，一般在 2~3 天或以上，影响范围大，寒潮入侵时，造成大风、阵雪和气温急降天气，统计 20 年资料，影响烟台的寒潮共有 81 次，年平均 4 次，其中，1966 年最多，达 9 次。寒潮大风一般出现于 11 月上旬至翌年 4 月上旬，以 11 月至翌年 1 月出现较多，2、3 两月出现较少。寒潮给本地区造成的降温持续时间一般 4d 左右，长的可达 6~7d，48h 最大降温一般小于 15.0℃，小于内陆地区。

暴雨：初、终期与夏季风的进退时间是密切相关的。随着夏季风的增强，烟台 7、8 月份达到极盛时期，暴雨最为集中，9 月由于冬季风势力逐渐加强，夏季风被迫南移，暴雨开始减少，到 10 月基本结束。统计 20 年资料，年平均约 2.7d，1978 年暴雨日最多为 5d，20 年中，最大的一次降水出现在 1963 年 7 月 24 日，日降水量达 208.0mm。

4.2.4 水文和水文地质

4.2.4.1 地表水

改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内主要河流有夹河、黄金河、九曲河、旱夹河、柳林河、平畅河等。其中，夹河和黄金河为常年流水河，其它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除汛期外，大多数河流断流。夹河位于烟台开发区东部，是开发区和烟台市区的主要地表水系，总流域面积为 2293km²。黄金河位于开发区中部，在烟台开发区境内长约 6km。开发区内有各类水库 14 座，大季家境内有 11 座，古现境内有 3 座，总库容量为 732 万 m³，总流域面积 22.9km²。其中，小一型水库 2 座，库容量 342 万 m³，流域面积为 7.3km²；小二型水库 12 座，库容量 390.6 万 m³，流域面积 15.3km²。

开发区地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海积层及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组成。开发

区内水系较发育，东部有夹河，中部有柳林河，南部柳子河由西向东流入夹河。夹河为本区主要地表水体，夹河和柳林河发源于栖霞县店家沟，全长 84.4km，流域面积 2293km²。柳子河、柳林河皆属季节性间歇河。区内主要地表水系有汉夹河（白银河）和黄金河，皆由南向北流入黄海，黄金河发源于大柳行西山，全长 12.5km；白银河发源于郑家庄以西，全长 6km。两河均由西向东流入黄海。平畅河年径流量 2910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见图 4.2-2。



图 4.2-2 区域地表水系图

4.2.4.2 地下水

(1) 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

A: 冲积孔隙含水亚组

主要分布于河谷及其两侧的坡地。该亚区主要沿平畅河、黄水河、龙山河、平山河等河流的河床及其两侧狭长的条带分布，含水层主要为砂、砂砾石、卵砾石。

平畅河冲积孔隙小，含水层主要为粗砂、卵砾石，厚度一般为 3.71~11.50m，局部大于 14.85m，河床呈条带状分布，中间厚，两侧逐渐变薄，呈多元结构。含水层渗透性强，含水丰富，为强富水层，单井涌水量 3057.80~9215.12m³/d，水位埋深 1.00~4.11m，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质良好，为 HCO₃⁻·Cl⁻-Ca²⁺·Na⁺型水，矿化度 200.00~476.00mg/l。

黄水河冲积孔隙水，含水层主要为粗砂，下部有薄层砾石，厚度一般为 2.10~8.00m，河床中裸露，两岸则呈二元结构。局部地段中间夹有一层厚 2.00m 的淤泥，该含水层透水性强，水量丰富，单井涌水量 2400.00~3120.00m³/d，水位埋深 1.60~4.31m，直接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质良好，为 HCO₃⁻·Cl⁻-Ca²⁺·Na⁺型水，矿化度 355.00~532.00mg/l。

龙山河、平山河冲积孔隙水，含水层主要为粗砂，厚度一般为 3.00~8.00m，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量丰富。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0.00m³/d，水位埋深 2.32~7.00m，水质良好，为 HCO₃⁻·Cl⁻-Ca²⁺·Mg²⁺型水或 HCO₃⁻·Cl⁻-Ca²⁺·Na⁺型水，矿化度 467.00~877.00mg/l。

B: 冲洪积孔隙水含水亚组

该岩组主要分布在河谷两侧，不连续，另外在河流上游、支流中亦有分布，上部为粉质粘土，下部为粗砂，局部有砾石，厚度为 0.50~2.50m，含水层分选性较差，故其透水性富水性中等，单井涌水量 1000.00~500.00m³/d，水位埋深 0.60~4.45m。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Ca²⁺·Na⁺型水或 Cl⁻·HCO₃⁻-Ca²⁺·Na⁺型水，矿化度 344.00~631.00mg/l。

C: 坡洪积孔隙水含水亚组

分布于沟谷边缘及低山丘陵地带，岩性为砂质粘土，含水层颗粒细、分选性差、厚度小，透水性较弱，地形坡降大，故不利于地下水的富集，单井涌水量 500.00m³/d，水位埋深 0.94~7.00m。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Ca²⁺·Na⁺型水，矿化度 316.00~

642.00mg/l。

②碎屑岩类裂隙含水层组

该组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白垩系莱阳组砂岩、砾岩及王氏组粉砂岩、砂岩。岩石浅部发育细小的风化裂解，不利于地下水的富集，含水微弱。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0m³/d，水位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一般 1.20~5.88m。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Ca²⁺·Mg²⁺型水，矿化度 514.00mg/l。

③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层组

该含水岩组主要为粉子山群张格庄组白云石大理岩夹透闪岩、黑云变粒岩、黑云片岩、巨屯组的石墨大理岩夹黑云片岩、黑云变粒岩以及蓬莱群香芥组的石灰岩、荆山群禄格庄组的大理岩组成，含水层大部分裸露，由于岩性差异、地形地貌的影响，以及岩溶裂隙发育的不均一性，致使该含水层的富水性具有明显的差异，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00m³/d，泉水天然流量 48.00~2400.00m³/d。在断裂构造带附近，岩溶裂隙发育，含水层富水性较强，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00m³/d，地下水位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一般 2.00~14.00m。水质良好，为 HCO₃⁻·Ca²⁺·Mg²⁺型水，沿海地段因受海水影响，为 HCO₃⁻·Cl⁻·Ca²⁺·Mg²⁺型或 HCO₃⁻·Cl⁻·Ca²⁺·Na⁺型水，矿化度 322.00~1082.00mg/l。

④基岩裂隙含水层组

A：喷出岩类孔洞裂隙含水亚组

岩性主要为玄武岩、橄榄玄武岩、凝灰岩、火山渣及砂砾石、安山岩等。喷出岩具有原生孔洞，其柱状节理和风化裂隙发育，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在地势低平，含水层柱状节理发育，裸露地表，易于接受降水和地表水入渗补给的地段富水性中等，涌水量大于 100.00m³/d，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11.70~23.70m。在地形坡降大，接受补给贫乏，易排泄，不利于地下水富集的地段，其富水性弱，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0m³/d，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13.00~35.00m。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Ca²⁺·Mg²⁺型或 Cl⁻·HCO₃⁻·Ca²⁺·Mg²⁺·Na⁺型水，矿化度 345.00~720.00mg/l。

B：层状岩类裂隙含水亚层

岩性为黑云变粒岩、斜长角闪岩、黑云片岩、片麻岩、石英岩、板岩。岩石片理、片麻理、裂隙发育，为裂隙潜水。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2.00~7.00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0m³/d，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Ca²⁺·Na⁺型或 Cl⁻·HCO₃⁻·Ca²⁺·Na⁺型水，矿化度 303.00~501.00mg/l。

C: 块状岩类裂隙含水亚层

岩性为元古代、中生代花岗闪长岩、二长花岗岩。岩石完整，致密坚硬、裂隙不发育，所处部位地形陡峭，坡度大，易排不易储，岩石富水性弱，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0\text{m}^3/\text{d}$ 。地下水位随地形的起伏而变化。在沟谷低部裂隙发育地段常见下降泉出露，流量 $6.00\sim 30.00\text{m}^3/\text{d}$ ，地下水受地形地貌构造因素控制，富水性亦有差异，在断裂破碎带附近富水性增强。水质良好，为 $\text{HCO}_3^- \cdot \text{Ca}^{2+} \cdot \text{Na}^+$ 型水，矿化度 $201.00\sim 684.00\text{mg/l}$ 。

(2) 区域地下水运动规律

该区域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第四系孔隙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第四系孔隙水的流向与地表坡度基本一致，径流畅通。排泄方式一是沿河泄入海或境外，二是人工开采和蒸发蒸腾。基岩裂隙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诸多因素的严格控制。大气降水可直接渗入补给地下水，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坡降基本一致。地下水排泄方式一是沿裂隙径流至沟谷底部一部分排泄补给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一部分则以泉的形式流出地表，排泄于河流之中；二是人工开采。

(3) 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

该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受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及人类活动等项因素制约，因此在各地段化学特征具有明显的差异。阴离子类型有明显的分带性，沿海水氯化物型水、氯化物重碳酸型水，向内陆逐渐过渡为重碳酸氯化物型水和重碳酸型水。碳酸盐岩分布区地下水中重碳酸根离子含量较高，而硫化矿区附近地下水中硫酸根离子含量明显增加，花岗岩地区地下水中富含钠离子，玄武岩、大理岩、石灰岩地区地下水中富含钙镁离子。

4.2.4.3 饮用水水源地分布

目前，烟台市区供水水源包括淡水、污水处理回用水及海水三部分，其中以淡水供水为主。

淡水水源包括地表水源地门楼水库、大沽夹河中下游的地下水源地、平畅河地下水源地、柳子河地下水源地和城区企业自备井。门楼水库是市区现状唯一的地表水源地，利用该水源地建有宫家岛水厂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目前，位于大沽夹河流域中下游的地下水厂包括自来水公司的陌堂、套口、西牟、宫家岛、芝阳、东留公水厂和烟台万华、发电厂等企业的自建水源地，总设计能力为 $21.1\text{万 m}^3/\text{d}$ ，实际供

水量 13.9 万 m³/d。烟台市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自备井 272 眼，年取水量 1045 万 m³。其中，芝罘区现有 73 眼自备井，年取水量 43 万 m³；福山区范围内，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 52 眼自备井，年取水量 540 万 m³，福山区分布 112 眼自备井，年取水量 450 万 m³；莱山区 35 眼自备井，年取水量 12 万 m³。

目前烟台市区范围内严格控制不允许开采深层承压水。但开发区仍有少数地下水眼井，用于建成区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随着开发区公用工程的不断完善，开发区内所有水井将全部关闭，开发区的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采用管道输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0]124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19〕3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和调整烟台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246 号），烟台市共有 24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邻近的饮用水源地分布见图 4.2-3。



4.2.5 防护林情况

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 50 年代末开始建造，沿海长达 702 公里，总面积 23407.3 公顷，保护区内以黑松和刺槐等树种为主，是烟台市抵御海潮、海蚀和风沙等自然灾害的第一道有效防线。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原为市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是原山东省林业局。

2006 年 7 月，山东省政府批复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2777.2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291.5 公顷，缓冲区面积 2398.5 公顷，实验区面积 18087.2 公顷。

2018 年 9 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了“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勘界拐点坐标及勘界矢量数据。2019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鲁政字〔2019〕207 号）同意对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范围调整涉及 77 个地块，功能区调整涉及 7 个地块。调整前保护区总面积 22777.2 公顷，调整后面积 14046.3 公顷，减少 8730.9 公顷。其中，核心区调整前面积 2291.5 公顷，调整后面积 2329.6 公顷，增加 38.1 公顷；缓冲区调整前面积 2398.5 公顷，调整后面积 1160.2 公顷，减少 1238.3 公顷；实验区调整前面积 18087.2 公顷，调整后面积 10556.5 公顷，减少 7530.7 公顷。

根据勘界坐标拐点及矢量数据可知，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为项目东南侧 4380m，改建项目不在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范围内。项目与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见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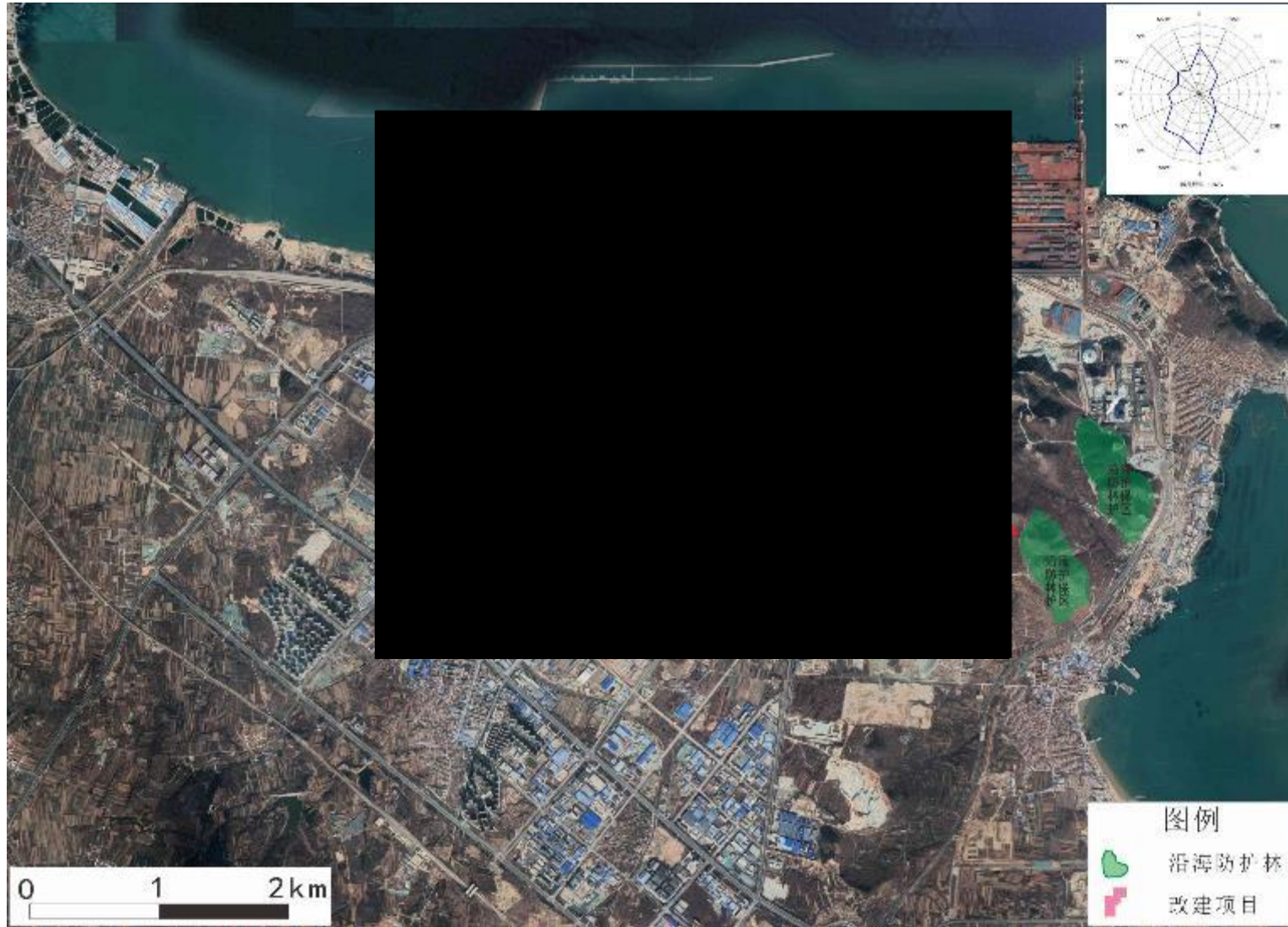


图 4.2-4 改建项目与烟台市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4.2.6 文物古迹与名胜地风景

(1) 沙渚寺遗址

改建项目范围南侧 2610m 处有沙渚寺遗址，为省级文化遗址，占地面积为 500m×500m，在文革期间遭受破坏，目前已成为果园。

(2) 大仲家遗址

大仲家遗址位于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仲家村东约 300 米的高台地上，是山东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山东省文物局同意和国家文物局批准，烟台市博物馆考古队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发掘。现主要完成东侧和西北角等第一阶段的考古发掘任务。

已发掘区域分为东、西两区，东区 1000 平方米，西区 200 平方米，发掘面积共计 1200 平方米。已发掘清理的遗迹以灰坑和柱洞为主，出土遗物主要包括大汶口时期的陶器、石器、动物骨骼和贝壳，可辨器形包括罐形鼎、三足钵、罐、陶环、石斧、石铤、石凿、石锤、石磨盘、石磨棒等，动物骨骼包括猪、鸟等动物骨骼和贝类等海洋生物残骸。已发掘的文化堆积成因及各类遗迹和遗物对全面认识胶东地区贝丘遗址的形成原因、文化内涵及当时的人地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4.2.7 地震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9306-2001)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 的划分，工程场地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综合判定为 0.1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0s。

4.3 社会环境概况

烟台黄渤海新区是山东四个省级新区之一，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获得批复，位于胶东半岛、黄渤海交界处，陆域面积 499.4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948.68 平方公里，叠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中韩(烟台)产业园等国家级战略功能区，致力“五年崛起一座城、十年经济翻一番、十五年全面走在前列”目标，打造面向东北亚高水平开放战略枢纽、海洋强省示范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作为新区主体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全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是烟台综合保税区、国际招商产业园、中日产业园主阵地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辖 3 个街道、1 个镇，53.8 万人口，陆域面积 36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501.5 平方公里，在商务部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排名第 8 位。现有市场主体 6 万多家，工业企业 3000 多家，其中规上企业 450 多家，产值过百亿企业 6 家，过十亿企业 34 家，过亿元企业 168 家，高新技术企业近 400 家，上市企业 11 家，累计合同利用外资 200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引进落户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133 个，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五大主导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2100 亿元。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0 亿元，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 509.9 亿元、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 亿元、增长 11.1%。

区域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地瓜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是花生，蔬菜主要是叶菜类、茎菜类、花菜类和果菜类，水果主要是苹果和梨。套子湾是山东省北部沿海第 2 个鱼卵、仔鱼密集区。重要的经济鱼类和无脊椎动物近 80 种，主要有蓝点马鲛、鲈鱼、黄姑鱼、海鳗、对虾、三疣梭子蟹、乌贼等；底栖动物 127 种；水深 15m 以内的浅海底栖动物 108 种。套子湾近海养殖品种有海带、扇贝、贻贝、太平洋牡蛎、杂色蛤、海参、蛤类、鱼类等。本区尚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第二产业已形成了以机械汽车、电子电气、化纤纺织、化工塑料、食品加工和生物农药为龙头的六大支柱产业，涌现了大宇重工、东星集团、正海电子、浪潮 LG 电子、烟台氨纶、万润化工、鲁星食品、荣昌制药、东诚生化等龙头企业。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套子湾沿岸的金沙滩旅游度假区及磁山自然风光等景点每年吸引大批游客。

4.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 2017 年-2021 年环境质量公布数据（表 4.4-1），SO₂、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逐年降低，2018 和 2019 年 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均为 29μg/m³，相比 2017 年有所降低。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降低了月 34.2%，但 2019 年又升高了 33%。

表 4.4-1 2017-2021 年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表 μg/m³

污染物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	------	------	------	------	------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SO ₂	7	11.67	9	15.0	8	13.33	9	15.00	13	21.67
NO ₂	27	67.5	29	72.5	29	72.50	29	72.50	31	77.50
PM₁₀	55	78.57	66	94.3	73	104.29	74	105.71	76	108.57
PM _{2.5}	25	71.43	31	88.6	34	97.14	28	80.00	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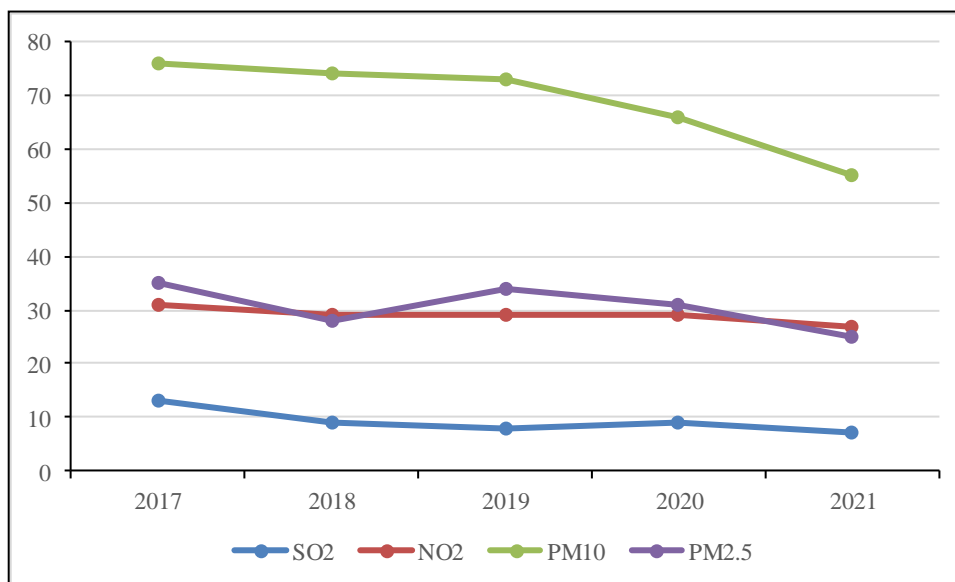


图 4.4-1 2017-2021 年开发区年均常规污染物浓度变化曲线 (单位 ug/m³)

4.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共收集了 2017 年（万华乙烯项目）、2019 年（间位芳纶项目）、2020 年（万华乙烯二期项目）、2021 年（万华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扩建项目）四次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对比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耗氧量、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氯化物等因子在不同点位均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主要与当地地质条件和周边面源污染有关。

4.4.3 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海水水质质量

根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搜集及现场调查的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3 月共 6 次历史海洋环境调查资料，活性磷酸盐总量呈增加的趋势；石油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增加，2015 年秋季开始减少，到 2017 年含量达到一个低值；PH 值、COD 和无机氮的含量基本保持不变，维持一个稳定的水平。重金属方面锌的波动比较大，2014 年春季、2015 年秋季含量较高，而后整体减小；砷

调查结果有所波动，在 2014 年春季和 2016 年秋季含量较高；铜的含量先增加后降低，2017 年含量比 2012 年的低；铅的含量总体是逐年减少，汞和镉的含量基本保持不变。海水质量季节变化规律不明显。其它各水质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相应标准。

总体而言，近几年来来水质各个指标虽然有波动，但是波动的数值不是很大，2012 年以来海水质量呈改善的趋势。

②海洋沉积物质量

根据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3 月 4 次沉积物结果进行对比，硫化物、铅和铜含量呈先降低后增大的趋势，硫化物和铅在 2016 年 5 月达到最低；铜在 2014 年 5 月达到最低，然后增长至 2012 年的含量；有机碳和镉近年来整体基本没有变化；砷和铬呈现波状波动，砷的波动范围较小；石油类含量一直呈现减小的状态，2016 年和 2017 年大幅度减小，达到一个较小的水平。沉积物质量季节变化规律不明显。总体而言，海洋沉积物质量呈变好的趋势。

③生态环境质量

工程附近海域叶绿素 a 的含量呈现波动的趋势，先减少后增大，2015 年秋季达到最大值，而后整体减小；浮游植物的种类是逐渐增加的，生物密度先增加后减少再增加，优势种的种类呈减小的趋势；浮游动物的种类与生物密度的趋势是一样的，其量不断波动，变化趋势不明显；底栖生物的种类先增加后减少，生物密度呈增加的趋势。2017 年物种数目和叶绿素较少可能与调查季节有关，调查时间 2017 年 3 月温度较低，生物量偏少。

叶绿素含量秋季明显高于春季；浮游植物生物密度秋季高于春季，物种数目季节变化规律不明显；浮游动物生物量春季整体高于春季，物种数目季节变化规律不明显；底栖生物物种数目秋季高于春季，生物密度季节变化规律不明显。

总体而言，生态环境在近几年有所波动，围绕着均值波动，波动幅度不大，2017 年生态环境质量与历史平均值相接近，处于往年中等水平。

4.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搜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 2019 年、2021、2022 年三次土壤监测数据，分别来源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MA 工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柠檬醛及其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一期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的铬、铅、铜、镉、汞、镍、锌、砷等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4.5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改建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5 区域发展规划

4.5.1 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城市发展目标为：大力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把烟台市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港口城市和富有历史、人文、山海特色的滨海旅游城市。

产业发展：市域产业选择中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临港型制造业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和提升汽车配件、以电子信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材等五大产业集群，大力推进临港工业。

产业区布局：市域规划形成四大工业区，其中八角工业区北起八角港，南到黄金河，东到海岸，西至规划外环线，面积约为 2000hm²。依托港口发展修造船、出口加工等临港工业，同时对烟台现有汽车、电子、化工等产业进行配套，拓展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的罐区项目，符合烟台市大力推进临港工业的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八角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建设符合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

4.5.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8-2020）

1984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核准面积 10km²。在 2002 年 9 月，烟台市政府对开发区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蓬莱市的大季家镇和福山区的古现镇划归开发区，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扩至 228km²，编制完成《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08〕261 号），设立行政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务院（84）国函字 149 号文件），是全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核准面积 10km²。在 2002 年 9 月，烟台市政府对开发区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蓬莱市的大季家镇和福山区的古现镇划归开发区，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扩至 228km²，编制完成《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08〕261 号）。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形成了机械设备、汽车及其零部件、电子信息、化纤纺织、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生物制药等支柱产业，是全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电子网板生产基地、氨纶丝生产基地。

（1）功能定位

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业为主要功能的生态新城。

（2）产业定位

适当发展第一产业，特别是生态农业和生态渔业。重点发展第二产业，做大做强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化纤纺织、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四个优势产业，引进培植石化（化工）、新材料两个新兴产业，提高生产质量和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建立高新技术研究基地，推动高新技术的孵化和产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服务业。

（3）空间布局结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推进形成“双核、一轴、一带、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双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中心、八角副中心。围绕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地广场及周边地区，发展商务、商贸及休闲娱乐行业，形成集办公、文化、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八角打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副中心，集休闲度假服务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城市中心功能聚集轴。沿长江路东段、现状 206 国道形成贯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的城市中心功能聚集轴，同时也是连续的城市中部景观带。聚集行政、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打造我区的核心轴线。

“一带”：滨海旅游休闲带。延长现状海滨路至八角，贯穿城市滨海空间，完善休闲度假设施，发展滨海旅游休闲业，启动港口旅游区、工业旅游区开发，成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特色滨海景观带。

“四片”：东部功能片区、古现功能片区、八角功能片区、大季家功能片区。东部功能片区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滨海旅游、生态居住等功能，打造滨海旅游度假区、商务办公核心区和多条特色商业街。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业等机械汽车产业和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古现功能片区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居住等功能，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生态与文化旅游的核心区域。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软件等电子信息产业。八角功能片区重点发展文化休闲、滨海特色旅游、商业服务、总部办公、居住等功能，集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资源，打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城市副中心。工业方面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船舶制造业，以及生物医药、新光电、节能环保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大季家功能片区依托双港（西港区、烟台新机场）和 23km²烟台综合物流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总部办公、商贸会展、临港旅游等功能，是未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核心拓展区。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有机新材料和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

（4）基础设施规划

①排水工程

开发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沿路敷设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雨水收集设施和调蓄设施。开发区东区废水通过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区建设两座污水处理厂，即新城污水处理厂、古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排海。

②固体废物处理

再生资源加工区内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形成全区固体废物交换信息收集、发布系统，培育废物商品化交换市场，综合利用率 100%是有保障的。生活垃圾送西区分境内的烟台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2020 年前，开发区将完成综合垃圾处理场的总体建设，同时具有填埋场、堆肥场和焚烧厂，对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堆肥、焚烧与填埋。危险废物全部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 供热工程

开发区 2020 年规划供热面积 4549.65 万 m²，热负荷 3228.33MW，蒸汽用量 2259.83t/h，由华鲁热电、西部热电、古现热源厂、大季家热源厂以及八角电厂分区域供应。

改建项目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的罐区项目，符

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改建项目厂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4.5.3 烟台化工产业园发展规划

4.5.3.1 园区开发历程

2008 年 9 月 10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以烟政办发[2008]119 号文批复设立了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60km²，规划实施期限为 2008~2020 年（近中期 2008 年~2015 年；远期 2016 年~2020 年）。

2010 年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成立，将上述原烟台化学工业园纳入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范围。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于 2010 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烟台市环保局《关于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10]99 号文）。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规划用地范围为：西起疏港西路（西宁路），南至重庆大街，东至顾家围子山，北到西港区，占地 11.8km²，全部为三类工业用地；临港工业园以光气化工、石油化工、氯碱化工和金属冶炼为主导，建设成为石油化工-光气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有机融合的生态型循环经济园区。

为了促进烟台工业，尤其是化学工业可持续的健康快速发展，烟台市政府以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化工园区扩大规划区域的批复》（烟政函[2014]50 号）同意烟台开发区在烟台化工园区上版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修编扩区，实现烟台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规划修编后的面积约为 [REDACTED]。2017 年，修编扩区后的烟台化学工业园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烟台市环保局《关于对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17]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鲁政办字[2017]168 号文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细化了化工园区认定标准。本园区已通过园区认定，并在鲁政办字[2018] 18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附件：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中公布。公布名称为“烟台化工产业园”，认定的起步区面积为 [REDACTED]（该面积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海域功能规划的面积），[REDACTED] 域范围为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至黄海。

2020 年，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空间的实际，将拟调整增加的用地纳入化工产

产业园规划范围。因此规划在 25.11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对产业园进行扩区，扩区边界以《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修编（2016—2025）》的规划边界为蓝本，确定本次扩区规划的总面积为 [REDACTED]（其中万华烟台工业园 [REDACTED]）。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完成《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规划环评编制完成，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2021 年，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空间的实际，[REDACTED]，规划环评编制完成，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 号）。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总体布局规划图见图 4.5-1。

2021 年，烟台市人民政府以《关于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的请示》（烟政呈[2021]62 号）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对烟台化工园区进行扩区申请，拟将新增符合土规区域纳入起步区，[REDACTED]

[REDACTED]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呈报，建议同意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的申请。2023 年 3 月 28 日，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东营市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等 4 家园区扩区及四至范围调整的函》（鲁化安转办[2023]9 号），烟台化工产业园作如下调整：原四至范围不变，在四至范围内新增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面积 2.2942 平方公里。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起步区前后认定范围见图 4.5-2。

烟台化工产业园发展历程见表 4.5-1。

表 4.5-1 烟台化工产业园发展历程一览表

年份	园区规划名称	规划批复单位及批复时间	界定范围及面积	规划环评审查单位及审查意见时间
1984 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注 1	国务院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	10 平方公里	无
2008 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 平方公里	2008 年 7 月 21 日 环审[2008]261 号
2008 年	烟台化学工业园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办发[2008]119 号 文	10.6 平方公里	
2010 年	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	11.8 平方公里	烟台市环保局《关于烟台港西港区临港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10]99 号）

年份	园区规划名称	规划批复单位及批复时间	界定范围及面积	规划环评审查单位及审查意见时间
2014 年	烟台化工园区扩大规划区域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化工园区扩大规划区域的批复》（烟政函[2014]50 号）	申报 32.68 平方公里	规划和规划环评已完成。 详见烟环审[2017]30 号文
2018 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	鲁政办字[2018] 18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认定的起步区面积为 25.11 km ² 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至黄海。	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烟环审[2017]30 号文）。
2020 年	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	产业规划和总体发展规划已完成审查。	扩区规划的总面积为 32.84 平方公里，烟台化工产业园位于烟台港西港区南侧，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临黄海。	规划环评已完成审查。详见烟环审 [2020]50 号文
2021 年	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	产业规划和总体发展规划已完成审查。	扩区规划的总面积为 32.92 平方公里，烟台化工产业园位于烟台港西港区南侧，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临黄海。	烟环审[2021]11 号

4.5.3.2 规划概述

（1）四致范围

根据鲁政办字[2018] 185 号和《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2021-2030），四致范围为：

认定的起步区面积为 25.11km²（该面积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海域功能规划的面积），其中陆域 18.2km²。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至黄海。

扩区边界以《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修编（2016—2025）》的规划边界为蓝本，确定本次扩区规划的总面积为 32.92 平方公里（其中万华烟台工业园 12.0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仍描述为：烟台化工产业园位于烟台港西港区南侧，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临黄海。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分两期实施，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3）产业定位

烟台化工产业园在现有有机化工、氯碱化工、光气化工、化工新材料以及精细化工两端延伸与拓展的基础上，着力补链、强链的创新发展，完善壮大已形成的有机化工-氯碱化工-光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五化”融合的全产业链，打造附加值高、技术水平先进、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制造基地，创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具有国际水平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4）发展规划

近期（2021-2025 年）：以万华烟台建成的异氰酸酯一体化及 PO/AE 一体化两大项目（即万华烟台一期）和乙烯一期工程（即万华烟台二期工程）为主线，着力实施乙烯二期工程（即万华烟台三期工程），实现进入乙烯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在补强“五化”融合的全产业链的同时，重点壮大和拓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进而增强烯烃供应，融合、拓展苯乙烯及碳四烯烃产品链，并实现苯和甲苯的部分自供。形成完善的有机化工-氯碱化工-光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五化”融合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集群）。

远期（2026-2030 年）：以建成的 220 万吨/年乙烯联合工程为主线，适时增产乙烯、丙烯，在继续“技术创新”和“效率领先”的道路上，完成补强做大、拓展延伸“五化”融合的全产业链。

（5）开发现状

烟台化工产业园目前现状范围内已有以万华为主的多家企业入驻，入驻企业 56 家，园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28.98km²，目前已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为 13.29km²。园区内原敏感点大赵家、沙诸寺小区现已搬迁，现状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

（6）规划目标

用地规模：规划近期用地面积为 20.98km²，规划远期用地面积为 32.92km²。

人口规模：规划近期园区人口（主要为企业单位职工）预计达到 2 万人，规划远期园区人口（主要为企业单位职工）预计达到 3 万人。

经济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工业产值规模达 1500 亿元，到 2030 年工业产值规模达 1800 亿元。

（7）环境基础设施

烟台化工产业园规划的用水来源主要为：城市水厂供水（栖霞市与烟台开发区水系连通补水工程）、城市中水水源（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万华污水处理站回用

水装置供水、烟台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供水、海水淡化水。

污水处理：园区内及周边有四座集中污水处理厂/站，两座为万华污水处理站，分别为万华污水处理站（西区）、万华污水处理站（东区）；一座为烟台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另一座为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园区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万华污水处理站、烟台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通过管线直接排海，部分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在园区内回用。

热源规划：园区近期依托万华热电厂供热、远期增加分布式能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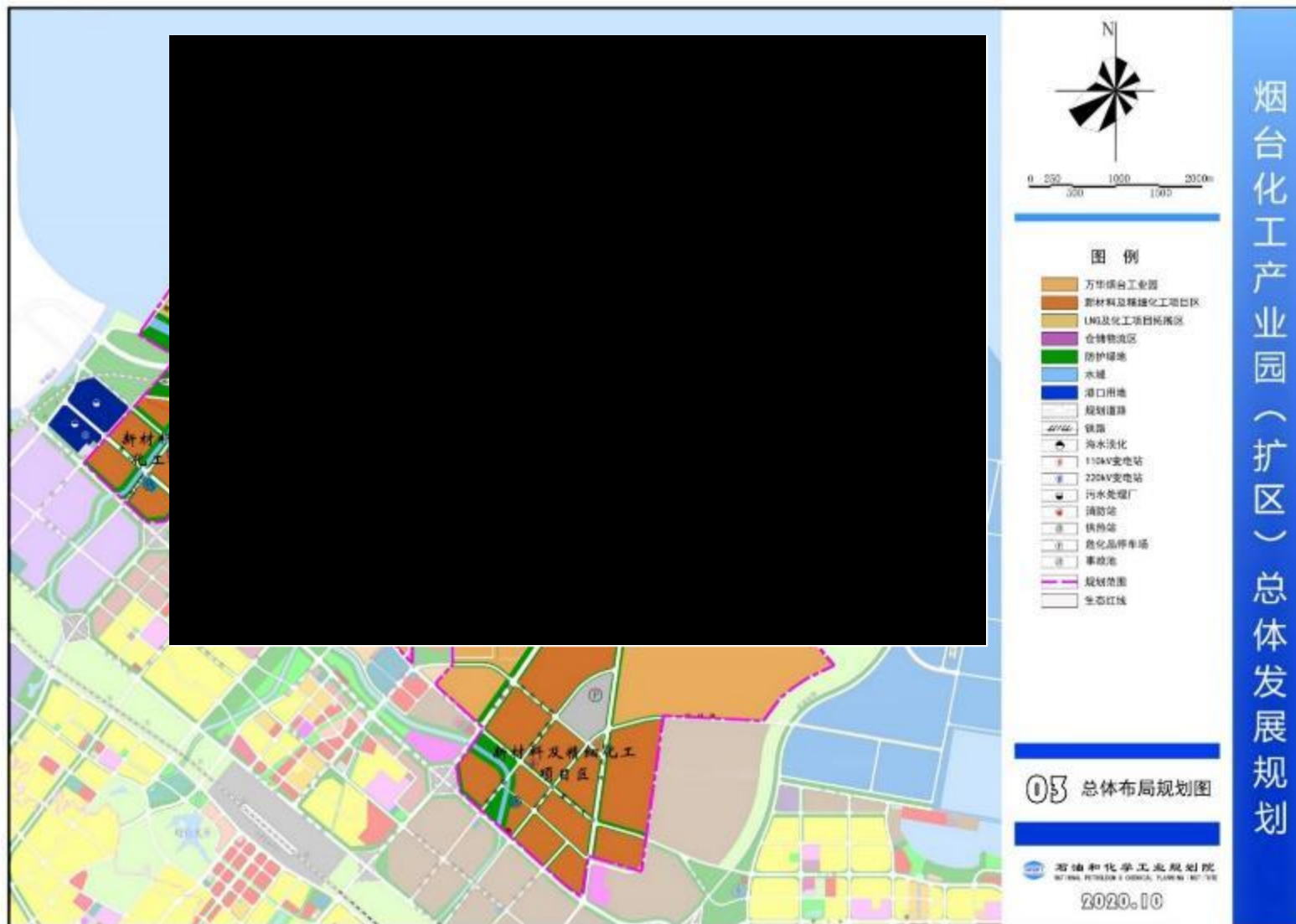


图 4.5-1 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总体布局规划图



图 4.5-2 改建项目与烟台化工产业园起步区位置关系图

第5章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收集了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对各基本污染物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1-1 2021 年烟台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	15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5	80	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5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烟台市开发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5.1.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及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5 日，监测单位为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监测因子选取与本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VOCs。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近期无已验收并正式投产运行的排放同类污染物项目，因此数据引用符合环评数据有效性规定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

料”的要求。

5.1.2.1 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评价等级，结合厂址周围环境特征及气象特点，引用评价范围内 1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5.1-2 和图 5.1-1。

表 5.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改建项目东侧 1860m	非甲烷总烃、VOCs；同步测量各检测时间段的气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

2、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25 日；

监测频次：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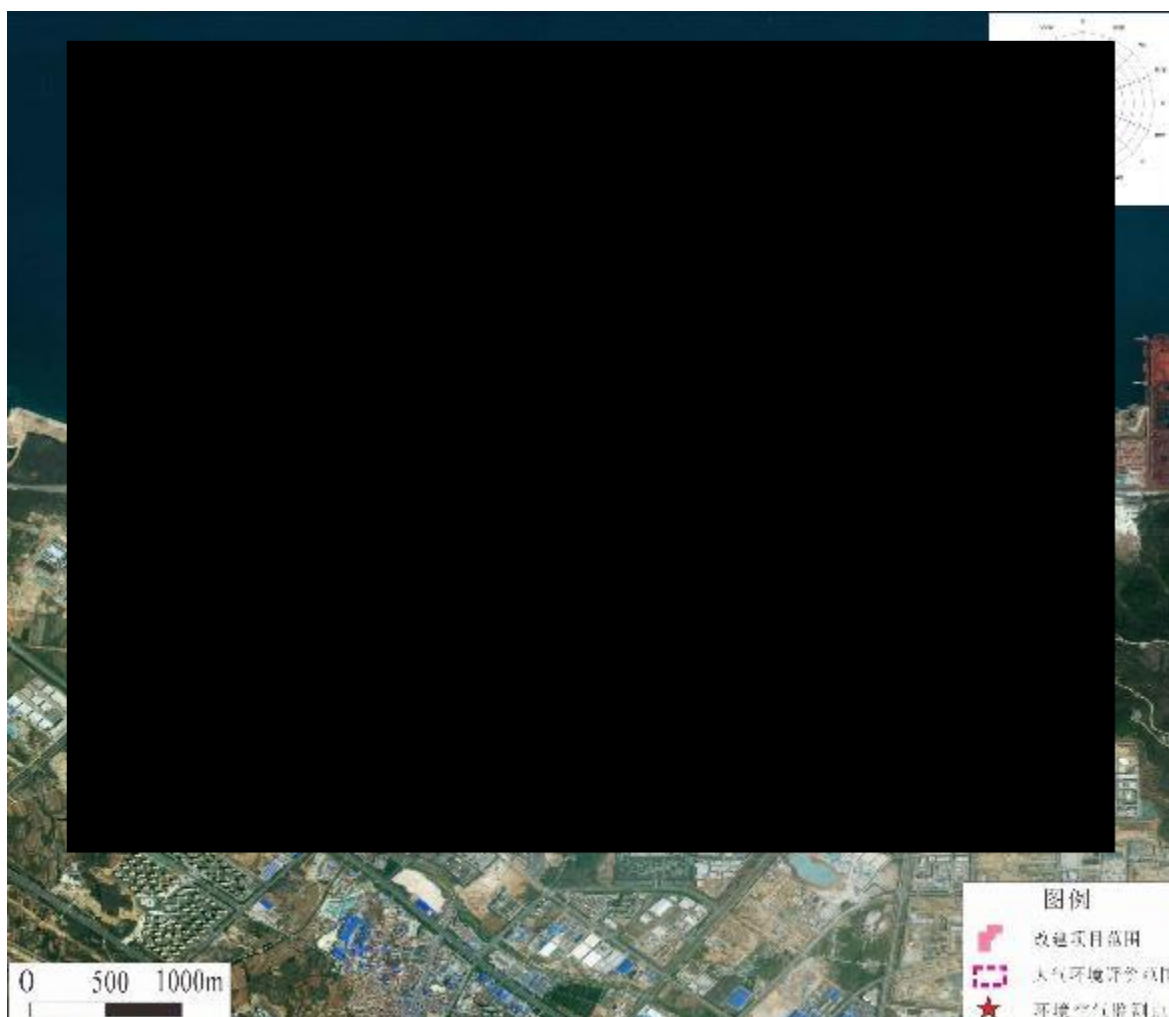


图 5.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3、监测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规定,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执行,监测依据、方法和检出限见表 5.1-3。

表 5.1-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丙烯	HJ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二氟二氯甲烷			
四氟二氯乙烷			
氯甲烷			
氯乙烯			
丁二烯			
甲硫醇			
溴甲烷			
氯乙烷			
三氯一氟甲烷			
三氯三氟乙烷			
丙烯醛			
1,1-二氯乙烯			
甲硫醚			
丙酮			
二硫化碳			
异丙醇			
二氯甲烷			
甲基叔丁基醚			
顺-1,2-二氯乙烯			
正己烷			
1,1-二氯乙烷			
乙酸乙烯酯			
反-1,2-二氯乙烯			
2-丁酮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氯仿			
环己烷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2-二氯乙烷			
庚烷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甲基丙烯酸甲酯			
1,4-二恶烷			
一溴二氯甲烷			
顺-1,3-二氯丙烯			
二甲二硫醚			
4-甲基-2-戊酮			
甲苯			
反-1,3-二氯丙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2-己酮			
二溴一氯甲烷			
1,2-二溴乙烷			
氯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溴仿			
1,1,2,2-四氯乙烷			
4-乙基甲苯			
1,3,5-三甲苯			
1,2,4-三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苜基氯			
1,2-二氯苯			
1,2,4-三氯苯			
六氯-1,3-丁二烯			
萘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期间各气象参数详见表 5.1-4，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1-5。

表 5.1-4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8.18	2:00	26.1	998.6	3.3	S	晴
	8:00	28.3	998.2	3.1	S	
	14:00	31.2	997.8	3.7	S	
	20:00	27.3	997.5	2.9	S	
2022.8.20	2:00	22.5	996.7	3.4	N	多云
	8:00	24.5	998.1	3.5	N	
	14:00	26.5	998.4	4.4	N	
	20:00	22.2	998.2	3.9	N	
2022.8.21	2:00	20.1	997.8	4.1	SW	多云
	8:00	22.8	998.3	4.5	SW	
	14:00	27.7	996.9	4.3	SW	
	20:00	24.8	995.6	4.9	S	
2022.8.22	2:00	23.6	992.5	4.8	S	阴
	8:00	24.7	991.8	5.2	SE	
	14:00	29.9	991.4	4.6	SE	
	20:00	23.8	995.6	5.8	N	
2022.8.23	2:00	22.5	999.2	3.7	N	多云
	8:00	24.7	1002.3	3.3	N	
	14:00	25.9	1003.6	4.8	N	
	20:00	22.1	1003.8	4	N	
2022.8.24	2:00	22.1	1002.7	3.4	NE	多云
	8:00	25.1	1003.2	4.4	N	
	14:00	26.5	1003.8	3.7	N	
	20:00	22.8	1004.1	3.4	NE	
2022.8.25	2:00	20.7	1003.8	2.1	SW	多云
	8:00	21.6	1003.6	4	SW	
	14:00	23.8	1002.7	4	SW	
	20:00	22.5	1002.5	4.6	SW	

表 5.1-5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丙酮 $\mu\text{g}/\text{m}^3$ ，其他 mg/m^3 ）

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2.8.18	2:00	0.98
	8:00	1.16
	14:00	1.19
	20:00	1.00
2022.8.20	2:00	0.92
	8:00	0.91
	14:00	0.90
	20:00	0.88
2022.8.21	2:00	0.88

时间	非甲烷总烃	
	8:00	0.77
	14:00	0.91
	20:00	1.00
2022.8.22	2:00	0.86
	8:00	1.07
	14:00	1.01
	20:00	0.93
2022.8.23	2:00	0.81
	8:00	0.93
	14:00	0.76
	20:00	0.80
2022.8.24	2:00	0.80
	8:00	0.78
	14:00	0.85
	20:00	0.86
2022.8.25	2:00	0.82
	8:00	0.85
	14:00	0.81
	20:00	0.92

表 5.1-5 (2)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μg/m³)

时间	2022.8.18				2022.8.2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丙烯	0.5	0.4	0.4	0.4	0.7	0.4	0.4	0.9
二氟二氯甲烷	1.6	1	1	1.1	ND	1	1.3	2.6
四氟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1.2	0.5	0.5	0.6	0.7	0.5	0.7	1.4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溴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氟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三氟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酮	9.6	6.3	5.2	6.2	6	5.3	6.6	13.5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	1.8	3.8	4.4	6.9	3.9	4.8	8.3

时间	2022.8.18				2022.8.2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甲基叔丁基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0.7	3.8	0.7	0.9	0.4	0.5	0.4	2.9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烯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丁酮	0.9	ND	ND	ND	ND	ND	ND	1.5
乙酸乙酯	1	ND	ND	ND	ND	ND	ND	1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2.8	0.7	2.6	2.9	1.4	2.6	3.7	7.1
环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0.8	1.3	0.7	1	1.7
苯	0.8	ND	ND	ND	0.5	ND	ND	0.8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恶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二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2-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10.6	0.6	ND	ND	4.7	ND	0.6	1.8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己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8	0.6	0.6	0.7	ND	0.6	0.9	2.9
间/对-二甲苯	2.3	1.2	1.4	1.6	1.1	1.4	2.2	7.3
邻-二甲苯	0.9	ND	ND	ND	ND	ND	0.7	2.9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7.4	ND	ND	ND	3.8	ND	ND	ND
溴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18				2022.8.20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苜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VOCs 加和	45.1	16.9	16.2	19.6	27.5	16.9	23.3	60.2

表 5.1-5 (3)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时间	2022.8.21				2022.8.22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丙烯	0.8	1	0.6	0.7	0.4	0.3	0.4	0.4
二氟二氯甲烷	2.4	2.5	1.6	0.9	1.1	0.9	1.1	1.1
四氟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1.3	1.4	0.8	0.7	0.6	0.5	0.6	0.6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溴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氟三氯甲烷	1.5	1.6	ND	ND	ND	ND	ND	ND
三氟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酮	15.7	11.8	8	6.7	6.8	6.2	5.8	6.9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1	5.6	6.1	7.2	1.9	1.8	4.1	1.9
甲基叔丁基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15.2	1	1.3	ND	4.3	3.8	0.8	4.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烯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丁酮	1.4	1.3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21				2022.8.22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氯仿	1.1	2.7	4.4	1.4	0.8	0.8	3.3	0.8
环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7	0.8	1.2	1.3	ND	ND	0.9	ND
苯	0.8	0.8	0.4	0.5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	1.4	ND	ND	ND	ND	ND	ND
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恶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二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2-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3	2.2	0.6	4.6	0.7	0.6	1.2	0.7
反-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己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3.4	3.2	1.1	ND	0.8	0.7	0.6	0.8
间/对-二甲苯	6.7	7.6	2.7	1.1	1.6	1.3	1.5	1.5
邻-二甲苯	2.5	2.9	0.9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1.3	ND	ND	3.6	ND	ND	ND	ND
溴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21				2022.8.22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VOCs 加和	62.9	48.8	29.7	28.7	19	16.9	20.3	18.8

表 5.1-5 (4)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时间	2022.8.23				2022.8.24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丙烯	0.4	0.7	0.7	0.6	0.4	0.6	0.5	0.7
二氟二氯甲烷	1.3	2.1	ND	2.5	1.2	0.6	ND	0.7
四氟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0.7	1.8	0.7	1.5	0.6	0.5	0.5	0.6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溴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氟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氟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酮	7.8	14.4	6.5	12.6	6	5.2	4.8	6.4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1	6.1	6.9	5.2	4.6	5.3	5.1	6.8
甲基叔丁基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5.1	1.2	0.4	1	0.9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烯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丁酮	ND	1.4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1	4.1	1.5	3.6	3.8	ND	1.1	1.4
环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0.7	1.3	0.7	ND	1	0.9	1.2
苯	ND	1.2	0.5	1.1	ND	0.4	0.3	0.5
1,2-二氯乙烷	ND	0.8	ND	ND	ND	ND	ND	ND
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23				2022.8.24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恶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二硫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2-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8	16.6	4.6	14.2	ND	3.2	3.1	4.3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己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1	1.2	ND	1.1	0.7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1.9	3.8	1.1	3.2	1.7	0.8	0.8	1.1
邻-二甲苯	0.6	1.4	ND	1.3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8.2	3.6	ND	ND	2.4	2.3	3.3
溴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苜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VOCs 加和	22.7	67.3	27.8	48.6	19.9	20	19.4	27

表 5.1-5 (5)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μg/m³)

时间	2022.8.25			
	2:00	8:00	14:00	20:00
丙烯	0.4	0.2	0.2	0.4
二氟二氯甲烷	2.1	0.9	1	1.3
四氟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甲烷	1.2	0.5	0.6	0.8
氯乙烯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25			
	2:00	8:00	14:00	20:00
丁二烯	ND	ND	ND	ND
甲硫醇	ND	ND	ND	ND
溴甲烷	ND	ND	ND	ND
氯乙烷	ND	ND	ND	ND
一氟三氯甲烷	1.9	0.8	0.9	1
三氟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丙烯醛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甲硫醚	ND	ND	ND	ND
丙酮	9.7	4.5	5.3	6.3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7	7.2	8.8	11.6
甲基叔丁基醚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正己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乙酸乙烯酯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2-丁酮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氯仿	1.8	0.7	0.9	1
环己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5.2	4	5.1	4.3
苯	0.6	ND	ND	0.5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庚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ND
1,4-二恶烷	ND	ND	ND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甲二硫醚	ND	ND	ND	ND
4-甲基-2-戊酮	ND	ND	ND	ND
甲苯	3.5	1.3	1.6	1.8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时间	2022.8.25			
	2:00	8:00	14:00	20:00
四氯乙烯	ND	5.1	6.3	6.4
2-己酮	ND	ND	ND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4.1	4.3	4.6	5.2
间/对-二甲苯	4.3	4.2	4.8	4.2
邻-二甲苯	3.5	3.6	4.7	4.5
二甲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4.3	1.4	2	1.8
溴仿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1,3-丁二烯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VOCs 加和	59.3	38.7	46.8	51.1

5.1.1.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VOCs 分项中苯、甲苯及苯乙烯有环境质量标准且有相应检测数据，本次一并评价，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5.1-6。

表 5.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装置下 风向检 测点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760~1190	59.5	0	达标
		苯	小时值	110	ND~1.2	1.09	0	达标
		甲苯	小时值	200	ND~16.6	8.3	0	达标
		苯乙烯	小时值	10	ND~8.2	82	0	达标

由表 5.1-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有关规定标准限值；VOCs 分项苯、甲苯及苯乙烯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5.2 区域污染气象特征调查

5.2.1 近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

福山气象站（54764）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23 度，北纬 37.48 度，海拔高度 53.9 米。据调查，该气象站周围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与改建项目周围基本一致，且气象站距离改建项目较近，气象资料具有较好的适用性。本项目长期气象资料采用福山气象站 2002~2021 年气象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福山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2-2021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3.0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4.9	2005-06-24	40.6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10.0	2018-02-7	-14.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1.5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1.0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3.7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656.3	2014-07-25	218.9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2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0.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5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7.8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		21.9	2002-10-14	26.9 W
多年平均风速（m/s）		3.1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S、11.7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1		

1. 温度

福山气象站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2-2，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曲线图见图 5.2-1。

表 5.2-2 福山站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2002 年~2021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	-1.5	0.8	6.1	12.8	18.9	23.1	25.7	25.5	21.4	15	7.8	0.9	13

由表 5.2-2 和图 5.2-1 可知，福山多年平均温度为 13.0℃，5~10 月月平均气温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5.7℃，1 月份平均温度最低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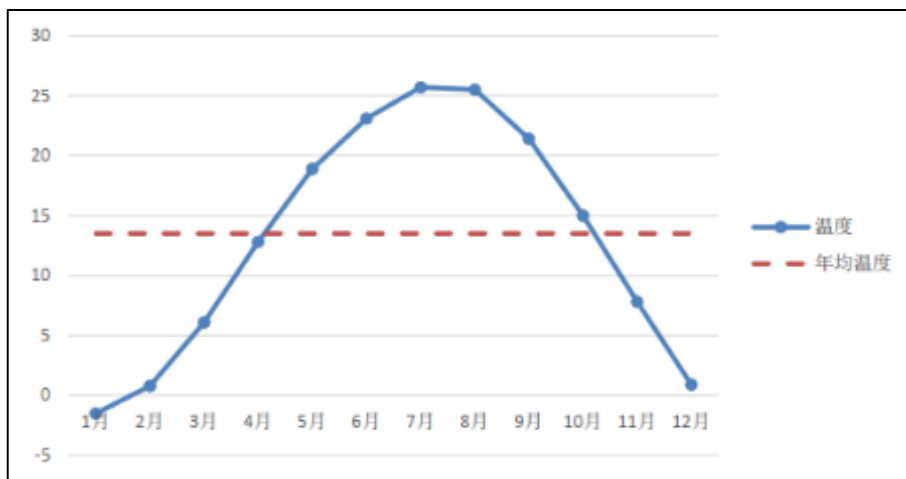


图 5.2-1 福山站 2002 年~2021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2. 风速

福山气象站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2-3，多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见图 5.2-3。

表 5.2-3 福山站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2002 年~2021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m/s)	3.2	3.2	3.4	3.7	3.3	3	2.7	2.5	2.5	2.9	3.2	3.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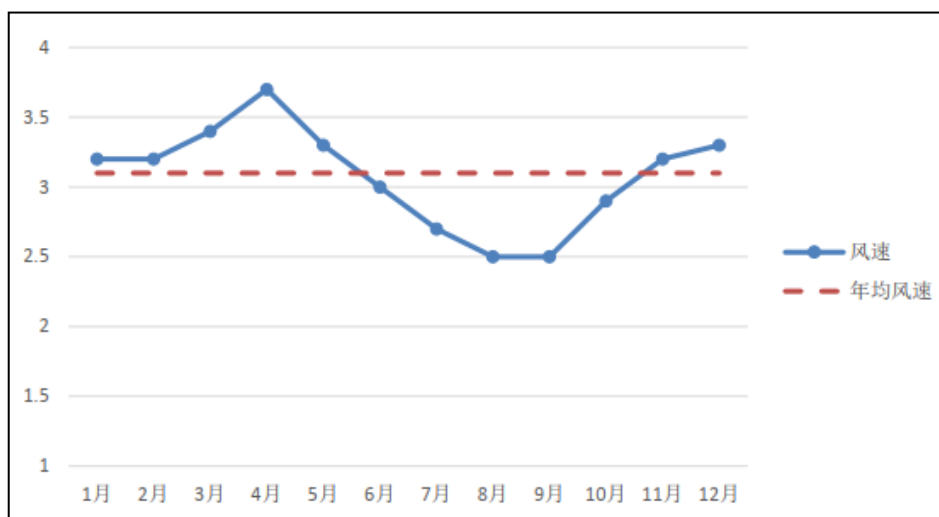


图 5.2-2 福山站 2002 年~2021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由表 5.2-3 和图 5.2-2 可以看出，福山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8、9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均为 2.5m/s，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均为 3.7m/s。

3.风向、风频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各方位平均风速和风向频率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5.2-4，多年风向和频率及风速玫瑰图见图 5.2-3。该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 S-SSW-SW；最多风向为 S，频率为 11%；年均静风频率为 1.3%。其它各风向平均风速、各风向频率见表 5.2-4。

表 5.2-4 福山站 20 年各方位风向频率及平均风速统计表（2002 年~2021 年）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8.8	6.8	5	2.5	1.8	2.8	4.5	6.2	11.1
风速(m/s)	4.5	4	3.5	2.9	2	2	2.2	2.4	2.6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9.6	9.9	6.7	7	5.2	5.8	5.1	1.3	
风速(m/s)	2.9	2.8	2.5	2.6	3.3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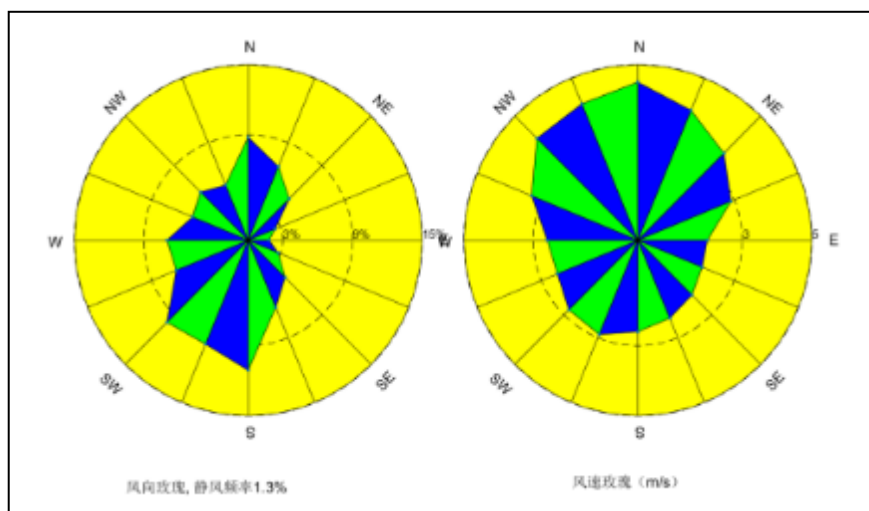


图 5.2-3 福山站平均风速和风向玫瑰图（2002 年~2021 年）

5.2.2 地面气象参数收集与统计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分析常规地面气象资料统计特征量。工程地面气象参数中的风向、风速、温度等数据采用福山气象站 2021 年地面观测数据。

1.温度

从表 5.2-5 和图 5.2-4 看出，全年平均温度为 13.5℃；7 月份平均气温 26.2℃，为全年最高；1 月份温度最低，为-1.3℃。

表 5.2-5 2021 年福山站月平均温度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温度	-1.3	3.7	7.7	12.4	17.7	23.3	26.2	24.6	22.1	14.8	8.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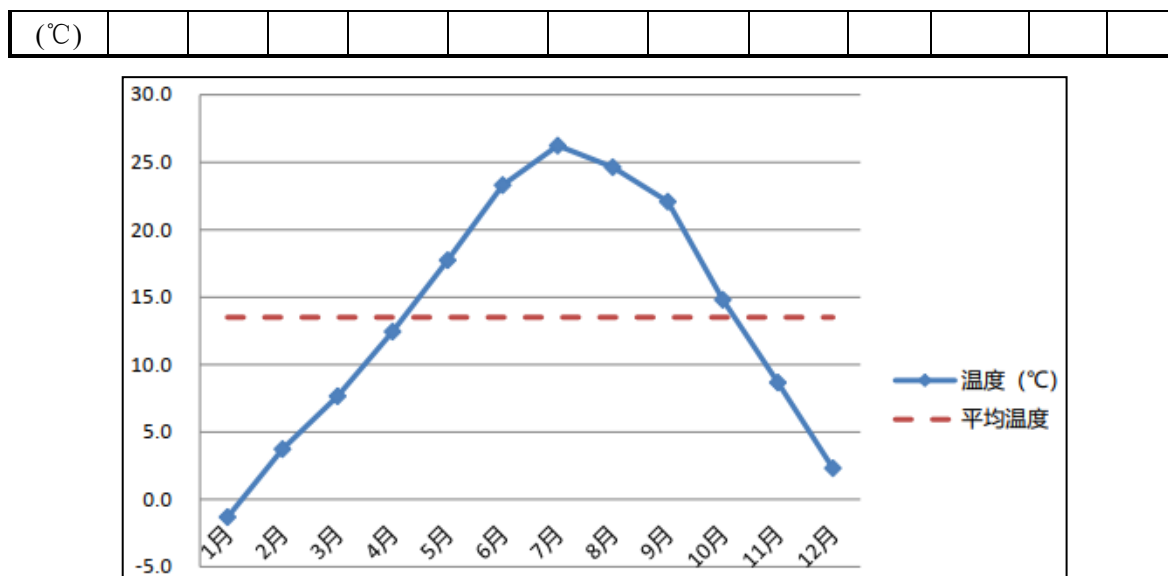


图 5.2-4 2021 年福山站月平均温度变化图

2. 风速

月平均风速统计结果及变化曲线见表 5.2-6 和图 5.2-5，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统计结果及变化曲线见表 5.2-7 和图 5.2-6。

由表 5.2-6 和图 5.2-5 可知，全年平均风速为 2.9m/s；最大月平均风速出现在 5 月份，风速为 3.5m/s；最小月平均风速出现在 8 月份，风速为 2.3m/s。

表 5.2-6 2021 年福山站月平均风速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风速 (m/s)	3	3.1	3	3.3	3.5	3	2.7	2.3	2.5	2.8	2.8	2.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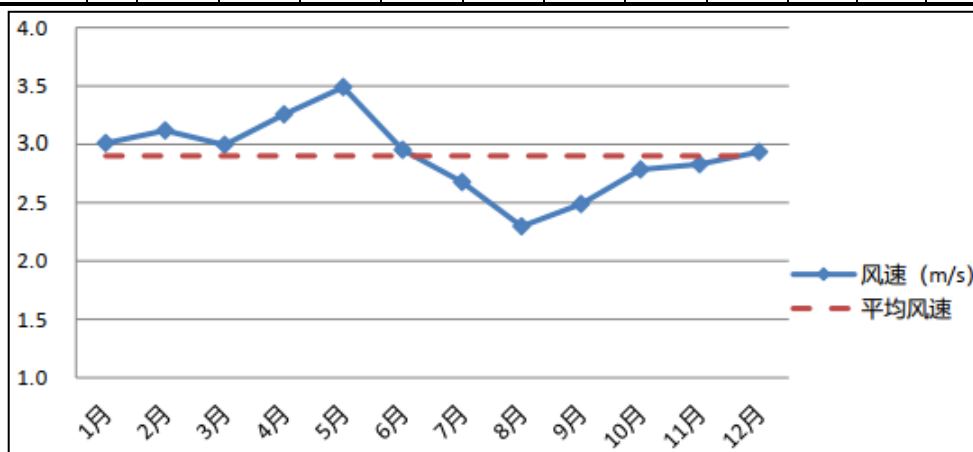


图 5.2-5 2021 年福山站月评价风速的年变化图

风速日变化趋势，白天风速较大，午间 13:00~14:00 时之间出现峰值；随着时间的推移，风速逐渐减小，到早晨 05:00~06:00 左右出现最小值。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风速又逐渐增大。

表 5.2-6 2021 年福山站各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h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春季	2.5	2.5	2.3	2.3	2.3	2.3	2.4	2.8	3.6	4.1	4.3	4.6
夏季	1.8	1.9	1.8	1.8	1.6	1.7	2	2.5	2.7	3.1	3.3	3.7
秋季	2.1	2.3	2.3	2.2	2.2	2.2	2	2	2.6	2.9	3.5	3.8
冬季	2.2	2.3	2.2	2.3	2.3	2.2	2.2	2.2	2.5	3.3	4.2	4.4
小时/h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春季	4.8	4.9	4.6	4.4	4.1	3.5	2.9	2.6	2.5	2.6	2.6	2.5
夏季	3.9	3.7	3.9	3.9	3.6	3.2	2.8	2.3	2.2	1.9	2	1.9
秋季	3.7	3.9	3.9	3.6	3.1	2.7	2.4	2.3	2.3	2.3	2.3	2.1
冬季	4.7	4.8	4.4	4.2	3.5	3.1	2.7	2.7	2.6	2.5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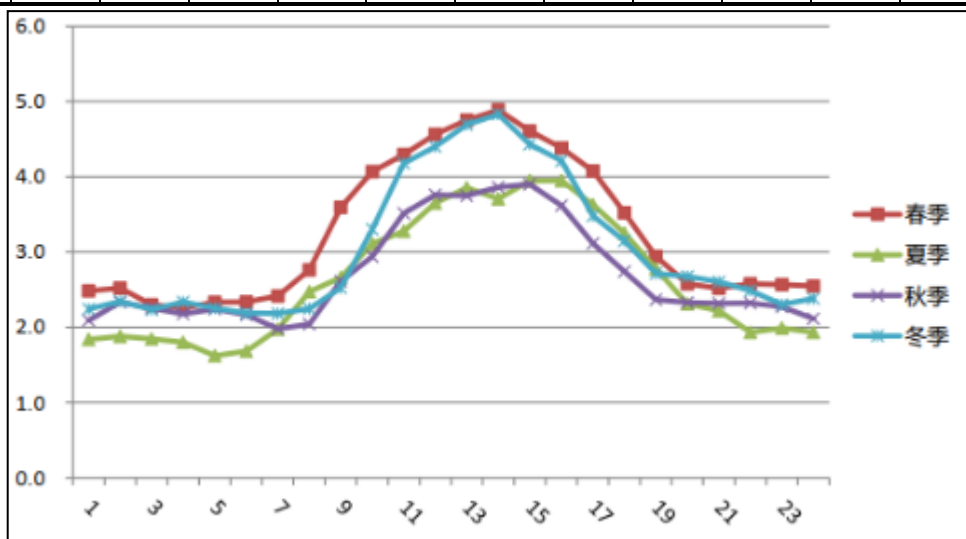


图 5.2-5 2021 年福山站各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3.风向、风频

各月、季及年平均风向风频变化见表 5.2-7 和图 5.2-6。

由表 5.2-7 显示，2021 年平均最多风向是 S 和 W，风频为 11.5%。全年无主导风向。

从风频玫瑰图 5.2-6 可知，夏季和冬季有主导风向，分别为 SSE-S-SSW 和 SW-WSW-W，风频分别为 40.2%和 32.7%。

3、4、8、9 月无主导风向，其余各月均有主导风向。风频变化情况详见表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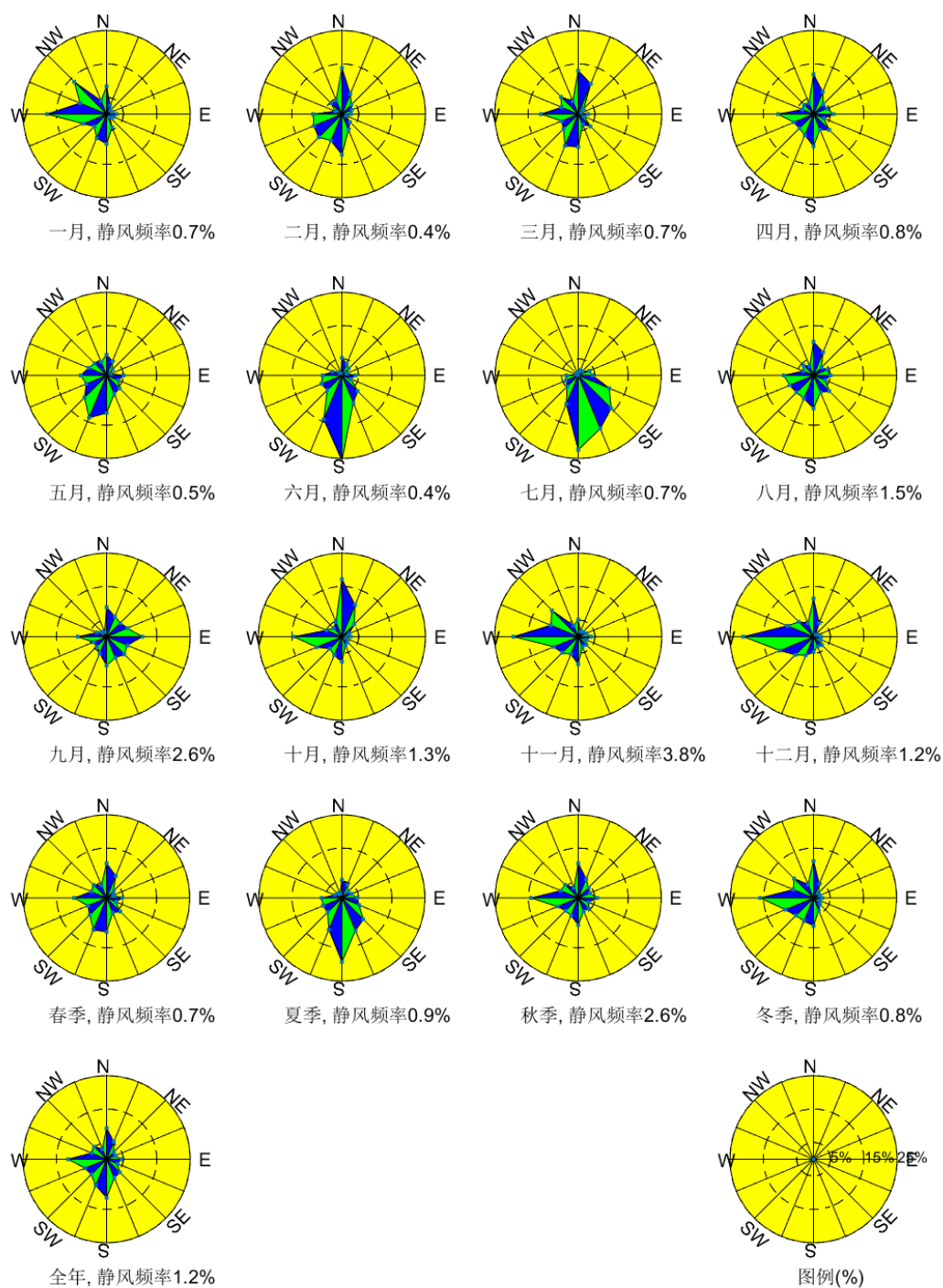


图 5.2-6 2021 年福山站各月、季及年均风频玫瑰图

表 5.2-7 2021 年福山站平均风频的月、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8.3	2.8	1.7	1.6	3	2.3	1.3	4.3	8.9	7.8	5.2	7.5	17.8	8.6	13.7	4.3	0.7
二月	13.8	6.5	4	3.1	2.7	1.3	3.4	5.1	12.1	8.6	9.8	9.1	8.6	2.2	4.6	4.5	0.4
三月	13	9.8	2.3	0.9	3	2	5.2	3.4	9.8	10.3	6.2	5.4	11.2	5.4	7.3	4.2	0.7
四月	11.9	7.2	4.2	4.3	6	3.3	6.7	5	9.6	6.8	6	6.4	10.6	3.6	4	3.6	0.8
五月	6.2	4.6	2.6	1.3	5.1	3.8	5.5	6	11.3	13.8	9.4	6.6	7.8	5.9	5.1	4.4	0.5
六月	5.3	3.8	2.9	1.5	4	2.9	6.7	8.9	25.6	14.3	6.3	6.7	5.8	3.1	1.3	0.7	0.4
七月	1.1	1.7	1.7	3.6	4.3	10.1	14	17.3	22.4	9.3	4.7	4	3.5	0.7	0.1	0.7	0.7
八月	10.1	7.5	3.4	4.4	5.1	3.8	6.7	5.5	9.9	7.5	7.3	7.7	9	3.4	4.3	3	1.5
九月	8.8	6.5	5.8	6.7	10.7	6.7	7.5	6.8	8.6	5.4	4.2	4.3	8.6	3.2	2.1	1.5	2.6
十月	17.2	10.2	5.2	2.3	2.6	1.2	2.4	2.8	7.5	6	5.1	8.2	14.5	5	3.6	4.7	1.3
十一月	5.1	1.7	2.1	2.6	3.9	2.5	3.5	3.2	8.2	5.7	6.8	7.9	19.4	8.9	11.1	3.6	3.8
十二月	11.4	4.4	0.9	1.3	2.3	2.3	3.6	3.1	4.6	6	7.7	10.9	21	8.5	6.3	4.4	1.2
春季	10.4	7.2	3	2.2	4.7	3	5.8	4.8	10.2	10.4	7.2	6.1	9.8	5	5.5	4.1	0.7
夏季	5.5	4.3	2.7	3.2	4.5	5.6	9.1	10.6	19.2	10.3	6.1	6.1	6.1	2.4	1.9	1.4	0.9
秋季	10.4	6.2	4.4	3.8	5.7	3.4	4.4	4.3	8.1	5.7	5.4	6.8	14.2	5.7	5.6	3.3	2.6
冬季	11.1	4.5	2.2	2	2.6	2	2.8	4.1	8.4	7.5	7.5	9.2	16	6.6	8.3	4.4	0.8
年平均	9.3	5.6	3.1	2.8	4.4	3.5	5.6	6	11.5	8.5	6.5	7	11.5	4.9	5.3	3.3	1.2

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3.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气回收排气筒废气。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的废气包括各石脑油储罐、急冷水罐产生的大小呼吸气，废气经“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冷却塔逸散等几个方面，主要污染物为 VOCs。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5.3-1、5.3-2。

表 5.3-1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kg/h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油气回收排气筒	[REDACTED]								续

5.3-2

序号	装置名称	面源参数		排放量(t/a)
		[REDACTED]	[REDACTED]	
1	各石脑油储罐、乙烷低温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循环水站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3.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5.3.2.1 评价因子筛选和评价标准确定

由本报告“第 3 章 改建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等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中为 VOCs。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选取 VOCs 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各因子评价标准详见表 5.3-3。

表 5.3-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VOCs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

5.3.2.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判定依据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1.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5.3-4。

表 5.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判定结果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5.3-5，估算模型结果见表 5.3-6。

由表 5.3-6 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各储罐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的 VOCs 对应的 $P=6.37\%$ ，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5.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6

参数		取值
最低环境温度/° C		-14.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km	0.94
	海岸线方向/°	0

表 5.3-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10% (m)
有 组织	油气回收 排气筒	VOCs	39.74	96	2000	1.99	0
无 组 织	罐区各储 罐	VOCs	127.49	298	2000	6.37	0
	循环水站	VOCs	22.07	25	2000	1.10	

5.3.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1 条款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 AERSCREEN 大气估算模型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3.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3.4.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7。

表 5.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油气回收排气筒	VOCs	60	0.66	5.782

5.3.4.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8。

表 5.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罐区各储罐	动静密封处泄漏	VOCs	[REDACTED]
循环水站	循环水站	VOCs	
合计		VOCs	

5.3.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3-9。

表 5.3-9 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3.4.4 工

表 5.3-10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Nm ³ /h	去向	排气筒参数		备注
						高度	内径	
[REDACTED]								

5.4 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和方案比选

5.4.1 污染防治措施比选

储油库油气回收是节能环保型的高新技术，运用油气回收技术回收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防止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提高对能源的利用率，减小经济损失，从而得到可观的效益回报。目前常见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

1、吸附法油气回收

利用活性炭、硅胶或活性纤维等吸附剂对油气/空气混合气的吸附力的大小，实现油气和空气的分离。油气通过活性炭等吸附剂，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

再经过减压脱附或蒸汽脱附，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抽吸到油罐或用其他方法液化；而活性炭等吸附剂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吸附的尾气经排气管排放。

优点：吸附法可以达到较高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低，可达到很低的值。

缺点：工艺复杂，需要二次处理；吸附床容易产生高温热点，存在安全隐患；活性炭失活后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2、吸收法油气回收

根据混合油气中各组分在吸收剂中的溶解度的大小，来进行油气和空气的分离。一般用柴油等贫油做吸收剂。一般采用油气与从吸收塔顶淋喷的吸收剂进行逆流接触，吸收剂对烃类组分进行选择吸收，未被吸收的气体经阻火器排放，吸收剂进入真空解吸罐解吸，富集油气再用油品吸收。

优点：工艺简单，投资成本低。

缺点：回收率太低，一般只能达到 80%左右，无法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占地空间大；能耗高；吸收剂消耗较大，需不断补充；压力降太大，达 5000 帕左右。

3、冷凝法油气回收

利用制冷技术将油气的热量置换出来，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冷凝法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压差异，通过降温使油气中一些烃类蒸汽压达到过饱和状态，过饱和蒸汽冷凝成液态，回收油气的方法。一般采用多级连续冷却方法降低油气的温度，使之凝聚为液体回收，根据挥发气的成分、要求的回收率及后排放到大气中的尾气中有机化合物浓度限值，来确定冷凝装置的低温度。

一般按预冷、机械制冷等步骤来实现。预冷器是一单级冷却装置，为减少回收装置的运行能耗，现已开发出一种使用冷量回用的技术，使进入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下降至 4℃左右，使气体中大部分水汽凝结为水而除去。气体离开预冷器后进入浅冷级。可将气体温度冷却至 -30℃~-50℃，根据需要设定，可回收油气中近一半的烃类物质。离开浅冷的油气进入深冷级，可冷却至 -73℃到 -110℃，根据不同的要求设定温度和进行压缩机的配置。

优点：工艺原理简单；可直观的看到液态的回收油品；安全性高；自动化水平高。

缺点：单一冷凝法要达标需要降到很低的温度。

4、直接燃烧法油气回收

这种方法是将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含烃气体直接氧化燃烧，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

水和空气作为处理后的净化气体直接排放。该工艺流程仅作为一种控制油气排放的处理措施，其不能回收油品，也没有经济效益。

5、膜分离法油气回收

利用特殊高分子膜对烃类有优先透过性的特点，让油气和空气混合气在一定压力的推动下，使油气分子优先透过高分子膜，而空气组分则被截留排放，富集的油气传输回油罐或用其他方法液化。

优点：技术先进，工艺相对简单；排放浓度低，回收率高。

缺点：投资大；价格昂贵，而且膜寿命短；膜分离装置要求稳流、稳压气体，操作要求高；膜在油气浓度低、空气量大的情况下，易产生放电层，有安全隐患。

5.4.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择

1、“低温吸收+吸脱附”工艺

本项目各石脑油储罐、急冷水罐的呼吸气采用“低温吸收+吸脱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油气回收设施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温吸收+吸脱附”污染治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四、储油库”内容，项目进一步采取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1）浮顶罐所有密封结构不能有造成漏气的破损和开口，浮盘上所有可开启设施在非需要开启时都保持密封状态，定期对浮盘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过程与结果。

（2）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线等，投产后建立严格的维护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3）采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 技术是在企业中对生产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是目前国际上较

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油气密闭收集系统泄漏点并对检测结果、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超过 0.05%。

5.5 结论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VOCs，经 AERSCREEN 模式估算，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经分析，改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达标，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改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改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5-1。

表 5.5-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18.247 t/a						

第6章 地表水影响评价

改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改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节仅对海洋环境质量现状做简要评价，重点对水污染控制措施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项目排水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6.1 海洋环境现状

为了解烟台化工产业园附近海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双酚 A 一体化项目》2020 年 4 月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区域海洋环境进行的现状调查数据。

6.1.1 调查范围与站位布设

为了解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质量现状，中国海洋大学于 2020 年 4 月对排海口附近进行了 24 个站位的水质调查资料，调查站位分布及经纬度坐标见表 6.1-1 和图 6.1-1。各站位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监测站位均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符合环评数据有效性规定要求。

表 6.1-1 2020 年 4 月海洋环境调查站位一览表

站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所属海洋功能区名称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功能区编号	名称	常规水质	特征因子	沉积物、生态调查	水质	沉积物
YT-1	37°53'41.970"	121°07'01.890"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2	1
YT-2	37°52'23.637"	121°03'22.306"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2	1
YT-3	37°49'44.403"	120°59'27.565"	B2-1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表层/中层/底层			3	2
YT-4	37°46'37.680"	120°57'23.760"	A1-13	蓬莱东部农渔业区	表层/底层	√	√	2	1

站 位 编 号	经度	纬度	所属海洋功能区名称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功能 区编 号	名称	常规水质	特征 因子	沉积 物、生 态调查	水质	沉积 物
YT-5	37°51'54.858"	121°10'52.974"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2	1
YT-6	37°49'11.678"	121°07'17.615"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2	1
YT-7	37°46'47.800"	121°03'47.099"	B2-1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3	2
YT-8	37°43'47.100"	121°00'57.720"	A1-13	蓬莱东部农渔业区	表层/底层	√	√	2	1
YT-9	37°49'10.620"	121°14'14.778"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2	1
YT-10	37°46'30.120"	121°10'57.660"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2	1
YT-11	37°44'36.970"	121°09'06.670"	B2-1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表层/中层/底层			3	2
YT-12	37°43'07.410"	121°08'00.800"	A2-11	烟台西港口航运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3	2
YT-13	37°46'26.292"	121°17'36.336"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2	1
YT-14	37°43'46.740"	121°14'10.440"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2	1
YT-15	37°41'22.800"	121°11'55.490"	A1-14	烟台套子湾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	√	2	1
YT-16	37°39'32.930"	121°09'04.150"	A2-11	烟台西港口航运区	表层/底层			3	2
YT-17	37°43'41.874"	121°20'57.642"	B1-1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2	1
YT-18	37°41'09.540"	121°17'20.640"	B2-1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表层/中层/底层		√	3	2
YT-19	37°38'22.074"	121°14'03.996"	A1-14	烟台套子湾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2	1
YT-20	37°36'06.820"	121°11'44.160"	A5-13	烟台金沙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表层/底层		√	2	1
YT-21	37°38'22.690"	121°19'00.370"	A1-14	烟台套子湾农渔业区	表层/中层/底层			2	1
YT-22	37°35'47.270"	121°16'52.640"	A5-13	烟台金沙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表层/底层		√	2	1
YT-23	37°44'39.766"	121°03'56.580"	A7-9	平畅河口特殊利用区	中层	√		4	3
YT-24	37°44'39.903"	121°05'11.305"	A2-11	烟台西港口航运区	中层	√		3	2



图 6.1-1 2020 年 4 月调查站位分布图

6.1.2 调查项目及分析方法

2020 年 4 月海水水质现状调查因子包括：盐度、pH、DO、COD、悬浮物、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总铬、总汞、砷、挥发酚、氰化物、苯、甲苯、乙苯、异丙苯、丙酮、苯酚、双酚 A、甲醇和甲醛，共 26 项。

各调查项目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根据《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底沉积物化学分析方法》(GB/T20260-2006)、《海水苯系物的测定》(DB21/T2555-2016)和《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中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海洋水质调查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调查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mg/L)
1	盐度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29)	—
2	pH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26)	—
3	DO	碘量法	GB 17378.4-2007 (31)	0.042
4	COD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32)	0.1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27)	2

序号	调查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mg/L)
6	无机氮	次溴酸盐氧化法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36.2)	0.7×10 ⁻³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7)	0.3×10 ⁻³
		镉柱还原法	锌镉还原法	GB 17378.4-2007 (38.1)	0.6×10 ⁻³
7	活性磷酸盐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9.1)	0.62×10 ⁻³
8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3.2)	3.5×10 ⁻³
9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6.1)	0.2×10 ⁻³
10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6.1)	0.03×10 ⁻³
1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9.1)	3.1×10 ⁻³
12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6.1)	0.01×10 ⁻³
13	总铬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0.1)	0.4×10 ⁻³
14	总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5.1)	0.007×10 ⁻³
15	砷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11.1)	0.5×10 ⁻³
16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9)	1.1×10 ⁻³
17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0.1)	0.5×10 ⁻³
18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HY/T 147.1-2013 (25)	0.21×10 ⁻⁶
19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HY/T 147.1-2013 (25)	0.28×10 ⁻⁶
20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HY/T 147.1-2013 (25)	0.068×10 ⁻⁶
21	异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HY/T 147.1-2013 (25)	0.32×10 ⁻⁶
22	丙酮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895-2017	0.02
23	苯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5
24	双酚 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HY/T 147.1-2013 (22)	0.75×10 ⁻³
25	甲醇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895-2017	0.2
2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 13197-1991	0.05

6.1.3 调查结果

现状调查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YT-1	表层	8.03	32.39	10.27	0.64	27.50	0.018	0.013	0.164	0.591	0.040	1.020	2.250	0.167	1.650	22.300
	中层	7.98	32.04	9.92	0.60	30.50		0.004	0.202	0.767	0.029	2.860	0.802	0.113	2.710	23.900
	底层	8.03	32.14	10.17	0.56	30.00		0.004	0.130	0.776	0.038	2.510	0.950	0.208	1.240	14.500
YT-2	表层	7.96	32.06	9.98	0.92	37.50	0.014	0.183	0.244	0.990	0.032	0.883	2.100	0.124	1.340	22.400
	中层	8.00	32.08	9.20	0.64	34.50		0.025	0.144	0.896	0.031	2.890	1.600	0.217	2.450	21.100
	底层	8.03	32.09	9.10	0.56	23.50		0.007	0.398	0.752	0.034	3.340	2.730	0.159	3.960	24.300
YT-3	表层	8.05	31.93	9.73	0.76	31.50	0.029	0.003	0.085	0.643	0.036	1.500	1.010	0.194	2.140	14.900
	中层	8.03	31.92	9.00	1.53	38.50		0.010	0.135	0.734	0.043	2.630	0.970	0.114	1.260	9.200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YT-4	底层	8.11	31.94	10.19	0.84	34.50		0.005	0.102	0.776	0.031	1.400	1.350	0.185	2.150	7.990
	表层	8.04	32.00	9.73	0.76	41.00	0.012	0.004	0.059	0.790	0.018	2.440	2.720	0.203	2.310	17.900
	底层	8.03	31.60	10.42	0.76	41.50		0.006	0.096	0.989	0.023	1.520	2.190	0.216	1.530	21.400
YT-5	表层	8.04	32.00	10.00	1.53	35.00	0.035	0.007	0.180	0.664	0.018	1.940	0.945	0.195	2.860	21.500
	中层	8.06	32.09	10.13	0.68	33.00		0.019	0.128	2.198	0.040	2.800	1.320	0.154	1.490	21.400
	底层	8.07	31.14	10.03	0.52	40.50		0.004	0.069	0.900	0.036	1.160	1.210	0.114	0.932	15.400
YT-6	表层	8.03	32.02	10.17	0.68	43.00	0.016	0.045	0.092	0.465	0.052	2.380	1.540	0.104	1.990	13.600
	中层	8.05	32.29	9.94	0.76	63.50		0.007	0.056	0.957	0.022	4.230	5.970	0.157	2.150	24.000
	底层	8.10	32.22	9.97	0.68	43.00		0.003	0.096	0.933	0.025	1.830	1.600	0.160	1.680	20.000
YT-7	表层	8.04	31.08	9.51	0.87	48.00	0.022	0.050	0.154	0.948	0.029	3.243	2.064	0.145	1.896	19.500
	中层	8.02	32.10	11.93	1.05	52.10		0.044	0.146	0.877	0.022	3.140	3.142	0.167	1.708	17.300
	底层	8.04	31.80	10.29	1.08	56.60		0.045	0.145	0.891	0.032	3.122	1.978	0.138	2.013	18.900
YT-8	表层	7.31	31.86	9.37	1.69	67.00	0.031	0.004	0.067	0.659	0.043	5.370	2.220	0.136	2.440	18.100
	底层	7.99	32.73	9.57	1.29	39.00		0.004	0.081	0.632	0.036	4.850	7.230	0.121	2.940	29.100
YT-9	表层	8.09	31.95	10.30	0.52	40.00	0.012	0.001	0.063	0.775	0.032	2.380	2.220	0.127	2.720	21.300
	中层	8.10	32.02	10.81	0.84	54.50		0.001	0.146	0.717	0.056	2.890	1.610	0.138	1.490	10.900
	底层	8.08	32.01	10.38	0.76	45.50		0.001	0.292	0.782	0.058	1.060	1.960	0.143	1.510	12.600
YT-10	表层	8.03	31.93	10.41	0.84	47.50	0.021	0.690	0.184	0.918	0.036	1.720	1.950	0.207	2.670	19.600
	中层	7.95	31.94	10.56	0.92	50.00		1.288	0.099	1.199	0.025	1.440	0.741	0.100	2.650	16.300
	底层	8.04	31.90	10.53	0.72	51.00		0.130	0.113	0.870	0.018	2.180	2.220	0.132	1.050	18.200
YT-11	表层	8.09	31.58	9.31	0.68	39.50	0.032	0.065	0.069	3.128	0.027	1.930	1.180	0.133	1.930	13.800
	中层	8.11	31.56	8.73	0.88	36.50		0.002	0.264	0.807	0.041	1.300	2.270	0.244	2.820	16.900
	底层	8.10	31.74	10.35	0.68	45.50		0.006	0.111	1.030	0.040	1.950	1.680	0.221	1.570	14.000
YT-12	表层	8.05	31.62	10.69	0.76	49.50	0.029	0.004	0.099	0.948	0.025	1.090	1.140	0.207	1.880	16.800
	中层	8.04	31.61	10.43	0.84	64.50		0.195	0.113	0.844	0.040	1.990	6.340	0.217	1.680	21.700
	底层	7.98	31.58	10.46	0.76	61.50		0.082	0.160	0.709	0.029	1.770	2.030	0.123	0.977	14.000
YT-13	表层	8.06	31.86	10.03	0.84	36.00	0.021	0.033	0.188	1.414	0.040	2.840	2.000	0.193	1.780	24.400
	中层	8.03	32.48	10.67	0.68	41.50		0.004	0.066	0.942	0.027	2.490	1.140	0.119	0.988	22.100
	底层	8.04	32.01	10.61	0.60	45.00		0.008	0.101	0.899	0.041	2.210	1.110	0.200	2.400	10.000
YT-14	表层	8.04	31.83	10.29	1.00	47.00	0.015	0.000	0.113	0.648	0.027	1.770	0.945	0.234	2.910	12.000
	中层	8.08	31.83	10.92	0.60	57.50		0.008	0.202	0.795	0.018	2.110	2.240	0.231	2.710	15.400
	底层	8.05	31.78	10.42	0.76	44.00		0.003	0.397	0.746	0.031	0.953	1.400	0.102	1.150	23.200
YT-15	表层	8.03	31.74	10.22	0.60	62.50	0.021	0.004	0.146	0.730	0.038	1.470	2.280	0.089	0.980	16.400
	中层	8.06	31.78	10.36	1.16	63.00		0.057	0.111	1.039	0.052	1.110	0.952	0.231	2.840	19.900
	底层	8.07	31.70	10.10	0.88	69.50		0.001	0.090	0.685	0.031	2.850	2.060	0.094	1.450	13.600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YT-16	表层	8.06	31.76	10.48	0.32	46.00	0.043	0.007	0.091	0.892	0.027	2.660	1.950	0.223	2.490	22.000
	底层	8.10	31.79	9.66	0.60	54.00		0.010	0.044	0.684	0.029	2.600	0.739	0.088	2.800	14.300
YT-17	表层	7.98	31.82	10.88	0.60	34.00	0.014	0.007	0.109	0.967	0.043	1.000	2.100	0.083	2.210	20.600
	中层	8.03	31.72	11.14	1.24	48.00		0.010	0.107	0.922	0.032	2.820	2.410	0.249	1.870	24.000
	底层	8.04	31.65	11.02	0.80	38.00		0.011	0.099	1.066	0.041	0.970	1.240	0.090	2.670	10.600
YT-18	表层	8.00	31.71	11.02	1.04	42.50	0.007	0.001	0.069	0.678	0.031	2.300	1.050	0.219	2.950	15.200
	中层	8.07	31.45	10.43	0.52	54.50		0.009	0.102	0.718	0.034	1.210	2.140	0.229	2.900	19.900
	底层	8.06	31.50	10.55	0.68	81.50		0.006	0.178	0.806	0.029	1.900	1.400	0.148	1.830	11.500
YT-19	表层	8.02	31.69	10.69	0.84	39.25	0.013	0.009	0.076	0.893	0.043	1.250	1.230	0.216	2.900	18.300
	中层	8.04	31.70	10.05	0.88	36.50		0.006	0.122	2.853	0.041	2.230	8.850	0.229	1.830	36.600
	底层	8.02	31.78	10.47	0.92	55.00		0.006	0.111	0.752	0.032	2.140	0.782	0.244	2.980	21.800
YT-20	表层	7.99	31.67	9.97	0.68	61.00	0.015	0.015	0.080	0.925	0.031	2.700	1.660	0.201	1.000	16.900
	底层	8.02	31.65	10.53	0.92	46.50		0.007	0.554	0.639	0.034	1.900	1.970	0.112	1.570	10.200
YT-21	表层	8.05	31.55	10.00	1.00	30.00	0.016	0.007	0.093	1.035	0.045	2.819	0.887	0.113	1.717	12.889
	中层	8.04	31.64	9.47	0.68	38.50		0.005	0.138	0.740	0.034	1.740	2.030	0.218	2.890	24.500
	底层	8.06	31.76	10.88	0.84	33.50		0.006	0.180	0.595	0.031	1.230	1.790	0.157	0.952	14.600
YT-22	表层	8.03	31.70	10.73	0.68	42.00	0.029	0.006	0.080	0.723	0.032	0.922	1.940	0.232	2.710	22.100
	底层	8.03	31.68	10.81	0.68	37.50		0.008	0.069	0.764	0.032	1.690	2.160	0.137	1.480	10.000
YT-23	中层	8.03	31.68	10.37	0.76	72.00	0.029	0.006	0.127	0.734	0.034	1.440	2.360	0.113	1.910	15.700
YT-24		8.02	31.67	9.01	0.84	43.00	0.019	0.007	0.066	0.733	0.030	1.320	1.450	0.097	1.030	15.900

6.1.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项目依托排放口附近海域的港口航运区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特殊利用区海水水质执行四类标准,农渔业区和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执行二类标准,各类水质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海水水质标准 (GB3907-1997)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项目	pH	DO	COD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铜	铅
二类	7.8~8.5	>5	≤3	≤0.30	≤0.030	≤0.05	≤0.010	≤0.005
三类	6.8~8.8	>4	≤4	≤0.40	≤0.030	≤0.30	≤0.050	≤0.010
四类	6.8~8.8	>3	≤5	≤0.50	≤0.045	≤0.50	≤0.050	≤0.050
项目	锌	镉	总铬	总汞	砷	挥发酚	氰化物	
二类	≤0.050	≤0.005	≤0.10	≤0.0002	≤0.030	≤0.005	≤0.005	

三类	≤0.10	≤ 0.010	≤0.20	≤0.0002	≤0.050	≤0.010	≤0.10	
四类	≤0.50	≤ 0.010	≤0.50	≤0.0005	≤0.050	≤0.050	≤0.20	

根据图 6.1-1，本次海水现状调查站位中，位于特殊利用区的调查站位有 YT-23（1 个）；位于港口航运区的调查站位有 YT-3、YT-7、YT-11、YT-12、YT-16、YT-18 和 YT-24（7 个）；其余站位 YT-1、YT-2、YT-4、YT-5、YT-6、YT-8、YT-9、YT-10、YT-13、YT-14、YT-15、YT-17、YT-19、YT-21（14 个）位于农渔业区或 YT-20、YT-22（2 个）旅游休闲娱乐区。

（2）评价方法

①一般水质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项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 ——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

S_i ——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

②溶解氧（DO）采用下式计算：

$$I_i(\text{DO}) = |\text{DO}_f - \text{DO}| / (\text{DO}_f - \text{DO}_s) \quad \text{DO} \geq \text{DO}_s$$

$$I_i(\text{DO}) = 10 - 9\text{DO} / \text{DO}_s \quad \text{DO} < \text{DO}_s$$

$$\text{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I_i(\text{DO})$ ——溶解氧标准指数

DO_f ——现场水温及氯度条件下，水样中氧饱和浓度（mg/L）

DO_s ——溶解氧标准值（mg/L）

t ——现场温度

③pH

pH 有其特殊性，根据国家海洋局 2002 年颁布的《海水增养殖区监测技术规程》，其计算式为：

$$S_{\text{pH}} = |\text{pH} - \text{pH}_{\text{sm}}| / \text{DS}$$

其中： $\text{pH}_{\text{sm}} = (\text{pH}_{\text{su}} + \text{pH}_{\text{sd}}) / 2$

$\text{DS} = (\text{pH}_{\text{su}} - \text{pH}_{\text{sd}}) / 2$

式中： S_{pH} ——pH 的污染指数；

pH——pH 调查实测值*；

pH_{su}—海水 pH 标准的上限值；

pH_{sd}—海水 pH 标准的下限值。

6.1.5 海水水质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本次调查 24 个站位中，属于农渔业区（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蓬莱东部农渔业区、烟台套子湾农渔业区）或旅游休闲娱乐区（烟台金沙滩旅游休闲娱乐区），执行二类水质的站位共 16 个；属于港口航运区（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烟台西港口航运区），执行三类水质的站位共 7 个；属于特殊利用区（平畅河口特殊利用区），执行四类水质的站位共 1 个。具体各个站位所属海洋功能区、监测内容和执行标准见表 6.1-1。

根据各监测站点所属海域水质执行标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结果分别见表 6.1-5-8。

表 6.1-5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YT-1	表层	8.03	32.39	10.27	0.64	27.50	0.018	0.013	0.164	0.591	0.040	1.020	2.250	0.167	1.650	22.300
	中层	7.98	32.04	9.92	0.60	30.50		0.004	0.202	0.767	0.029	2.860	0.802	0.113	2.710	23.900
	底层	8.03	32.14	10.17	0.56	30.00		0.004	0.130	0.776	0.038	2.510	0.950	0.208	1.240	14.500
YT-2	表层	7.96	32.06	9.98	0.92	37.50	0.014	0.183	0.244	0.990	0.032	0.883	2.100	0.124	1.340	22.400
	中层	8.00	32.08	9.20	0.64	34.50		0.025	0.144	0.896	0.031	2.890	1.600	0.217	2.450	21.100
	底层	8.03	32.09	9.10	0.56	23.50		0.007	0.398	0.752	0.034	3.340	2.730	0.159	3.960	24.300
YT-3	表层	8.05	31.93	9.73	0.76	31.50	0.029	0.003	0.085	0.643	0.036	1.500	1.010	0.194	2.140	14.900
	中层	8.03	31.92	9.00	1.53	38.50		0.010	0.135	0.734	0.043	2.630	0.970	0.114	1.260	9.200
	底层	8.11	31.94	10.19	0.84	34.50		0.005	0.102	0.776	0.031	1.400	1.350	0.185	2.150	7.990
YT-4	表层	8.04	32.00	9.73	0.76	41.00	0.012	0.004	0.059	0.790	0.018	2.440	2.720	0.203	2.310	17.900
	底层	8.03	31.60	10.42	0.76	41.50		0.006	0.096	0.989	0.023	1.520	2.190	0.216	1.530	21.400
YT-5	表层	8.04	32.00	10.00	1.53	35.00	0.035	0.007	0.180	0.664	0.018	1.940	0.945	0.195	2.860	21.500
	中层	8.06	32.09	10.13	0.68	33.00		0.019	0.128	2.198	0.040	2.800	1.320	0.154	1.490	21.400
	底层	8.07	31.14	10.03	0.52	40.50		0.004	0.069	0.900	0.036	1.160	1.210	0.114	0.932	15.400
YT-6	表层	8.03	32.02	10.17	0.68	43.00	0.016	0.045	0.092	0.465	0.052	2.380	1.540	0.104	1.990	13.600
	中层	8.05	32.29	9.94	0.76	63.50		0.007	0.056	0.957	0.022	4.230	5.970	0.157	2.150	24.000
	底层	8.10	32.22	9.97	0.68	43.00		0.003	0.096	0.933	0.025	1.830	1.600	0.160	1.680	20.000
YT-7	表层	8.04	31.08	9.51	0.87	48.00	0.022	0.050	0.154	0.948	0.029	3.243	2.064	0.145	1.896	19.500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中层	8.02	32.10	11.93	1.05	52.10		0.044	0.146	0.877	0.022	3.140	3.142	0.167	1.708	17.300
	底层	8.04	31.80	10.29	1.08	56.60		0.045	0.145	0.891	0.032	3.122	1.978	0.138	2.013	18.900
YT-8	表层	7.31	31.86	9.37	1.69	67.00	0.031	0.004	0.067	0.659	0.043	5.370	2.220	0.136	2.440	18.100
	底层	7.99	32.73	9.57	1.29	39.00		0.004	0.081	0.632	0.036	4.850	7.230	0.121	2.940	29.100
YT-9	表层	8.09	31.95	10.30	0.52	40.00	0.012	0.001	0.063	0.775	0.032	2.380	2.220	0.127	2.720	21.300
	中层	8.10	32.02	10.81	0.84	54.50		0.001	0.146	0.717	0.056	2.890	1.610	0.138	1.490	10.900
	底层	8.08	32.01	10.38	0.76	45.50		0.001	0.292	0.782	0.058	1.060	1.960	0.143	1.510	12.600
YT-10	表层	8.03	31.93	10.41	0.84	47.50	0.021	0.690	0.184	0.918	0.036	1.720	1.950	0.207	2.670	19.600
	中层	7.95	31.94	10.56	0.92	50.00		1.288	0.099	1.199	0.025	1.440	0.741	0.100	2.650	16.300
	底层	8.04	31.90	10.53	0.72	51.00		0.130	0.113	0.870	0.018	2.180	2.220	0.132	1.050	18.200
YT-11	表层	8.09	31.58	9.31	0.68	39.50	0.032	0.065	0.069	3.128	0.027	1.930	1.180	0.133	1.930	13.800
	中层	8.11	31.56	8.73	0.88	36.50		0.002	0.264	0.807	0.041	1.300	2.270	0.244	2.820	16.900
	底层	8.10	31.74	10.35	0.68	45.50		0.006	0.111	1.030	0.040	1.950	1.680	0.221	1.570	14.000
YT-12	表层	8.05	31.62	10.69	0.76	49.50	0.029	0.004	0.099	0.948	0.025	1.090	1.140	0.207	1.880	16.800
	中层	8.04	31.61	10.43	0.84	64.50		0.195	0.113	0.844	0.040	1.990	6.340	0.217	1.680	21.700
	底层	7.98	31.58	10.46	0.76	61.50		0.082	0.160	0.709	0.029	1.770	2.030	0.123	0.977	14.000
YT-13	表层	8.06	31.86	10.03	0.84	36.00	0.021	0.033	0.188	1.414	0.040	2.840	2.000	0.193	1.780	24.400
	中层	8.03	32.48	10.67	0.68	41.50		0.004	0.066	0.942	0.027	2.490	1.140	0.119	0.988	22.100
	底层	8.04	32.01	10.61	0.60	45.00		0.008	0.101	0.899	0.041	2.210	1.110	0.200	2.400	10.000
YT-14	表层	8.04	31.83	10.29	1.00	47.00	0.015	0.000	0.113	0.648	0.027	1.770	0.945	0.234	2.910	12.000
	中层	8.08	31.83	10.92	0.60	57.50		0.008	0.202	0.795	0.018	2.110	2.240	0.231	2.710	15.400
	底层	8.05	31.78	10.42	0.76	44.00		0.003	0.397	0.746	0.031	0.953	1.400	0.102	1.150	23.200
YT-15	表层	8.03	31.74	10.22	0.60	62.50	0.021	0.004	0.146	0.730	0.038	1.470	2.280	0.089	0.980	16.400
	中层	8.06	31.78	10.36	1.16	63.00		0.057	0.111	1.039	0.052	1.110	0.952	0.231	2.840	19.900
	底层	8.07	31.70	10.10	0.88	69.50		0.001	0.090	0.685	0.031	2.850	2.060	0.094	1.450	13.600
YT-16	表层	8.06	31.76	10.48	0.32	46.00	0.043	0.007	0.091	0.892	0.027	2.660	1.950	0.223	2.490	22.000
	底层	8.10	31.79	9.66	0.60	54.00		0.010	0.044	0.684	0.029	2.600	0.739	0.088	2.800	14.300
YT-17	表层	7.98	31.82	10.88	0.60	34.00	0.014	0.007	0.109	0.967	0.043	1.000	2.100	0.083	2.210	20.600
	中层	8.03	31.72	11.14	1.24	48.00		0.010	0.107	0.922	0.032	2.820	2.410	0.249	1.870	24.000
	底层	8.04	31.65	11.02	0.80	38.00		0.011	0.099	1.066	0.041	0.970	1.240	0.090	2.670	10.600
YT-18	表层	8.00	31.71	11.02	1.04	42.50	0.007	0.001	0.069	0.678	0.031	2.300	1.050	0.219	2.950	15.200
	中层	8.07	31.45	10.43	0.52	54.50		0.009	0.102	0.718	0.034	1.210	2.140	0.229	2.900	19.900
	底层	8.06	31.50	10.55	0.68	81.50		0.006	0.178	0.806	0.029	1.900	1.400	0.148	1.830	11.500
YT-19	表层	8.02	31.69	10.69	0.84	39.25	0.013	0.009	0.076	0.893	0.043	1.250	1.230	0.216	2.900	18.300
	中层	8.04	31.70	10.05	0.88	36.50		0.006	0.122	2.853	0.041	2.230	8.850	0.229	1.830	36.600

站位	取样位置	pH	盐度	溶解氧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磷酸盐	无机氮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YT-20	底层	8.02	31.78	10.47	0.92	55.00		0.006	0.111	0.752	0.032	2.140	0.782	0.244	2.980	21.800
	表层	7.99	31.67	9.97	0.68	61.00	0.015	0.015	0.080	0.925	0.031	2.700	1.660	0.201	1.000	16.900
	底层	8.02	31.65	10.53	0.92	46.50		0.007	0.554	0.639	0.034	1.900	1.970	0.112	1.570	10.200
YT-21	表层	8.05	31.55	10.00	1.00	30.00	0.016	0.007	0.093	1.035	0.045	2.819	0.887	0.113	1.717	12.889
	中层	8.04	31.64	9.47	0.68	38.50		0.005	0.138	0.740	0.034	1.740	2.030	0.218	2.890	24.500
	底层	8.06	31.76	10.88	0.84	33.50		0.006	0.180	0.595	0.031	1.230	1.790	0.157	0.952	14.600
YT-22	表层	8.03	31.70	10.73	0.68	42.00	0.029	0.006	0.080	0.723	0.032	0.922	1.940	0.232	2.710	22.100
	底层	8.03	31.68	10.81	0.68	37.50		0.008	0.069	0.764	0.032	1.690	2.160	0.137	1.480	10.000
YT-23	中层	8.03	31.68	10.37	0.76	72.00	0.029	0.006	0.127	0.734	0.034	1.440	2.360	0.113	1.910	15.700
YT-24		8.02	31.67	9.01	0.84	43.00	0.019	0.007	0.066	0.733	0.030	1.320	1.450	0.097	1.030	15.900

续表 6.1-5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站位	挥发酚	氰化物	苯	甲苯	乙苯	异丙苯	丙酮	苯酚	双酚 A	甲醇	甲醛
	mg/L	mg/L	ng/L	mg/L	n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YT-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4	ND	ND	ND	ND	1.600	ND	ND	ND	ND	ND	ND
YT-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YT-20	/	/	/	/	/	/	/	/	/	/	/
YT-21	/	/	/	/	/	/	/	/	/	/	/
YT-22	/	/	/	/	/	/	/	/	/	/	/
YT-23	ND	ND	1.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站位	挥发酚	氰化物	苯	甲苯	乙苯	异丙苯	丙酮	苯酚	双酚 A	甲醇	甲醛
	mg/L	mg/L	ng/L	mg/L	n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YT-24	ND	ND	ND	ND	2.300	ND	ND	ND	ND	ND	ND

【附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6.1-6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评价结果（二类水质）

站位	取样位置	pH	DO	COD	无机氮	磷酸盐	石油类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挥发酚	氰化物
YT-1	表层	0.34	0.29	0.21	0.55	0.44	0.36	0.02	0.20	0.10	0.45	0.003	0.33	0.22	0.11	0.50
	中层	0.49	0.21	0.20	0.67	0.13		0.03	0.14	0.29	0.16	0.002	0.54	0.24		
	底层	0.34	0.27	0.19	0.43	0.12		0.03	0.19	0.25	0.19	0.004	0.25	0.15		
YT-2	表层	0.54	0.22	0.31	0.81	6.10	0.27	0.03	0.16	0.09	0.42	0.002	0.27	0.22	0.11	0.50
	中层	0.43	0.03	0.21	0.48	0.84		0.03	0.15	0.29	0.32	0.004	0.49	0.21		
	底层	0.34	0.01	0.19	1.33	0.23		0.03	0.17	0.33	0.55	0.003	0.79	0.24		
YT-4	表层	0.31	0.16	0.25	0.20	0.14	0.25	0.03	0.09	0.24	0.54	0.004	0.46	0.18	0.11	0.50
	底层	0.34	0.33	0.25	0.32	0.20		0.03	0.12	0.15	0.44	0.004	0.31	0.21		
YT-5	表层	0.31	0.23	0.51	0.60	0.23	0.70	0.02	0.09	0.19	0.19	0.004	0.57	0.22	0.11	0.50
	中层	0.26	0.26	0.23	0.43	0.64		0.07	0.20	0.28	0.26	0.003	0.30	0.21		
	底层	0.23	0.23	0.17	0.23	0.14		0.03	0.18	0.12	0.24	0.002	0.19	0.15		
YT-6	表层	0.34	0.27	0.23	0.31	1.50	0.31	0.02	0.26	0.24	0.31	0.002	0.40	0.14	0.11	0.50
	中层	0.29	0.21	0.25	0.19	0.23		0.03	0.11	0.42	1.19	0.003	0.43	0.24		
	底层	0.14	0.22	0.23	0.32	0.11		0.03	0.13	0.18	0.32	0.003	0.34	0.20		
YT-8	表层	2.40	0.07	0.56	0.22	0.13	0.62	0.02	0.22	0.54	0.44	0.003	0.49	0.18	0.11	0.50
	底层	0.46	0.12	0.43	0.27	0.12		0.02	0.18	0.49	1.45	0.002	0.59	0.29		
YT-9	表层	0.17	0.30	0.17	0.21	0.02	0.24	0.03	0.16	0.24	0.44	0.003	0.54	0.21	0.11	0.50
	中层	0.14	0.43	0.28	0.49	0.04		0.02	0.28	0.29	0.32	0.003	0.30	0.11		
	底层	0.20	0.32	0.25	0.97	0.02		0.03	0.29	0.11	0.39	0.003	0.30	0.13		
YT-10	表层	0.34	0.33	0.28	0.61	23.00	0.42	0.03	0.18	0.17	0.39	0.004	0.53	0.20	0.11	0.50
	中层	0.57	0.37	0.31	0.33	42.92		0.04	0.13	0.14	0.15	0.002	0.53	0.16		
	底层	0.31	0.36	0.24	0.38	4.33		0.03	0.09	0.22	0.44	0.003	0.21	0.18		
YT-13	表层	0.26	0.23	0.28	0.63	1.10	0.42	0.05	0.20	0.28	0.40	0.004	0.36	0.24	0.11	0.50
	中层	0.34	0.39	0.23	0.22	0.13		0.03	0.14	0.25	0.23	0.002	0.20	0.22		
	底层	0.31	0.38	0.20	0.34	0.26		0.03	0.21	0.22	0.22	0.004	0.48	0.10		
YT-14	表层	0.31	0.30	0.33	0.38	0.00	0.31	0.02	0.14	0.18	0.19	0.005	0.58	0.12	0.11	0.50
	中层	0.20	0.45	0.20	0.67	0.26		0.03	0.09	0.21	0.45	0.005	0.54	0.15		
	底层	0.29	0.33	0.25	1.32	0.10		0.02	0.15	0.10	0.28	0.002	0.23	0.23		
YT-15	表层	0.34	0.28	0.20	0.49	0.13	0.42	0.02	0.19	0.15	0.46	0.002	0.20	0.16	0.11	0.50
	中层	0.26	0.32	0.39	0.37	1.90		0.03	0.26	0.11	0.19	0.005	0.57	0.20		
	底层	0.23	0.25	0.29	0.30	0.04		0.02	0.15	0.29	0.41	0.002	0.29	0.14		
YT-17	表层	0.49	0.45	0.20	0.36	0.25	0.28	0.03	0.22	0.10	0.42	0.002	0.44	0.21	0.11	0.50
	中层	0.34	0.51	0.41	0.36	0.32		0.03	0.16	0.28	0.48	0.005	0.37	0.24		

站位	取样位置	pH	DO	COD	无机氮	磷酸盐	石油类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挥发酚	氰化物
	底层	0.31	0.48	0.27	0.33	0.35		0.04	0.21	0.10	0.25	0.002	0.53	0.11		
YT-19	表层	0.37	0.40	0.28	0.25	0.29	0.26	0.03	0.22	0.13	0.25	0.004	0.58	0.18	0.11	0.50
	中层	0.31	0.24	0.29	0.41	0.19		0.10	0.21	0.22	1.77	0.005	0.37	0.37		
	底层	0.37	0.34	0.31	0.37	0.21		0.03	0.16	0.21	0.16	0.005	0.60	0.22		
YT-20	表层	0.46	0.22	0.23	0.27	0.49	0.31	0.03	0.15	0.27	0.33	0.004	0.20	0.17	/	/
	底层	0.37	0.36	0.31	1.85	0.22		0.02	0.17	0.19	0.39	0.002	0.31	0.10		
YT-21	表层	0.29	0.23	0.33	0.31	0.23	0.32	0.03	0.23	0.28	0.18	0.002	0.34	0.13	/	/
	中层	0.31	0.10	0.23	0.46	0.18		0.02	0.17	0.17	0.41	0.004	0.58	0.25		
	底层	0.26	0.45	0.28	0.60	0.20		0.02	0.15	0.12	0.36	0.003	0.19	0.15		
YT-22	表层	0.34	0.41	0.23	0.27	0.21	0.57	0.02	0.16	0.09	0.39	0.005	0.54	0.22	/	/
	底层	0.34	0.43	0.23	0.23	0.25		0.03	0.16	0.17	0.43	0.003	0.30	0.10		
最小值		0.14	0.01	0.17	0.19	0.00	0.24	0.02	0.09	0.09	0.15	0.002	0.19	0.10	0.11	0.50
最大值		2.40	0.51	0.56	1.85	42.92	0.70	0.10	0.29	0.54	1.77	0.005	0.79	0.37	0.11	0.50

【附注】：“ND”未检出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标准指数法评价

表 6.1-7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评价结果（三类水质）

站位	取样位置	pH	DO	COD	无机氮	磷酸盐	石油类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挥发酚	氰化物
YT-3	表层	0.25	0.13	0.19	0.21	0.09	0.10	0.01	0.18	0.03	0.10	0.0019	0.21	0.07	0.06	0.03
	中层	0.23	0.01	0.38	0.34	0.34		0.01	0.22	0.05	0.10	0.0011	0.13	0.05		
	底层	0.31	0.22	0.21	0.25	0.16		0.02	0.15	0.03	0.14	0.0019	0.22	0.04		
YT-7	表层	0.24	0.09	0.22	0.39	1.67	0.07	0.02	0.14	0.06	0.21	0.0015	0.19	0.10	0.06	0.03
	中层	0.22	0.56	0.26	0.37	1.47		0.02	0.11	0.06	0.31	0.0017	0.17	0.09		
	底层	0.24	0.24	0.27	0.36	1.50		0.02	0.16	0.06	0.20	0.0014	0.20	0.09		
YT-11	表层	0.29	0.05	0.17	0.17	2.17	0.11	0.06	0.14	0.04	0.12	0.0013	0.19	0.07	0.06	0.03
	中层	0.31	0.07	0.22	0.66	0.05		0.02	0.21	0.03	0.23	0.0024	0.28	0.08		
	底层	0.30	0.25	0.17	0.28	0.20		0.02	0.20	0.04	0.17	0.0022	0.16	0.07		
YT-12	表层	0.25	0.32	0.19	0.25	0.12	0.10	0.02	0.13	0.02	0.11	0.0021	0.19	0.08	0.06	0.03
	中层	0.24	0.27	0.21	0.28	6.49		0.02	0.20	0.04	0.63	0.0022	0.17	0.11		
	底层	0.18	0.27	0.19	0.40	2.74		0.01	0.14	0.04	0.20	0.0012	0.10	0.07		
YT-16	表层	0.26	0.28	0.08	0.23	0.22	0.14	0.02	0.14	0.05	0.20	0.0022	0.25	0.11	0.06	0.03
	底层	0.30	0.12	0.15	0.11	0.32		0.01	0.14	0.05	0.07	0.0009	0.28	0.07		
YT-18	表层	0.20	0.39	0.26	0.17	0.05	0.02	0.01	0.15	0.05	0.11	0.0022	0.30	0.08	0.06	0.03
	中层	0.27	0.27	0.13	0.26	0.29		0.01	0.17	0.02	0.21	0.0023	0.29	0.10		
	底层	0.26	0.29	0.17	0.44	0.21		0.02	0.14	0.04	0.14	0.0015	0.18	0.06		
YT-24	中层	0.22	0.01	0.21	0.16	0.22	0.06	0.01	0.15	0.03	0.15	0.0010	0.10	0.08	0.06	0.03
最小值		0.18	0.01	0.08	0.11	0.05	0.02	0.01	0.11	0.02	0.07	0.0009	0.10	0.04	0.06	0.03
最大值		0.31	0.56	0.38	0.66	6.49	0.14	0.06	0.22	0.06	0.63	0.0024	0.30	0.11	0.06	0.03

【附注】：“ND”未检出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标准指数法评价

表 6.1-8 2020 年 4 月项目周边海域水质评价结果（四类水质）

站位	取样位置	pH	DO	COD	无机氮	磷酸盐	石油类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总铬	挥发酚	氰化物
YT-23	中层	0.23	0.21	0.15	0.25	0.14	0.06	0.01	0.07	0.03	0.05	0.0002	0.19	0.03	0.01	0.01
【附注】：“ND”未检出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标准指数法评价																

(1) 二类海水水质区（农渔业区或旅游休闲娱乐区）

执行第二类水质标准的 16 个站位中，各采样层的水质监测项目 pH、DO、COD、石油类、砷、汞、铜、锌、镉、总铬、挥发酚和氰化物均满足第二类水质标准。但其中：

①YT-2、YT-14 和 YT-20 的底层水样无机氮有超标，超标标准指数范围为 1.32~1.85，与区域历史海水水质数据相符，超标原因有可能是由于近岸养殖较多所致。

②YT-2 表层、YT-6 表层、YT-10 表中底层、YT-13 表层、YT-15 中层水样磷酸盐有超标，超标标准指数范围为 1.1~42.92，其中 YT-10 站位（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三层水质均出现超标且超标率较高。与区域历史海水水质数据对比分析，2012~2019 年区域均未出现磷酸盐超标现象，本次监测超标，超标数值高且超标点位 5 个（YT-2、YT-6、YT-10、YT-13 和 YT-15）分布较为集中，综合考虑超标可能是由于临时污染所致。

③YT-6 中层、YT-8 底层、YT-19 中层水样铅有超标，超标标准指数范围为 1.19~1.77，通过查阅 2019 年监测数据发现以上未出现铅超标现象，所以此次分析超标原因有可能是临时污染所致。

④YT-4 水质中乙苯检出浓度为 1.6ng/L。

(2) 三类海水水质区（港口航运区）

执行第三类水质标准的 7 个站位中，各采样层的水质监测项目 pH、DO、COD、无机氮、石油类、砷、汞、铜、铅、锌、镉、总铬、挥发酚和氰化物均满足第三类水质标准。但其中：

①磷酸盐超标点主要出现在 YT-7 表层和底层、YT-11 表层、YT-12 中层和底层，超标标准指数范围为 1.50~6.49。与区域历史海水水质数据对比分析，2012~2019 年区域均未出现磷酸盐超标现象，综合考虑本次超标可能是由于临时污染所致。

②YT-24 水质中乙苯检出浓度为 2.3ng/L。

(3) 四类海水水质区（特殊利用区）

执行第四类水质标准的 1 个站位的所有监测项目 pH、DO、COD、无机氮、磷酸盐、石油类、砷、汞、铜、铅、锌、镉、总铬、挥发酚和氰化物均满足第四类水质标

准。特征污染物苯检出浓度为 1.0ng/L。

综上，2020 年 4 月项目附近海域水质调查结果表明，除无机氮、磷酸盐、铅有部分点位超标外，其余所有因子调查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海域水质总体较好。无机氮超标可能与近岸养殖较多，海水富营养化有关；由于历史数据未超标，故本次磷酸盐超标则可能是临时污染所致，后期需要进一步跟踪监测以确定超标原因和范围；铅超标可能与海运活动及周边企业活动有关。

本次评价收集了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例行监测数据，以及新城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例行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13、6.1-9。由表 3.2-13 可知，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直接排海的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由表 6.1-10 可知，新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6.1-9 新城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单位：mg/L）

监测时间	BOD ₅	总铅	总砷	六价铬	总铬	总镉	总铜	总汞	烷基汞
2022 年 1 月	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2 月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3 月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4 月	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5 月	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6 月	3.5	ND	0.019	ND	ND	ND	ND	0.00013	ND
2022 年 7 月	4.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 年 8 月	2.3	ND	ND	ND	0.014	ND	ND	ND	ND
2022 年 9 月	3.3	ND	ND	ND	0.01	ND	ND	ND	ND
2022 年 10 月	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项目设计时已考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废水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分质利用。项目区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九曲河不属于废水纳污河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九曲河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对九曲河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由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浓水深处理装置组成。本项目属万华乙烯项目配套罐区工程, 为万华产业链中的一部分, 万华在公用工程设置时已统筹考虑项目及万华内近期规划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依托万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

万华园区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污水处理站的匹配情况详见表 6.2-1。由表 6.2-1 可知, 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装置完全有能力接纳改建项目新增的废水。

表 6.2-1 万华园区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水产生与污水处理站匹配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装置	现有项目废水量 (m ³ /h)	在建项目废水量 (m ³ /h)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h)	在建乙烯项目扩建规模 (m ³ /h)	处理余量 (m ³ /h)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 (m ³ /h)
1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2	回用水处理装置						
3	浓水深处理装置						

6.2.3 项目外排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 项目废水通过依托新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放口深海排放, 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深海排放管道管径 DN1400, 长约 5.1km, 包括放流管、扩散管、扩散器; 尾水通过管道排入黄海, 该区为《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2016-2020 年)》中四类功能区 (SD103DIV) 以及《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 年)》中的

平畅口特殊利用区 (A7-9), 烟台市人民政府以烟政海域字 [2013] 6 号出具了海域使用权的批复。

本项目建成后, 万华化学最终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依托容纳废水处理单元——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总量范围内, 不新增。因此, 项目对其受纳水体——近岸海域的环境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环境可接受。

6.2.4 事故状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在厂内污水处理站事故或检修时厂内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得不到及时处理, 如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 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新建 1 座 16000m³ 事故水池 (50m×80m), 同时依托万华西区 42000m³ 的事故水池, 当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事故结束后, 再将事故状况时产生的废水逐步处理达标后回用, 以确保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初期雨水污染防范措施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做到初期雨水不直接外排, 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因此, 正常情况下工程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避免在各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污水排入地表水环境, 从而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6.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项目区附近九曲河不属于废水纳污河流, 本项目废水与九曲河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对九曲河水质影响较小。

(2) 改建项目建成后, 万华化学最终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依托容纳废水处理单元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总量范围内, 且改建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比改建前减少, 因此项目对其受纳水体近岸海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 改建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4 污染源排放量

表 6.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	pH、COD、全盐量、氨氮	深海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浓水处理装置	物化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以及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表 6.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1	—	—	—	1.82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COD 氨氮	50 5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XX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6.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制
1	--	COD 氨氮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5

			(GB31571-2015)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制。			

表 6.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	COD	50				
2	--	氨氮	5				
全厂排放口合计							

6.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6.5-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量/(t/a) (0.910、0.091)	排放浓度/(mg/L) (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放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第7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下简称“导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由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综合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

7.1.1 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为罐区改造项目,属于“F 石油、天然气”中的“39、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项目。

7.1.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7.1-1。

表 7.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径流区,也不存在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淳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13km。

根据调查、收集资料及《关于划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烟开办[2018]18 号),烟台经济开发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仅分布在潮水镇,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综上,改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7.1.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1-2）。拟建项目为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合分析，本次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7.2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7.2.1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够说明地下水环境基本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流场特征，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基本原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可采用公式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来确定，鉴于场区所在小区域范围内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以及水文地质条件比较特殊且复杂，为了更加全面的对本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调查和评价，本项目采用自定义法确定调查与评价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侧为赵家庄~曲家山岩性分界线以及开封路~件家村虎路线大季家断裂，东侧区域为区域地下水补给区，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项目所在区域西侧为九曲河，属区域地下水径流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场地及周边地形地貌、补给边界条件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采用自定义法划定评价区范围，东部边界为由万华工业园西区厂区边界线，西部边界至九曲河，北部边界至北部沿海，南部边界至大季家村~方里村北，调查评价范围面积约 15.4km²。具体见图 1.6-1。

7.2.2 重点保护目标

根据野外调查，改建项目周边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和岩浆岩裂隙水，二者水力联系密切，系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的一层地下水。地下水开采主要以农业灌溉为主，周边村民生活饮用水及工矿企业用水主要由市政管网供给。因此，本次评价重点保护目标为，改建项目周边及下游农业灌溉用水井。

7.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3.1 地质条件

7.3.1.1 区域地质条件

按山东省大地构造单元划分,拟建场区位于华北陆块(I)鲁东隆起(II)胶北隆起区(III)胶北凸起(V)北部。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质图见图 7.3-1。

(一) 地层

调查区地层属华北地层区、鲁东地层分区、胶北地层小区,出露地层有:古元古代粉子山群张格庄组,新生代第四纪山前组、旭口组、临沂组、寒亭组、沂河组。

1、古元古代粉子山群

(1) 张格庄组二段 ($Pt_1fz_2g^2$)

岩性为透闪岩、透闪片岩夹硅质大理岩等,分布于陈家围子山以西一带,出露面积较小。

(2) 张格庄组三段 ($Pt_1fz_3g^3$)

岩性为白云石大理岩、透辉大理岩、方解大理岩,间夹薄层斜长透闪岩等,分布于阳山~赵家山一带,出露面积较大。

2、新生代第四纪

(1) 山前组(Q^s)

分布于九曲河上游及山前地带,残坡积成因。岩性为黄棕色、紫红色含碎石质粘土、碎石土层。厚度因地而异,一般 1 m~5m。

(2) 旭口组 (QXk)

岩性为分选性较好的海积灰白色~淡黄褐色细砂、中砂夹粗砂、砾砂及少量淤泥,分布于北部沿海岸一带。

(3) 临沂组 (QL)

分布于九曲河两岸广大地区,岩性为中细砂、粉砂及粉土、粉质粘土等,厚度 5m~10m,局部最大可达 20m,分布范围较大。

(4) 寒亭组 (QHt)

分布于张家庄、仲家、姜家北部一带,岩性为中细砂、粉砂等,厚度 2m~5m,最大可达 10m,分布范围较大。

(5) 沂河组 (QY)

岩性为现代河流冲积的褐黄色含砾混砂、砂砾等,厚度 5m~10m,最大可达 20m,主要分布在九曲河河床及河漫滩。

(二) 岩浆岩

调查区岩浆岩较发育,出露的侵入岩有:古元古代吕梁期双顶超单元燕子乔单元和中生代燕山早期玲珑超单元大庄子单元。

1、侵入岩

(1) 古元古代双顶超单元燕子乔单元 ($\hat{S}Y\eta_2^1$):

分布在房家以南一带,面积出露较小,主要岩性片麻状细粒含黑云二长花岗岩。

(2) 中生代燕山早期玲珑超单元大庄子单元 ($iDZ\eta_5^2$):

分布在调查区西南大部,出露面积较大,主要岩性为含斑粗中粒二长花岗岩。

2、脉岩

区内脉岩主要为闪长玢岩 ($\delta\mu_5^3$)、石英闪长玢岩 ($\delta o\mu_5^3$),其次有煌斑岩 (X_5^3)、辉绿玢岩 ($\beta\mu_5^3$) 等,脉岩产出受构造控制明显,均呈较规则脉状产出,其延展方向与构造相一致。

7.3.1.2 厂区地质条件及构造

本项目所属区域为福山区境内,场区属低山丘陵区。拟建场区地形为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场地西半部已平整,地形较为平坦。场区地层结构上覆第四系沉积土层,沉积物以素填土、粉质黏土、残积土为主,下覆风化程度不均的基岩,岩性主要为花岗岩。

该场地基底岩性主要为中生代侏罗纪燕山早期玲珑序列大庄子单元粗中粒花岗岩,黄褐色,粗粒结构、块状、碎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石。

厂区周边区域地质图见图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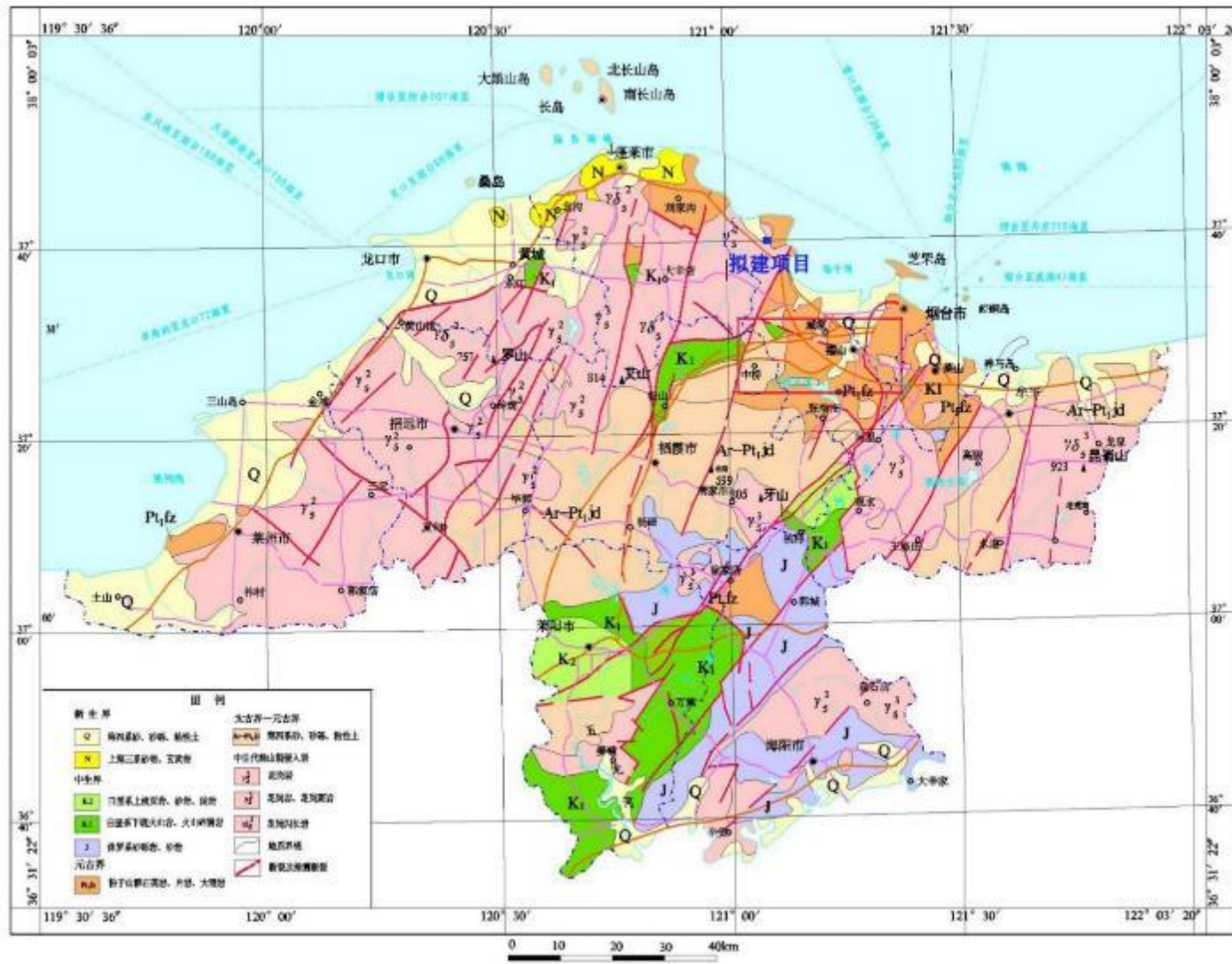


图 7.3-1 区域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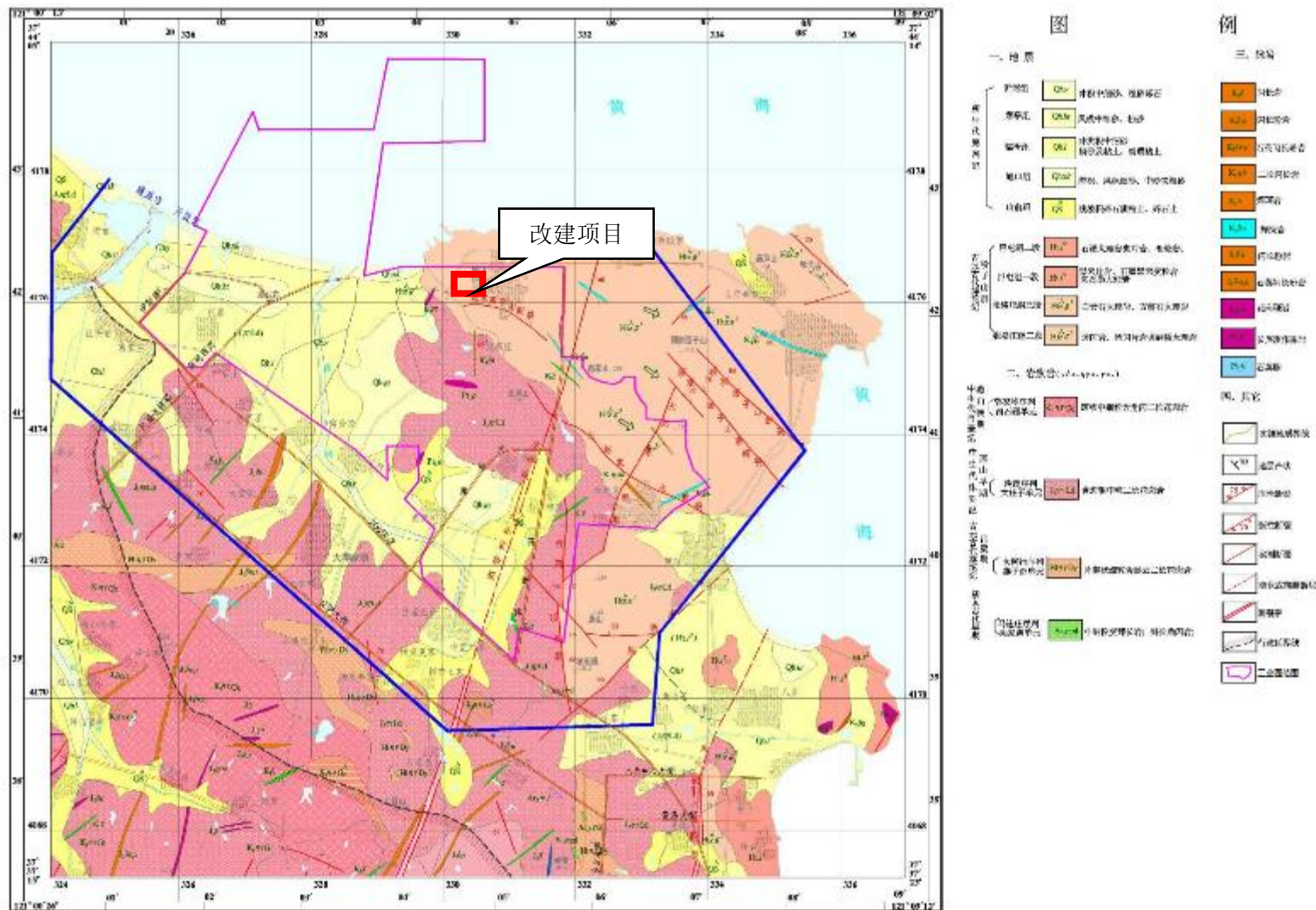


图 7.3-2 厂区及周边区域地质图

7.3.2 水文地质条件

7.3.2.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类型及赋存特征

根据调查评价区含水介质及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将该区域地下水主要划分为两大类,即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图 7.3-3)。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区内九曲河山间冲洪积平原地带,含水介质为主要为第四纪沂河组和临沂组的细砂、中砂和粗砂。含水层颗粒较均匀,磨圆较好,厚度一般 2.00~3.50m,地下水位埋深 2.50~3.10m,因含水层分布面积和厚度均十分有限,致使其富水性较差。

②岩浆岩裂隙水

分布于区内赵家庄-北岭山以西地区,在区内九曲河山间冲洪积平原地带下伏于第四系地层之下,含水层岩性为中生代燕山早期大庄子单元的二长花岗岩,含水介质主要为二长花岗岩强风化层的风化裂隙。由于区内二长花岗岩分布区受断裂影响不明显,构造裂隙不发育,而强风化层深度一般在 20m 以内,因此富水性相对较弱。地下水位埋深 0.60~5.20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m³/d。

2、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调查评价区内村庄已全部搬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农田灌溉回渗水补给地下水;九曲河为调查评价区的西边界,地势相对较低,河床纵坡降较大,即使在强降水季节的洪流期间,也基本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形成补给;因此,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是区内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在调查评价区东部,因基岩埋深浅或直接出露地表,因此大气降水通过包气带直接下渗补给基岩裂隙水,在调查评价区的东北角则通过包气带直接下渗补给裂隙岩溶水;在调查评价区西部,大气降水首先通过包气带下渗补给松散岩类孔隙水,部分继续下渗补给下部的基岩裂隙水。



图 7.3-3 厂区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图

场区地下水的赋存及分布受原始地貌及地势影响明显，地下径流主要顺应地势及基岩面的坡向，基岩裂隙水径流方向与坡向一致。区内东边界为陈家围子山、曲家山和北岭山，地势相对较高，西边界为九曲河，北边界为黄海海岸线，地势相对较低，相对高差最大达 186m。另外，区内基岩随着埋深的增加，其风化程度逐渐减弱，渗透性能不断变差，而中风化基岩顶板标高与原地表地形相似。因此，潜水在接受补给后，沿地势顺坡向径流，区内北岭山至九曲河入海口一线的东北侧，地下水整体径流方向为由东南向西北，而该线西南侧，地下水整体径流方向为由东向西。

调查评价区内村庄已全部搬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农田灌溉及人畜饮用抽取地下水，亦无工业用水抽取地下水。因此，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主要为向九曲河及黄海侧向径流，局部地下水因埋深较浅而存在蒸发排泄。

3、地下水水位动态特征

(1) 地下水水位动态

区域内地下水动态变化与全年降水量分配基本一致，即枯水期水位下降，丰水期水位回升。根据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资料显示，评价区地下水位变幅受降水、蒸发和开采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浅层地下水水位动态随季节性变化明显，年平均变幅可达 2m~3m。一般在 3 月底左右地下水位达最低值，随后由于接受降水的补给，地下水位迅速升高，到 9 月底达到最高。

本次环评搜集到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基胺项目位置南 1km 处的地下水长期观测数据，数据引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基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如图 7.3-4 所示。

根据甲基胺项目位置南 1km 处的地下水长期观测数据综合分析，2018 年地下水位总体变化不大，地下水位呈现较明显波动趋势。1~3 月份地下平均水位呈下降趋势，随后水位上升；进入 6、7 月份，因为雨季的来临，地下水位出现了较明显的上升，9 月份后水位又开始下降。据调查情况和已有资料分析，年水位变幅一般 2m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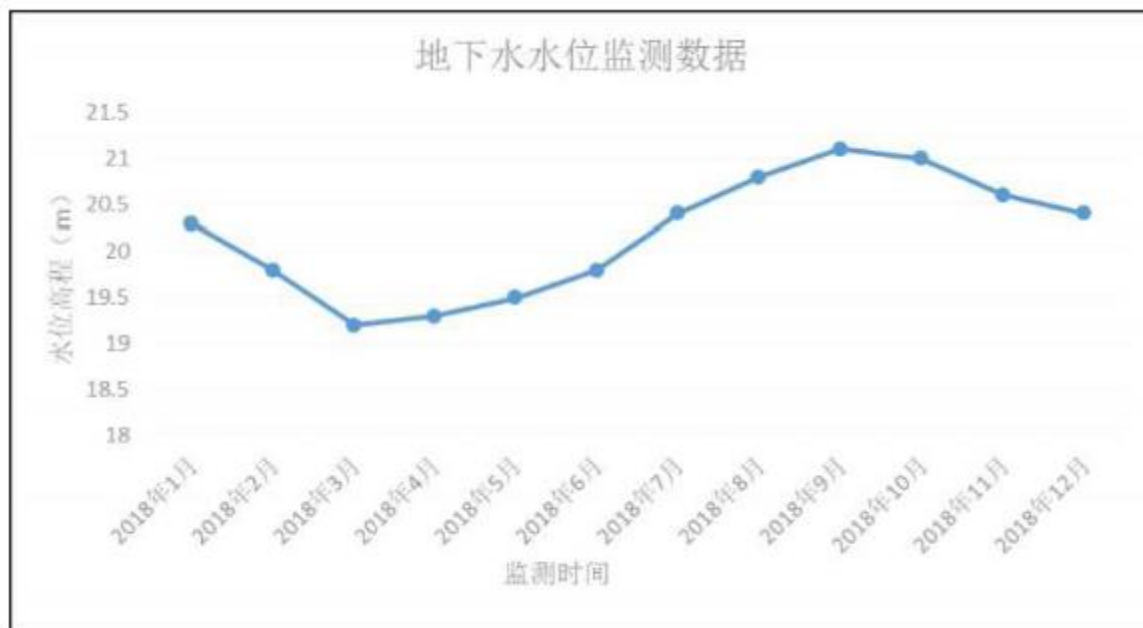


图 7.3-4 甲基胺项目南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曲线图

(2) 降水量、开采量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关系

区内地下水动态随降水量和开采量的季节性变化而呈周期性变化。一般每年的 11 月份至翌年的 2 月份，降水量、可开采量都比较少，地下水水位相对比较稳定；3~5 月份主要为农业灌溉期，大气降水量偏少，开采量明显增大，潜水蒸发量也相对增大，地下水水位一般变幅较大，呈明显下降趋势，6~9 月份降水丰沛，地下水入渗补给量明显增大，地下水水位普遍快速回升；汛期过后，地下水水位缓慢下降并逐渐趋于平稳。年内地下水水位整体呈现平稳~下降~上升~平稳的周期性变化。

4、地下水化学特征

研究区地下水水化学类型，按舒卡列夫分类，主要有 HCO₃-Ca Mg 型，HCO₃ Cl-Ca Na 型，Cl HCO₃-Ca Na 型，Cl-Na 型。低山丘陵区，碳酸盐岩类分布地段，地下水化学类型多为 HCO₃-Ca Mg 型或 HCO₃-Ca 型，矿化度小于 0.5g/L，最低为 0.28g/L。变质岩类或岩浆岩类分布地段，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 Cl-Ca Na 型或 HCO₃ Cl-Ca Mg 型，矿化度 0.24~0.62g/L。

山前冲洪积平原区，组成岩性为砂、砾、亚砂土、含土砂砾等松散岩类，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Cl HCO₃-Ca Na 型或 Cl HCO₃-Na Ca 型，矿化度 0.37~1.23g/L。

7.3.2.2 厂区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调查及收集资料，确定厂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岩浆岩裂隙水。

岩浆岩裂隙水赋存于基岩风化破碎裂隙带中，渗透性各向异性，总体较差。场区

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及侧向地下水径流补给，地下水位受季节影响较大，蒸发作用强烈。场区地下水的赋存及分布受地势影响明显，地下径流顺应地势及基岩面的坡向，总体趋势呈由东向西方向径流为主排泄，其次为蒸发和人工开采排泄。总体分析，地下径流条件较差，场区地下水不丰富。场区地下水位变幅受降水、蒸发和开采条件影响，全年之中 7~9 月份最高，4~6 月份最低，1~3 及 10~12 月份为两者之间，水位年季节变化幅度 2.00 米左右。

拟建项目所在厂址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向西，区域地下水整体流向为由东南向西北。

7.3.3 建设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7.3.3.1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 2006 年 6 月完成的《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后方罐区一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经本次钻探揭露拟建场区的地层：表层为（1）层耕土及（1-1）层素填土；其下为（2）层粉质黏土、（2-1）层粉土、（3）层细砂、（3-1）层角砾、（3-2）层粉质黏土。场区基底岩性主要为白云质大理岩，为古元古界粉子山群底地层，揭露岩层分别为（4）层全风化大理岩、（4-2）层全风化煌斑岩、（5）层强风化大理岩、（5-1）层强风化闪长岩、（5-2）层强风化煌斑岩、（6）层中风化大理岩、（6-1）层中风化闪长岩、（6-2）层中风化煌斑岩。各层具体分布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现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第四系地层：

（1）耕土（ Q_4^{pd} ）

黄褐色、褐色，主要由粘性土粉土组成，含有少量植物根系。该层土在场区内分布较普遍，厚度:0.20~0.50m,平均 0.33m。

①层素填土（ Q_4^{ml} ）

褐色,松散。主要由全风化、强风化大理岩和石英碎块组成。该层局部出现，厚度:0.10~2.50m,平均 0.93m。

（2）粉质黏土（ Q_4^{al+pl} ）

棕褐色，可塑—硬塑。切面较光滑,干强度、韧性高~中等,含有少量石英质角砾。该层分布较普遍，厚度:0.50~5.50m,平均 1.82m。

①粉土（ Q_4^{al+pl} ）

褐色,稍密,很湿。干强度、韧性低等,切面无光滑,含有少量铁质氧化物。厚

度:1.20~1.80m,平均 1.40m;层底标高:19.3~24.55 平均 21.48m, 该层只在 33、44、53 号钻孔中出现。

(3) 细砂 (Q_4^{al+pl})

黄褐色,稍密~松散。均粒。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混少量粉土和粘性土。厚度:0.40~6.80m,平均 2.84m;层底标高:8.20~18.15m,平均 11.00m

①角砾 (Q_4^{al+pl})

褐色,稍密。角砾成分主要为石英,一般粒径为 25mm,充填物为粉土和细砂,其含量约为 10%。厚度:0.80~2.90m 平均 1.90m;层底标高:7.38~12.00m 该层只在 14、19、67 和 68 号钻孔中出现。平均 9.00m。

②粉质黏土 (Q_4^{al+pl})

褐色一灰褐色,可塑。含大量细砂粒和少量铁质氧化物,干强度、韧性中~低等,切面无光滑。厚度:1.10~2.90m,平均 2.03m;层底标高:5.38~7.04m,平均 6.09m。该层只在 70、71 和 80 号钻孔中出现。

2、基岩:

(4) 层全风化大理岩 (Pt_{1f})

黄褐色,呈可塑状态,结构和构造基本不可辨,岩芯呈土状,经常夹有未完全风化的大理岩块。该层分布较普遍,厚度:0.30~13.50 平均 317m;层底标高:-7.90~38.68m。

(4-2) 层全风化煌斑岩

灰~绿黄色结构和构造基本不可认,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暗色矿物长石均已风化成为高岭土,岩芯呈土状。该层只在 64 号孔中出现,厚度:7.00m,层底标高:-2.20m。

(5) 层强风化大理岩 (Pt_{1f})

灰黄色一绿黄色,粒状变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碳酸盐,原生层理清晰,层理与岩芯中轴呈 45 度角,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常见有铁质氧化物、岩芯呈碎块状。风化程度极不均匀,常有孤石出现,在钻孔中呈现软硬互层且有时有漏水现象。该层普遍分布,厚度:0.60~19.00m,平均 7.67m;层底标高:-22.30~28.26m,平均 13.63m。

(5-1) 层强风化闪长岩 ($\gamma\delta_5^3$)

灰一黑灰色,粗粒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角闪石,含少量云母,岩芯呈碎块状和短柱状,节理裂隙不很发育,裂隙面上常见有铁质氧化物。该层是以顺层脉状产出,在 13 和 129 号钻孔中有揭露。其厚度较稳定一般为 4.30~6.50m,平均 5.40m;层底标高:-6.92~24.99m,平均 9.04m。

(5-2) 层强风化煌斑岩

灰—黑灰色, 隐晶质结构, 块状构造, 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暗色矿物, 裂隙发育, 岩芯呈碎块状。该层以脉状产出, 其厚度变化较大: 2.00~22.80m, 平均 8.15m。主要分布在 58、63~65、76~78 号孔。

(6) 层中风化大理岩 (Pt_{1f})

灰黄色—绿黄色, 粒状变晶结构, 层状、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碳酸盐, 原生层理清晰, 层理与岩芯中轴呈 45 度角节理裂隙一般发育隙面上常见有铁锰质氧化物, 岩芯呈柱状。风化程度不均匀, 常有呈强风化或全风化状的岩层出现, 该层未穿透。

(6-1) 层中风化闪长岩 ($\gamma\delta_5^3$)

灰—黑灰色, 粗粒结构, 块状构造, 主要矿物成分为斜长石和角闪石, 含少量云母, 岩芯呈长柱状, 节理裂隙不发育。该层只在 8~10、12、13、15、28129 号孔中出现。

(6-2) 层中风化煌斑岩

灰~黑灰色, 隐晶质结构, 块状构造, 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暗色矿物, 裂隙发育, 岩芯呈短柱状。该层只在 58、63~65、76~79 号孔中出现。

改建项目厂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钻孔柱状图见图 7.3-6, 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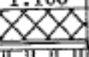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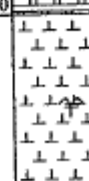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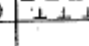
钻 孔 柱 状 图

工程名称						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后方罐区一期			工程编号	2006kyk002	
孔 号		19		坐 标	X=461825.340m		钻孔直径	110mm <th>稳定水位</th> <td></td>		稳定水位	
孔口标高		17.50m		标 记	Y=4174708.405m		初见水位			测量日期	
地质时代	层 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地 层 描 述			标贯中点深度 (m)	标贯实测击数	附 注
Q ₄ ^{al+pl}	2	15.50	2.00	2.00	//	粉质粘土:黄褐色,可塑。切面较光滑,干强度、韧性中等,含有约15%石英质角砾。			1.65	15.0	
Q ₄ ^{al+pl}	3	12.00	5.50	3.50	细砂:黄褐色,稍密~松散;均粒。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混少量粉土。			3.15	12.0	
Q ₄ ^{al+pl}	3-1	9.10	8.40	2.90	▲▲▲	角砾:褐色,稍密。角砾成分主要为石英,一般粒径为2~5mm,充填物为粉土和细砂,其含量约为10%。					
P _{11f}	5	2.30	15.20	6.80	▬▬▬	强风化大理岩:灰黄色~绿黄色,粒状变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碳酸盐,原生层理清晰,层理与岩芯中轴呈45度角,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常见有铁锰质氧化物,岩芯呈碎块状。					
P _{11f}	6	-9.50	27.00	11.80	▬▬▬	中风化大理岩:灰黄色~绿黄色,粒状变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碳酸盐,原生层理清晰,层理与岩芯中轴呈45度角,节理裂隙一般发育,裂隙面上常见有铁锰质氧化物,岩芯呈柱状,RQD=30%。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外业日期:	制图:杨喜安 校核:杨勇	图号: 4-3
-------------------------	-----------------	---------

图 7.3-6 (1) 19 号钻孔柱状图

钻 孔 柱 状 图

工程名称						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后方罐区一期		工程编号		2006kyk002	
孔 号		28		坐 标		X=462017.290m		钻 孔 直 径		110mm	
孔口标高		21.03m		标 高		Y=4174816.405m		初 见 水 位		稳定水位	
地 质 时 代		层 号		层 底 标 高 (m)		层 底 深 度 (m)		分 层 厚 度 (m)		柱 状 图	
										1:100	
Q ₄ ^{al}		1-1		20.53		0.50		0.50		 <p>素填土:黄褐色,松散。主要由粉土、中粗砂和石英碎块组成。</p>	
										 <p>全风化大理岩:黄褐色,呈可塑状态,结构和构造基本不可辨,岩芯呈土状。</p>	
P _{11f}		4		16.53		4.50		4.00		 <p>强风化大理岩:灰黄色~绿黄色,粒状变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碳酸盐,原生层理清晰,层理与岩芯中轴呈45度角,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常见有铁锰质氧化物,岩芯呈碎块状。</p>	
P _{11f}		5		5.53		15.50		11.00		 <p>中风化闪长岩:灰~黑灰色,粗粒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和角闪石,含少量云母,岩芯呈长柱状,节理裂隙不发育,RQD=70%。</p>	
Y ₆₅₃		6-1		2.53		18.50		3.00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外业日期:

制图:杨喜安
校核:杨勇

图号: 4-5

图 7.3-6 (2) 28 号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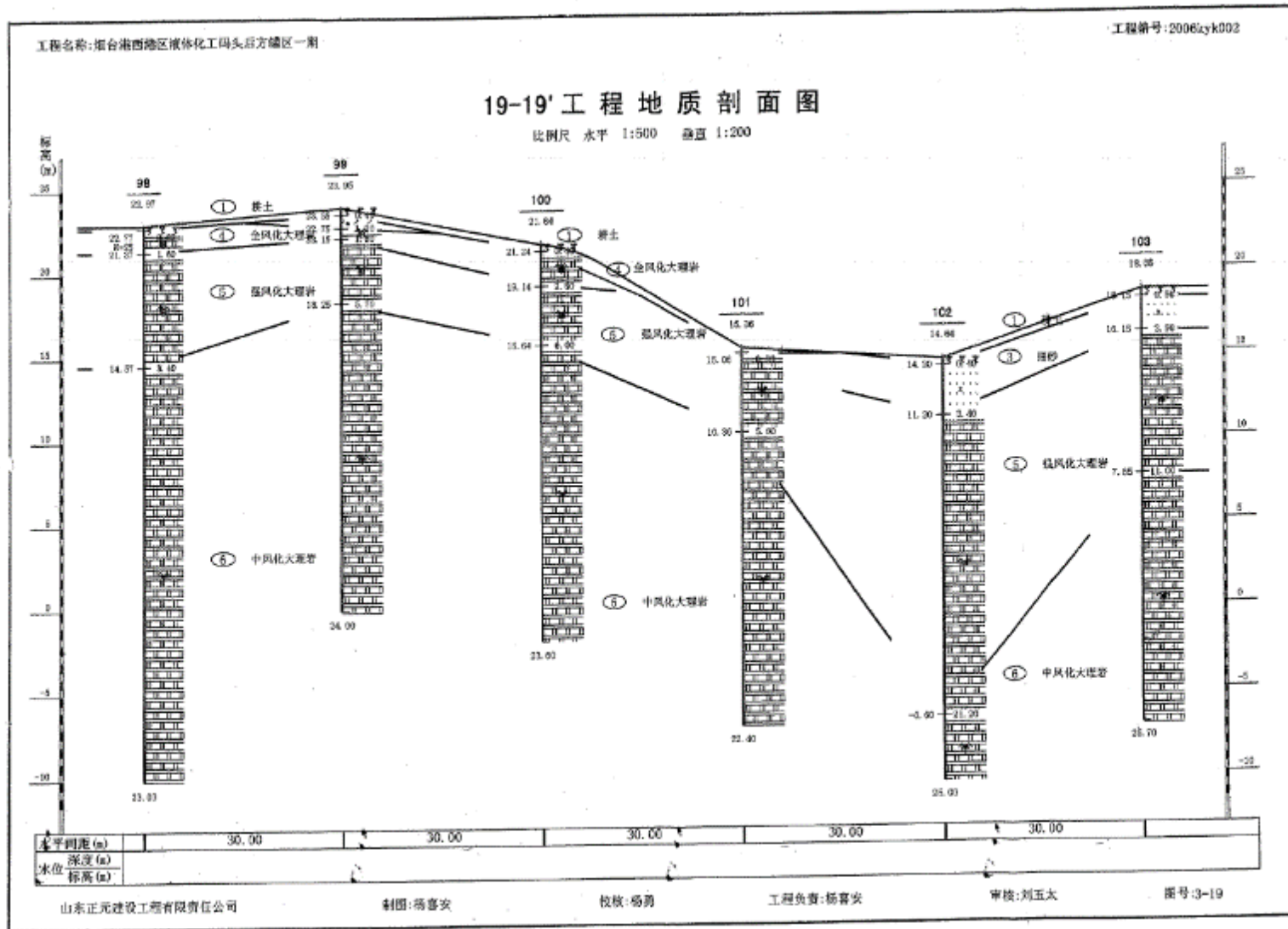


图 7.3-7 (1) 19-19' 工程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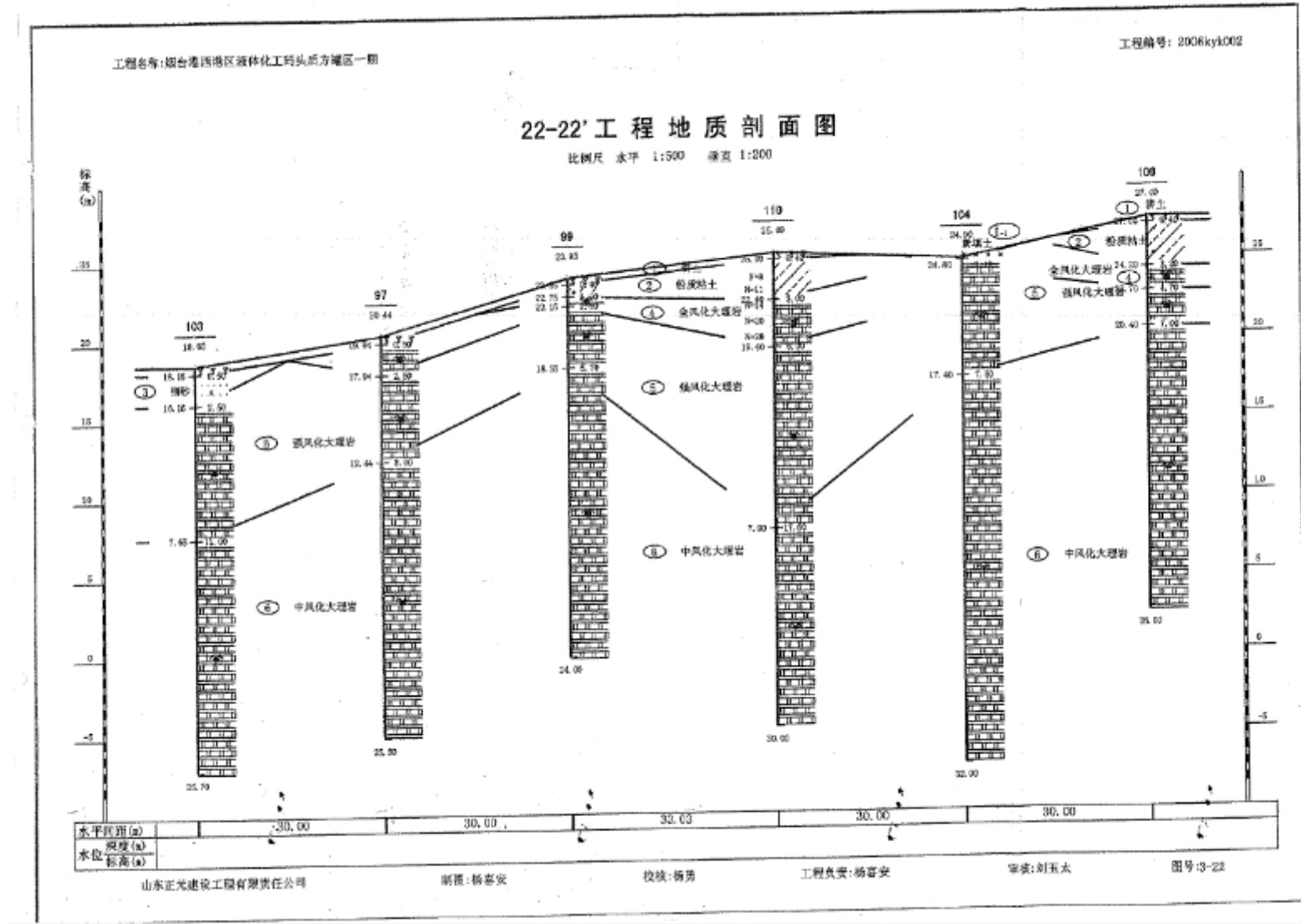


图 7.3-8 (2) 22-22' 工程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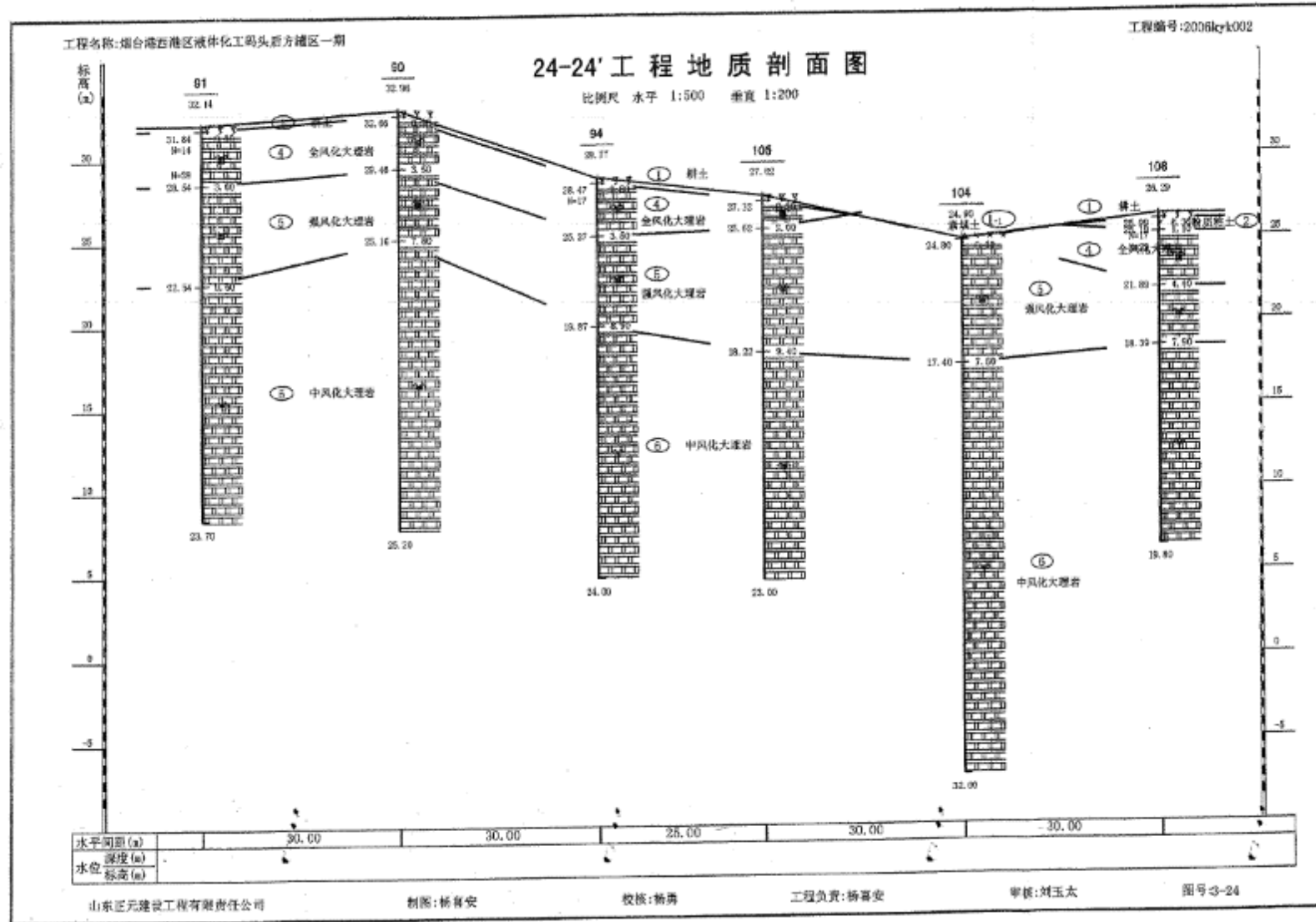


图 7.3-8 (3) 24-24'工程地质剖面图

7.3.3.2 现有装置包气带特征调查

本次评价收集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包气带现状监测数据，包气带监测点位位于改建项目东侧约 1000 米。

(1) 包气带调查监测布点

在万华乙烯二期装置范围内设置 1 个采样点位，进行浸出液试验。包气带调查点位见表 7.3-1，包气带调查报告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见图 7.3-9。

表 7.3-1 地下水（包气带）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	设置目的
1#	万华乙烯二期装置西侧 0~50cm	通过浸溶试验，了解包气带污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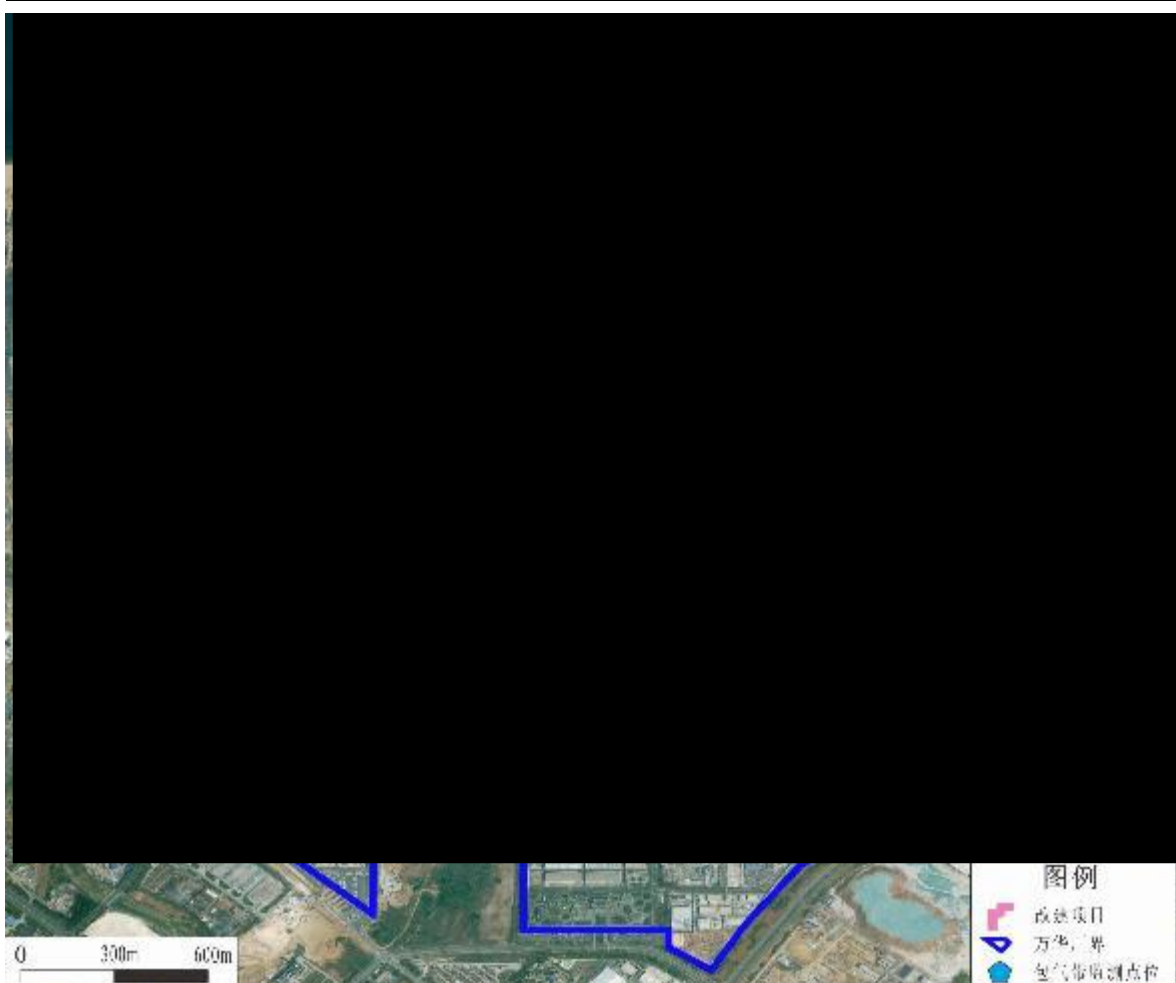


图 7.3-9 包气带调查报告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2) 包气带调查监测因子

浸出液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钴、钼、镍、石油类、总磷等。

(3) 检测单位和时间

监测单位：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检测方法见表 7.3-2。

表 7.3-2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分析方法
1	淋溶液：苯	mg/L	HJ 639-2012
2	淋溶液：甲苯	mg/L	HJ 639-2012
3	淋溶液：间，对二甲苯	mg/L	HJ 639-2012
4	淋溶液：邻二甲苯	mg/L	HJ 639-2012
5	淋溶液：苯乙烯	mg/L	HJ 639-2012
6	淋溶液：镍	mg/L	GB/T 5750.6-2006
7	淋溶液：钴	mg/L	HJ 958-2018
8	淋溶液：钼	mg/L	HJ 807-2016
9	淋溶液：石油类	mg/L	HJ 970-2018
10	淋溶液：总磷	mg/L	GB 11893-1989

(5) 监测结果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7.3-3。

表 7.3-3 包气带监测点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参数	单位	点位
		1#
淋溶液：苯	无量纲	未检出
淋溶液：甲苯	mg/L	未检出
淋溶液：间，对二甲苯	mg/L	未检出
淋溶液：邻二甲苯	mg/L	未检出
淋溶液：苯乙烯	mg/L	未检出
淋溶液：镍	mg/L	未检出
淋溶液：钴	mg/L	未检出
淋溶液：钼	mg/L	未检出
淋溶液：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淋溶液：总磷	mg/L	未检出

浸出液检测结果说明本区域包气带未受到污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3.3.3 包气带防污性能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埋深平均约在 3.2~6.3m，因此天然包气带厚度约为 3.2~6.3m，包气带岩性主要为耕土、素填土、粉质黏土、粉土及全风化大理岩、全风化煌斑岩、风化大理岩等，天然包气带厚度较大，包气带防污性

能较强，加之场区地势起伏较明显，地表污水径流速度相对较快，不利于地表污染的下渗，利于含水层的保护。根据收集资料，场区附近素填土垂向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5.78 \times 10^{-3} \text{cm/s}$ ，粉质黏土垂向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5.78 \times 10^{-4} \text{cm/s}$ ，残积土的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2.3 \times 10^{-5} \text{cm/s}$ ，风化带的渗透系数为 $2.3 \times 10^{-3} \text{cm/s}$ ，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表 7.3-4），确定本项目的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表 7.3-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0^{-6} \text{cm/s} < K \leq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7.3.4 地下水环境综合调查

为了掌握评价区地下水环境状况，本次工作对厂区及周边进行了综合环境状况调查。主要调查周边村庄分布情况、饮用水水源、居民从事的经济活动、项目区用地现状、地表水资源、污染源情况等。

7.3.4.1 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收集资料，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2377 万 m^3 ，可开采资源量 1760 万 m^3 。调查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无集中大规模开采地下水的现象，根据烟台市有关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开发区范围内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7.3.4.2 区内环境地质问题

1、海水入侵

由于近年来地下水开采量增加，地下水水位下降，导致海水向内陆入侵，判定海水入侵的标准确定以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50mg/L 作为衡量海水入侵的标准。

根据区域海水入侵调查结果，开发区范围内海水入侵面积 1992 年为 14.3 km^2 ，2002 年为 21.9 km^2 ，入侵速率为 0.76 $\text{km}^2/\text{年}$ 。海水入侵主要发生在沿海及黄金河～柳林河～夹河一带。

2、工矿企业污染

调查区内工矿企业较多，所产生的工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农业及生活污染

随着经济发展，区域内人口数量增加，产生的废水排放量日益增多，而相应的污染物治理工作相对滞后，地下水污染有加重趋势。根据近年来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地下水中氯离子、硫酸盐、硝酸盐氮含量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地下水中硝酸盐污染的来源主要有地表污废水渗漏，化粪池、污水管的泄漏以及垃圾堆的雨水淋溶等。另外的污染源主要是农业种植污染，农耕区过多施用氮肥，其中有一部分的氮从土壤中流失并污染了地下水。造成农耕区地下水硝酸盐的含量超标。

7.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7.3.5.1 监测点布设

依据 HJ610 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本次评价选取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见表 7.3-5、图 7.3-10）。其中，1#~3#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4#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碳酸酯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引用《烟台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报告》。

此外，本次评价搜集了区域 10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见表 7.3-6、图 7.3-11），分别引用万华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柠檬醛及其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

表 7.3-5 地下水现状水质、水位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方位	相对项目装置区最近距离(m)	布点意义
1#	乙烯二期项目罐区西北角	E	840	项目上游地下水水质、水位
2#	项目东侧 330m	E	330	项目上游地下水水质、水位
3#	JC07	SE	360	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水位
4#	项目西南侧 450m	SW	450	项目上游地下水水质、水位
5#	烟台化工产业园跟踪监测井	WNW	800	装置区周边地下水水质、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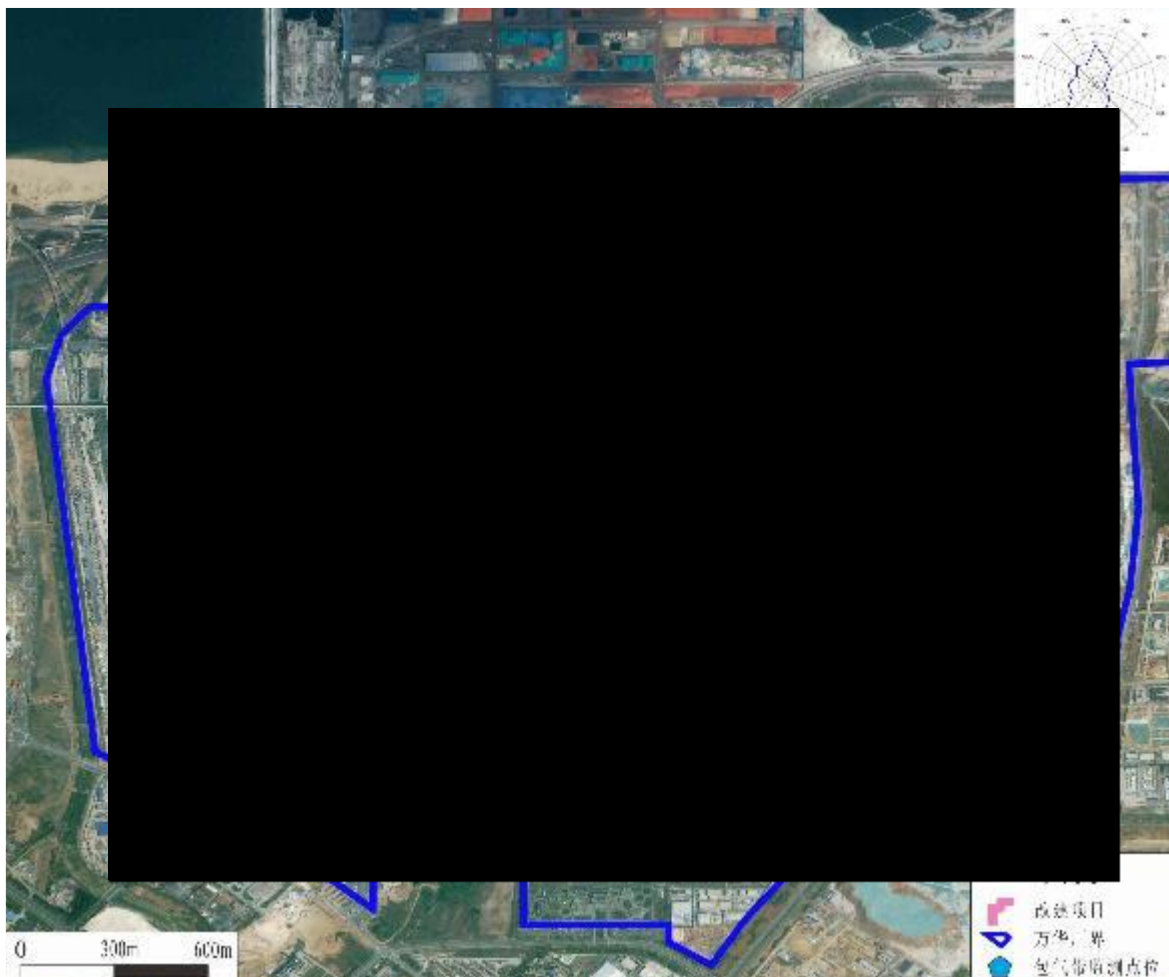


图 7.3-10 地下水现状水质监测点情况示意图

表 7.3-6 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意义
1#	[Redacted]	区域地下水水位
2#		区域地下水水位
3#		区域地下水水位
4#		区域地下水水位
5#		区域地下水水位
6#		区域地下水水位
7#		区域地下水水位
8#		区域地下水水位
9#		区域地下水水位
10#		区域地下水水位



图 7.3-11 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点示意图

7.3.5.2 监测项目和时间

1、监测项目

- (1) 阴阳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 (2) 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3) 特征因子：石油类、总磷。

2、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时间：1#~3#由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采样监测；4#点位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采样监测；5#点位由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采样监测。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推荐的方法执行，详见表 7.3-8。

表 7.3-8 监测点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色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嗅和味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03 mg/L
汞			0.00004 mg/L
铅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 mg/L
镉			0.00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
铬（六价）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11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3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 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 m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8mg/L
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0.02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铜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8mg/L
锌			0.00067mg/L
铁			0.00082mg/L
锰			0.00012mg/L
Na ⁺			0.00636 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L

4、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3-9。本次评价所搜集的区域 10 个水位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见表 7.3-10。

表 7.3-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水质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2#	3#	4#	5#
pH	7.1	7.1	6.9	7.13	7.0
K ⁺	7.12	6.50	6.50	/	
Na ⁺	59.2	47.4	6.50	77.8	
Ca ²⁺	119	71.6	161	/	
Mg ²⁺	56.6	48.4	85.6	/	
CO ₃ ²⁻	ND	ND	ND	/	
HCO ₃ ⁻	344	229	382	/	
耗氧量	2.62	2.43	2.31	0.94	0.96
总硬度	575	411	828	283	156
溶解性总固体	1240	936	1740	439	339
氨氮	0.126	0.118	0.032	0.048	ND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0.008	0.024
硝酸盐氮	48.5	35.2	61.1	24.5	0.3
氟化物	0.320	0.444	0.232	/	0.30
氯化物	156	102	286	118	64
硫酸盐	98.6	102	286	70.0	19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	ND
铁	ND	ND	ND	0.29	ND
锰	ND	ND	ND	0.27	0.0273
镉	ND	ND	ND	ND	ND
铅	ND	ND	ND	0.00116	ND
汞	ND	ND	ND	ND	ND
砷	ND	0.0011	ND	ND	ND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镍	ND	ND	ND	/	/
石油类	ND	ND	ND	/	ND
总大肠菌群	17	14	<2	/	ND
菌落总数	830	550	90	/	76
总磷	0.01	0.02	0.02	/	/
苯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检出该因子，“/”表示未检测该因子

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其他 mg/L

表 7.3-10 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井深(m)
1#		11.78	46.26	/
2#		5.25	12.35	15
3#		7.64	7.84	15
4#		10.20	9.05	15
5#		2.30	2.70	15
6#		10.30	15.80	40
7#		6.13	34.13	40
8#		15.85	18.68	30
9#		14.50	12.65	20
10#		3.26	3.85	12

7.3.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因子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铅、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 15 项，其他因子无标准或未检出不参与评价。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参见表 7.3-11。

表 7.3-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部分)

序号	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8.5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2.	耗氧量 (mg/L)	≤ 3.0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4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5.	氨氮 (mg/L)	≤ 0.50	
6.	氟化物 (mg/L)	≤ 1.0	
7.	氯化物 (mg/L)	≤ 250	
8.	硫酸盐 (mg/L)	≤ 250	
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1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0	
11.	铁 (mg/L)	≤ 0.3	
12.	锰 (mg/L)	≤ 0.10	
13.	铅 (mg/L)	≤ 0.01	
14.	砷 (mg/L)	≤0.01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评价,对于浓度越高,其危害性越大的评价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 P_i ——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 mg/L;

S_i ——第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 mg/L。

对于 pH 值,采用下式:

$$P_{PH} = \frac{7.0 - PH_i}{7.0 - PH_{ad}} \quad (pH_i \leq 7.0)$$

$$P_{PH} = \frac{PH_i - 7.0}{PH_{au} - 7.0} \quad (pH_i \geq 7.0)$$

式中: P_{PH} ——pH 单因子指数;

pH_i ——pH 检出值;

pH_{ad} ——标准值的 pH 值下限;

pH_{au} ——标准值的 pH 值上限。

若计算的评价指数小于等于 1,则表明该项目水质指标能满足水质标准要求,若评价指数大于 1,则表明水体已受到该污染物的污染,指数越高,表明污染越重。评价结果见表 7.3-12。

表 7.3-12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编号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2022.8	1#	0.07	0.87	1.28	1.24	0.25	0.32	0.62	0.39
	2#	0.07	0.81	0.91	0.94	0.24	0.44	0.41	0.41
	3#	0.20	0.77	1.84	1.74	0.06	0.23	0.63	1.14
2021.5	4#	0.087	0.313	0.629	0.439	0.096	/	0.472	0.28
2022.9.29	5#	0.00	0.320	0.347	0.339	0.025	0.300	0.256	0.076
采样日期	编号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铁	锰	铅	砷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2022.8	1#	2.43	/	/	/	/	/	5.67	8.30
	2#	1.76	/	/	/	/	0.11	4.67	5.50
	3#	3.06	/	/	/	/	/	/	0.90
2021.5	4#	1.225	0.008	0.967	2.70	0.116	/	/	/
2022.9.29	5#	0.015	0.024	0.001	0.276	0.011	0.040	/	0.760

3、评价结果

由地下水现状评估结果（表 7.3-12）可以看出，改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在部分点位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分析，改建项目周边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主要与附近水文地质环境有关；硝酸盐氮的超标主要与生活污染有关。

7.3.5.3 历史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针对本次地下水环评现状监测中出现的个别监测因子超标现象，本次评价收集了 2008 年 7 月、2011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7 年 3 月场区以及场区附近的地下水监测点的历史监测数据。并抽取了本次超标的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氯化物等 5 种监测因子的长序列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制作场区附近区域部分监测因子历史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图，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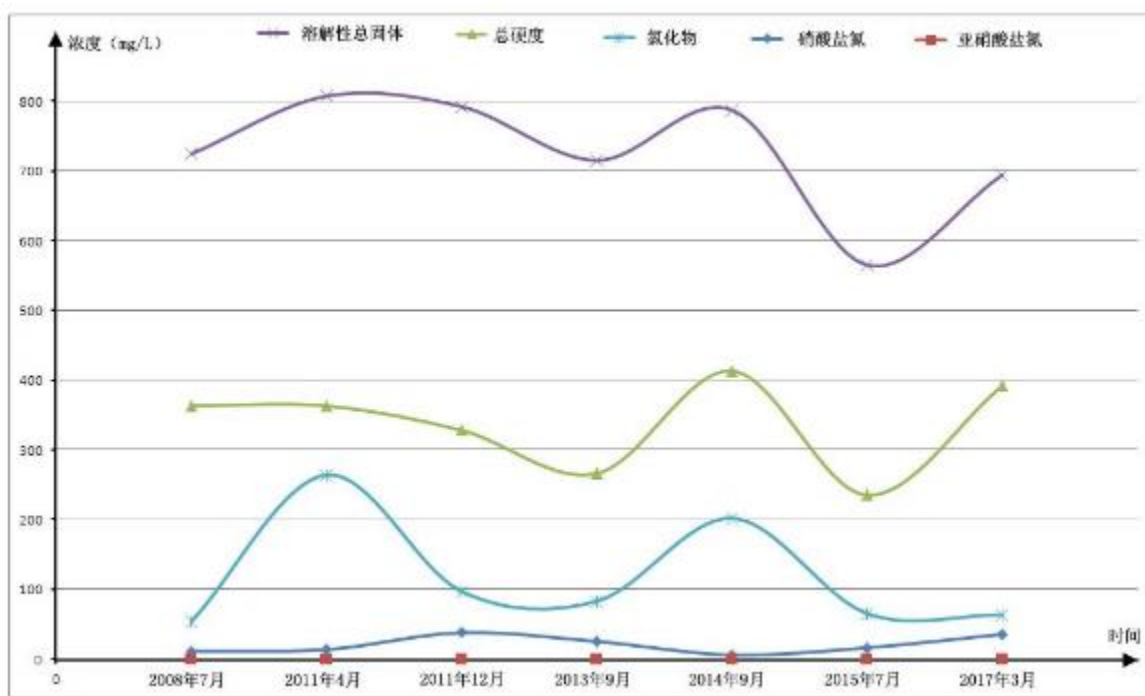


图 7.3-12 场区及附近区域部分监测因子历史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图

7.3.5.5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由 7.3.5.3 小节中对场区以及附近区域的地下水水质的长序列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由图 7.3-12 可以看出，该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情况基本稳定，最近十年内基本没有出现水质急剧变坏或逐渐恶化的趋势，整体水质质量随时间发生波动，但波动不大。结合

本次地下水现状调查结果来看，本次超标因子中没有特征污染物出现，超标因子均为常规监测因子。

此外，根据《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烟环审〔2020〕50号）“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及变化趋势”章节“地下水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内容结论：扩区规划环评收集了监测井近期位于园区内的烟台市开发区化工企业集聚区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对比分析园区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再生资源加工区水井总大肠菌群有 1 次标准指数为 307 且和其他次监测无可类比性，未列入主要监测项目变化图。根据监测项目变化图，2019 年第一季度至 2020 年第二季度地下水水质稳定，铁有 2 次监测超标且之后标准指数呈减小趋势；其余项目总体标准指数在一定范围内有所起伏，无明显变化趋势。

因此，通过对常规因子历史监测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可以基本看出，该区域地下水质量总体波动较小，地下水环境较稳定。

7.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改建项目属于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根据厂区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改建项目及周边地下水类型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岩浆岩裂隙水，二者无明显隔水层，水力联系密切，系同一层地下水，故作为一个含水层考虑。按照导则要求，拟采用解析法进行预测。

7.4.1 模型建立

7.4.1.1 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罐废水、油罐切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正常工况下，改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 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 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厂区内所有产生污水的设备均进行了严格防渗处理，各储罐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废水管道全部管廊架空。厂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实好环保、防渗措施和管理措

施，基本不会出现污水渗漏现象。因此，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4.1.2 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如果厂区内个别污水储存设备、污水输送管道等因长时间不检修，防渗层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即工况 1），渗漏污水穿透隔水层，在地下水流的作用下，向四周扩散，形成污染羽，会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此外，如果厂区内发生重大紧急泄露事件等突发事件（如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发生泄漏或污水管道发生爆裂等，即工况 2），由于工作人员发现事故到处理事故需要一定时间，而在这段时间污染物会经过破坏的部位进入地层及地下水，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工况主要预测“跑、冒、滴、漏”（工况 1）情况和突发事件（工况 2）两种工况下，污染组分随地下水的迁移情况。

7.4.2 数学模型

当污水储存或传输设施发生“跑、冒、滴、漏”情况或者在突发事件情况下，废水可能会进入含水层，并随地下水流进行迁移。根据调查，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整体由东南向西北流动，呈现一维流动的特点，区内地下水位动态稳定，污染组分在地下水中迁移情况可概化为连续注入示踪剂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

7.4.2.1 工况 1 数学模型

工况 1 下，当污水储存或传输设施的防渗层出现“跑、冒、滴、漏”等污水渗漏现象，污染组分在含水层中的迁移情况可概化为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的水动力弥散问题。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时，则求取污染组分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ux}{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7-1})$$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y,t)—t 时刻点 x,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_t —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 kg/d;

u —水流速度, m/d;

n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 (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7.4.2.2 工况 2 数学模型

工况 2 下, 发生重大紧急泄露事件等突发事件, 污染组分在含水层中的迁移情况可概化为瞬时注入示踪剂 (平面瞬时点源) 的水动力弥散问题。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时, 则求取污染组分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sqrt{D_L D_T 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quad (\text{公式 7-2})$$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 d;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 mg/L;

M —含水层的厚度, 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的质量, g;

u —水流速度, m/d;

n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7.4.3 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污染物控制因子选取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负荷较大且有地下水标准的 COD 作为污染因子。鉴于废水水质指标惯例以 COD_{Cr} 作为污染物浓度计量因子,

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COD_{Mn} 为耗氧量,未规定 COD_{Cr} 的标准浓度,不能直接评价,根据关共湊等(2003)的研究成果,不同样品 COD_{Cr} 浓度为 COD_{Mn} 浓度的 2.23~3.43 倍,本次评价取 COD_{Cr} 浓度为 COD_{Mn} 浓度的 3 倍。 COD_{Mn} 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的标准, COD_{Mn} 超标标准限值为 3.0mg/L,检出限为 0.05mg/L。

7.4.4 敏感目标和风险位置

7.4.4.1 敏感目标

综合区内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流场、周边村庄分布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敏感目标为:拟建项目周边及下游分散式生活用水井及农业灌溉用水井。

7.4.4.2 风险位置

结合厂区工艺流程及各环节的排污情况,最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污水排放量和污水浓度较大的敏感位置作为本次预测的风险位置,进行预测评价,能较好的代表厂区的实际情况,并尽可能预测最大风险状态。本次评价设定为废水收集管道破损。

7.4.5 参数选择

预测模型需要的主要参数有:含水层厚度 M ; 岩层的有效孔隙度 n ; 水流速度 u ; 污染物纵向弥散系数 D_L ; 污染物横向弥散系数 D_T 。

含水层的厚度 M : 根据 2006 年 6 月份完成的《烟台港西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后方罐区一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结合场区当地的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本次预测含水层厚度为 10m;

水流速度 u : 依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施工及流速测试完成报告》,参照园区 JC26#的实际流速 0.013m/h (0.312 m/d)。

有效孔隙度 n : 场区含水层岩性主要为强风化花岗岩和中风化花岗岩,参照水文地质手册及相关技术文献,取值 0.25。

弥散系数 D_L 、 D_T : 纵向弥散系数 D_L 取 $6.2\text{m}^2/\text{d}$, 根据孙讷正《地下水污染-数学模型和数值方法》 $D_L=\alpha|u|$ 确定,其中弥散度 α 参考周边资料弥散度取值 20m; 横向弥散系数 D_T 取 $0.62\text{m}^2/\text{d}$, 一般根据经验, $\alpha_T/\alpha_L=0.1$ 。

7.4.6 源强设定

7.4.6.1 工况 1 源强设定

假设因为多年生产运行,加之长时间未检修,废水收集管道出现裂缝,发生“跑、

冒、滴、漏”现象，假定渗漏量采用每天废水排放量的 1%，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预测位置的废水量约为 127.64m³/d，结合特征污染物浓度，计算得出单位时间注入污染物质量为：COD_{Mn}：2.427kg/d。

7.4.6.2 工况 2 源强设定

假定废水收集管道出现裂缝，从事故发生至发现并截断污染源历时 1 天，渗漏量采用每天废水排放量的 30% (38.292m³)，污水泄漏后能够及时处理，泄漏污水量 20% 渗入地下水环境。结合特征污染物浓度，计算得出，泄露污水中示踪剂质量分别为：COD_{Mn}：11.487kg。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工况 1 和工况 2 源强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COD_{Mn} 地下水预测工况设计表

特征污染物	COD _{Mn}	
	工况 1	工况 2
工况设定	废水收集池至污水处理厂污水输送管道	
渗漏点	废水收集池至污水处理厂污水输送管道	
渗漏量	1.27m ³ /d	7.658m ³
源强	2.427kg/d	11.4871kg
时间	连续	瞬时

7.4.7 预测结果

7.4.7.1 工况 1 预测结果

为了模拟污染组分在水中的最大影响范围，受模型限制本次模拟计算不能考虑污染组分的氧化还原等衰减反应，吸附降解作用，也不考虑降雨稀释作用，仅计算污染组分随地下水流的迁移趋势。

1、COD_{Mn}

将工况 1 下模型参数、污染物源强和污染浓度代入数学模型公式 7-1，预测出不同时刻地下水中 COD_{Mn} 浓度分布情况。

废水管道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水渗漏现象时，污水穿过隔水层，进入到含水层中，在地下水流的作用下向四周扩散，污染周围地下水。将 COD_{Mn} 浓度超过 3mg/L 的范围称为污染羽，具体的影响距离和超标面积详见表 7.4-2 及图 7.4-1。

表 7.4-2 工况 1 下 COD_{Mn} 预测结果表

时间	超标范围 (m ²)	超标距离 (m)	影响距离 (m)
100d	534	32	51
1000d	6360	161	216
3650d	13044	460	583

7.3.7.2 工况 2 预测结果

与工况 1 相似，为了模拟污染组分在水中的最大迁移距离，工况 2 下的模拟计算也不考虑污染组分的氧化还原等衰减反应，吸附降解作用，不考虑降雨淋渗作用，仅计算污染组分随地下水流的迁移趋势。

1、COD_{Mn}

将工况 2 下的模型参数、污染物源强和污染物浓度代入数学模型公式 7-2，预测出不同时刻地下水中 COD_{Mn} 浓度分布情况。

预测结果显示，风险事故状态下发生污染泄漏后，地下水中 COD_{Mn} 的超标范围呈现扩大后缩小的变化规律，预测结果见表 7.4-5、图 7.4-3。事故发生 100 天后，COD_{Mn} 最大浓度为 5.26mg/L，此时超标的范围达到 937m²，地下水流方向的最大超标距离为 25.1m。之后污染羽继续向下游扩散，其面积和中心点浓度均呈先增大后不断减小的趋势。事故发生 3650 天后，COD_{Mn} 最大浓度为 0.26mg/L，地下水中 COD_{Mn} 含量小于 III 类水标准 3.0mg/L。

整个模拟计算过程中，突发事故状态下，COD_{Mn} 污染羽运移距离较近，控制在厂区范围边，下游无村庄，因此，该种工况下，COD_{Mn} 污染运移对下游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 7.4-5 工况 2 下 COD_{Mn} 影响情况表

时间	超标范围 (m ²)	最大浓度(mg/L)	超标距离 (m)	影响距离 (m)
100d	937	5.26	25.1	38.4
1000d	0	0.99	0	124
3650d	0	0.26	0	507.2

7.4.8 地下水环境影响

7.4.8.1 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期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改建项目建设期拆除原码头公司办公楼、T109~T112 储罐等设施，新建 2 座低温乙烷混凝土罐等，建设期生产废水包括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清洗用水。废水中主要含有一定量的油；另外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建设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主要包括盥洗废水和冲厕水等，施工周期短，人数较少，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

施工废水经收集后万华西区现有废水管道送至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期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在采取集中处理、无外排的措施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4.8.2 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按项目建设规范要求，改建项目的场地、管道、污废水的收集预处理设施必须经过防渗防腐处理。正常情况下，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防渗管道输送和收集，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所以正常工况下，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改建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至环境中，工业污染源对地下水的影响除了废水管道输送过程外，还可能涉及到固体废弃物浸出液入渗等影响地下水。

(1) 无防渗，跑冒滴漏情况下

若改建项目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情况，从污染物连续注入模型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定浓度泄漏污染物的情况下，经历较长时间之后，地下水中污染物可能会出现超标的情况，在不考虑自然降解和包气带、含水层吸附能力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能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实际情况下，包气带岩性具有一定的吸附能力，所以预测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当发现污染物跑冒滴漏情况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2) 事故情况下

假设废水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一旦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中污染物会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间内出现超标，在运移的过程中随着地下水的稀释作用，浓度在逐渐地降低，影响范围先是逐渐增加，随后逐渐减小，最后到污染羽消失。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泄漏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事故状态是可控的，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事故状态下，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浸出液入渗

区内固体废弃物或浸出液，若防渗措施不当，降雨后雨水入渗将固体废弃物中的有毒有害物淋溶出来而渗入地下水，使地下水遭到污染。拟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防渗方案设计，对易产生固体废弃物的场所、设备布置进行调整，并采取完善的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

施，防止重大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及时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7.4.8.3 对周边水源地的影响

(1) 对水源地的影响

由烟台市水源地分布图可见，拟建工程不在地下水和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水源地的上游区域，与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无直接水力联系。拟建项目全部使用外来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源。而且通过对各集水设施和排水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对水源地影响较小。

(2) 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

根据开发区地下水资源规划，开发区范围内地下水规划为禁止开采区，为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动态平衡，将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防治产生地下水污染、海水入侵等环境地质问题。距离最近的大季家医院与拟建项目不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且该敏感点人群饮用自来水，不饮用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的村庄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7.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7.5.1.1 污染防治原则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原则：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2) 根据本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结果，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提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7.5.1.2 源头控制措施

应对场区中有可能发生废水泄露的地方，例如各石脑油储罐、污水收集池以及各污水管道等地点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工程建设时要

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7.5.1.3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表,本项目属于“F 石油、天然气”中的“39、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因本项目各石脑油储罐、低温乙烷罐等均属于万华乙烯二期工程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的防控措施应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相关防渗技术要求执行,有效的防止废水进入地下水环境。

现有码头罐区已根据各罐区、辅助设施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本项目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料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各罐区的地下污水管道部分、罐区的环墙式和护坡式罐基础、污水池和初期雨水提升池底板及壁板等废水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的区域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主要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架空的污水管线、装卸区、初期雨水池、生产装置区中污水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

3、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除上述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区划外,均为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道路、配电室等区域。

4、具体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具体做法如下:

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②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

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③水泥基渗透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

④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具体做法如下：

混凝土防渗层可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合成纤维混凝土、抗渗钢筋混凝土和抗渗素混凝土。

混凝土防渗层的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400mm。

②钢纤维体积率宜为 0.25%~1.00%。

③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

④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比设计规程》JGJ55 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221 的有关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地控制厂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7.5.2 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

7.5.2.1 万华现有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

万华园区已建立完善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在园区内布设了多个地下水监控井，并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现有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点位图见图 7.5-1。

依据场区岩土层分布特点及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在区内共设计两种类型的地下水监测井。一类是以松散岩类地层为主的监测井；另一类是以基岩为主的监测井。松散岩类地段监测井设计井深为 30m，井底穿透基岩强风化层；基岩类地段监测井设计井深为 25m，井底穿透基岩强风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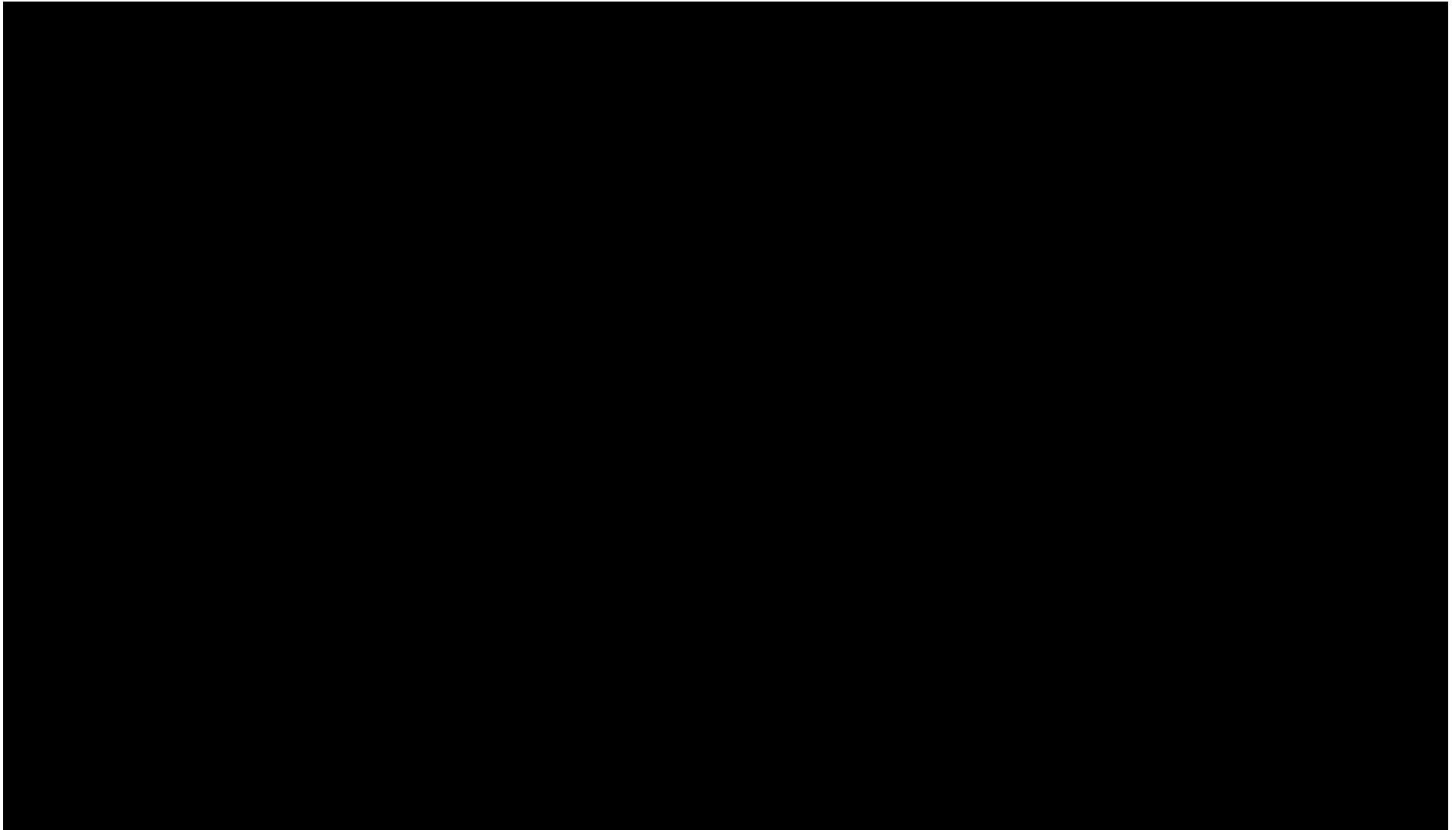


图 7.5-1 万华现有监控井平面布置图

7.5.2.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

为及时发现对地下水的污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应设置地下水监测系统。

(1) 监测井的布设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结合项目区含水层系统和地下水径流特征，设置 4 处监测井。本次环评要求将万华现有 JC05、JC06、JC07、烟台化工产业园跟踪监测井（万华工业园 4 号门外九曲河边）作为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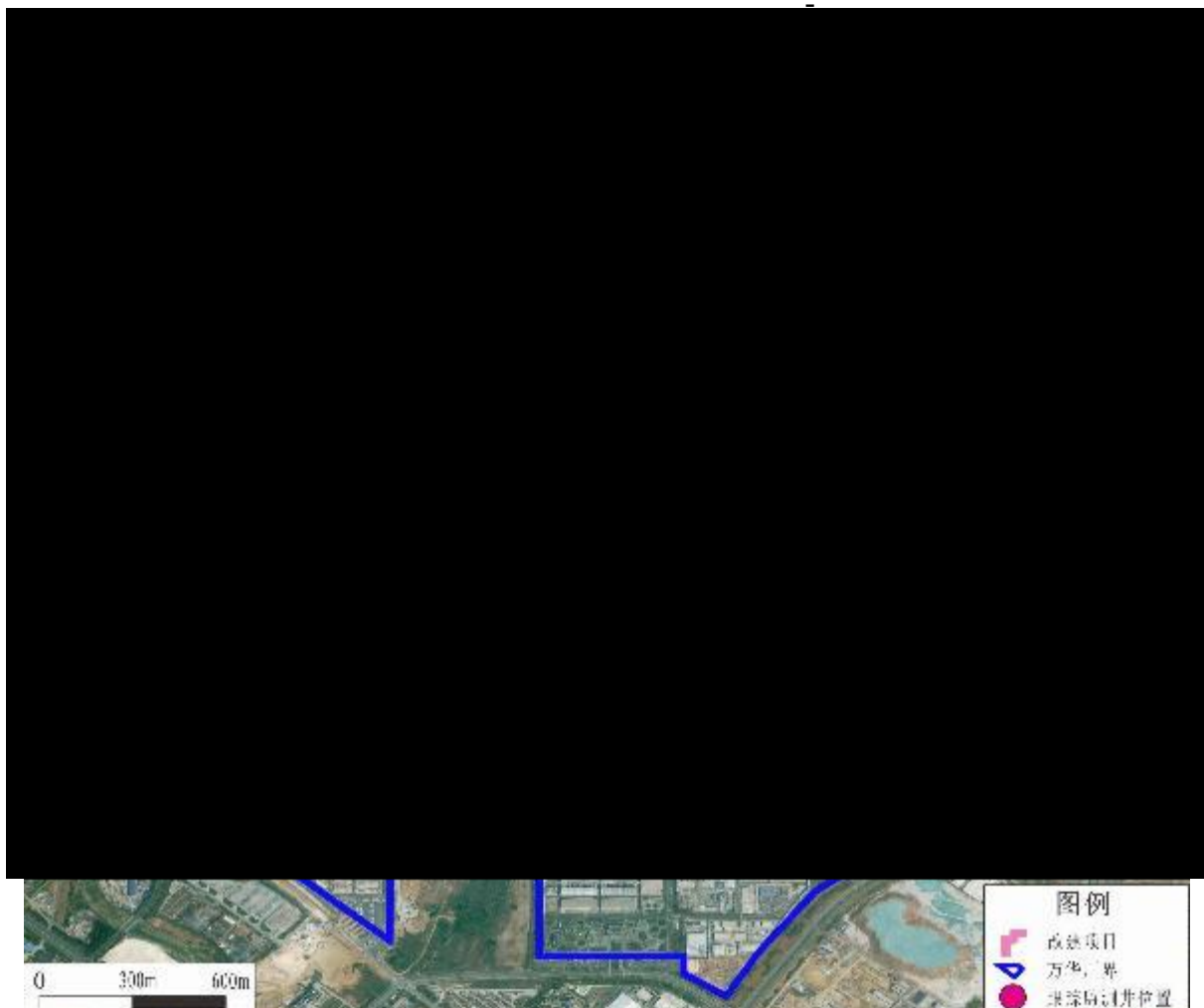


图 7.5-2 地下水监控井分布图

(2) 监测井结构和层位

主要监测地下水类型为岩浆岩裂隙水，监测层位主要为潜水含水层。

(3) 监测井孔深

监测井的孔深以监测区内地下水水位为准，不同区域监测孔孔深不同。

(4) 监测因子及频率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确定地下水监测因子包括 pH、

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铜、锰、六价铬、总铬、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等。

（5）监测频率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对照监测点（JC34）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1 次，其他监测点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2 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监测一旦发现紧急污染物泄漏情况，对厂区范围内以及周边布设的监测井进行紧急抽水，并进行水质化验分析。监测频率：每天一次，直至水质恢复正常。同时及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和当地居民，做好应急防范工作，立即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

7.5.2.3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应按照监测频率定期编制跟踪监测报告，编制报告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监测数据记录格式参见表 7.5-1。

表 7.5-1 地下水位监测数据记录表

监测孔编号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人	记录人	地下水位埋深(m)	水样编号	生产设施运行状况	跑冒滴漏记录
JC1								
.....								

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和当地居民，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同时应委托具有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勘查，通过勘查结果提出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7.5.2.4 地下水监测管理

为保证地下水监测有效、有序管理，须制定相关规定、明确职责，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1）管理措施

①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的职责属于环保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②应指派专人负责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按上述监控措施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控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③应按时（宜两月一次）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上报生产运行记录，内容应包括：地下水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管道与管沟、垃圾贮存、运输装置和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等。由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并在网站上公示信息，公开内容至少应包括该建设项目的特征因子及其相应的背景监测值和现状监测值。

④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地制订相应的预案。在制定预案时要根据本项目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当的时候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2）技术措施

①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②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了解项目生产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装置、原因。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由季一次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或更多，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

③周期性地编写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④定期对事故水池、循环水池和污水管道等进行检查。

7.5.3 应急管理措施和建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企业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工程技术方案开展工作，迅速启动包括封堵污染源和污染物降解等防控措施。

一、应急治理程序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潜水含水层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7.5-3。

二、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在地下水径流优势通道部位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⑤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⑥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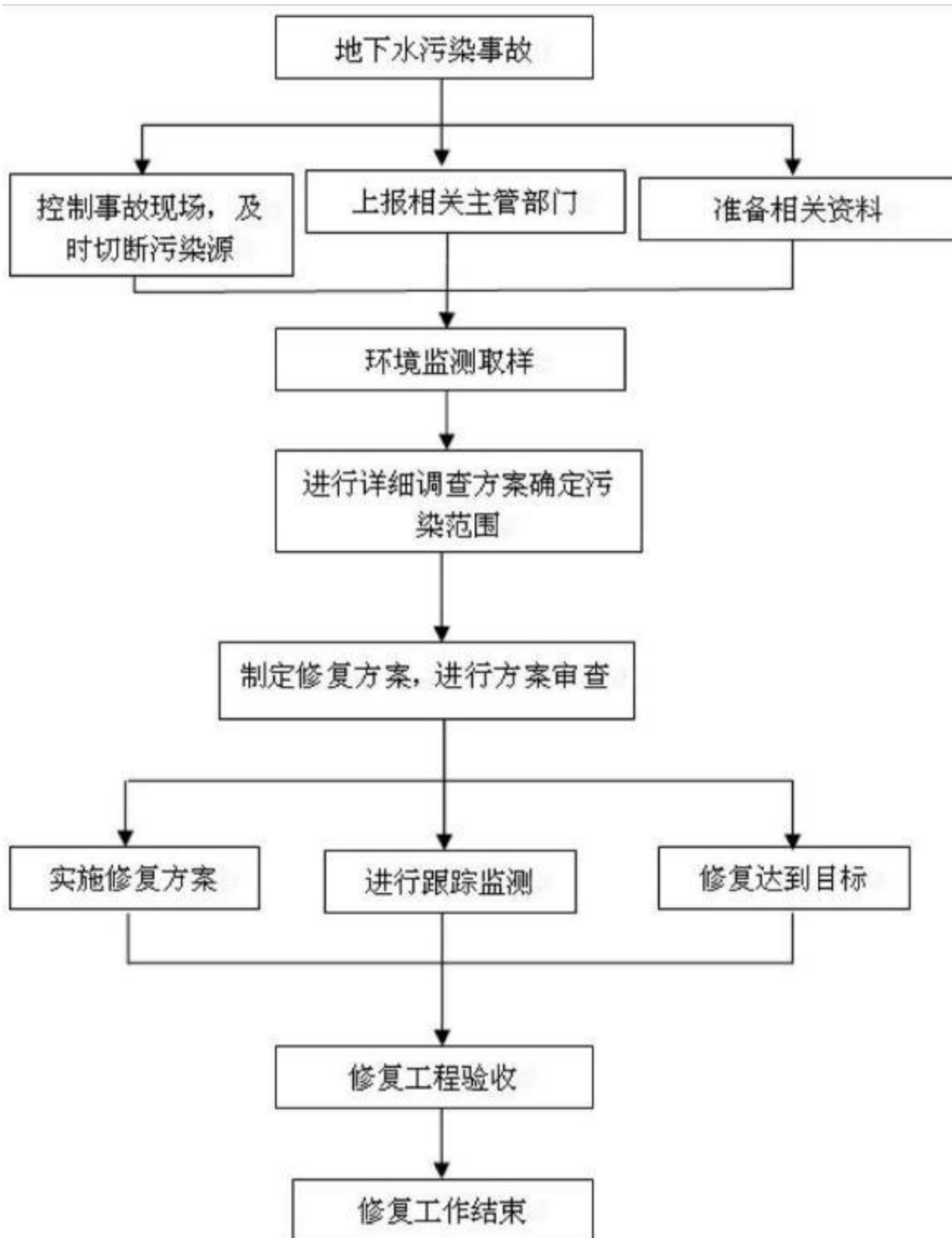


图 7.5-3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三、应急管理建议

(1) 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的主动和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2) 地下水污染状况勘察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委托具有水文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下水污染勘察工作。

(3) 当污染事故发生后，污染物首先渗透到不饱和层，然后依据污染物的特性、土壤结构以及场地状况等因素，污染物可能渗透至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为了预防项目实施产生意外泄漏，建议在厂区铺设排污管道。

四、需注意的问题

地下水污染在进行具体的治理时，还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在具体的地下水污染治理中，往往要多种技术结合使用。一般在治理初期，先使用物理法或水动力控制法将污染区封闭，然后尽量收集污水，最后再使用抽出处理法或原位法进行治理。

②因为污染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地球化学特性都会影响到地下水污染的治理，因此地下水污染的治理通常要以水文地质工作为前提。

③受污染地下水的修复往往还要包括土壤的修复。地下水和土壤是相互作用的，如果只治理了受污染的地下水而不治理土壤，由于雨水的淋滤或地下水位的波动，污染物会再次进入地下水体，形成交叉污染，使地下水的治理前功尽弃。

④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必要时应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7.5.4 地下水污染防控环境管理体系

为保证建立良好的环境保护机制，使其达到一致性、有效性、可行性和持久性，可建立由环保部门、环评机构、业主、公众共同参与、相互制约的体系，明确各方职能，确立公众对地下水保护的监管权利，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图 7.5-4）。

充分认识地下水环境污染的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危害性及修复的艰难性，地下水污染超前预防与控制应是环境污染防控实施中的重要目标，地下水污染后的应急处理也应是体系内各方不可推卸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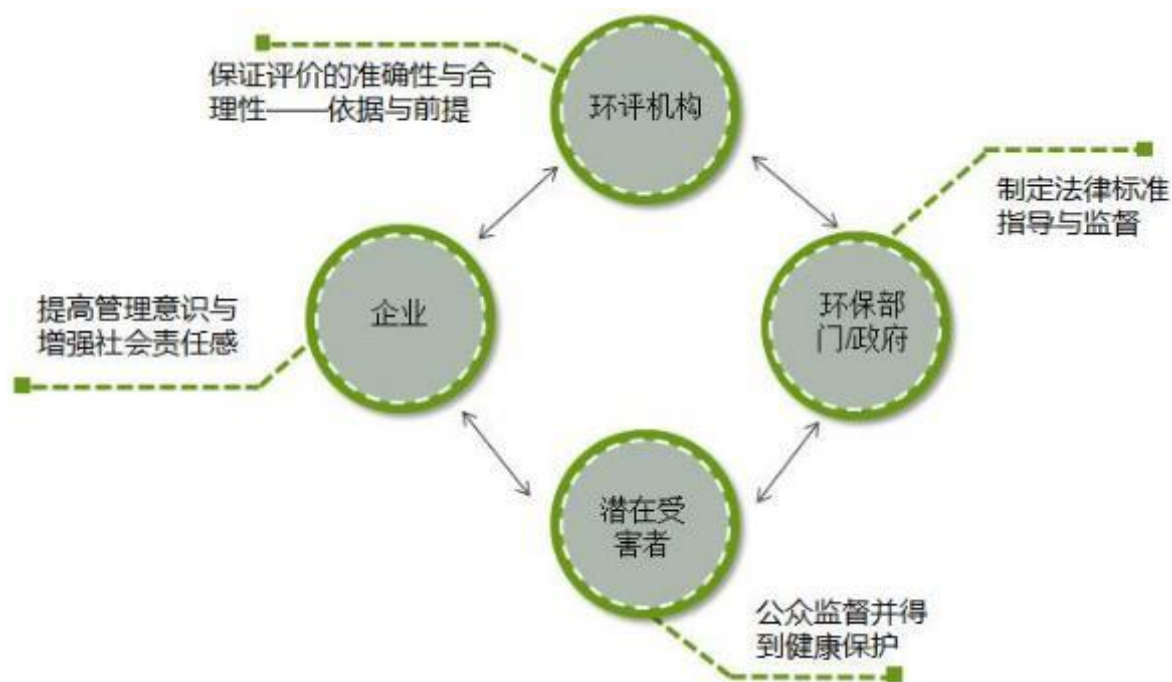


图 7.5-4 环境管理体系

7.6 结论和建议

7.6.1 结论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根据导则的要求，确定评价区范围为：东部边界为由万华工业园西区厂区边界线，西部边界至九曲河，北部边界至北部沿海，南部边界至大季家村~方里村北，调查评价范围面积约 15.4km²。评价重点保护目标为，拟建项目周边及下游农业灌溉用水井。

3、经调查评价，确定建设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拟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在部分点位超标外，其它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分析，改建项目周边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主要与附近水文地质环境有关；硝酸盐氮的超标主要与生活污染有关。

4、预测结果显示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由于拟建项目废水量较小，突发泄露事故时，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在稀释自净作用下，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若污水发生跑冒滴漏等长期渗漏时，随着时间的持续，地下水污染羽范围不断增大，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

5、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对较小、废水量小，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的降低甚至是杜绝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地下水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7.6.2 建议

1、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防水混凝土、防渗膜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2、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工作，在设置监测井的同时，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处水量并指派专人对车间的渗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在紧急泄露时尽快发现，避免污水出现长期连续渗漏，一旦发生污水渗漏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8章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万华现有征地范围外 500m 范围无居民点。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噪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厂区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8.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4#点位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MA 一体化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5#~6#点位引用《万华主厂区无组织废气及第三季度噪声监测》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7#~9#点位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符合导则中引用数据要求，数据有效。

8.1.1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各监测点分别进行昼、夜时段的监测。

监测布点：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在万华烟台工业园边界外 1m 布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8.1-1 和图 8.1-1。

表 8.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设置意义	备注
1#	万华东厂界外 1m	厂区边界噪声现状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2#	万华南厂界外 1m		
3#	万华西北厂界外 1m		
4#	万华北厂界外 1m		
5#	工业园 2#门外西侧 1m		2022 年 9 月 18 日
6#	安保楼西南角厂界外 1m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
7#	万华北厂界外 1m		
8#	万华东北厂界外 1m		
9#	万华东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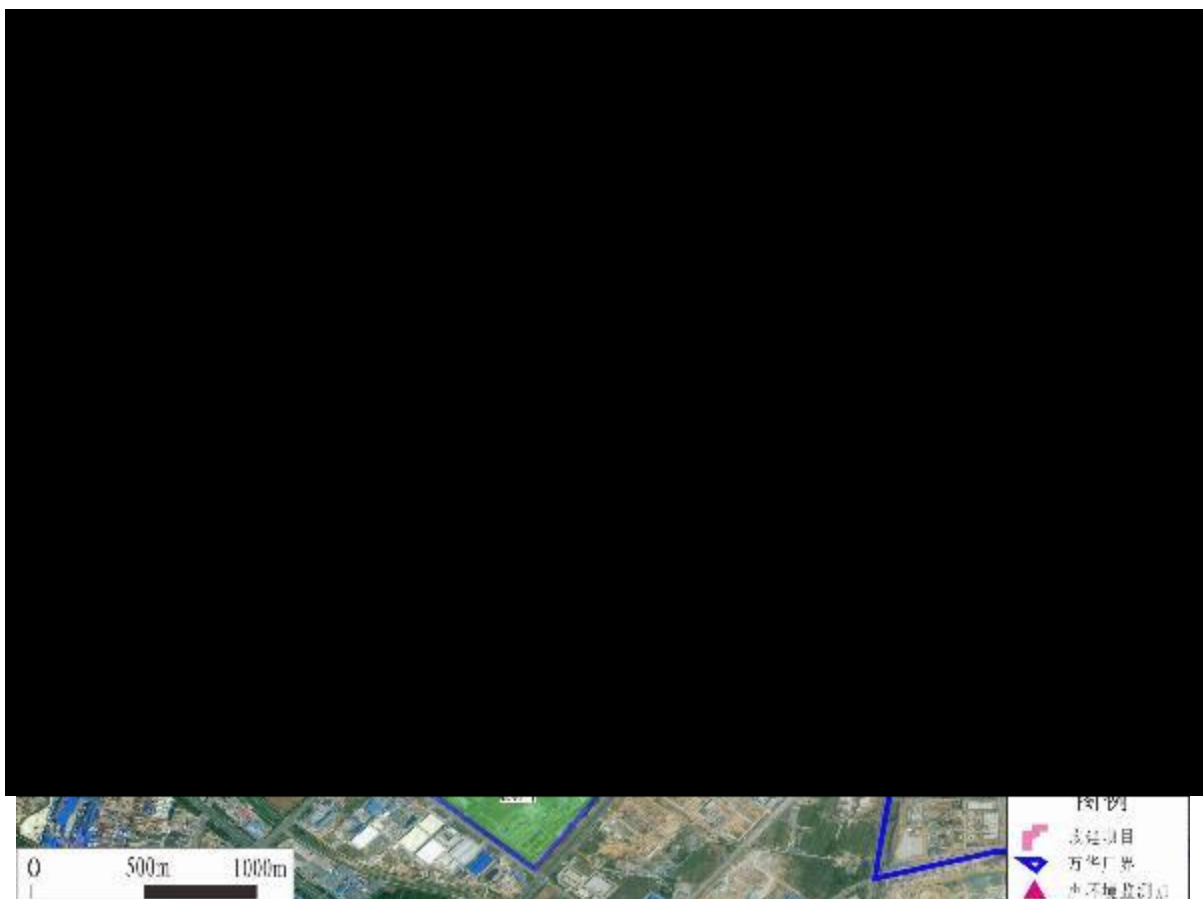


表 8.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8.1.2 监测方法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方法进行。

8.1.3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L_{eq}[dB(A)]$)

监测点位	2023.01.31 监测结果		2023.02.01 监测结果		2022.09.18 监测结果		2022.08.23 监测结果		2022.08.24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1#东厂界	51.4	50.4	48.8	48.9	/	/	/	/	/	/
2#南厂界	49.2	48.6	47.3	47.9	/	/	/	/	/	/
3#西北厂界	52.2	52.1	49.8	49.4	/	/	/	/	/	/
4#北厂界	51.6	50.9	49.2	48.6	/	/	/	/	/	/
5#工业园 2#门外西侧	/	/	/	/	51.8	48.5	/	/	/	/
6#安保楼西南角	/	/	/	/	52.6	49.3	/	/	/	/

7#北厂界	/	/	/	/	/	/	54.4	51.4	52.1	49.9
8#东北厂界	/	/	/	/	/	/	49.0	47.1	47.9	46.9
9#东北厂界	/	/	/	/	/	/	50.4	47.7	49.1	4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7.3~54.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52.1dB（A）之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8.2 声环境影响分析

8.2.1 噪声源强

改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为压缩机、低温乙烷/石脑油/急冷水输送泵、冰机等，其噪声源的噪声级约为 90~95dB(A)。改建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8.2-1。

表 8.2-1a 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装置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油气回收装置	风机	25	370	1.5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加隔声罩	8760

表 8.2-1b 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单台）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85	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283	550	0	5	71.0	8760h	10	50	1
			85		262	396	0	5	71.0	8760h	10	50	1
			90		395	500	1.5	4	78.0	8760h	10	62	1
			90		395	490	1.5	4	78.0	8760h	10	62	1
			85		390	465	1.5	8	66.9	8760h	10	50.9	1
			85		385	465	1.5	8	66.9	8760h	10	50.9	1
			85		229	222	0	2	79.0	8760h	10	63	1
			85		24	334	0	6	69.4	8760h	10	53.4	1

[REDACTED]		24	334	0	6	69.4	8760h	10	53.4	1
		-165	478	0	4	73.0	8760h	10	57	1
		-165	478	0	4	73.0	8760h	10	57	1
		-165	478	0	4	73.0	8760h	10	57	1

8.2.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为 t_j ，则改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eqi}} + \sum_{j=1}^M t_j 10^{0.1L_{eq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8.2.3 参数的确定

(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b、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2) 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改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3)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本项目不考虑遮挡物引起的衰减，该参数取 0dB。

(4)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混合地面，衰减量较少，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5)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A_{misc}

主要包括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8.2.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评价标准

改建项目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别见表 8.2-3。

表 8.2-3 昼、夜间各生产装置单元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界区	位置	昼 间			夜 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万华西区	东厂界	15.9	65	-49.1	15.9	55	-39.1
	西厂界	23.6		-41.4	23.6		-31.4
	南厂界	9.2		-55.8	9.2		-45.8
	北厂界	43.2		-21.8	36.1		-11.8

由表 8.2-3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源对万华化学西区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畅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2) 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集中控制室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

(3)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于厂区中部，并注意在其四周种植树木。

8.4 小结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万华西区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8.4-1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第9章 土壤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9.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9.1.1 环境影响识别

9.1.1.1 评价等级

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G5941 油气仓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74-2018)附录 A 规定，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中的“II类”。

占地面积：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相关设施占地面积 17.06hm²，对原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属于“中型”建设项目。

敏感程度：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边界最近(L=3210m)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大季家村。

通过对以上评价等级因子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9.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敏感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1.1.2 调查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并结合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区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外 0.05km 的范围。

9.1.1.3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B 要求，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影响源和影响因子。

项目建设期在现有装置区内建设，建设过程仅有扬尘污染，故不考虑建设期的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改建项目产生的储罐呼吸气(石油烃)等废气污染物可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项目各储罐、废水收集池及事故

水池等已做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废水不会发生渗漏从而污染土壤；固废等全部封闭式管理，均设置“三防”措施，不会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非正常工况下，石脑油储罐、废水收集池发生泄漏可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基层土壤，具体影响途径判断如下。

表 9.1-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表

不同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表 9.1-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	油气回收尾气	大气扩散、沉降	石油烃(VOCs)	石油烃	持续正常
罐区、废水收集池等	石脑油储罐、废水收集池等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等	石油类	事故状态下

9.1.2 土壤利用类型

根据《烟台化学工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烟台化学工业园园区扩区后总面积约为 32.92km²，土地利用类型有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城镇用地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等，其中所占面积比例超过 20% 的有城镇用地及工矿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两类，占比分别为 33.90%、24.75%；其余土地利用类型面积所占比例均在 10%以下。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烟台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9.1-1，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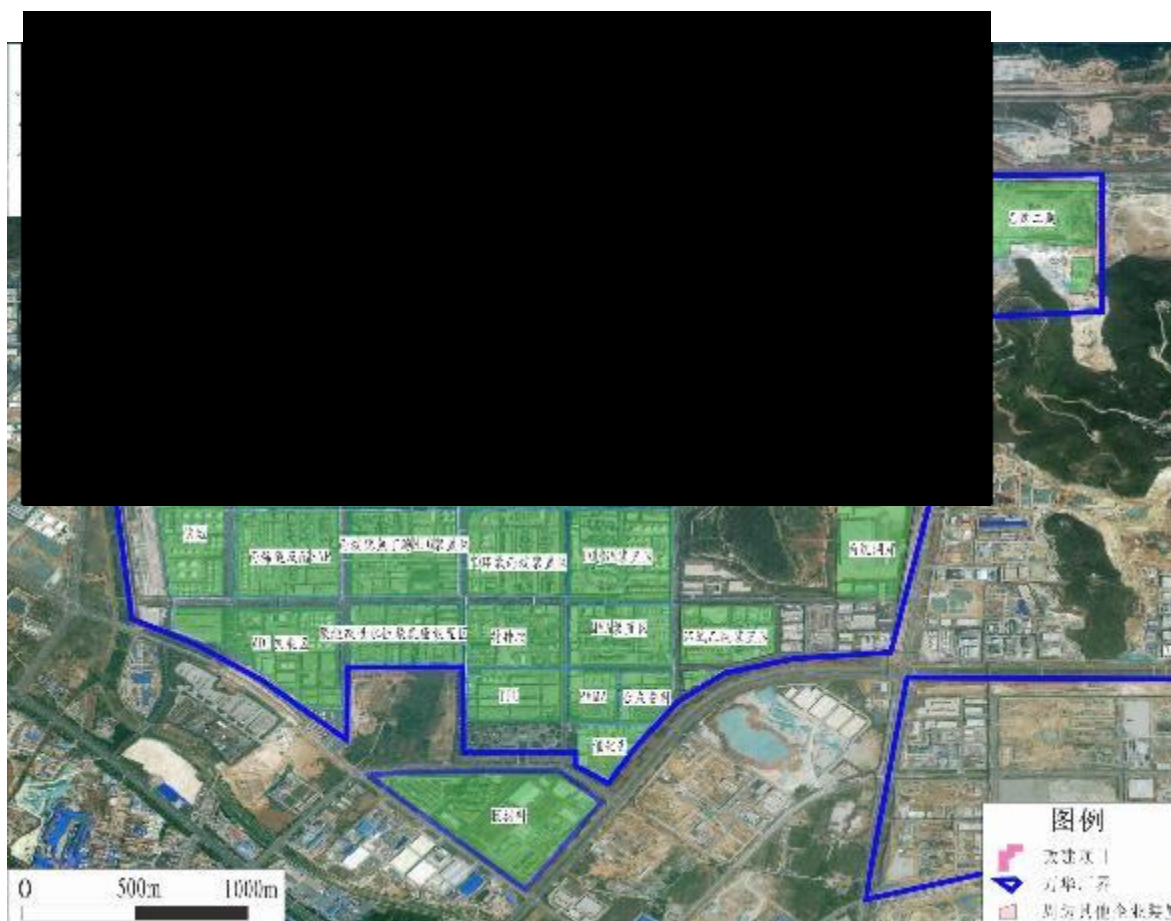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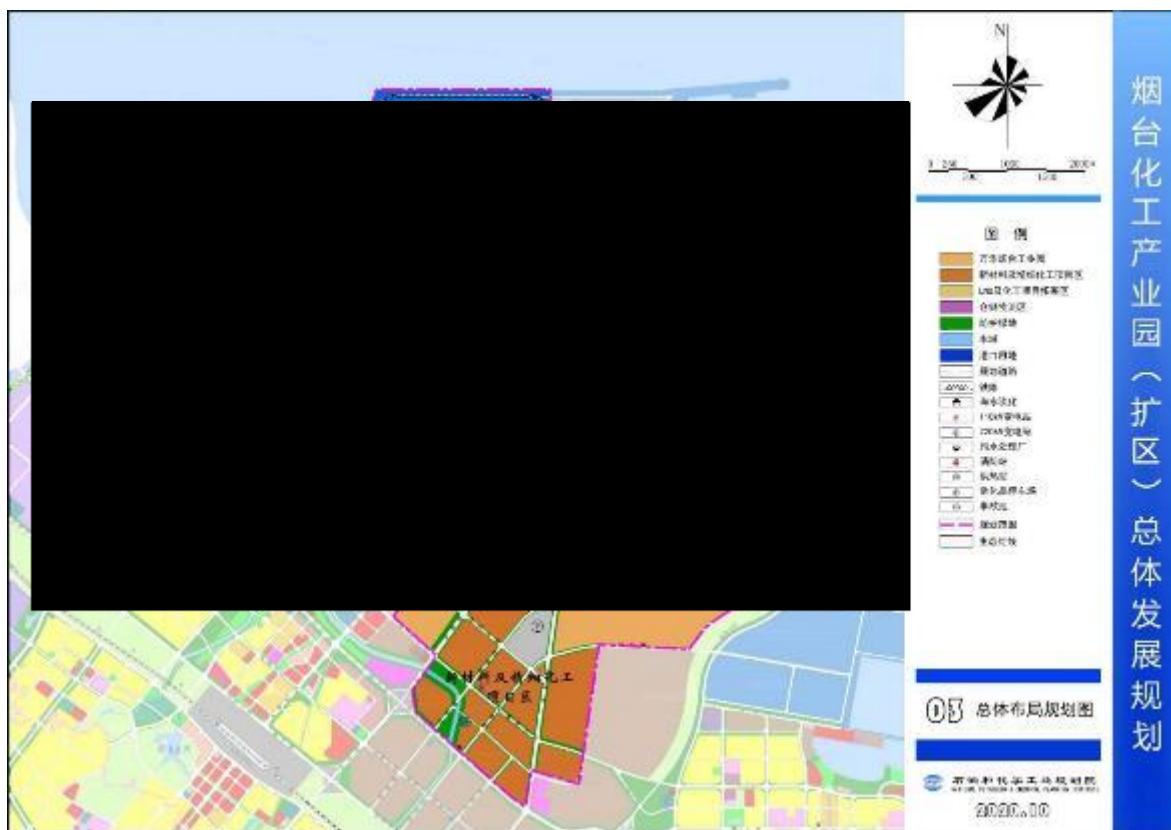


图 9.1-2 土地利用现状图

本项目所在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主要包括三大类：一类是潮土，分为河潮土、滨海潮土和潮棕壤三个亚类，质地有轻壤土和松砂土；第二类是棕壤土，分为棕壤和潮棕壤两个亚类，质地为轻壤土；第三类是褐土，其中以潮壤土亚类为主，分轻壤土和中壤土两类。山东省土壤类型见图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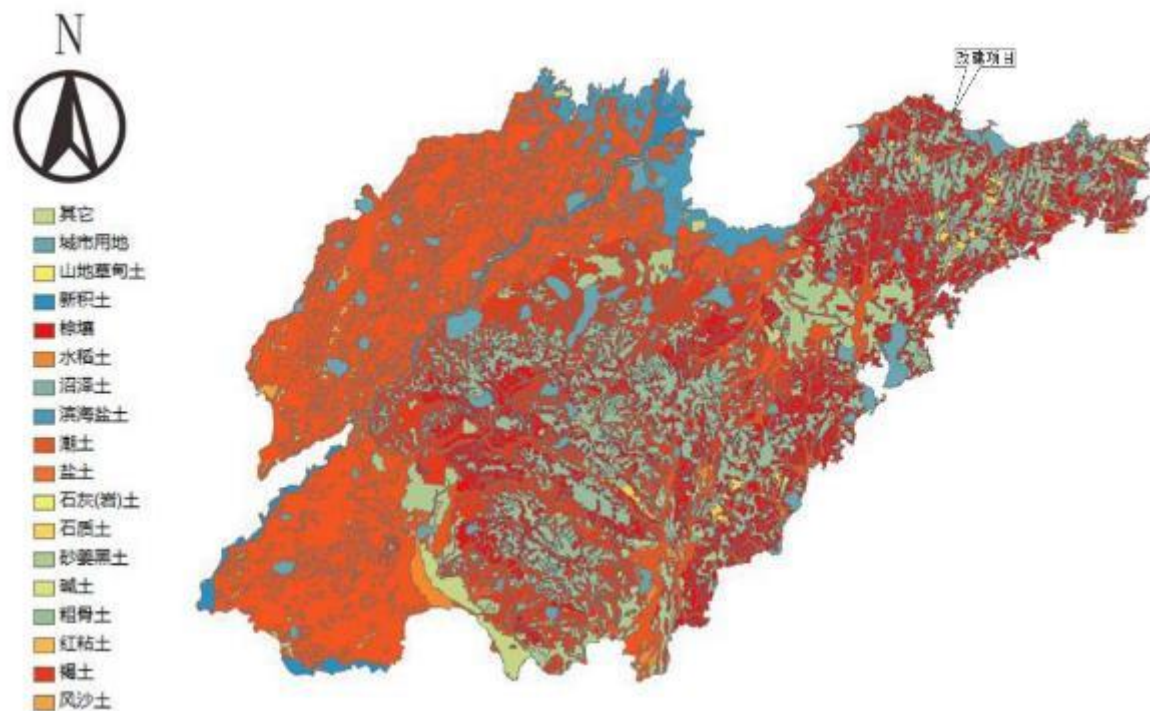


图 9.1-3 山东省土壤类型图

9.1.3 土壤理化特征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 根据国家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平台提供的山东省土壤类型图（1:100 万，2018 年），项目厂区的土壤类型为钙质粗骨土。本项目参考东侧的土壤乙烯二期装置区土壤剖面理化性质数据，具体见表 9.1-4。

表 9.1-4 土壤理化性质表

点位		本项目东侧 1180m 乙烯二期装置区	时间	2022.08.25
经度		121° 5' 33.50" E	纬度	37° 42' 15.90" E
层次		0~0.2m	1.0~1.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色	淡黄色	
	结构	团块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砂壤土	
	砂砾含量 (%)	65	80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	pH 值 (无量纲)	8.45	8.42	

实验室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4	12.4
	氧化还原电位 (mv)	438	445
	饱和导水率 (mm/min)	1.42	1.53
	土壤容重 (g/cm^3)	1.48	1.40
	孔隙率 (%)	48	49

9.1.4 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9.1.4.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对现有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建，现有罐区范围内已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装置区内无法开展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收集引用装置区周边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装置区周边共布设 3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1#~2#监测点引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03 号泊位增加丙烯吞吐量及配套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检测数据；3#监测点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

表 9.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性质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1#	[REDACTED]	占地范围内表层样	2021 年 9 月 1 日	[REDACTED]
2#		占地范围内表层样		
3#		占地范围内表层样	2022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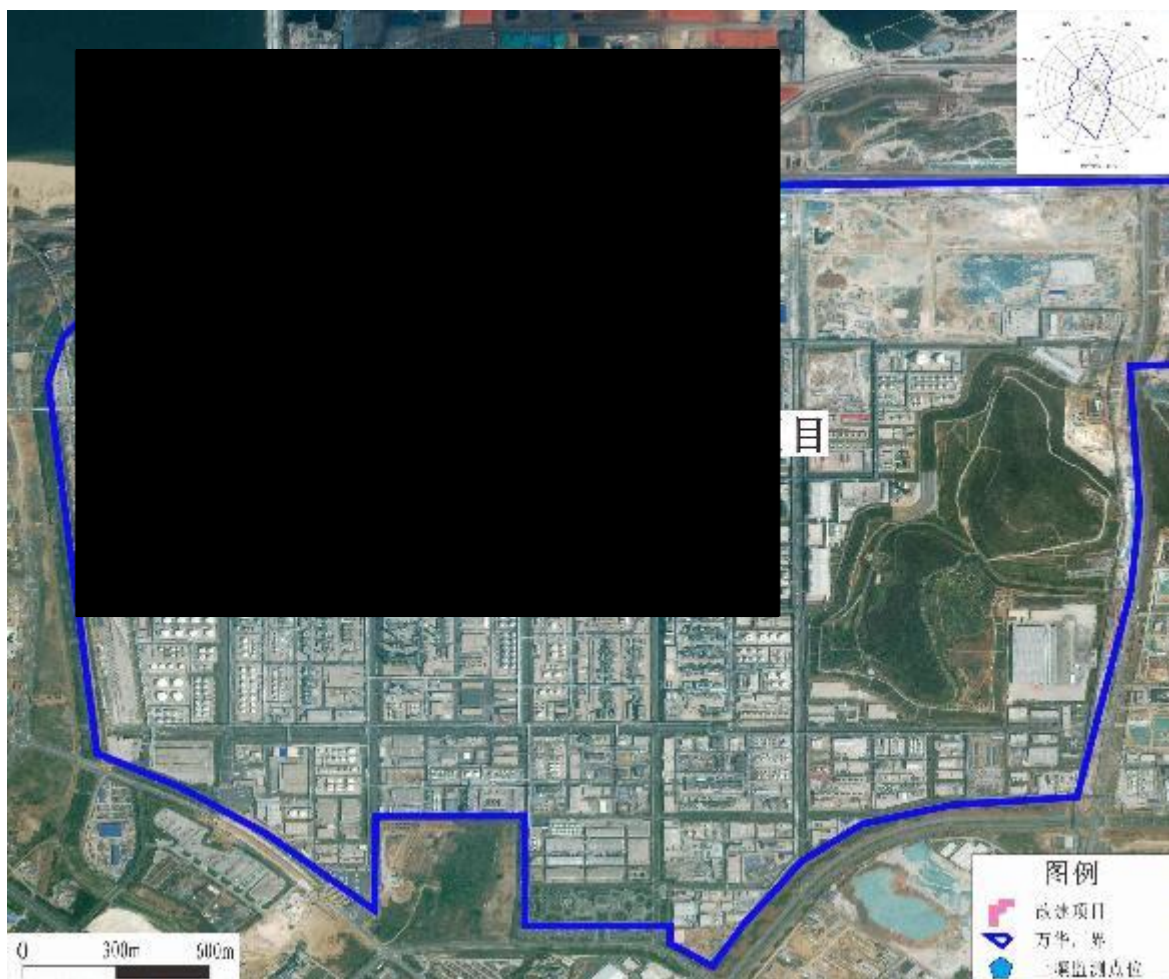


图 9.1-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9.1.4.2 监测因子

各监测点位均为建设用地，监测因子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6 项。

9.1.4.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1#~2#：2021 年 9 月 1 日；3#：2022 年 8 月 23 日。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各监测点取样 1 次，表层样在 0~20cm 土层取一次样。

9.1.4.4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中各因子的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9.1-6。

表 9.1-6a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1#~2#)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氯甲烷	HJ 736-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30 mg/kg
氯乙烯	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5 mg/kg
1,1-二氯乙烯			0.0008 mg/kg
二氯甲烷			0.002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09 mg/kg
1,1-二氯乙烷			0.001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09 mg/kg
氯仿			0.0015 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1 mg/kg
四氯化碳			0.0021 mg/kg
苯			0.0016 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三氯乙烯			0.0009 mg/kg
1,2-二氯丙烷			0.0019 mg/kg
甲苯			0.0020 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4 mg/kg
四氯乙烯			0.0008 mg/kg
氯苯			0.0011 mg/kg
乙苯			0.0012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0 mg/kg
间,对-二甲苯			0.0036 mg/kg
邻-二甲苯			0.0013 mg/kg
苯乙烯			0.0016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0 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0 mg/kg		
1,4-二氯苯	0.0012 mg/kg		
1,2-二氯苯	0.0010 mg/kg		
汞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mg/kg
砷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 mg/kg
铜			0.5 mg/kg
铅			2 mg/kg
镉			0.07 mg/kg
镍			2 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苯胺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石油烃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 mg/kg

表 9.1-6b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3#)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 mg/kg
氯乙烯			0.0010 mg/kg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氯仿			0.0011 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苯			0.0019 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甲苯			0.0013 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氯苯			0.0012 mg/kg
乙苯			0.0012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苯乙烯			0.0011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1,4-二氯苯	0.0015 mg/kg		
1,2-二氯苯	0.0015 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 mg/kg
砷			0.01 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mg/kg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mg/kg
镍			3 mg/kg
锌			1 mg/kg
铬			4 mg/kg
铬（六价）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0 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苯胺			0.01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pH			HJ 962-2018
石油烃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 mg/kg

9.1.4.5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mg/kg)

采样日期	2021.9.1		2022.8.23
	1#	2#	3#
编号			
取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汞	0.013	0.013	0.012
砷	4.5	7.5	1.37
铅	10	19	31.6
镉	0.10	0.24	0.10
铜	9.3	16.8	18
镍	15	29	14
铬（六价）	ND	ND	ND
苯胺	ND	ND	ND
硝基苯	ND	ND	ND
2-氯酚	ND	ND	ND
萘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1.9.1		2022.8.23
	1#	2#	3#
编号			
取样深度 (m)	0-0.2	0-0.2	0-0.2
蒾	ND	ND	ND
苯并[b]荧蒾	ND	ND	ND
苯并[k]荧蒾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苯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石油烃	25	28	6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9.1.4.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包括：汞、砷、铅、镉、铜、镍、石油烃共 7 项，其它因子未

检出不参与评价。

(2) 评价标准

各监测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3)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单项污染指数=土壤污染物实测值/土壤污染标准值；

土壤污染超标倍数=(土壤某污染物实测值-某污染物质量标准)/某污染物质量标准；

土壤污染样本超标率(%)=(土壤样本超标总数/监测样本总数)×100

(4) 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9.1-8。

表 9.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mg/kg)

建设用地土壤表层样 (n=3, h=0-0.2m)							
评价内容	汞	砷	铅	镉	铜	镍	石油烃
最大值(mg/kg)	0.013	7.500	31.60	0.24	18.00	29.00	62.00
最小值(mg/kg)	0.012	1.370	10.00	0.10	9.30	14.00	25.00
均值	0.013	4.457	20.200	0.147	14.700	19.333	38.333
标准差	0.0005	2.503	8.859	0.066	3.850	6.848	16.780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由表 9.1-8 可知，本次评价选取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9.1.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1.5.1 预测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即包括本项目占地范围和厂址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9.1.5.2 预测评价时段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确定本次评价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时段按项目运营期 30 年考虑。

9.1.5.3 预测情景

(1) 大气沉降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大气污染物方式排放环境的石油烃，最终通过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环境，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E 推荐的预测方法：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n(I_s-L_s-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取 $1.48 \times 10^3 \text{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取 1m^2 ；

D —表层土壤深度，取 0.2m ；

n —持续年份，取 30a 。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S_b+\Delta S$$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3) 计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中石油烃排放进入环境空气后，通过沉降进入周围土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石油烃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大气沉降量根据 AERMOD 模式计算，得到污染物最大沉降量。

采用土壤中污染物累积模式分别计算本项目投产后的第 1 年、10 年、第 20 年和第 30 年的总沉降极大值，土壤容重选取本次现状监测表层土壤容重平均值。

表 9.1-9 本项目运行后土壤中污染物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mg/kg

污 染 物	表层土壤中物质的增量 ΔS				建设 用地 土壤 现状 值 S_b	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二类建 设用地 土壤风 险筛选 值
	1 年	10 年	20 年	30 年		1 年	10 年	20 年	30 年	
石 油 烃	5.0×10^{-4}	5.0×10^{-3}	9.8×10^{-3}	1.6×10^{-2}	62	62.0005	62.005	62.01	62.016	4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土壤中石油烃预测值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9.1.6 保护措施与对策

（1）源头保护措施

加强对各储罐呼吸废气的集中收集，并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等排放限值要求。

（2）过程保护措施

a) 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加强对厂区周围土壤环境的定期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系统，及时反馈污染控制信息。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c)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表 9.1-10 改建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保护对象	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风险相对较小，但仍要预防事故状态下大量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所以保护对象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	
采取措施	管理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保障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的定期监测，动态掌控土壤环境质量，异常状况下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工程措施	加强厂区裸露地表的绿化，生产区域加强硬化
实施时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运行后立即实施	

9.1.7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74-2018）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制定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9.1-11。

表 9.1-11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罐区周边土壤	0~20c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GB36600- 2018）表 1 中 所有基本项目、 石油烃	每 5 年 1 次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0m	0~20cm		每 5 年 1 次

9.1.8 评价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与影响预测的结论见表 8.6-1。

表 9.1-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17.0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大季家村）、方位（SW）、距离（321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VOCs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饱和导水率、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孔隙度、pH、土壤质地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	0~20cm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现状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评价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预测因子	石油烃			
影响预测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性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措施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项目、石油烃	5 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所有基本项目、石油烃				
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可行。			
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9.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相关鉴别标准进行分类，改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改建项目各种固废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见“3.3.8.3 章节”，改建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2.1 危险废物的储运方式及要求

9.2.1.1 危险废物存储方式

本项目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内依托万华工业园现有危废库暂存。调查万华化学现有危废库位于九曲河西侧、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南侧，占地面积 300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固废站内设置裙角、导流沟，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库内分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万华化学各类固废，并且使用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应的标签。

现状危废库设置专人负责运行，实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制定了《固废站管理规定》、《固废车辆管理规定》、《固废管理程序》、厂内转移联单，规范日常管理。厂内固废转移实施网上审批流程，规范了固废转移台账。



固废站

固废站

固废装箱、货架放置

网上审批

地面硬化

导排沟

产生年份	2019	数量	工序	物料	固废名称
物料编号					
入库日期	2019-05-23, 2019-05-2				
物料名称					
物料类别	HW49				
物料代码	900-04				
物料描述	废活性炭				
物料重量	201900230002				
物料重量	201900220001				
物料重量	201900230009				

固废入库台账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物料类别	物料代码	物料描述	物料重量	物料重量	物料重量	物料重量	物料重量	物料重量
UT	火炬	火炬	HW10	火炬	772-00					
物料编号	Y19264									
物料重量	4:00:1									
物料重量	3:70:18									
物料重量	16:79									
物料重量	1									
物料重量	1									
物料重量	1									
物料重量	1									
物料重量	1									
物料重量	1									

固废出库台账

日期	废物编号	废物产生位置 (不入库直接处置)	废物贮存位置 (入库贮存后处置)	废物重量 (公斤)	废物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数量 利用日期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废物利用部门 经办人	备注
2019-1-2	WT-10-21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2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3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4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5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6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7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8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29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0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1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2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3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4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5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6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7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8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39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0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1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2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3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4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5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6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7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8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49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0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1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2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3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4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5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6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7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8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59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2019-1-2	WT-10-60	PO精制		42000	焚烧	2019-1-2	张立定	张立定	

固废内部利用/处置台账

本项目需暂存的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

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对于液体，桶装分开收集，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委托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危废运走，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

调查该危废库现状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及时周转，基本无暂存，有充足的空间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9.2.1.2 危险废物运输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废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9.2.1.3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49。

目前万华化学集团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接收意向书，拟将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本次环评期间调查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烟台危证 002 号，

9.2.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9.2.2.1 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可靠，输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上述措施，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通过这些措施，固体废物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9.2.2.3 与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的符合性

2016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工作。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由表可知，本次环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梳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贮存、处置措施。

表 9.2-1 项目建设与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的符合性

序号	“鲁环办函[2016]141 号”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 明确建设 项目固体 废物环境 影响评价 分析的基本 要求	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逐项梳理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明确固废成分和理化特性	符合
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	本次评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逐项进行判断，对于属于固废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给出其危废代码，明确其处置方式	符合
3		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	工程分析对分析结果汇总，别表明确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情况	符合
4		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逐项评价建设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符合
5		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章节中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导则要求编制该章节	符合
6		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产生者应当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性质和数量，分析可能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数量和性质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方法和途径，供有关评价或验收监测机构参考	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性质和数量，分析可能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数量和性质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方法和途径	符合
7		产生者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现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	符合
8		处置时，产生者应主动了解、核实处置情况，保证委托协议得到实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建设单位主动了解了其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10章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本次评价遵照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该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影响预测,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0.1 概述

10.1.1 环境风险评价的原则和工作内容

10.1.1.1 环境风险评价的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0.1.1.2 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其具体如下:

(1) 项目风险调查。在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2) 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3) 开展预测评价。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预测评价,并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4) 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10.1.2 环境风险评价的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的程序见图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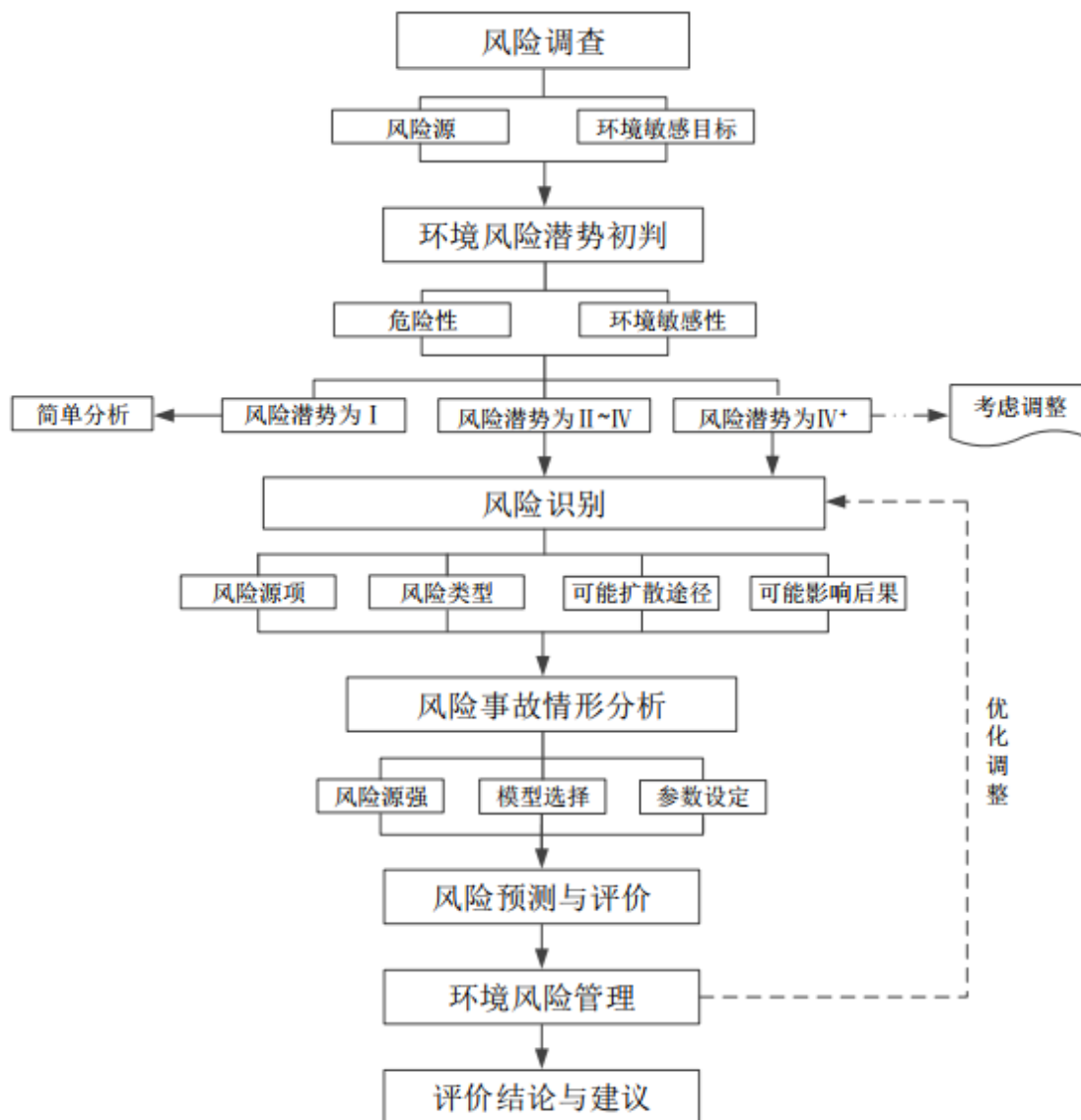


图 10.1-1 环境风险评价流程框图

10.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评价

10.2.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 CO、H₂S、甲醇、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丙烷、乙醇、LPG、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烷、乙烯、丙烯、XXXXXXXXXX、甲酸甲酯、XXXXXXXXXX、正丁醇、异丁醇、XXXXXXXXXX醇、乙酸、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二甲胺水溶液、MDA、四氢呋喃、光气、氯气、氯苯、氯化氢、液氨、丙酮XXXXXXXXXX、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XXXXXXXXXX、XXXXXXXXXX、丁酮、

仲丁醇、双酚 A、二氯甲烷、三乙胺、 、氢氧化钠溶液、 、甲醛、三甲胺、二甲基丙二醇、苯胺、苯、硝基苯、硫酸、硝酸、盐酸等，这些物质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腐蚀性等特点，在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已建成投产及在建的项目及生产装置详见第 2 章现有工程回顾分析章节。

10.2.2 现有工程历年事故调查

万华化学对于发生的事故均留有记录，并对事故发现的隐患进行分析总结并整改。以 2018 年 3 号管廊臭气收集玻璃钢管线臭气泄漏未遂事故为例进行分析。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左右，水系统巡检人员到园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加药间西侧时，发现管廊下方有水迹，即进行排查后发现 DN800 玻璃钢臭气管线从加药间顶部下翻至管廊的弯头处滴水。巡检人员立即用对讲机进行汇报并用 pH 试纸测量，发现 pH 显示 7 左右，相关人员立即携带气体检测仪到现场测量，经测量后现场 VOC 0 ppm，无明显异味。经厂家对管线进行确认，发现玻璃钢管线下弯头接缝处有裂缝，凝水从缝隙滴落，且凝水将缝隙堵住，无臭气泄漏。相关人员将泄漏区域下方警戒并安排厂家对臭气管线漏点处制定维修方案。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为 DN800 玻璃钢臭气管的弯头处滴水，导致跑冒问题；根本原因为管线焊接完毕后压力测试检查不够细致，管线长期使用存在应力，导致玻璃钢有裂纹。

事后通过此次事故教训对现有装置隐患进行如下整改：①后期对于玻璃钢管道，走气体的在进气之前需要试压；②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要安排员工及时跟踪，有问题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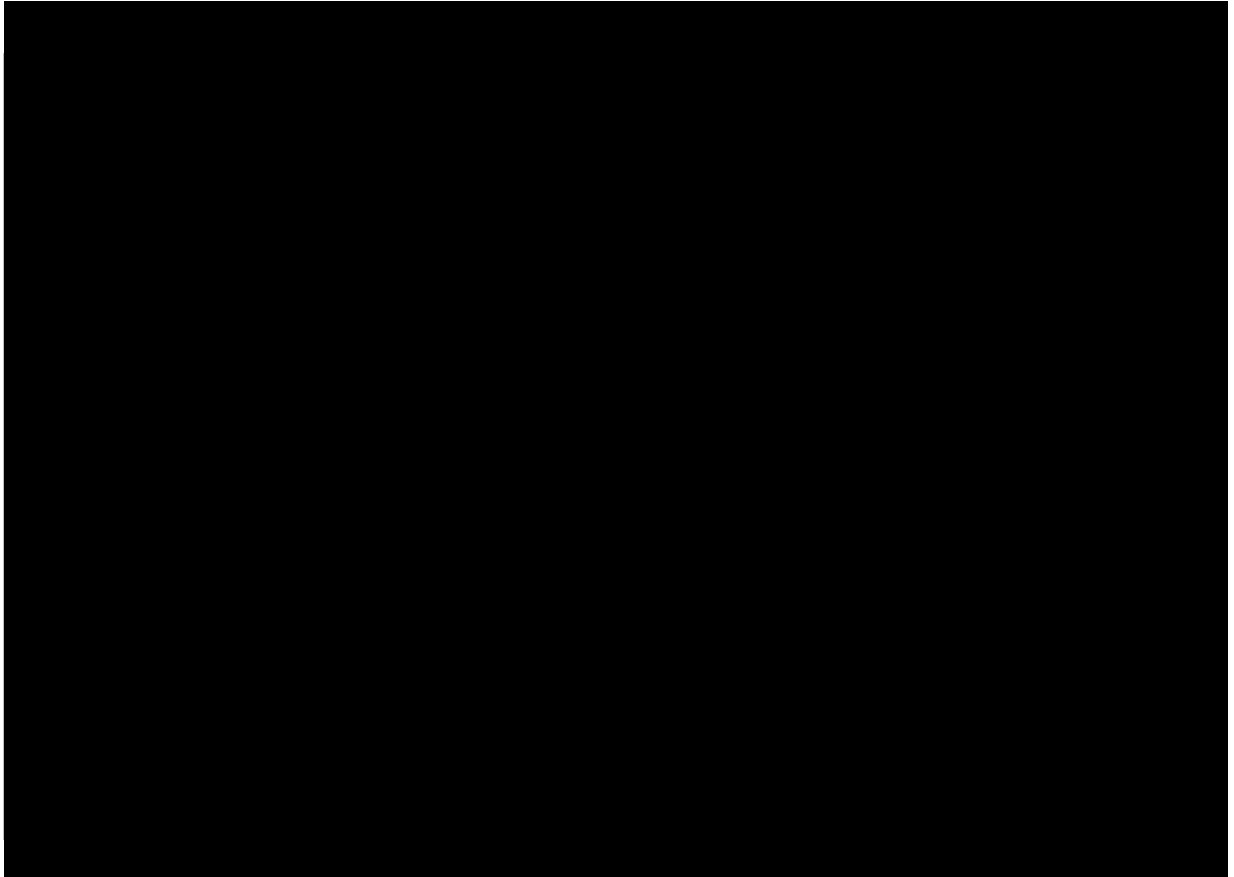
从事故发生到得到控制过程可看出，因施工及设计跟踪问题导致臭气收集玻璃钢管线漏水后，事故得到了及时的控制及上报，应急响应执行首先到现场测量，随后让厂家进行了确认并安排了维修方案，避免了臭气泄漏。现有应急预案可对本事故的环境风险起到有效的防控作用，并通过后续的隐患整改，规范管理程序，进一步的降低了该事故的发生可能性。

10.2.3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0.2.3.1 现有工程雨排水系统

全厂现有工程清净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自流排入九曲河。现有工程共设 4 处雨水排口，排口设有 8 个雨水截止阀，进入九曲河的截止阀日常处于关闭状态，降雨 15min

后开启。现有工程雨排口位置见图 10.2-1，南侧雨水管线旁路阀常开，雨水（事故水）自流入西北侧雨水监测池，监测合格后排入九曲河，事故状态下进入消防事故水池，



10.2.3.2 现有工程废水风险防控分析

（1）装置区和罐区

在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和防火堤，使得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储罐防火堤的容积均不小于防火堤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各装置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水池），收集并暂存初期雨水或事故水。雨水池设置切换闸板，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装置区外的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自流至全厂雨水收集池暂存。总排口设置闸板，防止污染物经雨水系统排入九曲河。

（2）全厂事故水池

现有工程的西北侧设置一座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储存容积为 42000m³。当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重大事故时，突发的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以及泄漏物料在装置罐区内无法就地消纳时，事故水通过全厂雨水管网最终汇收集到事故水池，事故水送往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

总排口设置总切断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现有工程废水已建风险防范措施见图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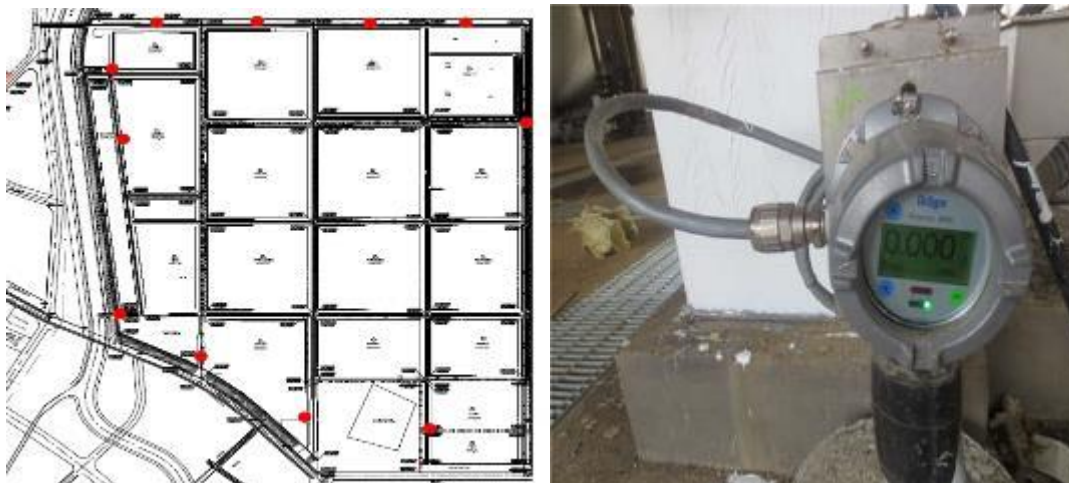
图 10.2-2 现有工程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0.2.3.3 现有工程大气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控大气环境风险，万华化学在各装置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异常情况下废气进入火炬处理，确保废气不外排。
- (2) 火炬使用双气源伴烧，避免单一气源熄灭造成废气外排。
- (3) 装置区、罐区安装了有毒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与 DCS 相连，检测到气体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 (4) 园区边界设置 11 处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点位，共计 55 个气在线监控探头，每个监测点检测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VOC 五种介质。
- (5) 监测数据连入园区调度中心和园区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

现有工程废气风险防范措施见图 10.2-3。



边界气体检测仪分布图有毒气体监测设施



消防应急指挥中心

图 10.2-3 现有工程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10.2.3.4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为建立健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针对工业园整体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该体系包括万华烟台工业园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废水、废气、辐射、危废四个专项）、装置工序的环境处置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已在烟台市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661-2022-103-H。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烟台工业园事故救援组织机构图见图 10.2-4。

(2) 应急疏散路线

在事故情况下，园区内人员根据事故发生地点以及事故时的风向确定安全疏散路线，园区应急疏散区域划分及应急疏散路线见图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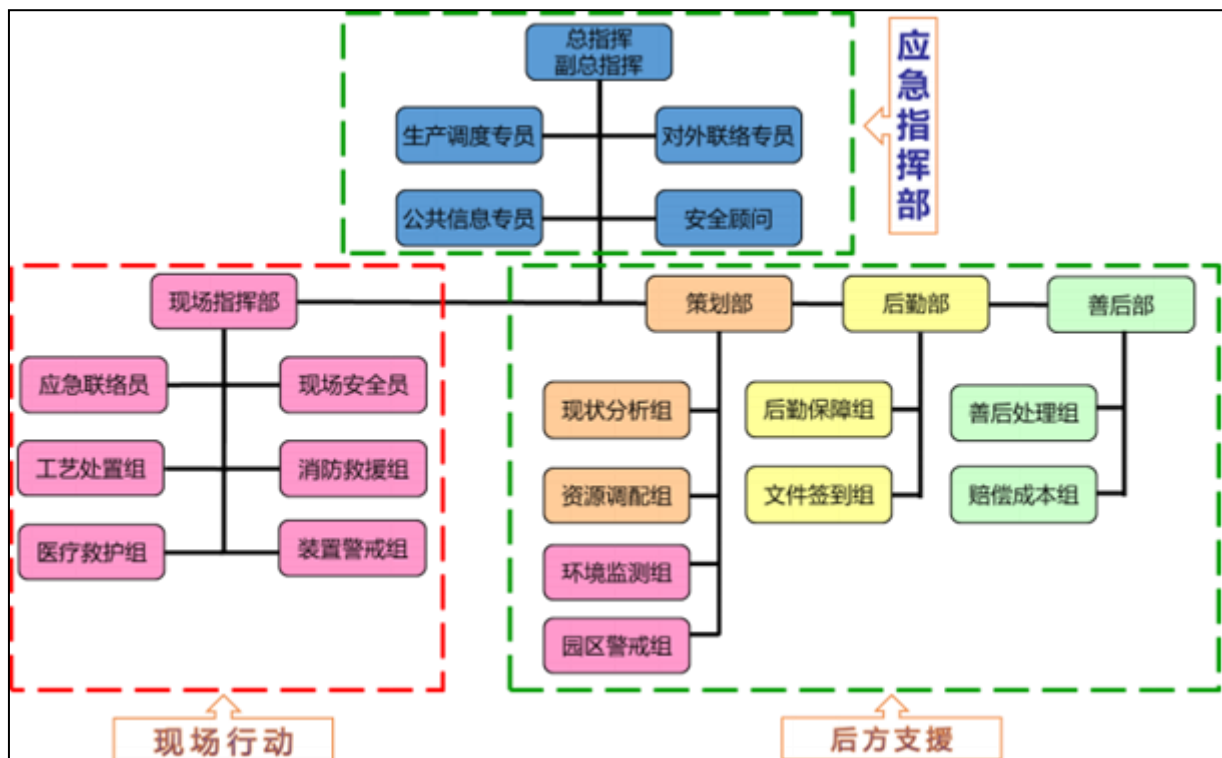


图 10.2-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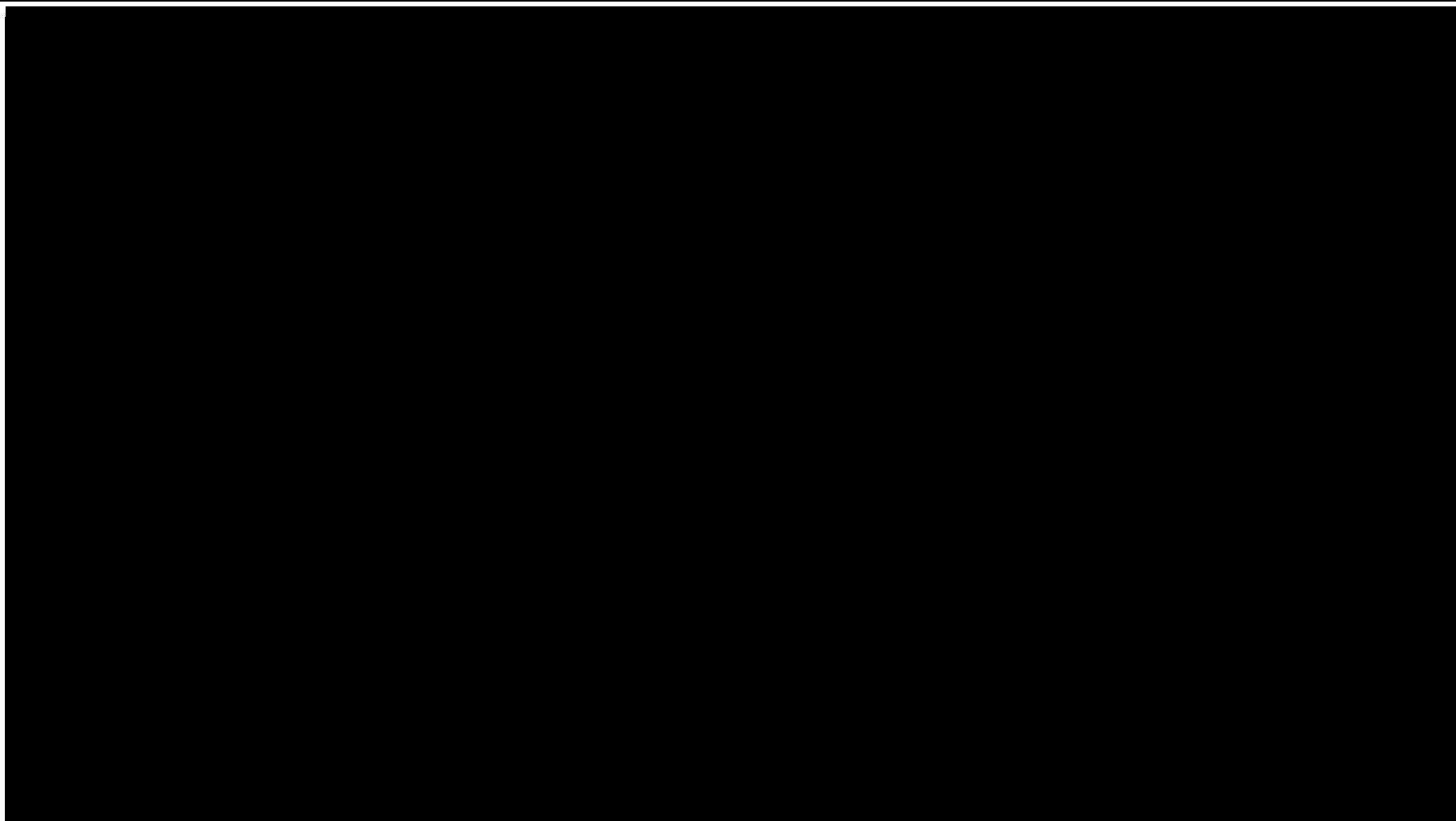


图 10.2-5 (a) 现有工程应急疏散区域划分及应急疏散撤离路线图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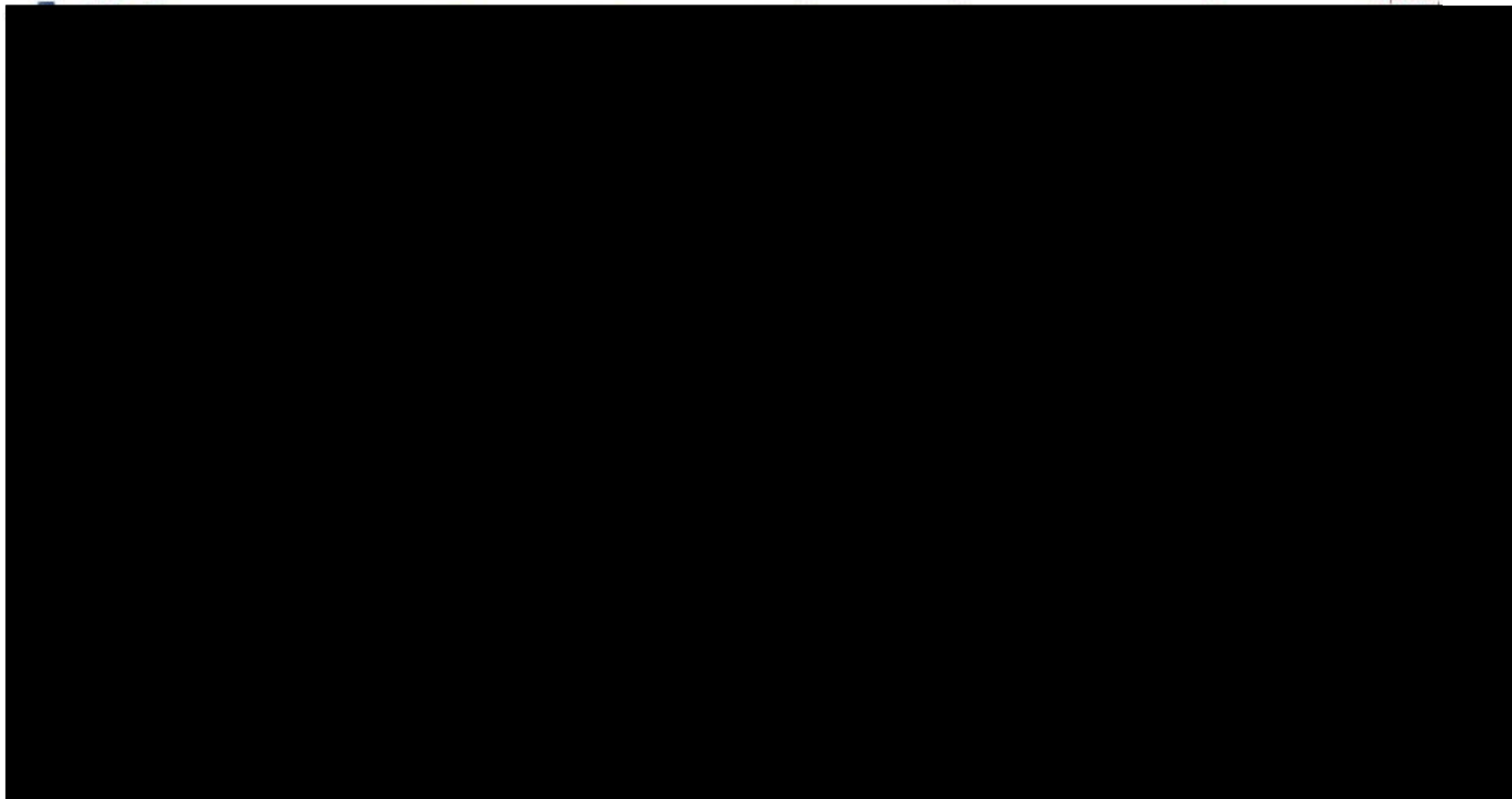


图 10.2-5 (b) 现有工程应急疏散区域划分及应急疏散撤离路线图 (西南风)

10.3 环境风险调查

10.3.1 环境风险源调查

(1) 原辅材料与产品、副产品

改建项目为罐区改造工程，周转物料包括轻石脑油、乙烷。

(2) 危险化学品

改建项目周转的物料轻石脑油、乙烷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化学品。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周转的物料轻石脑油、乙烷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改建项目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见表 10.3-1。

(3) 主要风险源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 1#乙烷低温罐、1#乙烷低温罐、1#石脑油罐组、2#石脑油罐组、3#石脑油罐组、急冷水罐、依托的汽车卸车站等。

本项目罐区周转的物料轻石脑油、乙烷均属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在使用、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事故性溢出，会导致燃爆、腐蚀事故的发生。此外，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会产生气态及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其中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主要为烃类及其它易燃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浓烟、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大量的碳氢化合物，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主要为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

表 10.3-1 改建项目主要化学品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品 序号/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密度	沸点 (°C)	饱和蒸汽压 (kPa)	闪点 (°C)	爆炸极限 (V/V%)	火灾 危险	LC ₅₀ (mg/m ³)	LD ₅₀ (mg/kg)		
1.	乙烷	2661 74-84-0	0.45	-88.6	53.32 (-99.7°C)	-135	3.0~12.5	甲 A	/	/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1#乙烷低温罐、 2#乙烷低温罐、 BOG 压缩机、 输送管道
2.	轻石脑油	1964 8030-30-6	0.63-0.7 6	20~180	85.93	<-18	1.1~5.9	甲 B	16000	/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1#~3#石脑油罐 区、依托的汽车 装卸站、输送管 道

注：①表中数据主要来自《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②火灾危险分类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0.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评价区内无自然人文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院、敏感动植物养殖业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址周围村庄、地表水以及地下水，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0.3-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6-1。

表 10.3-2 改建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 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边界最近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1	大仲家遗址	S	2150	文物	--
	2	季翔花苑小区	SSW	3650	居住区	6390
	3	大季家医院	SSW	3590	医疗卫生	床位数：120
	4	第五初中	SSW	4000	文化教育	1066
	5	大季家中心小学	SSW	3930	文化教育	1184
	6	大季家街道幼儿园	SSW	3730	文化教育	320
	7	大季家村	SSW	3210	居住区	1350
	8	瑞祥花园	SSW	4150	居住区	4026
	9	恒祥小区	SW	3430	居住区	5703
	10	嘉祥小区	SW	3740	居住区	3400
	11	葛家庄村	WSW	4130	居住区	284
	12	庄头泊村	WSW	4490	居住区	140
	13	平畅魏家村	W	4740	居住区	712
	14	衙前村	W	4790	居住区	1465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616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 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F3	S3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 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1	/	G3	/	D2	无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10.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10.4.1 环境敏感程度（E）的确定

10.4.1.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0.4-1。

表 10.4-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原码头公司罐区内，根据表 10.3-2 及图 1.6-1，改建项目厂址周围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总人数为 26160 人，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周围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为 0，小于 500 人，因此改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环境中度敏感区。

10.4.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见表 10.4-2。

表 10.4-2(a)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	----	----	----

表 10.4-2(b)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0.4-2(c)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该园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认证的化工园区（鲁政办字〔2018〕185 号），园区内配套设施齐全。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生产废水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可以做到控制在万华厂界内。且万华西区事故水池距离九曲河约 350m，其东侧道路及九曲河两岸已设置边坡，即便项目发生事故，事故废水也不会汇流至该河流，因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根据表 10.4-2（a），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10.4.1.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分级原则、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表 10.4-3。

表 10.4-3(a)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10.4-3(b)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0.4-3(c)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0〕124号)及《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19〕3号), 烟台市共有 26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评价区内无集中式水源地分布, 不属于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 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分布区,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属于不敏感 G3。

根据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改建厂区地下水水位埋深平均约在 3.2~6.3m, 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素填土、粉质黏土及部分全风化大理岩、煌斑岩等, 天然包气带厚度

较大，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强。根据收集资料，场区附近素填土垂向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5.78 \times 10^{-3} \text{cm/s}$ ，粉质黏土垂向渗透系数平均值为 $5.78 \times 10^{-4} \text{cm/s}$ 。根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确定改建项目的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

根据表 10.4-3(a)，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10.4.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确定

10.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1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和临界量计算的 Q 值情况见表 10.4-4。

表 10.4-4 改建项目 Q 值计算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在场所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qi/Qi	$\sum qi/Qi$
1	乙烷	74-84-0	低温乙烷储罐	185228	10	18522.8	18626.48
2	油类物质（轻石脑油）	/	1#~3#石脑油罐区	259200	2500	103.68	

由表 10.4-4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Q1。

10.4.2.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的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值见表 10.4-5。

表 10.4-5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M 值
----	------	----	-----	-----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拟建项目为油库、气库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	0
合计				10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照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表 10.4-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低温乙烷罐、石脑油储罐，M 分值为 10，为 M3。

10.4.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的确定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10.4-6。

表 10.4-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由表 10.4-6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

10.4.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10.4.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10.4-7。

表 10.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表 10.4-7，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I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10.4.3.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表 10.4-8。

表 10.4-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二级。

10.4.3.3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项目边界外扩 5km 范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地下水章节中的评价范围一致。

10.5 环境风险识别

10.5.1 事故统计分析

罐区一般都具有储存量大，储存物料易燃、易爆，收发操作复杂等特点，其事故风险相对较大，参考《油库 1050 例安全事故数据的统计分析》(范继义，《石油库与加油站》，2003.12, Vol.12 (6)) 对国内外 1050 例事故进行的统计分析，找出目前罐区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事故多发部位、事故原因和事故后果，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辨识提供依据。

典型事故案例：

1989 年 8 月 12 日，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黄岛油库老罐区，2.3 万立方米原油储量的 5 号混凝土油罐爆炸起火，大火前后共燃烧 104 小时，烧掉原油 4 万多立方米，占地 250 亩的老罐区和生产区的设施全部烧毁，这起事故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540 万元。在灭火抢险中，10 辆消防车被烧毁，19 人牺牲，100 多人受伤。

2013 年 6 月 2 日，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发生油渣罐爆炸事故，先后有两个装有残留柴油的油罐爆炸，造成至少 2 人失踪、2 人受伤。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7 时 38 分，日照岚山虎山潘家村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1000 立方米液态烃球罐起火并发生爆炸，消防调集 9 个消防中队，23 辆消防车、138 名消防官兵到场全力扑救，当场确认没有伤亡。该爆炸事故被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是石大科技公司油品储运车间违规进行倒罐作业，在切水作业过程中无人现场监守，致使液化石油气在水排完后从排水口泄出，遇点火源引起着火爆炸。

事故统计分析

1、按事故类型进行统计

将罐区事故分为着火爆炸、油品流失、油品变质、设备损坏（只统计造成设备损坏而未引发其他事故的案例）和其他五类。其中着火爆炸和油品流失两类事故占 70.4%，着火爆炸事故占 42.4%，油品流失占 28.0%；其他类事故中，铁路油罐车推动时发生滑移的情况较多。

表 10.5-1 罐区事故类型统计表

类型	着火爆炸	油品流失	油品变质	设备损坏	其他	合计
案例数	445	294	195	62	54	1050
比例%	42.5	28.0	18.6	5.9	5.1	100

2、按事故发生的部位进行统计

罐区事故发生部位主要分为油罐、油车（含铁路油罐车、汽车油罐车、油船等）、油泵、管线、油桶、其他六个部位，其中前五个部位占 86.2%。

表 10.5-2 罐区事故发生部位统计表

类型	油罐		油车		油泵		管线		油桶		其他		合计
	案例	%	案例	%	案例	%	案例	%	案例	%	案例	%	
着火爆炸	114	23.8	88	6.1	54	62.8	41	25.8	26	74.3	122	84.1	445
油品流失	165	34.4	8	5.5	15	17.4	104	65.4	2	5.7	0	0	294
油品变质	129	26.9	38	26.2	12	14	7	4.4	6	7.1	3	2.1	195
设备损坏	50	10.4	9	6.2	0	0	1	0.6	0	0	2	1.4	62
其他	22	4.6	2	1.4	5	5.8	6	3.8	1	2.9	18	12.4	54
合计	480	45.7	145	13.8	86	8.2	159	15.1	35	3.3	145	1.8	1050

由上表的统计结果可见，罐区主要事故多发部位为油罐区、管线以及油车（包括铁路油罐车、汽车油罐车、油船等）和其他。其中，油罐发生事故时，又以油品流失、油品变质和着火爆炸为主要事故类型；管线发生事故时，以油品流失和着火爆炸为主

要事故类型；油车发生事故时，则以油品变质、设备损坏和着火爆炸为主要事故类型；其他发生事故时，以着火爆炸为主要事故类型。

3、按事故原因进行统计

罐区中油品和油气失控时罐区着火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停机的事故中由这两类事故原因引起的事故比例占 93.7%。

表 10.5-3 罐区着火爆炸事故原因统计表

部位	油气	油品	其他	合计
案例数	337	80	28	445
比例%	75.7	18.0	6.3	100

油品流失的原因主要有阀门使用管理不善、脱岗失职、设备腐蚀穿孔、施工和检修遗留的隐患（工程隐患）、发动机机油泵胶管脱落（胶管脱落）、其他六类，其中，阀门管理不善、工程隐患和脱岗失职是油品流失事故的主要原因，占事故总数的 75.2%。

表 10.5-4 罐区油品流失事故原因统计表

部位	阀门	脱岗失职	腐蚀穿孔	工程隐患	胶管脱落	其他	合计
案例数	119	44	19	58	9	45	294
比例%	40.5	15	6.5	19.7	3.0	15.3	100

罐区其他事故主要包括中毒、伤亡、自然灾害和其他四类。

表 10.5-5 罐区其他事故原因统计表

部位	中毒	伤亡	自然脱落	其他	合计
案例数	19	18	11	6	54
比例%	35.2	33.3	20.4	11.1	100

4、按事故后果统计

罐区事故后果中只统计了人员伤亡和中毒的情况，其中，以着火爆炸和其他类事故的伤亡人数较多；油品变质事故的伤亡主要是指煤油中混入汽油销售后发生着火爆炸造成的。

表 10.5-6 罐区其他事故原因统计表

项目	死亡	重伤	轻伤	合计
着火爆炸	390/0	175/0	775/25	1340/27
油品流失	0/0	0/0	0/28	0/28
油品变质	5/0	14/0	77/0	96/0
其他	37/21	20/15	57/49	114/85
合计	432/23	209/15	909/102	1550/140

注：*/代表伤亡人数/中毒伤亡人数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罐区事故预防重点主要是着火爆炸和油品流失事故；事故预防重点区域应是油品储罐区、管线储运系统以及收发油作业区；事故预防重点设备是储罐、管线（含阀门）、设备防腐。

10.5.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乙烷、石脑油两种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其危险特性及分布位置具体见表 10.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改建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表 10.5-7。

表 10.5-7 改建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在线量 (t)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乙烷	10	185228	490000	280000
一氧化碳（火灾次生）	7.5	/	380	95

根据表 10.5-7，对改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筛选，主要选取在线量大、临界量小以及毒性终点浓度小的物质，确定火灾次生一氧化碳作为改建项目的重点环境风险物质。

10.5.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0.5.3.1 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改建项目为乙烷、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的罐区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

10.5.3.2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 储存过程罐体开裂导致大量物料瞬时外泄

基础沉降不均匀造成罐体开裂。如果储罐基础处理不当造成基础不均匀沉陷，罐体拉裂会导致石脑油瞬时大量泄漏。

罐体发生脆性破裂会造成物料泄漏。

罐体腐蚀穿孔、开裂也是引起储罐泄漏的重要原因，国内外曾发生多起因储罐底部腐蚀造成的泄漏事故。储罐底外部腐蚀主要发生在边缘板与环梁基础接触的一面；罐体内部腐蚀主要发生在焊接热影响区、凹陷及变形处。

② 收料、倒罐作业时储罐冒顶外溢

在收料、倒罐作业时，如果储罐液位控制不好、仪表失灵或发生误操作都可能发生冒顶外溢事故。

③管线、管件、阀门泄漏导致物料泄露

综上所述，在物料储存、倒罐的任何一个过程如果处理不当都存在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而管线、阀门是泄露事故的高发区。

④在储罐清洗、通风和动火补焊过程中，未排净可燃气体的空罐在遇明火或高热时，储罐内的油气发生爆炸，把罐顶或整个储罐破坏。

⑤一旦一个储罐着火后，由于燃烧物料热值高，辐射热大，储罐内的物料加速蒸发，油气漂流至着火罐便被引燃或引爆。若着火罐严重变形或罐体开裂，物料四处漫流燃烧，也会扩大火灾范围。

⑥本工程储罐全部采用氮气保护。正常条件下气相空间无氧气存在，不易发生火灾事故。其火灾通常表现为泄露后防火堤池内形成火灾。引起罐区火灾、爆炸事故的火源分布比较广，包括明火、电气火花、雷电、静电、摩擦、撞击产生的火花、机动车尾气火花引发的火灾、爆炸。

10.5.3.3 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有循环水系统、消防系统、蒸汽系统、电气系统等。

(1)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由冷却塔、循环水泵、组合式砂率器组成。生产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冷却塔风机、水泵运行是产生噪声危害；水泵转动部件防护不周，造成机械伤害；电气设备漏电，有触电危险。

(2)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有高压水泵、稳压水泵组成的水消防系统和低倍泡沫灭火系统。生产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转动部件引起的机械伤害及漏电引起的触电事故等。

(3) 蒸汽系统

蒸汽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设备、安全阀等设施不定期检测、校验，导致设备带病运转或超压运行，可引起爆炸事故。设备、管道、阀门破裂或密封失效，蒸汽喷及人体引起烫伤。

(4) 电气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电气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生产车间属于爆炸危险性区域，若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或设备防爆性能下降，设备运转时产生电气火花，成为引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雷击可成为引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液体设备、管道静电接地不可靠，静电积聚后在合适条件下放电，可引起火灾、爆炸。

10.5.3.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1、废水处理装置

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污水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会对纳污水域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企业设置足够大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项目事故废水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放，不直接向纳污水体排放。

2、危废库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未能及时收集，或遇到雨水天气经雨水淋溶后，雨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受污染的雨水可能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在防渗、节流等防护措施使用不当时，受污染的雨水会污染事故区土壤及地下水；当泄漏的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10.5.4 风险类型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石脑油储罐或乙烷低温管等设施发生泄漏后，在未被引燃发生火灾爆炸的情况下，液体物料如不能被妥善控制会存在排放至外环境的可能性。

(2)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烃类在不完全燃烧过程中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CO 等伴生/次生有毒有害气体，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此外在火灾爆炸事故的扑救中，会产生的大量的消防废水，其中可能含有大量的油品、物料和使用的化学药剂，并可能含有毒有害物料。如果该废水经雨水排放系统

排放至外环境，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10.5.5 影响途径识别

10.5.5.1 大气污染途径与风险识别

火灾、爆炸继发空气污染及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大气影响周围环境，与区域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直接受风向、风速影响。

小风和静风条件是事故下最不利天气，对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较为不利。

10.5.5.2 水体污染途径与风险识别

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在没有事故水防控系统的情况下，厂区内泄漏化学品及受污染消防水可能会流入厂外水体，造成大量化学品进入水体内，从而导致一系列继发水体污染事故。本项目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三级防控体系，防止事故情况下厂区内事故废水进入厂外水体。

10.5.5.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与风险识别

(1) 泄漏物料对土壤的危害途径

改建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一旦进入土壤可能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破坏土壤的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对土壤环境造成局部斑块状的影响。

但是，考虑到一旦大量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因此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也能够及时有效地对泄漏物质进行处置，减少泄露物质在地面停留的时间，从而降低渗入土壤的风险。

(2) 风险事故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内除了绿化用地以外，其它全部都是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因此，本工程发生物料泄漏时对厂界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工程事故泄漏物料对厂区外部的土壤污染更低，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泄漏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但是项目事故泄漏污染物总量不高，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在发生物料事故泄漏时对厂区内外的土壤都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 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后会导致上述物料泄漏，在未被引燃发生火灾

爆炸的情况下，如果泄漏的油品等有毒有害液体物料冲出装置围堰或储罐的防火堤，未被及时收集情况下，将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层，影响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10.5-1。

10.5.6 风险识别结果

综合上述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类别识别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改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情况见表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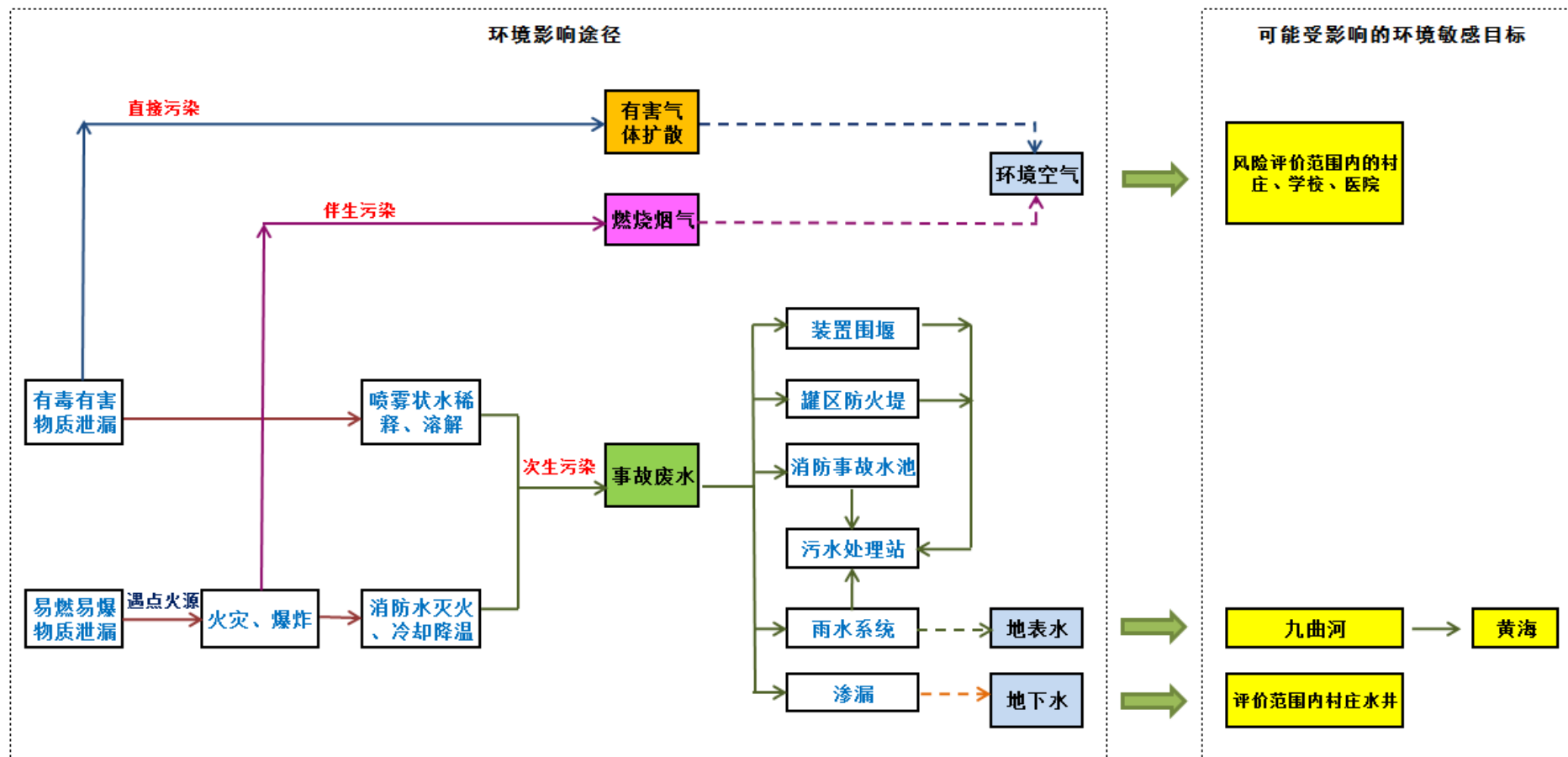


图 10.5-1 环境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表 10.5-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2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3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4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5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6				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下渗 地下水	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10.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源项分析

10.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

通过物质危险性识别，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选取在线量大、临界量小以及毒性终点浓度小的物质，确定一氧化碳作为主要的风险物质。通过对本项目各装置和设施的分析，确定石脑油储罐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次生 CO 作为风险事故情形，其最大可信事故均选择了发生频率大于 10^{-6} /年的事件，具体见表 10.6-1。

表 10.6-1a 最大可信事故及概率（火灾爆炸事故）

序号	装置	最大可信事故情景描述	风险因子	事故概率	
				数值	来源
1	石脑油罐区储罐	石脑油储罐泄漏并发生火灾，液池不充分燃烧，次生 CO	一氧化碳	$8.7 \times 10^{-5}/a$	《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方法和案例》事故树

10.6.2 源项分析

改建项目共设置 3 个石脑油罐区，其中 2#石脑油罐区防火堤面积最大，为 $18240m^2$ （ $160m \times 114m \times 1.6m$ ），假定 2#石脑油罐区石脑油储罐发生破裂后 14400t 石脑油全部泄漏至防火堤内形成液池，在防火堤内遇点火源易发生池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次取 1.5%；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石脑油单位表面积燃烧速率取 $0.02kg/m^2 \cdot s$ 。燃烧面积按液池有效面积计算（扣除储罐占地），即 $12135.84m^2$ ，则参与燃烧的石脑油的量为 $0.24t/s$ 。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 \times 0.015 \times 0.85 \times 0.24 = 7.13kg/s$ 。若 60min 后火灾被扑灭，则 CO 的产生量为 25668kg。因此，石脑油储罐泄露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一氧化碳排放速率为 $7.13kg/s$ 。

火焰高度计算公式为：

$$h = 84r \left(\frac{dm}{dt} \right)^{0.6} / \rho_a \sqrt{2gr}$$

式中， h ——火焰高度，m；

dm/dt ——单位面积的燃烧速度，取 $0.02\text{kg/m}^2 \cdot \text{s}$ ；

ρ_a ——空气密度，取 1.29kg/m^3 ；

r ——液池半径，62.17m；

经计算，石脑油燃烧火焰高度约为 51m。

10.7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二级评价需选取当地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二级评价应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表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二级评价参照 HJ 610 执行。

改建项目设置了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生产废水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可以做到控制在万华厂界内。本项目新建一座 16000m^3 事故水池，同时依托的万华现有 42000m^3 事故水池，两座事故水池距离九曲河、北侧海岸线均较远，且道路及九曲河两岸已设置边坡，即便项目发生事故，事故废水也不会汇流至该河流，因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综上，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不再进行地表水预测评价。

10.7.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10.7.1.1 计算模式与参数选取

（1）模型选取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推荐了 SLAB 模型和 AFTOX 模型，预测模型的选取要首先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于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作为标准进行判断。

本次评价选用三捷 BIA 风险评价软件对最大可信事故的后果进行模拟预测，该软件已集成了 AFTOX 与 SLAB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根据软件计算结果，石脑油储罐泄漏发生火灾次生 CO 采用 AFTOX 模型模式计算风险影响。

(2) 计算模型参数选取

按照 HJ169-2018 要求选择气象条件见表 10.7-1。

表 10.7-1 风险预测气象条件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100cm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厂址处为平坦地形)
	地形数据精度/m	/

(3) 预测内容

①给出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②给出各关心点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以及关心点的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10.7.1.2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

石脑油储罐泄露发生火灾次生 CO 事故污染物预测结果，以及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图见表 10.7-1 与图 10.7-1~图 10.7-2。

表10.7-1 石脑油储罐泄漏发生火灾次生CO污染物预测结果

危险物质	气象条件	大气环境影响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CO	最不利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1860.4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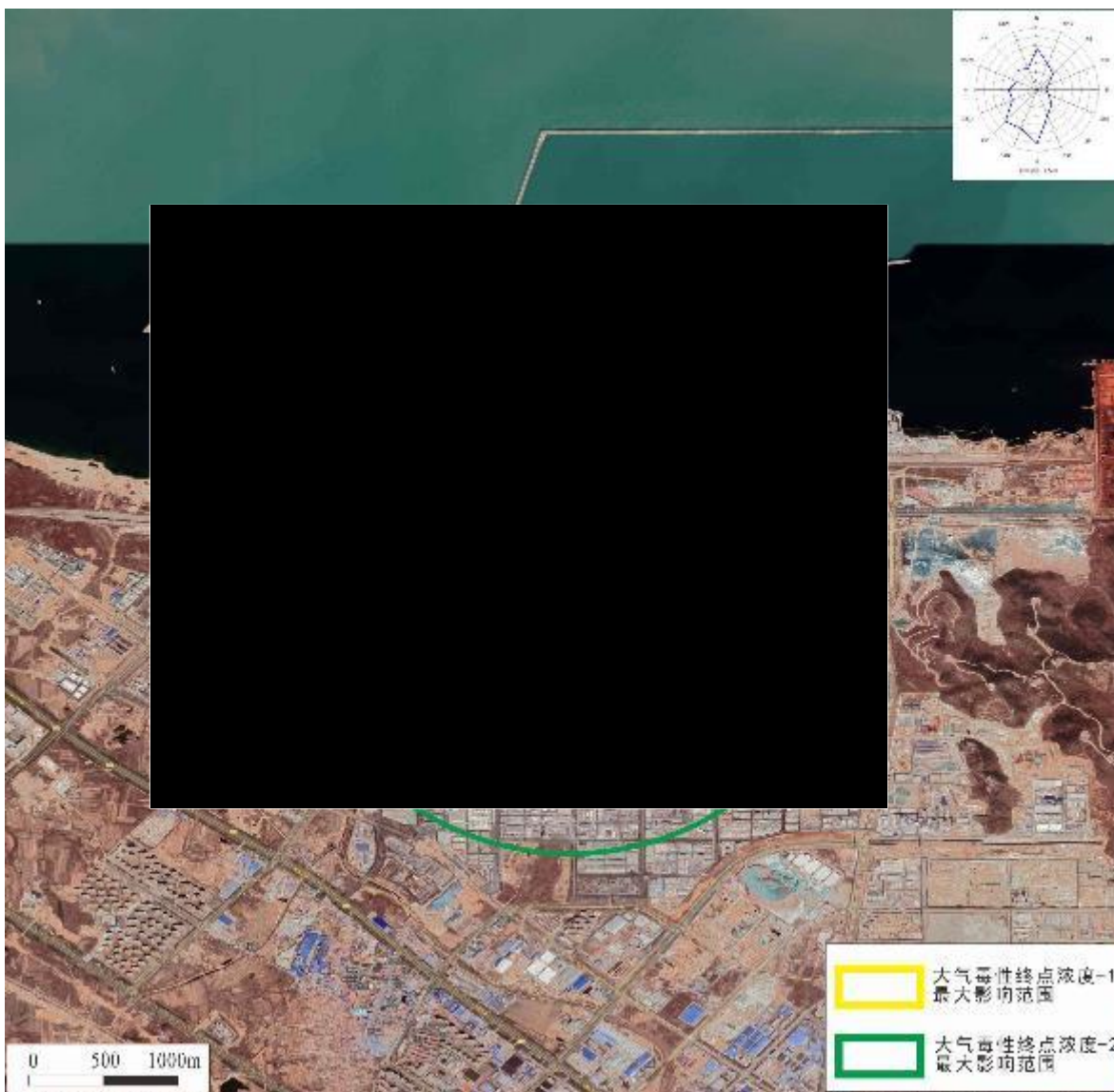


图 10.7-1 发生火灾次生 CO 时最大影响范围图（最不利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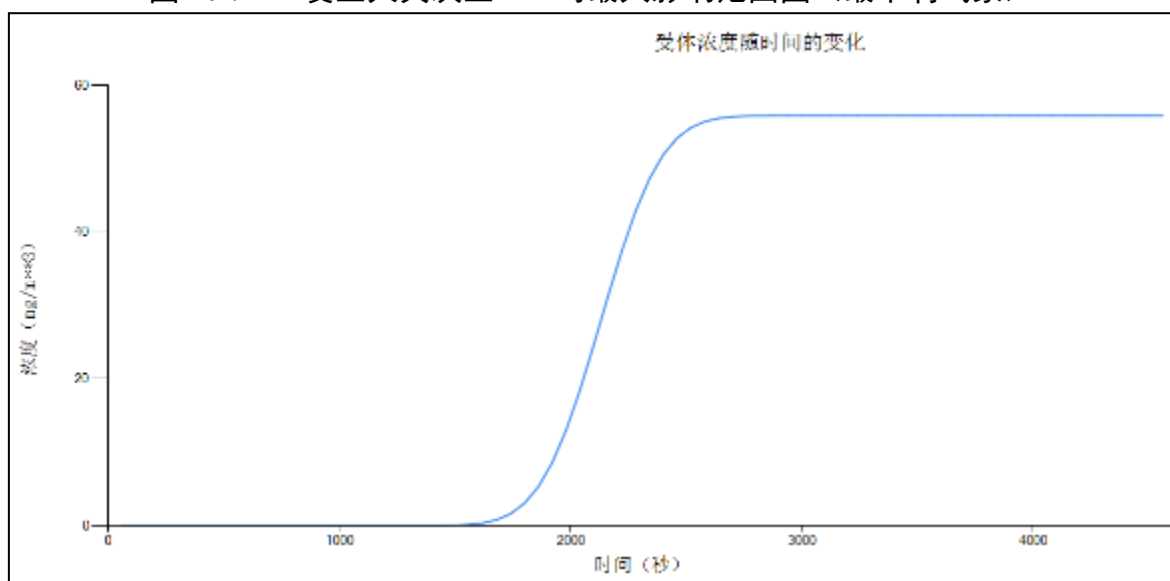


图 10.7-2 发生火灾次生 CO 时大季家村浓度变化图（最不利气象）

11.7.1.3 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结果，设定可信事故情景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距离未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1860.46m（石脑油储罐泄露发生火灾次生 CO 事故的最远影响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内均无敏感点。

10.7.2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内容详见地下水评价专题。

改建项目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10.7-4。

表 10.7-4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a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石脑油储罐泄露发生火灾次生 CO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设备类型	石脑油储罐	操作温度/℃	25	操作压力/Mpa	0.1
泄漏危险物质	石脑油	最大存在量/kg	14400000	泄漏孔径/mm	/
泄漏速率/(kg/s)	/	泄漏时间/min	/	泄漏量/kg	14400000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速率/kg/s	/	泄漏频率	8.7×10 ⁻⁵ /a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最不利气象条件）			
	一氧化碳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scond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1860.46	1800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大季家村	/	/	55.91	
地表水	危险物质	地表水环境影响 ^b			
	/	受纳水体名称	最远超标距离/m		最远超标距离到达时间/h
		无	/	/	/
		敏感目标名称	到达时间/h	超标时间/h	超标持续时间/h
	无	/	/	/	
地下水	危险物质	地下水环境影响			

		厂区边界	到达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	/	/	/	/	/
		敏感目标名称	到达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无	/	/	/	/

a、按选择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分别填写；
b、根据预测结果表述，选择接纳水体最远超标距离及到达时间或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超标时间、超标持续时间及最大浓度填写。

10.8 环境风险管理

10.8.1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0.8.1.1 总平面布置措施

本项目位于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西区北部码头罐区内。根据万华烟台工业园总体布置，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和村庄，2000m 范围内现均无居民和村庄。

本项目生产区的总图布置在满足防火、防爆及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采用露天化、集中化和按流程布置，做好功能分区，并考虑同类设备相对集中，便于安全生产和检修管理。

储运设施根据物料的性质及运输方式等条件，相对集中布置在运输装卸方便的位置，并靠近与其有关的设施；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避免人流、货流交叉，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10.8.1.2 工艺上采取的检测、监控、控制措施

本项目设计中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对于可能发生跑、冒、滴、漏的部位加强密封性检验，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在工艺装置区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本项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对罐区及公用工程单元进行监视和控制；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罐区紧急停车；设置独立的气体检测系统(GDS)对罐区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进行监视和报警；设置一套储罐管理系统（TGS），用于监测和诊断分析储罐的运行情况，为罐区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采用可靠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实现生产过程的正常操作、开停车操作以及

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信息处理和生产管理的集中控制。中央处理器的冗余功能增强了 DCS 系统的可靠性。对重要的参数设计自动调节以及越限报警和联锁系统，确保生产装置和人身安全。装置的紧急停车由独立于 DCS 系统的 SIS 系统来完成。

根据工艺物料的毒性及挥发性设置必要的密闭采样系统，以防止样品对人身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污染。

10.8.1.3 人员疏散、安置建议措施

建议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其范围可参考假定事故情形的预测结果。事故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的人群应作为紧急撤离目标，并确保能够在 30min 内撤离至安全地点。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程序。同时厂内需要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2) 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3) 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 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5) 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根据园区内部道路情况，本评价提出外部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疏散路线建议，见图 10.8-1。应急疏散时应结合风向和事故发生地点确定疏散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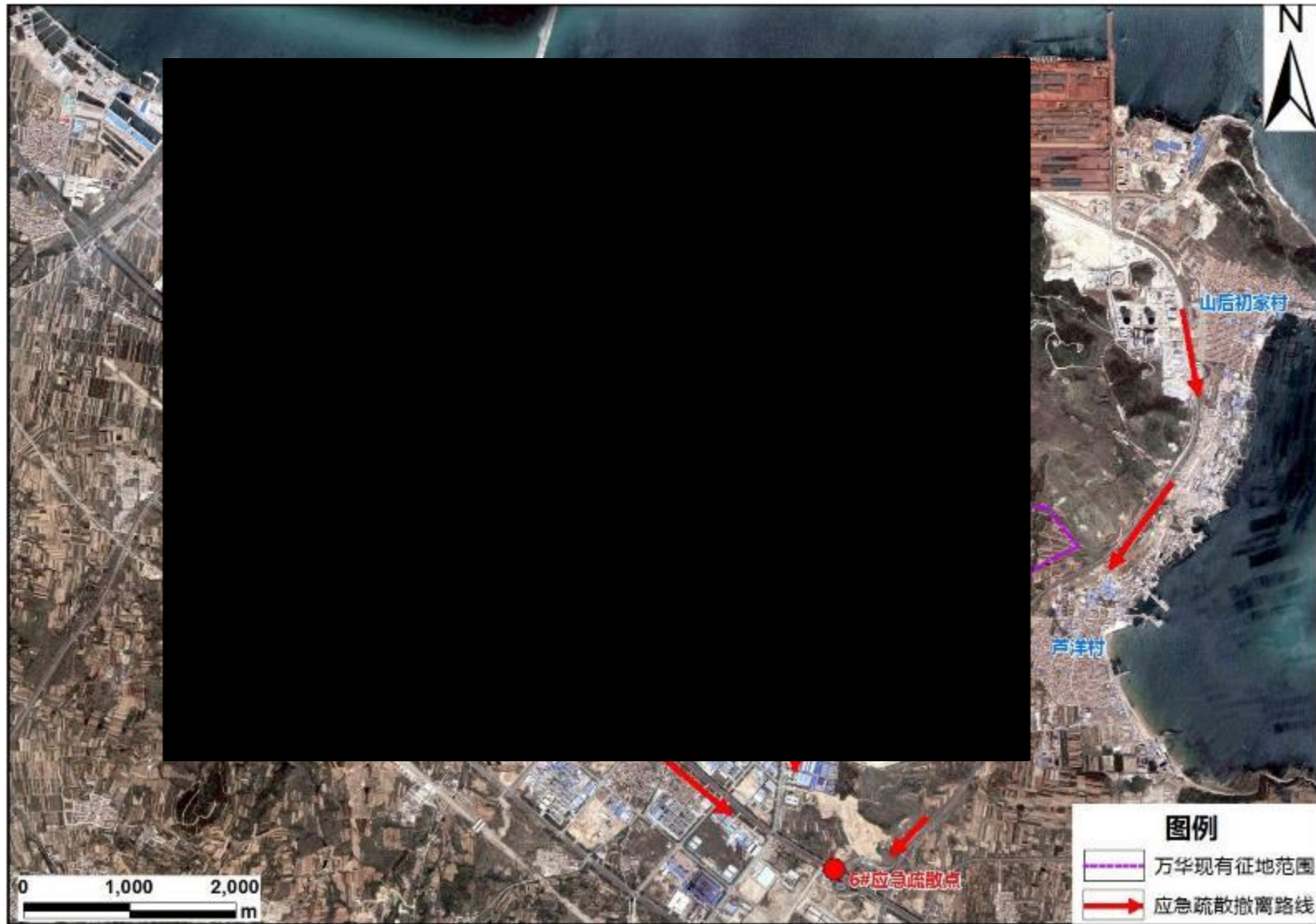


图 10.8-1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建议图

10.8.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8.2.1 厂内事故水防控措施

1、各罐区事故水防控措施

本项目各罐区内地面为防渗地面，各罐区均设置围堰/防火堤，预防项目在检修、生产、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漫流等污染情况。

污染雨水系统主要为依托装卸站、火炬区域、各罐区的地面雨水、冲洗水、洗眼器排水等，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设置的初期雨水池，经提升后通过压力管道经管廊送至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各有污染的工艺装置和罐区后期清净雨水，经雨水检测池检测合格后，进入雨水管网。

非污染区及其它辅助设施的清净雨水由本项目地势最低处排至雨水管网。事故时利用潜在污染雨水系统管道作为事故排污管道，将污染消防排水和泄漏物料经管网送至本次新建事故水池（16000m³）。

正常情况下，雨水干管上闸门打开，联络管上闸门关闭，全厂清净雨水经雨排水管线收集后排出项目界区。事故状态下，雨排水干管上闸门关闭，联络管上闸门打开，事故水经雨排水管网收集后经末端的切换措施，进入本次新建事故水池（16000m³）。

本项目事故水三级防控措施图见图 10.8-2。事故水导排系统见图 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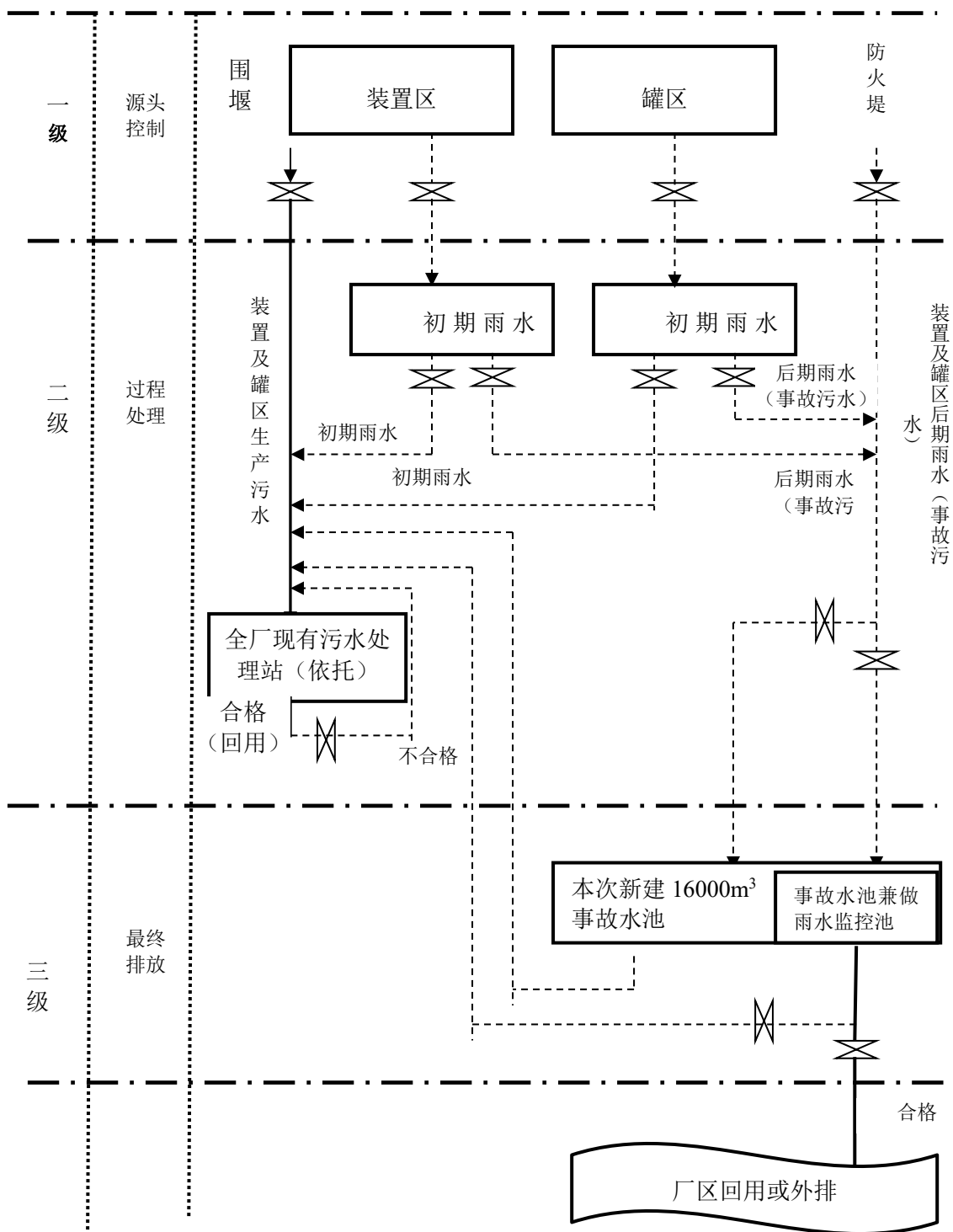


图 10.8-2 本项目事故水三级防控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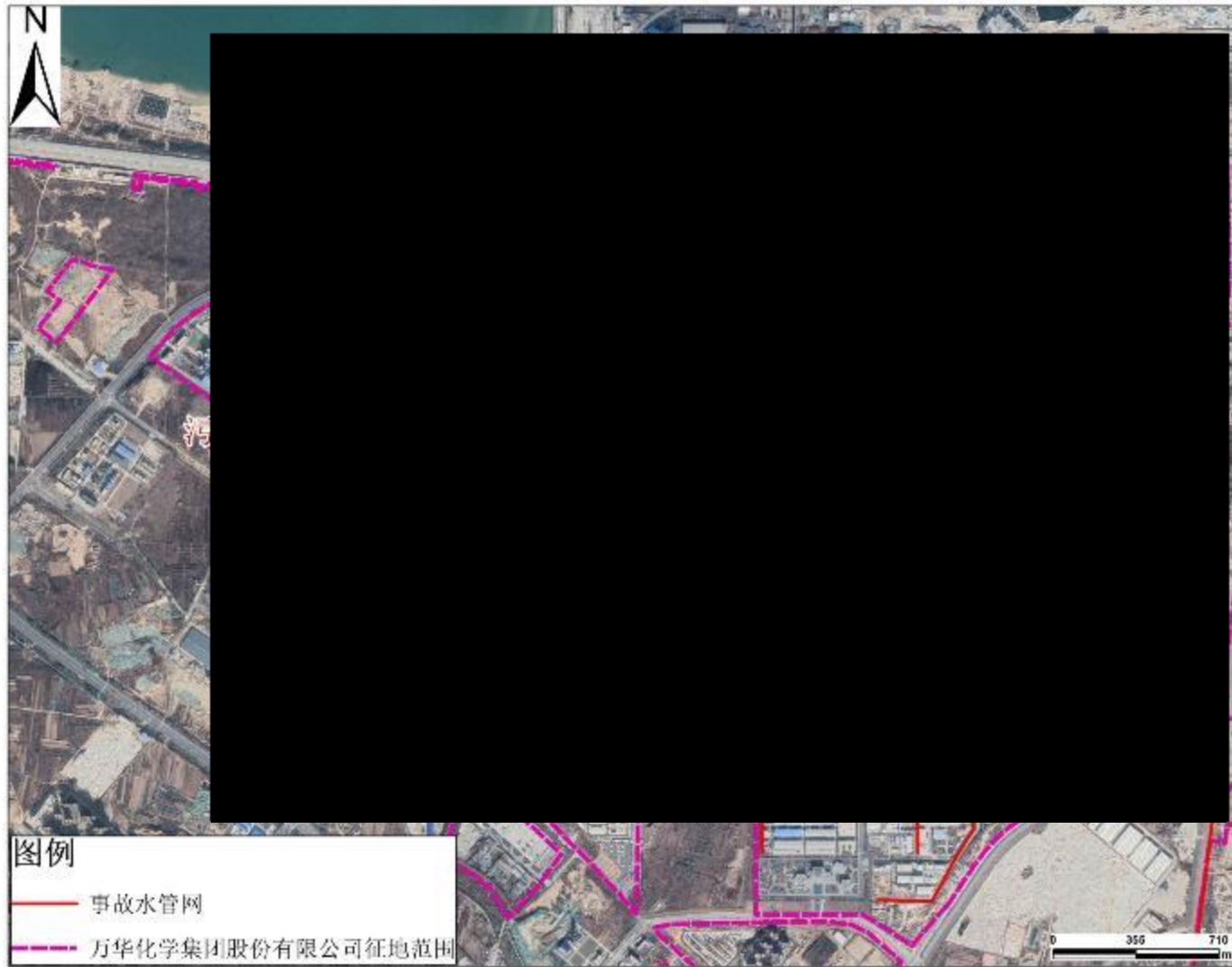


图 10.8-3 本项目事故水导排系统图

2、事故水池容积核算

(1) 确定依据

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及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有关要求, 对事故水池有效容积进行核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其中, V_T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Q_{wi}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times F$$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本项目取 608.2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取 86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2) 本项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核算

①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最大储罐容积为 $30000m^3$, 各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因此本项目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为 0。

②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根据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3#石脑油罐组着火罐消防水量为 165L/s, 移动消防水量为 80L/s, 考虑 15%设计裕量后, 消防水量为 282L/s。火灾延续时间为 6h, 则本项目一次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6091.2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考虑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按 0 计算。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力管道送至万华现有污水处理站，无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按 0 计算。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3.44 公顷，污染区初期污染雨水的降水厚度按 15mm，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 2016m³。

本项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见表 10.8-3，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依托的万华西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能够满足改建项目事故水储存要求。

表 10.8-3 消防事故池有效容积可行性分析表

符号	意义	取值依据	数值 m ³
V 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设置罐区及储罐	0
V ₂	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消} t_{消}$	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	6091.2
V 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不考虑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
$(V_1 + V_2 - V_3) \max$			6091.2
V ₄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生产废水经压力管道送至万华现有污水处理站	0
V 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qa/n$	污染区初期污染雨水的降水厚度按 15mm	2016
V _T	$V_T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5107.2
结论			<16000

10.8.2.2 事故水污染进入外部水体的处置程序

(1) 罐区发生破裂、火灾、爆炸导致水体污染事件时

①罐区因火灾、爆炸导致物料泄漏后，有物料输送时立即停止，事故装置人员应迅速关闭泵进出口阀门，切断事故罐与相邻罐的连通阀；

②立即检查防火堤雨水排放阀门，确保阀门关闭，封堵防火堤一切缺口和孔洞，把泄漏物料截留在防火堤内；

③立即上报调度中心，由调度中心通知公用工程岗位人员确认将雨水外排阀门是

否关闭，同时，确认通往事故废水池阀门打开，对泄漏污水、物料等进行收集暂存；

④控制罐区周围一切明火源，防止发生着火爆炸等次生事故和污染；

⑤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安排用防爆液下泵将泄露物料转移至槽车回收；

⑥若是单纯的开裂泄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应开泵开阀将残存物料送往临近罐组储存，并采用防爆液下泵回收防火堤内物料。

(2) 泄漏物料、废液进入外环境水域，应对措施

①公用工程水系统人员当班班长立即上报调度中心，同时，确认雨水外排阀门是否关闭，将通往事故废水池阀门打开，对泄漏污水、物料等进行收集暂存；

②若外排雨水阀门已关闭，仍有泄漏现象，公用工程水系统岗位人员应立即采用沙土、沙包等措施对外排口进行密封，防止继续发生泄漏；

③应急指挥中心得到通知后，立即将泄漏情况向开发区城管环保局进行上报，请求支援；同时，安保人员沿泄漏区域对曲河两侧进行警戒，防止周边外部无关人员进入；

④在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前，事故装置、公用工程装置人员、工程管理部，立即在事故消防池西侧九曲河断面进行封堵、拦截或吸附泄漏的物料、废液等，必要时采用泵将污染的河水抽至事故消防池进行暂存；若泄漏污染物进入黄海海域，在泄漏污染区设立隔油栏进行拦截，并使用吸油毡等进行吸附。

10.8.2.3 事故水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

(1) 加强项目建设中的监控和管理，把好设备和管线安装前的预处理关、设备和管线规范安装关设备和管线吹扫关，通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缩短各系统的水清洗和冲洗时间，减少排水量；

(2)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3) 对于应用频率较低的事故水切换阀门及部分管线，应加强管理和维护；

(4)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熟知厂区事故水处理系统各个组成的功能和设置情况，保证出现事故情况是能够迅速响应；

(5)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水外泄情况，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行动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内容可参考环保部《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10.8.2.4 “单元-厂区-园区”三级水体风险防控体系

根据《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规划在园区内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 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池(16000m³)等), 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 企业内部建设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及事故水收集系统, 组成第二级防控体系; 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 在污水泵站内设置应急事故池, 构成第三级防控体系。园区拟在新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旁边新建总容积为 80000m³ 事故水池, 作为烟台工业园区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 目前园区事故水池及配套的事故水转输设施目前尚在规划中。

规划在园区内建设公共事故应急池, 并与污水处理厂连通。在雨水排出口设置雨水监控池、切断设施及污水管网的导流设施。正常情况下雨水经监测后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事故时如事故污水进入雨水管道, 则切断污染雨水进入周边水体的通道, 并导流至污水管道输送至规划区事故水池进行暂存,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台化工产业园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见图 10.8-4。厂区与园区事故水导排系统见图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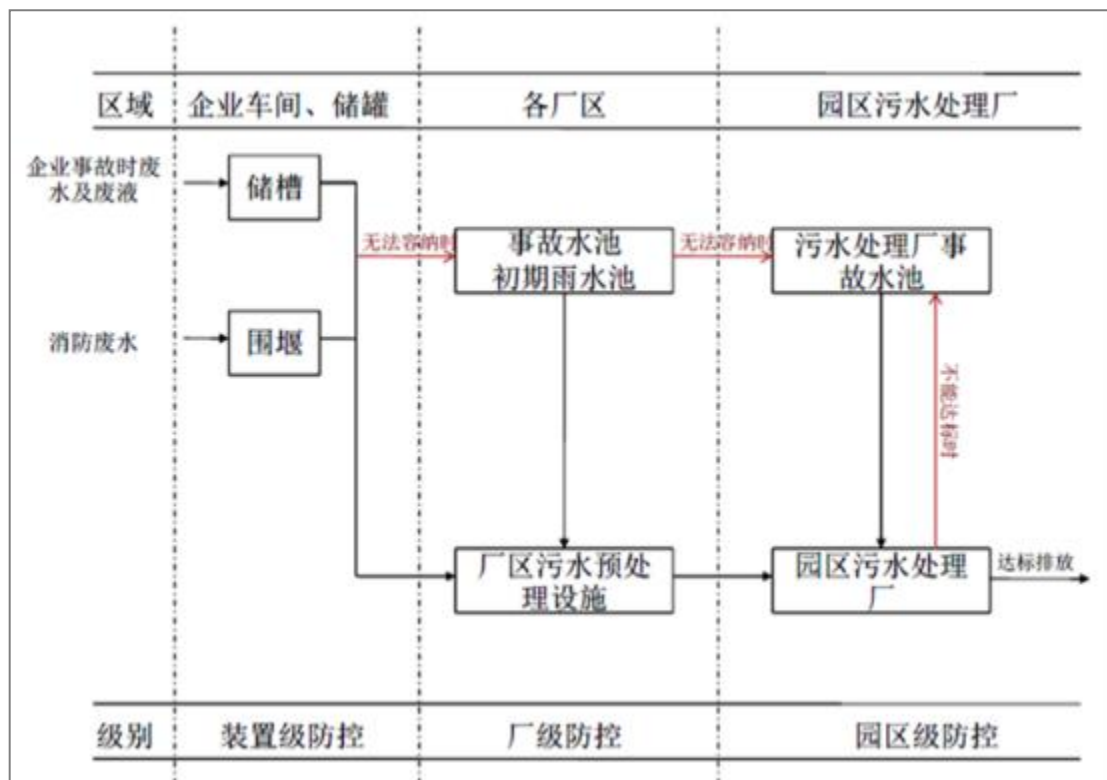


图 10.8-4 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示意图

改建项目事故废水水量未超过本次改建工程配套建设的 16000m³ 事故水池, 且万华西区现有一座 42000m³ 事故水池, 即使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不足, 也可依托万华西

区现有事故水池；除此之外，园区设置了“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若本项目新建事故水池、万华西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不足，也可通过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10.8.3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对场区中有可能发生泄露的地方，例如本项目各储罐、物料输送管道、污水收集池以及各污水管道等地点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工程建设时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改建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详见第7章地下水章节。

3、地下水监控体系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改建厂址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项目改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建设和管理应满足HJ/T16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详见第7章地下水章节。

10.8.4 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巡检、检验，定期核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外观。

(3) 定期检查人孔、法兰等密封点，做好相应记录。

(4) 定期检查各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与放空阀、温度计、单向阀等）是否灵活、准确，如有异常要及时汇报，保修。

(5) 反应器等设备检修完毕后，应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确认，投用运转前应按规定进行气密检查，无泄漏方可投用。

(6) 在生产装置区设环形沟，环形沟闭合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10.8.5 风险防范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结合《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3号）有关内容，风险防范措施应包括地面防渗、气/液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泄漏气体吸收装置、专用排泄沟/管、事故应急池、清净下水排放切换阀、清净下水排水缓冲池等；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收集器材/设备、应急监测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和应急预案应列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检查内容，具体见表10.8-4。

表 10.8-4 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检查内容

序号	投资项目	内容
1	事故水	事故水收集系统
2	基础防渗	生产装置及原料暂存库防渗
3	消防设施	消防站、泡沫站、消防水泵等
4	仪器、仪表	可燃、有毒气体在线监测仪、报警仪
5	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演练
6	应急监测	各监测仪器
7	应急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物资、医疗器材

10.8.6 与园区/区域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烟台化工产业园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其风险防控设施、管理应进行有效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烟台化工产业园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改建项目与烟台化工产业园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0.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防范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伴生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监控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有效应急处理措施，控制风险事故影响，保护环境安全。

10.9.1 本项目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委托山东海

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针对工业园整体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该体系包括万华烟台工业园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废水、废气、辐射、危废四个专项）、装置工序的环境处置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已在烟台市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661-2022-103-H。

10.9.2 园区级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体系

为加强应对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提高政府应对重特大伤亡事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化解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烟台化工产业园围绕“四项重点”——建立指挥中心、加快队伍建设、规范运作程序、建立技术支持，全面开展园区、项目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协调的社会救援(上级救援)机制建设。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部建成由两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项目级指挥部)、工业园区级生产安全专业救援队(危险化学品、建筑、电力、消防、特种设备)及项目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组成的区内应急救援体系。应急体系图见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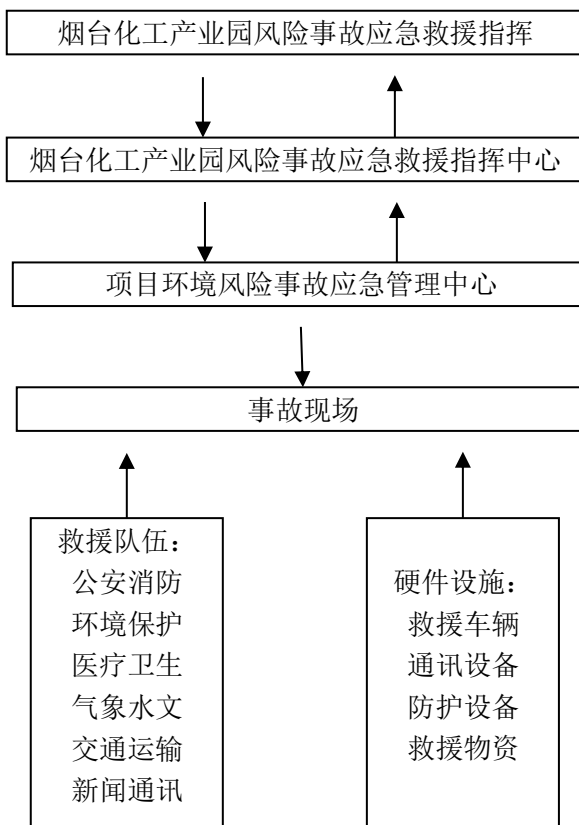


图 10.9-1 烟台化工产业园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①组织机构

烟台化工产业园作为一个整体应建立突发性事故应急机构，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烟台经济开发区应急总指挥，生产、安全、环保、保卫、医疗卫生等部门领导组成应急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和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机构应包括一级应急机构和二级应急机构，二级应急机构即企业应急机构应与一级应急机构即社会应急机构对接。

一级应急机构：应与烟台经济开发区的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建议一级应急机构由烟台经济开发区领导，包括安全监督局、消防大队、环保局、医疗卫生和有关企业等部门组成，设置地区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地区指挥部负责区域的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对企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二级应急机构：园区内的各项目构成二级应急机构。各项目应急机构由园区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园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区域各项目发生的突发性事故，由二级应急机构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若发生的事 故比较严重，二级应急机构没有能力控制，则应立即对接一级应急机构，由一级应急 机构介入协同处理。

②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督促及监管区内项目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定期应急演练，组织项 目应急预案评估、备案；负责区域内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 立联动应急体系，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 各项准备工作。

指挥部：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 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 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③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区域的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 挥工作。安全部门负责人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环保 部门负责人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 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保卫部门负责人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 工作；生产部门负责人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 和对外联系，医疗卫生部门负责人负责人员伤亡救治、事后消毒及防疫卫生等工作。

(2) 事故响应和报送机制

①报警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项目负责机构应在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同时将事故有关情 况报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 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 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工 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

②接警

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接警人员要做好详细记录， 及时判断报警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接警人员必须掌握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 可能危害。

③出警

接警人员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初步拟定救援的专业队伍、专家组成员名单、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同时将以上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报告总指挥，需要出警的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布救援命令，启动救援程序。

④预警预防行动

预防行动现场救援人员要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和群众，设立警戒范围；使用检测仪器对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和浓度进行检测，对警情进行评估，有重大警情的，应通知所在地政府，由所在地政府统一对外发布险情，影响面较大的可以局部中断电视节目，向公众发布险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并妥善安置，公安部门要做好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在进行应急救援行动时，首先是让事故发生点周围人员知道发生紧急情况，此时就要启动警报系统，最常使用的是声音警报。

(3) 应急预案纲要

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的生产和储运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采取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如果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根据导则要求，工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纲要具体见表 10.9-2。

表 10.9-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储罐区、邻区
3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罐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喷淋设备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应急响应警报装置。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方法和器材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4) 应急环境监测

① 应急监测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于 15 分钟之内做好监测准备工作，并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完成现场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耗材、试剂和监测质量保证的准备工作。

实验室留守人员做好应急监测实验室准备工作，随时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实验室工作以应急监测为主，服从应急监测的需要，优先进行应急监测。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② 应急监测方案

在发生突发事故后，环境应急监测机构立即做出反映，根据事故特性，对下表中所有或部分项目进行跟踪监测。特别要注意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加密监测频次。配合其它相关机构实行紧急救援与做好善后工作，把污染事故的危害减至最小。

改建项目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10.9-3。

表 10.9-3 风险事故情况下环境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事故发生地	乙烷、CO	1 天 4 次，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 1 次 /1 小时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根据风向调整采样点位置
	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敏感点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者圆形布点			
废水	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井、出现超标的雨水排放口、污水调节池或污水处理装置的尾水排放口处	pH、COD、氨氮	1 次/3 小时，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 1 次/小时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

注：对于目前无检测方法的监测因子可暂不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污染因子可以委托监测；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等要求进行。

(5) 清除泄漏措施

①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

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抢险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件现场，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防火防爆：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应使用防爆工具，及时分散和稀释漏物，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次生灾害；

洗消：对中毒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次生灾害；

危害信息告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②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迅速切断物料来源，防止发生持续爆炸和燃烧；

消除事故区附近所有着火源；

封锁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立即组织现场消防力量进行灭火；

对于储罐火灾爆炸事件，禁止使用直流水扑救，同时用大量水冷却其它储罐，直至火灾扑灭后继续冷却至常温；

对于液态烃储罐火灾爆炸事件，若无法切断泄漏气源，则不能扑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同时用大量水冷却着火球罐和相邻球罐，直至火灾扑灭后继续冷却至常温；切勿对泄漏口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尽最大限度地转移物料。

③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危害信息告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防措施。

④危险化学品水体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对泄漏的容器或管线堵漏，切断污染源，尽量减少污染物质外泄；

回收、拦截的污染物，用泵、容器、吸附材料或人工等方法将污染物转入临时贮存设施，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通过污水处理厂逐步处理或其他方式处理；

对水体进行跟踪监测，确定监测位置、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特别注意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水质监测，随时掌握环境污染情况；

已经造成企业外水体污染事件时，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请求救援。

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得到控制后，应立即清除环境污染。对于能收集的固体和液体污染物，收集在桶内或塑料袋内。收集不起来的，用水冲进污水管道内，送入污水处理站（厂）处理。

（6）泄露扩散影响范围内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风险预测，对危险物质泄露扩散影响范围内涉及到的企业与居民敏感点，应与这些企业及村委（居委会）建立长期、稳定的沟通、交流平台，并备配应急撤离车辆等必要的物资装备等。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后，立即拨打 110、120，联动政府请求立即派外部支援力量，出动消防车沿周边喊话，疏散居民；同时立即通知上述企业、村委（居委会），组织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安全撤离至安全区。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7）安全防护

①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②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8）应急终止

①应急终止的条件

A: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B: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C: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D: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E: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②应急终止的程序

A: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B: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A: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B: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并根据实践经验，一级应急机构组织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C: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应急演习和应急技术培训

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应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应定期对机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

(10)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实施，改建项目应急物资依托园区现有已配备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别存放于各部门，全厂应急物资汇总见表 10.9-3，应急物资部分见图示 10.9-2。

表 10.9-3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1	重型防化服	EASYCHEM	8
2	重型防化服	PVC 气密型	10
3	雨衣	无	16
4	雨靴	代尔塔 301401	5
5	应急汽油发电机		2 台
6	移动消防炮	SAFE-TAK 1250 BASE	5 只
7	一次性防化服	无	10

8	液压钳	BC-300F	1 把
9	氧气袋	上益牌 YD-42 型	2
10	小型空气输送机	UB20XX	1 台
11	消防砂	无	22
12	消（气）防通讯指挥车	无	1 辆
13	橡胶长靴	代尔塔 301401	30
14	橡胶防毒防化服	金羚	104
15	吸油毡	无	5
16	吸油棉	NEW PIG	3
17	吸油棉	无	11
18	铜锹	防爆铜合金	5
19	铁丝	12 号	60
20	铁丝	8 号	25
21	铁丝		130
22	铁锹	无	32
23	碳酸钙	无	4
24	水桶		36
25	手提式应急灯	/	5
26	人员洗消器	无	1 套
27	轻型防化服	SPLASH A164380	30 套
28	抢险救援装备车	TGM18.290.4	1 辆
29	气防车	OL11009LARY	1 辆
30	气动隔膜泵	/	2
31	泡沫消防车	PM120	2 辆
32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GP120	1 辆
33	麻绳	/	120
34	麻绳	12mm	220
35	麻绳	无	210
36	铝质高温防护服	雷克兰	3
37	空气呼吸器	T8000	60
38	空气呼吸器	霍尼韦尔 C850	200
39	警戒带	无	76
40	急救药箱	无	16
41	供水（液）消防车	PM200	1 辆
42	隔热手套	安思尔 19	53
43	隔热服	B2	6
44	隔热服	雷克兰 300 系列	10
45	隔热服	雷克兰 700	2
46	隔离桩	6.5cm×100M PE	50

47	隔离桩	国产	8
48	钢筋端面切断钳	RG-20	1 把
49	辐射监测仪	ALERT-V2	6
50	辐射防护服	鑫峰	7
51	防砸防穿刺雨鞋	代尔塔 30140	5
52	防酸碱手套	安思尔 37-176	190
53	防火毯	2×2m	40
54	防寒靴		2
55	防寒手套	安思尔	5
56	防寒手套	安思尔 23-700	42
57	防寒服	无	4
58	防毒面具	防氨气	24
59	防毒面具	防毒全面罩	30
60	防毒面具	鬼脸--64 型	30
61	防毒面具	诺斯	20
62	防毒面具	无机气体	38
63	防毒面具	有机气体	46
64	防爆应急灯	无	24
65	防爆头灯	无	25
66	防爆铜锤	/	3
67	防爆手电	无	99
68	防爆手电		50
69	防爆潜水泵	无	1
70	防爆排烟机	EFC120X	2 台
71	防爆对讲机	无	54
72	防爆扳手	/	10
73	防爆扳手	无	10
74	丁睛防化手套	安思尔 37-176	40
75	丁睛防化手套	安思尔 38-514	55
76	电线接线盘	无	1
77	电动潜水泵	无	1
78	登高平台消防车	PM200	1 辆
79	担架	MILLER	2
80	担架	无	3
81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PM200	1 辆
82	储备柴油	0 号	5 吨
83	充气泵	Junior II E H	1 台
84	便携式应急灯	海洋王牌	1
85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华瑞 PGM-6208	8

86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
87	编织袋	无	460
88	避火服	BLPU 全身型防火隔热服	2 套
89	备用气瓶	T8000	60
90	氨防化服	无	4
91	安全绳	10m	6
92	安全绳	10 米/20 米/30 米	30
93	安全绳	20 米	41
94	安全带	代尔塔	5
95	安全带	五点双挂	36



防护服



空呼器



气瓶



气体检测仪

图 10.9-2 部分应急物资图示

10.9.3 烟台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①领导机构和职责。管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由管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宣传部、发改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海局、卫计局、安监局、气象

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处置与善后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研究决定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②工作机构和职责。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局。负责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组织编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③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环保局：组织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环境应急监测，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发改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维护现场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负责组织现场泄漏污染物的洗消和危险装置的抢险救援工作。

民政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遇难人员善后工作，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和指挥场所的建设，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

农海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后城市水源工程供水安全保障；负责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水文水资源信息的监测及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污染事件调查评估和指导修复工作；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卫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测报与分析。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④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区环保系统及社会专家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出应急意见和建议，为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⑤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

(2) 监控和预警

①信息监控。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收集、整理、分析、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②预警。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时，区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预警级别等规定要求发布预警或向上级提出预警建议。

预警信息应包括预警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区域、警示事项、要求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等。

发布预警后，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预警发布单位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危险解除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3) 信息报告

①报告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紧急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处理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有关单位要立即将情况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 6396300)，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发现，及早处置。

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区应急办汇报，核实并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和应急办分别上报到市环保局和市政府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区市的，环保局应及时通告该区环保局，并向管委提出向该区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②报告方式和内容。

1.报告方式: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

面报告。

2.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及效果上报至市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

③特殊情况报告。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及环保局应按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其他敏感地区、敏感时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4）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的原则为“先控制，后处理”。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争取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①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保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等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和区应急办报告。

②应急响应。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管委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须立即向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经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有关人员集结到位；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发生地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

原则上，一般突发事件，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需赶赴现场，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赶赴现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须赶赴现场，工委管委主要领导视情况赶赴现场。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设立应急监测、污染控制等若干工作组，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后续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③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负责拟定信息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④应急终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报经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应急处置工作。

⑤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管委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调查评估。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3.总结。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并上报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

（5）应急保障

①人员及物资保障。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危险区域（危化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化工园区、油品码头等大型环境风险源应建立统一的应急储备；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应急储备资源共享。

②宣传、培训与演练。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积极参与由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监督管理

①预案管理与修订。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预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及时备案。

②奖励与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或追究责任。

10.9.4 区域联动机制

本项目的应急采用生产单元、烟台化工产业园及烟台开发区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

体系。

(1) 区域应急预案联动网络

从区域发展层面上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从战略角度考虑，更强调专门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各部门、各层次间协调配合。针对区域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完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并建设警报装置。园区内所有项目应制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区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对报送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通过评估后予以备案并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监督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在必要时对应急演练进行修订。主管部门应组织园区各项目形成区域应急预案联动网络，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立即鸣响警报，通知园区启动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2) 分级响应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明确事故的通知范围、应急中心的启动程序、应急力量的出动和设备、物资的调集规模、疏散的范围等，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3 级：

A:三级响应情况能被一个项目正常可利用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正常可利用的资源指在该项目范围内可能利用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等。该级别通常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启动该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由该项目应急指挥建立一个现场指挥部，所需的后勤支持、人员或其他资源增援由项目内部负责解决。

B:二级响应情况需要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响应的紧急情况。该事故的救援需要有关部门的协作，并提供人员、设备或其他资源。该级响应需要由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出救援指令，并成立现场指挥部来统一指定现场的应急救援行动。

C:一级响应情况需要上级政府部门资源的紧急情况，或者需要工业园区外机构联合起来处理的紧急情况。按程序组建或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可在现场做出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事态所必需的决定，围绕整个紧急事件的主要决定，通常由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做出。

该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及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联动。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章节规定了工程建设指挥部逐级事件通报程序，见图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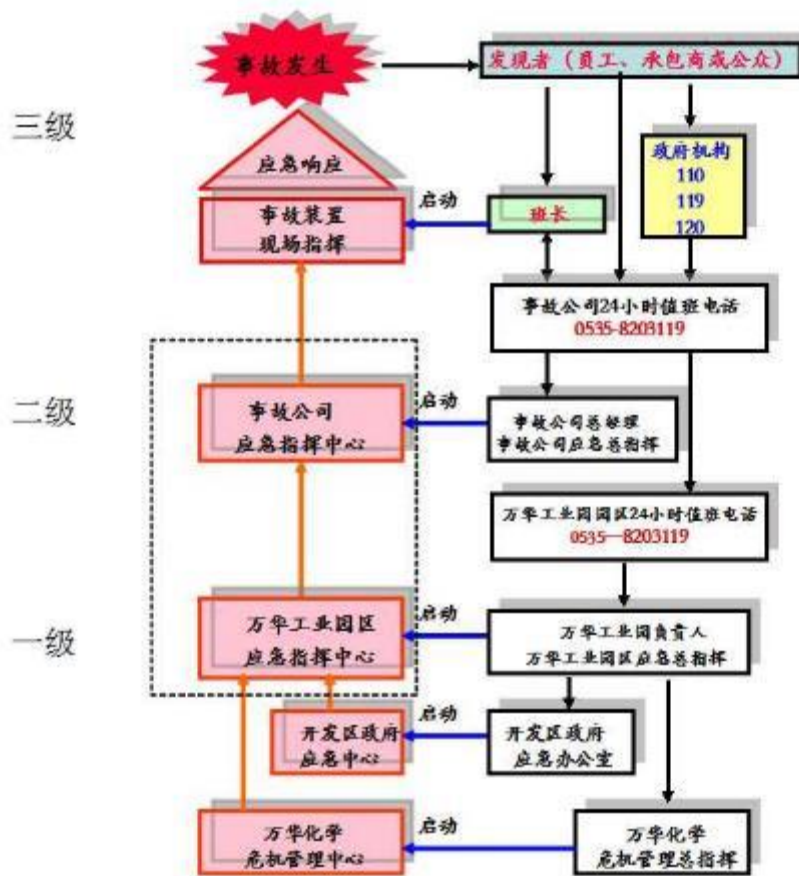


图 10.9-3 工程建设指挥部逐级事件通报程序

10.10 小结

10.10.1 项目危险因素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烷（或乙烯）、轻石脑油等。主要危险单元为 1#乙烷低温罐、1#乙烷低温罐、1#石脑油罐组、2#石脑油罐组、3#石脑油罐组、急冷水罐、依托的汽车卸车站等。

10.10.2 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境影响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的等级为高度危害 (P2)；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D，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3)，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风险潜势均为 II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综合等级为III，据此确定项目环评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二级。

(2)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结果，设定可信事故情景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距离未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1860.46m（石脑油储罐泄露发生火灾次生 CO 事故的最远影响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内均无敏感点。

10.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环境风险，本项目在设计中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主要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防雷和防静电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检测及报警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水体污染三级防控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和应急预案应纳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检查内容。

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并根据现有工程的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应当相互协调，并与基地应急预案相互衔接。项目业主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化工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体现“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0.10.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风险事故发生后对 5 公里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10.10-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乙烷		石脑油	
		存在总量/t	185228		25920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0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26160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件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1860.46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为了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设计中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 主要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防雷和防静电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检测及报警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水体污染三级防控措施等。</p> <p>建设单位应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和应急预案应纳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检查内容。</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风险事故发生后对 5 公里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 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建议: 对罐区加强日常巡视, 发现设备或工况等异常后, 应立即进行检修; 熟知环境风险防控预案, 并按环境风险防控预案进行定期演练; 项目运行后, 按国家规定时间进行后评价。</p>					
注: “□”为勾选项, “_”为填写项。						

第11章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1 概述

11.1.1 施工期进度及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工业园北侧码头罐区内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REDACTED]。

施工期间主要建设内容可分为二类，一类为土建结构工程，另一类为设备、电气、给排水管网等安装工程。

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压路机、吊车等建筑机械及切、磨、吊、卷等安装机械。

11.1.2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章主要分析评价施工期的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

- (1) 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混凝土的拌合产生的建筑粉尘；
- (2) 施工期间机械作业发出的无规则高强度的噪声；
- (3) 土建泥浆水及其它污水可能的不恰当处置，带来的环境影响问题；
- (4) 施工现场建筑废物和生活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2.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其中主要因子是粉尘。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有挖土机、推土机等。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为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及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等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运输、施工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施工扬尘与风速、大面积开挖造成地表裸露、扬尘粒径等因素有关，其中风速对扬尘的污染影响最大。风速增大，产生的含尘量呈正比或级数增加，扬尘污染范围也相应扩大。在正常风况下，由于施工引起的扬尘颗粒较大，在施工范围外 200~300m 处大部分扬尘就落地，但在较大风速情况下，施工扬尘飘落较远。因此，减少扬尘的

影响应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如避开在大风天气开挖作业、尽量缩短开挖裸露时间等措施，可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据现场调查，施工作业区域与最近居民点至少 1000m 以上，一般情况下对最近居民点影响较小。厂区周围为空旷荒野，四周无居民，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期施工机械燃烧柴油排放的废气及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等是施工期的另一重要污染源。特别是重型机械和大型运载车，如果燃油品质不好，排放黑烟尾气，对大气环境有短暂的影响。

11.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的废气污染源，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燃油机械设备排气净化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严格遵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2 日）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工地 100% 围挡、散落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为 2m。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并保证扬尘在线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

②土方工程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③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备，建设单位需提交留存渣土处置计划，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绿色密目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

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须实现全覆盖，每 2 小时 1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⑤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⑥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经市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号牌必须保证清晰，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新购车辆必须全部符合济南市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辆有关技术规范；原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尘、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⑦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2) 燃油机械设备排气净化措施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使尾气达标排放；采用优质、污染小的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

1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1.3.1 声源情况分析

施工主要高噪声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挖土机、自卸卡车、打桩机、平地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砂轮锯与切割机，噪声源强见表 11.3-1。

表 11.3-1 施工主要机械噪声值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声源 dB(A)
土方阶段	推土机	5	86
	装载机	5	90
	挖土机	5	84
	自卸卡车	3	88
基础阶段	打桩机	7.5	95
	平地机	5	87
结构施工	混凝土搅拌机	10	79
	振捣器	2	90
装修阶段	砂轮锯	3	87

	切割机	1	88
--	-----	---	----

11.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施工阶段的施工设备噪声源视为点声源，随距离增加其噪声逐渐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

$$L_2=L_1+20\lg (r_1/r_2) - \Delta L$$

式中：r1、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1、L2—距离噪声源 r1、r2 处的声级，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11.3.3 预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评价只对常用施工设备进行简单预测。根据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通过噪声衰减公式可求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11.3-2。施工机械作业时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11.3-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m)	声源 dB(A)	限值标准 dB(A)		符合标准时的距离 (m)	
				昼	夜	昼	夜
土石方	推土机	5	86	75	55	18	177
	装载机	5	90			28	281
	挖土机	5	84			14	140
	自卸卡车	3	88			14	134
基础	打桩机	7.5	95	85	禁止施工	24	-
	平地机	5	87			9	-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	10	79	70	55	28	158
	振捣器	2	90			30	113
装修阶段	砂轮锯	3	87	65	55	38	120
	切割机	1	88			15	45

从表 11.3-2 可知，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较高，随着距离的增加，噪声衰减，昼间 38m，夜间 281m 处才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要求。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距离村庄等噪声敏感点均较远（最近为大季家村，距离为 3210m）。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1.3.4 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

在施工期间，为降低噪声影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特别是

夜间施工作业。具体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场所车辆进出点应尽量远离居民区，车辆通过居民区时应减速、禁鸣等；

(3)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4)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打桩，白天宜尽量集中在一段时间内施工，以缩短噪声污染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4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1.4.1 施工期主要污水及其影响

建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泥浆水、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施工需进行挖土、打桩、材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等，需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它辅助机械在作业和维修中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等事故，通过冲洗和雨水等途径，会流入下水道而影响水环境的质量。

施工期有相当数量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开赴现场，这些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水体后也会造成污染。

另外，土建时需要用水泵外排淤水，外排的淤水中含有大量泥浆。如果这部分泥浆随地面径流入下水道，再排入就近的河流，会造成接纳水体悬浮颗粒物 SS 含量增高；同时由于泥浆水中含有有机杂质和施工机械的废油及施工时的固体废物，亦会造成接纳水体 COD_{Cr}、NH₃-N 和油类浓度增高，DO 浓度下降，造成水质污染。

施工废水造成的环境问题仅仅对现场的施工人员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一旦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就消除。

11.4.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采取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1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1.5.1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边角余料等。

本工程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各项工程分阶段施工，生活垃圾具有不确定性，施工高峰期约 20 人，由于只在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量并不大。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和废泥浆等，建筑施工中的废物如沙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份，但废料粉粒可随大风飘散，造成局部范围内大气污染。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妥善收集，可利用部分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任意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1.5.2 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缓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下列措施：

- (1)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严禁随意堆放。
- (2) 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指定专人管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3) 废泥浆在环保部门指定地点挖坑填埋，同时恢复地表地貌。
- (4) 建筑废料应实行分类堆放，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如破损工具等应予以回收处理。
- (5) 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回丝，应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6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1.6.1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及工程建设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渣、废水、噪声对陆生动植物、生态环境是直接因子，但影响短暂。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的直接不逆影响主要有：项目占地造成植被面积减少；工程建设完工后，原有景观格局的改变；工程建设中难免损坏原地貌、原状土壤结构和植被，使地表抗侵蚀能力降低。

11.6.2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主装置区的土地平整对征地范围内的植被等破坏；施工机械、车辆、人员活动等对厂区范围内的土壤扰动和自然植被等的破坏等，上述活动进而造成地表形态改变，加之植被减少、土壤裸露、水流冲击，易导致水土流失现象。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是避让、减缓和补偿，重点在于工程施工阶段避免或减缓对生态的破坏和影响，以及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①在项目四周用地区边缘修筑土质排水沟，并配套设置沉沙池，径流由排水沟经沉沙池后接入路侧市政雨水管，路基基本完成时覆土回填排水沟与沉沙池；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

③筑路前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同时改善项目现场的景观。

11.7 旧设备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等环保管理文件要求，本次提出在旧设备拆除过程中污染防治要求：

1.一般规定

（1）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原则上应按照高风险、低风险、无风险的顺序对不同区域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应遵循先清理后拆除、先地上后地下、先室内后室外、先危险废物后一般废物、先设施后建筑、先上层后下层、先非承重后承重、先生产设施后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顺序。各不同施工现场可根据以上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项目拆除工作只进行旧设备的拆除，不拆除构建筑物。

（2）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拆除活动，应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规定。

（3）含多氯联苯物质的设备拆除，应同时满足 GB13015 的要求。

（4）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同时满足 JGJ147 相关要求。

2. 工作程序

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可划分为污染风险点识别阶段、污染防治方案制定阶段、拆除作业区域设置阶段、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阶段、现场清理及清理后现场保护阶段、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阶段。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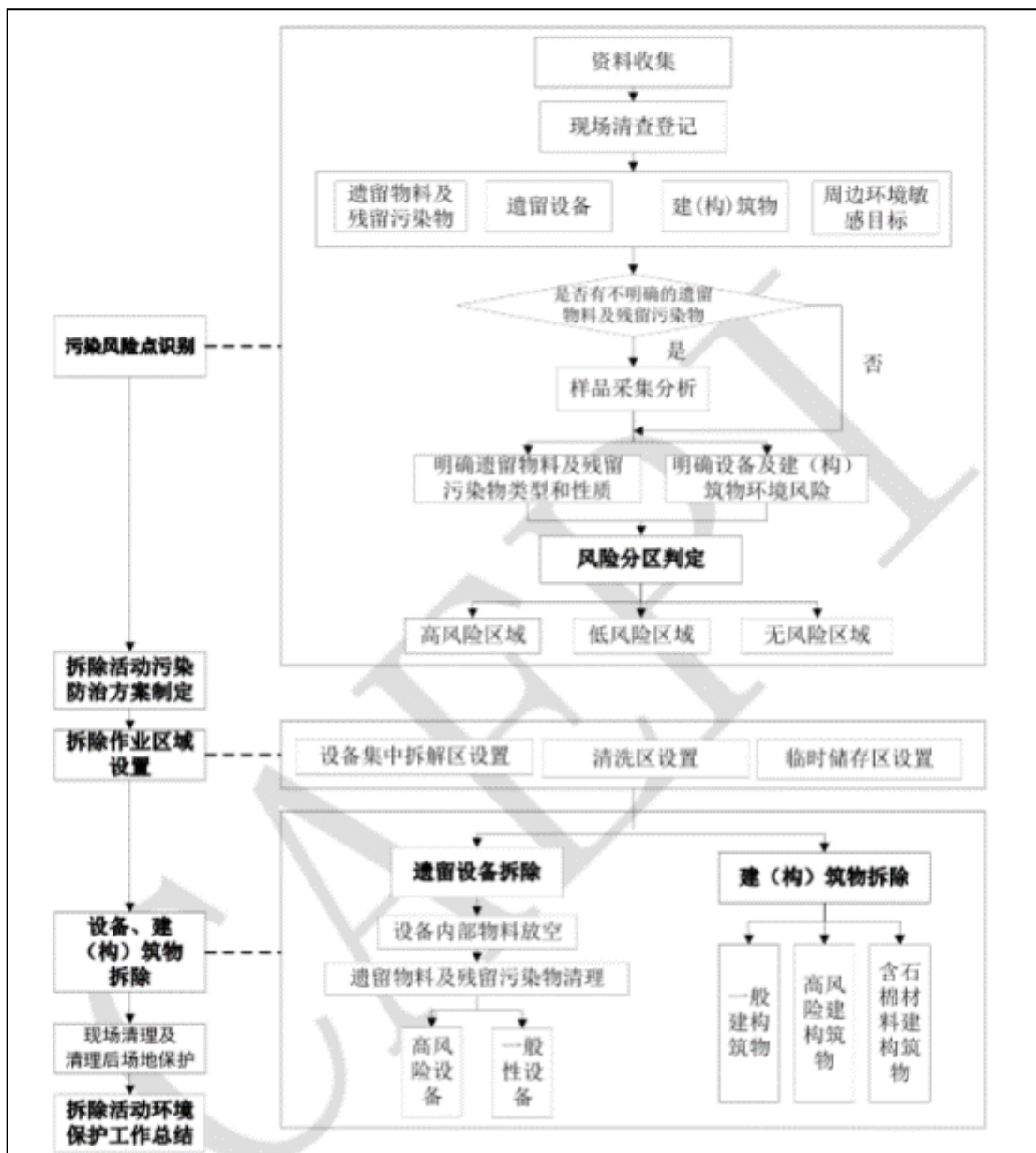


图 11.7-1 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流程图

3. 拆除旧设备过程污染防治要求

(1) 一般要求

存有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的设备，应将可能导致遗留物泄露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排气口除外），防止在放空、清洗、拆除、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物泄露、遗撒。

拆除和拆解过程中，应妥善收集和处理泄露物质；泄露物质不明确时，应进行取样分析。

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

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2）内部物料放空

根据设备遗留物料的遗留量、理化性质及现场操作条件，确定放空方法。流动物料可利用原有管道、放空阀（口）等，通过外加压力、重力自流或抽提等方式放空。不流动物料可借助原放空阀（口）或在适当位置开设物料放空口，采用人工或机械铲除的方式清除，必要时可采用溶液稀释或溶解，达到流动状态后放空。残留较少或未能彻底放空的气体及残余液体，如有必要可采用吹扫法、抽吸法、吸附法、液体吸收、膜分离等方式清除。

（3）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

设备放空后，应结合后期拆除、处置、转移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影响情况，确定是否需进行无害化清洗。对需要清洗的设备，按照技术经济可行、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技术筛选。

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禁止任意排放。

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有毒有害物质释放，防范人体健康危害和环境突发事件。

禁止在雷雨天（或气压低）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室外清洗作业。

（4）一般性废旧设备拆除

位于永久结构中的地下/半地下设备，经论证留在原址不会导致环境污染且不进行拆除的，应使用水泥、沙子、石子等惰性材料将其内部填充后就地封埋，同时建立档案，保留设备位置、体积、原用途、材质以及完好性等记录，并附相关图像资料。辅助管道若与主体一同保留的，应使用惰性材料将其填充后与主体一并就地封埋。

地下/半地下设备拆除过程中清挖出的土壤应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情况。

（5）土壤污染防治

本次提出要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

污染土壤。

1) 防止废水污染土壤

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

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2)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3) 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11.8 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阶段，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和设备尾气，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建筑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对厂址地区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植被覆盖度的减少、水土流失加剧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为：对于施工扬尘应在施工管理、施工方法和技术装备方面采取一定的措施，如加强施工管理、改进施工方法、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车辆管理等；对于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尽可能地重复利用上清液；对于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和管理，施工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施工期噪声，应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特别是夜间施工作业；针对施工期的特点，采取边施工边绿化、加强管理、弃土定点堆放、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及时洒水，尽量少占用土地等一系列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应与主体工程进度协调、同步建设，临时防护措施要在施工前布设，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12章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2.1.1 生态系统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北侧码头罐区内，对现有码头罐区内部分储罐进行改造，用地为工业用地，现状调查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已经转变为完全的半人工半城市生态系统。

12.1.2 植被分布现状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已经转变为完全半人工半城市生态系统，土地类型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基本无植被。

12.1.3 动物分布现状

现状调查厂区用地范围内基本无动物出现。

12.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2.2.1 评价工作等级

改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北侧码头罐区内，对现有码头罐区内部分储罐进行改造，该园区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号），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改建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2.2.2 评价范围

生态影响评价应能够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简单，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根据项目工程特性和区域环境特征，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区范围。

12.2.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2.3.1 生态系统变化影响分析

现状项目厂区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已彻底转变为完全的城市生态系统。

12.2.3.2 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化工园区，现状项目厂区范围内动植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开工建设投产后不会对区域动植物造成影响。烟台开发区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保护对象为公益林，改建项目不占用公益林，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的公益林的影响也较小。

12.2.3.3 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化工园区，项目区现状景观主要为半人工半城市生态系统景观，投产后景观系统结构不变。

12.2.3.4 对生态保护红线及沿海防护林的影响分析

项目距离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烟台开发区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 SD-06-B3-05）距离较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12.3 绿化工程

12.3.1 指导思想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中的有关要求：在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设置绿化专章。根据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特点，提出相应的绿地规划或绿化工程方案。绿化要注重生态效应，根据生态承载力，合理搭配树种，注重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树种的搭配，并进行适当密植。在环评管理过程中强化和细化各项绿化要求：……。二是加强企业厂区绿化、要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努力把企业建在“森林”中。根据以上指导思想，编制改建项目的绿化专章。

12.3.2 总体设计原则

(1)厂区绿化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进行。厂区绿化规划是全厂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在全厂总图规划的同时进行规划，以利全厂统一安排、统一布局，减少建设中的种种矛盾。

(2)绿化设计与工业建筑主体相协调。厂区绿化规划设计是以工业建筑为主体的环境。按总平面原构思与布局对各种空间进行绿化布置，在厂内起到美化、分流、指导、组织作用。

(3)保证厂区生产安全。由于厂区生产的需要，往往在地上、地下设有很多管线，在墙上开设大块窗户等，所以绿化设计一定要合理，不能影响管线和车间劳动生产的采光需要，以保证生产的安全。

(4)还应从绿化着手，选择抗污染，吸毒的树木，以便吸引有毒气体，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规划。厂区绿化规划设计应结合所在地的地形、土壤、光线和环境污染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2.3.3 绿化实施组织机构

公司聘请专业绿化公司，负责全厂的绿化工作。并且绿化投资作为项目环保投资的一部分。

12.3.4 绿化实施方案

厂区内的绿地规划布局的形成一定要与厂区各区域的功能相适应，本项目建设主要为生产区。生产区是工人工作和生产的地方，其周围的绿化对净化空气、消声、调剂工人精神等要素均有重要意义。生产区周围的绿化要选择抗性强的树种，并注意不要与上下管线产生矛盾，特别是宣传廊前可重点布置一些花坛、花台，选择花色鲜艳、姿态优美的花木进行绿化。在亭廊旁可种松树等常绿树种，设立绿廊，坐凳等，方便工人休息。一般车间四周绿化要从光照、遮阳、防风等方面来考虑。

生产区四周的绿化，应选择树冠紧密、叶面粗糙、有黏腺或气孔下陷、不易产生毛絮及花粉的树木，如榆、臭椿、枫杨、榉树、女贞、冬青、樟树、黄杨等。主道旁还可以栽 1~2 行阔叶树，以利夏季工人在树荫下休息。

绿化树种选择要使绿化树木生长好，创造较好的绿化效果，必须选择那些能适应本地区生长的树种。

(1)一般厂区绿化树种应选择观赏和经济价值高的、有利环境卫生的树种。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些有害气体、废水、废渣等。因此厂区的绿化就要选择适当本地气候、土壤、水分等自然条件的乡土树种，特别是应选择那些对有害物质抗性强或净化能力较强的树种。

(3)树种选择要注意速生和慢生相结合，常绿和落叶树相结合，以满足近、远期绿化效果的需要，冬、夏景观和防护效果的需要。

(4)项目工厂企业绿化面积大、管理人员少，所以要选择便于管理的当地产、价格

低、补植方便的树种，还应选择容易移植的树种。

12.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内万华化学已征用地范围内，用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区域生态景观为城市生态景观体系，动植物分布较少，项目投产后区域景观系统不发生变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12.4-1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209)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第13章 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3.1 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与经济论证

改建项目洗罐废水、油罐切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由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浓水处理装置组成，各废水处理装置的上下游关系图见图 2.2-8。本项目属万华工业园规划建设项，为万华产业链中的一部分，万华在公用工程设置时已统筹考虑项目及万华内近期规划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改建不改变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水质情况，因此项目改建后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

1、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简述具体见“2.2.4.2 废水”章节，综合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5，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6。

2、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用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用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简述具体见“2.2.4.2 废水”章节，回用水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2-17a，实际进出水水质见表 2.2-17b。

3、依托的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浓水深处理装置

浓水深处理装置由废水收集调节单元、物化预处理单元、脱氮单元、氧化单元、产水单元、加药单元、汽浮单元 XXXXXXXXXX，采用“软化除磷+生化除TN+除TOC+除SS”工艺处理后排海。

废水收集系统：反渗透浓水进入调节池 I，调节池 II 备用。

物化处理系统：物化预处理系统中在混凝单元投加碱，在絮凝单元投加高分子絮凝剂，在碱性条件下，通过高密度沉淀池去除污水硬度，同时降低原水中的 COD、

TOC 及总磷，降低后续处理单元污染物负荷在进行酸碱中和后达到后续处理水质要求。

脱氮系统：物化处理结束后废水在营养物投加池为后续反硝化生物处理单元补充足够的碳源、磷源及氮源，满足微生物的生长需求及反硝化对碳源的需求，废水通过两级 BIOFORDN 反硝化滤池中微生物的降级去除总氮，确保出水总氮达标 $\leq 15\text{ppm}$ 。

氧化系统：反硝化滤池出水先进入前臭氧接触池通过预臭氧氧化去除废水中难降解的 COD，同时将一部分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 B/C 比，后通过混合池中投加聚合氯化铝及少量絮凝剂，使废水中一部分的无机磷转化为无机磷酸盐沉降物再进入 Flopac 生物滤池通过好氧微生物去除可生化降解有机物，进一步降低 COD、TOC。截留悬浮物及化学反应产生的无机磷酸盐沉降物确保出水悬浮物达标 $\leq 10\text{ppm}$ ，同时降低废水中无机磷浓度，最后通过 AOP 接触氧化池的臭氧+双氧水高级氧化工艺去除剩余的难降解 COD，使废水的 COD $\leq 50\text{ppm}$ 、TOC $\leq 15\text{ppm}$ 达到排放标准。

汽浮系统：反硝化滤池反冲洗废水和 Flopac 生物滤池的反洗废水排入反洗废水池，再通过提升泵提升至高速气浮池，去除反洗废水中的悬浮物后，清净废水回到主工艺流程，进行循环处理。

高速气浮分为混凝，絮凝和气浮三个工艺步骤，混凝主要通过往水中投加混凝剂（PAC）实现。每座气浮池设置 1 个混合器，混凝剂将在混合器上部投加；到了絮凝阶段采用水力絮凝，根据来水水质投加少量助凝剂（PAM）（ 2mg/l ），絮凝区由 2 个竖向推流式反应器串联而成，在底部设有放空泥斗及放空阀；在混凝和絮凝之后，水将流入高速气浮池的溶气气浮部分，在该区域，絮凝阶段形成的矾花将附着在微气泡上，并被气泡带到水面。

非正常情况下，若浓水深处理装置排水达不到直排海标准，则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深处理装置出水标准可满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浓水深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见图 13.1-1。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13.1-1、表 13.1-2。

表 13.1-1 浓水深处理装置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RO 浓水指标	TDI 高盐废水指标
1	设计流量	m^3/h	≤ 980	≤ 20
2	COD	mg/l	≤ 260	/

序号	项目	单位	RO 浓水指标	TDI 高盐废水指标
3	TOC	mg/l	≤100	/
4	BOD	mg/l	≤10	/
4	悬浮物	mg/l	≤200	/
5	NH ₃ -N	mg/l	≤5	/
6	TN	mg/l	≤150	/
7	TP	mg/l	≤10	/
8	总碱度 (CaCO ₃)	mg/l	≤800	/
9	总硬度 (CaCO ₃)	mg/l	≤2900	/
10	Ca ²⁺	mg/l	≤450	/
11	Mg ²⁺	mg/l	≤150	/
12	TDS 总含盐量	mg/l	≤15000	/
13	Cl ⁻	mg/l	≤2000	/
14	SO ₄ ²⁻	mg/l	≤2600	≤8000
15	CO ₃ ²⁻	mg/l	/	≤8000
16	NO ₃ ⁻	mg/l	/	≤1100
17	Na ⁺	mg/l	/	≤4300
18	温度	°C	≤20-37	/
19	pH		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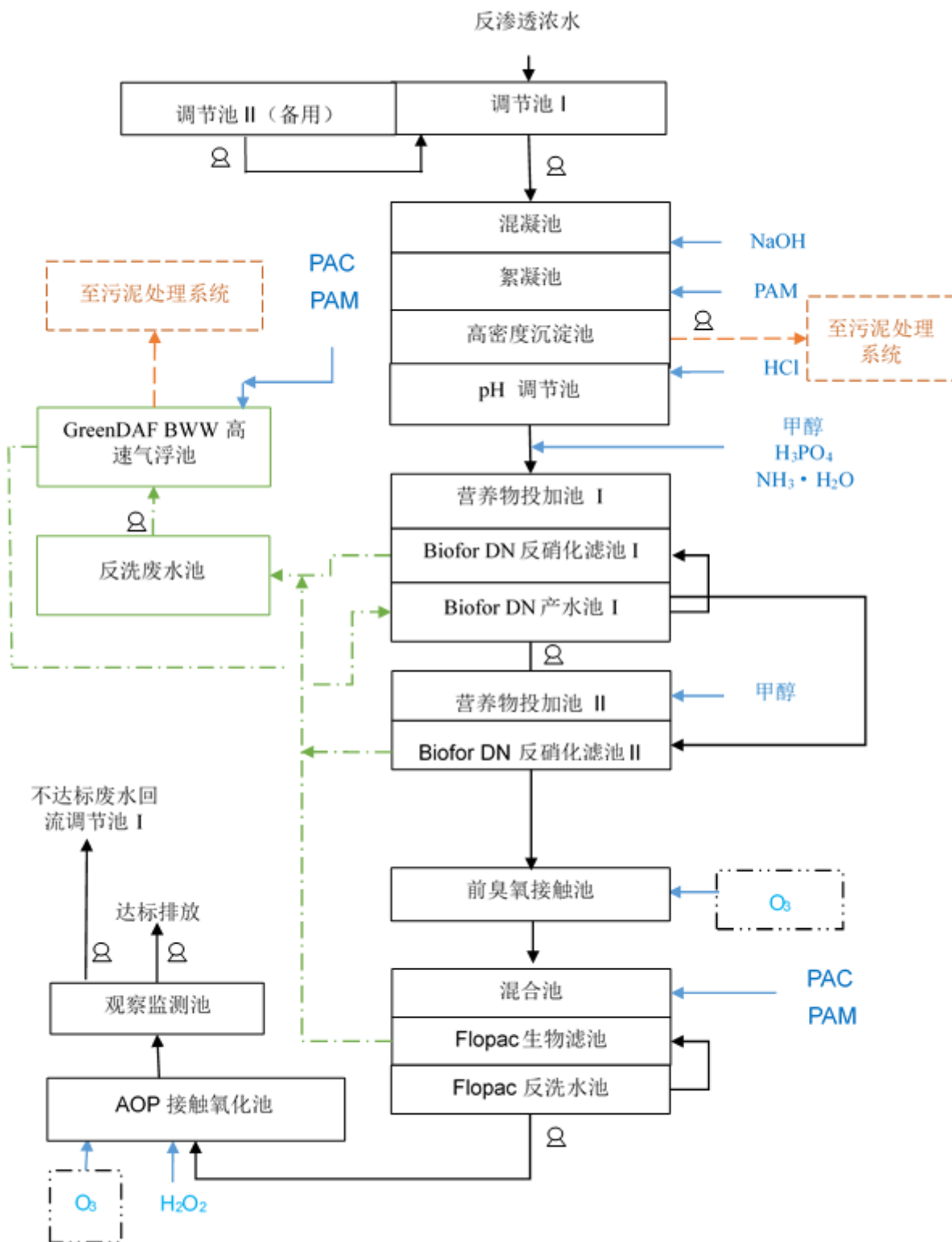


图 13.1-1 浓水深处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表 13.1-2 浓水深处处理装置外排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pH		6~9
2	SS	mg/l	≤10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3	CODcr	mg/l	≤50
4	TOC	mg/l	≤15
5	BOD ₅	mg/l	≤10
6	NH ₃ -N	mg/l	≤5
7	TN	mg/l	≤15
8	TP (以 P 计)	mg/l	≤0.5

5、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改建后不改变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水质情况，因此项目改建后依托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由于依托万华污水处理站，不新增投资，经济上合理可接受。

13.2 废气治理措施的技术与经济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的无组织废气等。项目将各石脑油储罐改造为内浮顶罐，并设置氮封措施，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13.2.1 油气回收装置

1、工艺技术比选

油气回收工艺主要吸附法、吸收法、膜分离法、冷凝法以及燃烧法。随着环保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在上述基础油气回收处理技术上又派生出了许多组合工艺，例如，吸收+膜、吸附+吸收、冷凝法、冷柴油吸收法等。

(1) 吸附法油气回收

利用活性炭、硅胶或活性纤维等吸附剂对油气/空气混合气的吸附力的大小，实现油气和空气的分离。油气通过活性炭等吸附剂，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再经过减压脱附或蒸汽脱附，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抽吸到油罐或用其他方法液化；而活性炭等吸附剂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吸附的尾气经排气管排放。

优点：吸附法可以达到较高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低，可达到很低的值。

缺点：工艺复杂，需要二次处理；吸附床容易产生高温热点，存在安全隐患；活性炭失活后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2) 吸收法油气回收

根据混合油气中各组分在吸收剂中的溶解度的大小，来进行油气和空气的分离。一般用柴油等贫油做吸收剂。一般采用油气与从吸收塔顶淋喷的吸收剂进行逆流接触，

吸收剂对烃类组分进行选择性吸收，未被吸收的气体经阻火器排放，吸收剂进入真空解吸罐解吸，富集油气再用油品吸收。

优点：工艺简单，投资成本低。

缺点：回收率太低，一般只能达到 80%左右，无法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占地空间大；能耗高；吸收剂消耗较大，需不断补充；压力降太大，达 5000 帕左右。

(3) 冷凝法油气回收

利用制冷技术将油气的热量置换出来，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冷凝法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压差异，通过降温使油气中一些烃类蒸汽压达到过饱和状态，过饱和蒸汽冷凝成液态，回收油气的方法。一般采用多级连续冷却方法降低油气的温度，使之凝聚为液体回收，根据挥发气的成分、要求的回收率及后排放到大气中的尾气中有机化合物浓度限值，来确定冷凝装置的低温度。

一般按预冷、机械制冷等步骤来实现。预冷器是一单级冷却装置，为减少回收装置的运行能耗，现已开发出一种使用冷量回用的技术，使进入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下降至 4℃左右，使气体中大部分水汽凝结为水而除去。气体离开预冷器后进入浅冷级。可将气体温度冷却至 -30℃~-50℃，根据需要设定，可回收油气中近一半的烃类物质。离开浅冷的油气进入深冷级，可冷却至 -73℃到 -110℃，根据不同的要求设定温度和进行压缩机的配置。

优点：工艺原理简单；可直观的看到液态的回收油品；安全性高；自动化水平高。

缺点：单一冷凝法要达标需要降到很低的温度。

(4) 直接燃烧法油气回收

这种方法是将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含烃气体直接氧化燃烧，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水和空气作为处理后的净化气体直接排放。该工艺流程仅作为一种控制油气排放的处理措施，其不能回收油品，也没有经济效益。

(5) 膜分离法油气回收

利用特殊高分子膜对烃类有优先透过性的特点，让油气和空气混合气在一定压力的推动下，使油气分子优先透过高分子膜，而空气组分则被截留排放，富集的油气传输回油罐或用其他方法液化。

优点：技术先进，工艺相对简单；排放浓度低，回收率高。

缺点：投资大；价格昂贵，而且膜寿命短；膜分离装置要求稳流、稳压气体，操作要求高；膜在油气浓度低、空气量大的情况下，易产生放电层，有安全隐患。

2、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低温吸收+吸脱附”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石脑油罐区产生的油气分别经油气总线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经风机升压后，先经由制冷机组提供冷量的浅冷器浅冷降温至 10℃左右，浅冷器冷凝下来的液体自流进入吸收塔，不凝气则进入由 6 座吸附床组成的吸附床组。风机入口压力通过压力控制回路调节风机频率控制在+0.5kPa(G)的微压，当入口压力低于设定低值时，风机停止工作；等于或高于设定值时，风机升频并根据压力变频运行。在 8 座吸附床中，有 6 座吸附床处于同时吸附步骤，其余 2 座吸附床处于不同的再生步骤，每座吸附床依次按以下步骤运行。

吸附步骤——

[REDACTED]

至此，1 座吸附床完成一个吸附周期，进入下一个吸附周期的循环。8 座吸附床按照控制时序交错运行。整个装置在 PLC 控制下自动切换操作，实现整个工艺过程的连续运行。

项目油气回收工艺路线具体见图 13.2-1。



图 13.2-1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工艺路线图

3、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温吸收+吸脱附”工艺，处理后排放废气中 VOCs $<60\text{mg}/\text{N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学工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入大气。

项目选用“低温吸收”工艺，采用低温石脑油为吸收剂，利用“相似相溶”原理处理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工艺是合理的。

13.2.2 装置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另一部分是指各装置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及采样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有很大关系。可通过选用先进的设备和加强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以保证本工程烃类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主要措施有：

- ① 工艺管线

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② 采样

采样装置的采样均采用密闭采样器，塔顶不凝气均予以回收。

③ 建立 LDAR 系统

建立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系统，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对泄漏率超过标准的进行维修或更换，对项目运行全周期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3.3.1 固废分类处理情况

改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49。

13.3.2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不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在厂内依托万华化学现有危废库。现状万华化学固废站位于万华西北角，九曲河以西，污水处理站以南，建筑面积 3000m²，用于各装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固废站分为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全厂各类固废，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废金属、废保温棉专用收集设施，配备有专用叉车、运输车进行固废转运。固废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固废站内设置裙角、导流沟，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库内分 11 个库区，分类专项存放万华化学各类固废，并且使用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应的标签。

现状危废库设置专人负责运行，实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制定了《固废站管理规定》、《固废车辆管理规定》、《固废管理程序》、厂内转移联单，规范日常管理。厂内固废转移实施网上审批流程，规范了固废转移台账。

本项目需暂存的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

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对于液体，桶装分开收集，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处置单位转移，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

目前该危废库现状危险废物暂存量仅占总容量的 40%，尚有充足的空间，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1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建工程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泵、BOG 压缩机、输送泵等，设计、采购中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泵在基础上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根据第 8 章“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知，经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声源、加强基础减震、设置消声器以及采取室内隔声、吸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采取降噪措施包括设备基础减振等，这些措施均是目前工业企业常用的降噪技术手段，技术成熟可靠，易实施，费用可接受。

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均属于成熟的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投资不大，经济上也合理。

1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3.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应对场区中有可能发生污废水泄露的地方，例如场区的生产装置车间、事故水池、污水收集池、污水预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站以及各污水管道等地点要经常巡查，杜

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工程建设时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详见第 7 章地下水章节。

13.5.2 地下水监控体系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改建厂址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项目改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建设和管理应满足 HJ/T16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详见第 7 章地下水章节。

13.5.3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特制定场区环境监测方案。

采用“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公司级环境保护系统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优行污染物优先监测，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等。详见第 7 章地下水章节。

第14章 总量控制

14.1 排污总量控制

14.1.1 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指国家对污染物的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法律制度。在此概念中，“总量”一词指的是在一定区域和时间范围内的排污量总和或一定时间范围内某个企业的排污量总和。

14.1.2 排污总量控制原则

国家提出的“排污总量控制”实际上是区域性的，也就是说，当局部不可避免地增加污染物排放时，应对同行业或区域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使区域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内，使污染物的受纳水体、空气等的环境质量可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目前，山东省政府已与各市政府签定了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各市也层层分解，并落实到项目。

本次评价排污总量控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全面面对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14.1.3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重金属为总量控制重点对象。

本项目不涉及SO₂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涉及NO_x、烟/粉尘、VOCs。结合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14.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特性，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4.2-1。

表 14.2-1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t/a)

类别	污染物	改建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现有装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变化量
废气					
废水					

14.3 排污总量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实施工程分析和专题评价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达到设计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才能使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15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现治理措施达到预期的有效保证。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尽快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污染和损失。

15.1 现有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的情况

15.1.1 现有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

本项目将执行万华集团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完整的 HSE 管理体系，并应制定出应用于本项目的 HSE 管理制度，成立 HSE 部门，由本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负责分管生产的副厂长分管，环境保护具体工作由生产部各工序主管负责，HSE 部负责环保管理监督，基地质检中心负责环境监测和检测。

环境管理工作是 HSE 管理体系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由万华公司总经理主管，HSE 部安排 HSE 经理和 HSE 工作人员。在环境管理方面，他们负责厂内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物质管理及组织集团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其它环境管理工作。HSE 经理必须接受过专业环境保护工作培训，有较强的环保知识和管理水平，HSE 工作人员必须有进行一定的环境知识并应经常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万华集团现有的质检中心，其工作用房面积为 250m²，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排水、配电、电信等按《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站设计规定》（HG20501-2013）进行设计，环境监测站共 14 人，其中专家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站长 1 人，主操 3 人，其他操作人员 8 人，14 人中本科 5 人，中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1 人。质检中心仪器设备共 60 台，经检定合格且均属于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仪器情况见下表 15.1-1。

表 15.1-1 质检中心现有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9
2	离子色谱仪	4
3	液相色谱仪	1
4	紫外可见光谱仪	8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6	浊度仪	2
7	有机碳测定仪	1

8	旋转粘度计	2
9	滴定仪	6
10	水分仪	1
11	水质综合分析仪	1
12	pH、电导率测定仪	4
13	天平	2
14	空气采样器	8
15	采样器	2
16	烟尘气测试仪	2
17	烟气测定仪	2
18	干燥箱	1
19	马弗炉	1
20	水浴	2

15.1.2 现有环境监测站情况

质检中心具有部分废水、废气检测能力，具体可分析项目见下表 15.1-2。现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表 15.1-2 环境监测站可分析项目一览表

水质			
pH(25℃)	醋酸	二氧化硅	丙烯腈
CODcr	丙烯酸	浊度	CODMn
氨氮	丙二醇	铜离子	油
氯离子	乙酸乙酯	碱度(以 CaCO ₃ 计)	电导率(25℃)
悬浮物	甲醇	硬度(以 CaCO ₃ 计)	乙二醇
总磷	甲苯	钙硬度(以 CaCO ₃ 计)	双氧水
总氮	醋酸根	正磷酸盐 (PO ₄ ³⁻)	丙烯醛
石油类	丙酸	钾离子	铁
色度	碱度	甲醛	MLVSS 悬浮物
苯胺类	钠离子	总硝基酚	MLSS 悬浮物
硝基苯类	BOD ₅	悬浮物	甲醛
氯苯	碳酸氢根	碳酸氢根	余氯
硫酸根	碳酸根	总溶解固体(TDS)	苯
TOC	甲酸根	甲酸根	挥发性脂肪酸 (以乙酸计)
废气污染源			环境空气
氨	苯	苯胺	苯胺
丙烯醛	臭气	氮氧化物	苯
二噁英	二甲二硫	二甲醚	甲苯
二硫化碳	甲硫醇	甲硫醚	氨
三甲胺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光气	甲醇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苯	氯化氢	氯气	硝基苯
硝基苯	烟尘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乙醛		氮氧化物

15.2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

15.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成立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具有一定资历和经验的管理人员 2-3 名。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主要包括：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执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提高全体人员文明施工的认识；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项目建成后，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确保水保设施、环保措施等各项环保工程同时完成。

15.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应在万华集团现有的 HSE 体系上建立，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主要包括：贯彻国家、地方各项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环保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保档案，管理本项目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督促检查内部环境监测站和委托机构对主要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厂界环境等进行适时监测，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的环境监督监测工作；参与环保设施验收，监督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负责环保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协调环境事件的处理等。

本项目应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的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5.3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

根据现有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人员和设备等配置，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将依托现有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15.3.1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鲁环发〔2019〕134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认真贯彻执行自行监测及污染物监测等工作，并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反映项目建设施工中和建成后实际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正设计中环保措施的不足，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针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其影响特征，考虑项目区域环境要求，需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详细的监测检查环境程序，并编制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计划(预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式有在线监测和取样监测两种；监测工作包括厂内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站例行监测两方面。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5.3-1。

表 15.3-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一、废气/环境空气				
有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	VOCs	1次/月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VOCs	1次/半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VOCs	1 次/年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	VOCs	1 次/半年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不新增监测点位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排放期间按日检测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三、噪声				
	厂界各方向边界设 1 点	昼/夜噪声值,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348-2008)
四、地下水				
	JC05	初次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常规指标 (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后续监测: 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JC06、JC07 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1 次, 其他监测点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2 次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试行)》(HJ 1209—202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JC06			
	JC07			
	烟台化工产业园跟踪监测井 (万华工业园 4 号门外九曲河边)			
五、土壤				
	装置区	初次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45 项指标; 后续监测: 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表层土壤: 1 次/1 年;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试行)》(HJ 1209—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注: *为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5.3.2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3]81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企业应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 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

开自行监测信息。

公开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的自行监测结果等。

15.3.3 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在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对水体、大气和土壤环境产生次生污染，造成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是一种目的性监测，它要求监测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用小型便携、快速检测仪器或装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判断和测定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扩散速度及危害程度，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 应急监测体系

①本项目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包括监测机构及职责、监测人员及装备配置、监测任务（危险源及环境要素、项目、布点、方法、频率等）、监测质量保证等内容，以适应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需要。事故应急监测也可委托地方监测部门进行。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监测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编制应急监测快报和正式报告。

应急监测快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的时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名称；监测实施方案，包括采样点位、监测项目与频次、监测方法等；事故原因及伤亡损失情况的初步分析；主要污染物的流失量、浓度及影响范围的初步估算；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处理处置建议；附现场示意图及录像或照片（有条件的情况下）。

②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系统，广泛聘请科研、住宅消防、防化部队、化工、环保部门专家参加。当发生污染事故时，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③环境污染事故属于特种监测，目前尚无统一规范和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站或其委托的监测站应当组织力量对区内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调查取证程序内容、不明污染物分析、监测方案、质量控制等环节予以研究。

④建立环境污染物“黑名单”，有的放矢进行必要的监测技术开发及储备。

⑤配备各种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及设备。

(2)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危险物质的释放和泄漏量、毒性、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预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因素，对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分级。根据污染事故的不同级别，相应布设水污染监测和大气污染监测的应急监测点。

对于环境影响尚未扩散的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在事故装置排污口、污水处理场进水口、雨水监控池出口进行水污染的应急监测，在装置区事故源下风向进行大气污染的应急监测。

对于环境污染已经扩散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将在污水处理场进水口、出水口、雨水监控池出口进行水污染的应急监测，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外排污水进入受纳水体入口处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在事故源下风向厂界处进行大气污染的应急监测，并协同相关部门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3) 监测频次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的，在现有监测频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15.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共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的要求如下：

(1) 所有排污口附近应设置排污口标志牌且满足以下要求：

a. 排污口或采样点在厂界附近或厂界外的，排污口标志牌应就近在排污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

b. 排污口及采样点采用开放性通道与厂区外界相连通的：通道长度 $<50\text{m}$ 的，排污口标志牌应在近排污口处设置；通道长度 $\geq 50\text{m}$ 的，应在通道入口醒目处和近排污口处各设置一处标志牌。

(2) 排污口标志牌的形状宜采取矩形，长度应 $>600\text{mm}$ ，宽度应 $>300\text{mm}$ ，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

(3)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

1995) 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的有关规定。

(4) 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 ××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环境保护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

(5) 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 易于被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6)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 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或标志牌上设置电子显示屏或在排污单位网站, 实时公布排污口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环境信息; 公开其他环境信息可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执行。

(7) 排污口标志牌的内容和格式经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排污单位制作。

排污单位应将用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施范围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涂改。

排污口及采样点、生物指示池、标志牌等设施, 应在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口及采样点位置、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标准等信息有所变化时, 应报请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变更。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执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执行, 具体标志如下: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图 15.3-1 环境保护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表 15.3-1。

表 15.3-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图形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图形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万华化学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污口利用现有排污口，现有情况见图 15.3-2。



图 15.3-2 现有排污口及在线监测小屋

15.5 “三同时”环保验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具体见表 15.5-1。

15.6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十三五”国家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将排污许可

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产生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表 15.5-1 改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经“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NO _x 、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废水			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污水总排口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要求。
			与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出水一并送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经万华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西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排污口	---	---	废气排污口设置	规范设置
风险措施	---	---	消防器材、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应急

第16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6.1 经济效益分

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基本建设费用。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16.1-1。

表 16.1-1 改建工程经济效益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量	备注
1	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总资金(含全额流动资金)	万元		
2	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万元		
3	建设期利息	万元		
4	流动资金	万元		
	其中: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5	年均营业税及附加和增值税	万元		
6	其中增值税	万元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	年经营成本	万元		
8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年均所得税	万元		
9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息税前利润	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投资利润率	%		
	投资利税率	%		
10	总投资收益率	%		
	资本金净收益率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前
11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后
1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所得税后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所得税后
	资本金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所得税后
13	贷款偿还期	年		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BEP)	%		平均值
	工业增加值	万元/年		平均值

改建项目投产后, 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 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 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因此, 改建项目建

设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16.2 环境效益分析

16.2.1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保护投资是指与预防、治理污染有关的工程投资费用之和。它既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设施费用，也包括为治理污染服务的费用，主要是为改善环境投入的设施费用。根据上述原则，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控制、厂区防渗等费用。具体情况见表 16.2-1。

表 16.1-1 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1	地面火炬费用		/
2	油气回收装置费用		/
3	排水管网费用		/
4	事故水池费用		
5	雨水检测池费用		
6	防渗费用		/
7	绿化费用		/
8	噪声治理费用		/
9	其他		/
总计			/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

境保护措施均将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通过一系列的环保投资建设，加强工程硬件建设，从而实现对项目生产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以满足行业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2.2 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从而保证改建工程“三废”及噪声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同时满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环境投资所产生的环境效益也集中体现在其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变化情况。

根据环境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改建工程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在评价标准以内，工程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其“三废”与噪声的排放均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改建工程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显著的，有利于保

护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较好地体现了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

16.3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注重节能减排，有确实可行的三废治理措施，建设本项目对当地和周边的环境的影响可降到最低。

本项目依托集团技术、人才优势，投资省、效益好、产品市场前景看好，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本项目建厂条件优越，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促进企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17章 项目建设可行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17.1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7.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因此,改建项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370672-04-01-818954。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17.1.2 相关规划符合性

17.1.2.1 相关功能区划分析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属于“第二节 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三) 山东半岛地区。”“提升胶东半岛沿海发展带整体水平,加强烟台、威海等城市的产业配套能力及其功能互补,与青岛共同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带。”

本项目位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优化开发区,因此,选址与主体功能区划是相符的。

2. 《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域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山东半岛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中“胶东半岛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优化开发区，因此，选址与主体功能区划是相符的。

3.《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属于山东省烟台市，根据2015年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烟台属于人居保障的胶东半岛城镇群，所临的区域主要是“1-03-02 山东半岛丘陵土壤保持功能区”。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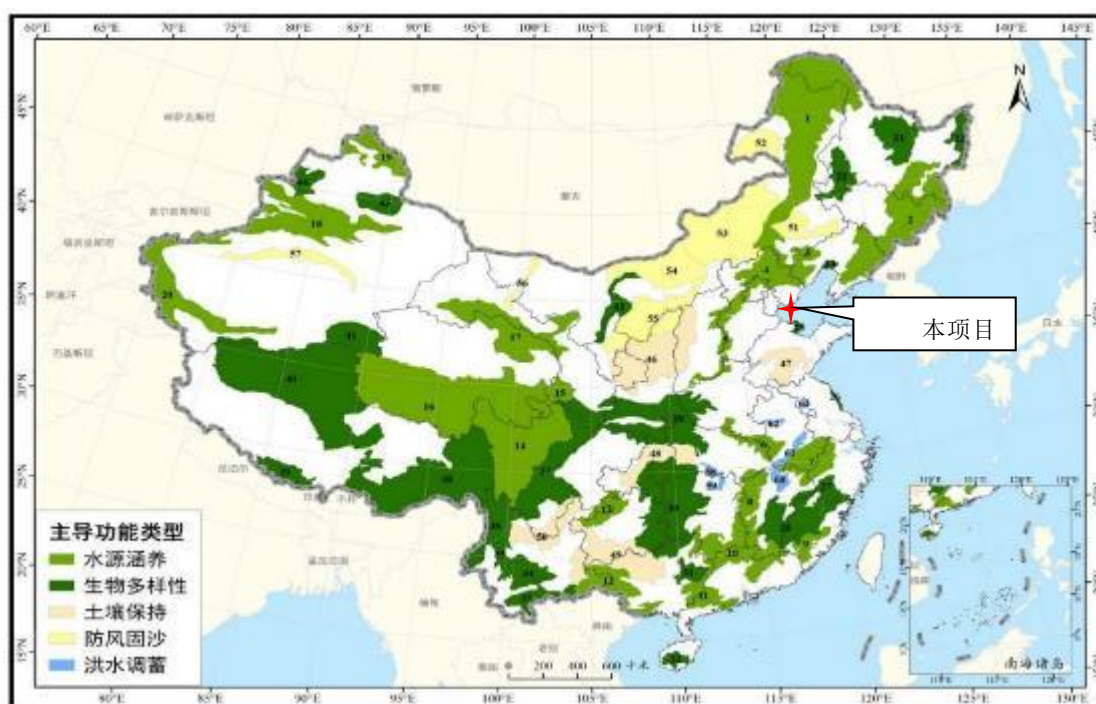


图 17.1-1 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17.1.2.2 行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提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十四五”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攻克一批面向重大需求的“卡脖子”技术。如开发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茂金属聚烯烃、耐刺薄膜专用树脂、乙烯-乙炔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并针对重点领域对关键化工新材料的迫切需求，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空白产品，选择国内已有中试装置，能够在短期实现产业化的项目，进行重点攻关，填补国内空白，保障相关产业供应安全。

二是优化一批产业化项目。选择一批进口量大、市场应用面广、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重点化工新材料产品，集聚资源、集中力量，深化产、学、研、用合作，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和牌号，实现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解决相关产业配套化工材料国内供应性能不及和成本较高问题。

三是突破一批关键配套原料。围绕制约部分化工新材料生产的关键单体与原材料制备技术落后的问题，集中企业与科研院所力量，加强技术攻关，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的供应瓶颈。”

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符合《指南》要求。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2018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185号)，认定烟台化工产业园为化工园区，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3)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一）重点打造六大基地，壮大产业集群。

依托重点园区，优化要素资源配置，落地建成一批重大项目，引领产业进一步聚集，形成鲜明的区域特色，打造技术优势突出、区域协同有序的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格局。

1.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依托环渤海南岸的烟台、潍坊、东营和滨州等市10个化工园区，构建烟台石化新材料区、潍坊石化盐化耦合区、东营炼化一体化区、滨州特色炼化区四个石化功能区。依托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和烟台化工产业园，加快推动裕龙石化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构建烟台石化新材料区，打造国家石化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工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标志性工程，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石化制造基地。依托潍坊滨海区化工产业园、昌邑市下营化工产业园、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利用产业基础和管输仓储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石化、盐化、精细化工一体化生产基地和重要的原油管道集输枢纽，构建潍坊石化盐化耦合区。依托东营港化工产业园、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广饶化工产业园等园区，推动对二甲苯(PX)及下游产品等项目建设，构建东营炼化一体化区。依托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利用凝析气田资源，拓展产业链广度和深度，构建滨州特色炼化区，打造大型炼化/气化一体化基地和石化盐化新材料融合发展的特色炼化产业园区。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端化工产业先行区。

2.半岛东部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烟台和威海新材料产业基础优势，突出化工园区和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快完善从基础化工原料到高端化工新材料的全产业发展链条。依托烟台化工产业园、莱阳化工产业园等，突出发展高端聚烯烃、聚氨酯、聚酰胺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加快建设异氰酸酯一体化、柠檬醛及衍生物、氢甲酰化一体化、高端TFT液晶电子材料等项目。依托文登化工产业园，加速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下游产品产业化，拓展延伸碳纤维综合制品产业链条，打造全国最大的碳纤维及制品生产基地；加快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聚砜系列树脂、高分子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功能材料，打造国内知名的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烟台化工产业园

形成协同发展效应，符合《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

17.1.2.3 生态保护相关规划分析

1、《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加快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省“生态建设走在前列”，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11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印发了《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7.1-2。

表 17.1-2 项目与省“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	符合
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以及《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	符合

由表17.1-2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2、《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经略海洋、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全面推进陆、岸、海污染综合防治，2019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该方案的陆域范围为“小清河、海河、半岛流域范围，包含：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7个沿海市和济南、淄博、德州、聊城4个内陆市”；海域范围为“山东省渤海、黄海管辖海域，面积约4.73万km²”。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7.1-3。

表 17.1-3 项目与省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一) 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p> <p>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详见本报告第 6 章相关内容。</p>	符合
<p>(二) 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p> <p>……</p> <p>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严格控制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p>	<p>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不新建建筑物。</p>	符合

3、烟台市沿海防护林

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2006年6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鲁政字〔2019〕207号）》，保护区总面积为14046.3公顷，其中核心区2329.6公顷、缓冲区1160.2公顷、实验区10556.5公顷，涉及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牟平区、高新区、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海阳市11个市、区的沿海区域。

本项目与最近的防护林的距离约为4380m，厂址范围内无沿海防护林。本项目与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见图4.2-4。

3、《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园区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予以政策支持，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2025年底前，生态工业园区比例力争达到工业园

区的50%以上。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将建立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并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产品标准。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执行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

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现有码头罐区内，企业设置可靠的防治和控制水污染的“三级”防控措施，将建立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并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符合《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7.1.2.4 区域空间开发规划分析

1、《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烟台市规划组团将形成“一核、一轴、三片”的布局结构。三片：城市的三个功能片区，即西部片区，西至大季家、东至夹河、南到绕城高速、北至海岸，是城市的产业片区。中部片区，西至夹河、东至辛安河、南到莱山机场、北至海岸，是城市的中心职能片区。东部片区，西至辛安河、东至大窑水库、南到外环路、北至海岸。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不位于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2、烟台经济开发区规划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以机械汽车、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化纤纺织、食品加工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是中国重要的轿车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工程机械生产基地、计算机及第三代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基地、电子网板生产基地、氨纶丝生产基地。

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是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属于万华乙烯产业链的配套设施，为开发区优先进入的产业。开发区项目引进各类行业控制级别见表 17.1-4。

因此，改建工程各项目均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7.1-4 烟台开发区项目引进各类行业的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A 农林牧渔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农业	种植业	控制进入
林业	育苗育种	控制进入
渔业	海洋捕捞业	准许进入
B 采掘业		
所有	所有	禁止进入
C 制造业		
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业	控制进入
饮料制造业	葡萄酒制造业	控制进入
纺织业	所有	控制进入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服装制造业	控制进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生物制品业	准许进入
化学纤维制造业	合成纤维制造业	准许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炼钢业	控制进入
工具制造业	模具制造业	优先进入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液压件及液力件制造业、气动元件制造业	优先进入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化农具制造业、环境保护机械制造业	优先进入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汽车车身制造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优先进入
	船舶制造业	准许进入
塑料制品业	合成革制造业	优先进入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业	优先进入
	电子元件制造业（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准许进入
电工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绝缘制品业	控制进入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	优先进入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业、电力供应业，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准许进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业、燃气供应业	准许进入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业、自来水供应业	准许进入
G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汽车运输业	汽车运输业、其他公路运输业	优先进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乙烷及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水上运输业	远洋运输业、沿海运输业	优先进入
港口业	沿海港口业	优先进入
仓储业	物流仓储	优先进入
邮电通信业	所有	优先进入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水产品批发业、蔬菜、果品批发业	优先进入
日用百货零售业	百货零售业	优先进入
餐饮业	所有	优先进入
I 金融、保险业		
金融业	所有	优先进入
保险业	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保险辅助服务	优先进入
J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代理与经纪业	优先进入
K 社会服务业		
公共设施服务业	市内公共交通业、园林绿化业、环境卫生业、市政工程管理业、风景名胜区管理业、其他公共服务业	优先进入
居民服务业	理发及美容化妆业、沐浴业、洗染业、摄影及扩印业、托儿所、日用品修理业、家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业	优先进入
旅馆业	所有	优先进入
租赁服务业	所有	优先进入
旅游业	所有	优先进入
娱乐服务业	所有	优先进入
信息、咨询服务业	广告业、咨询服务业	优先进入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软件开发咨询业、数据处理业、数据库服务业、计算机设备维护咨询业	优先进入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卫生	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室)	准许进入
体育	所有	准许进入
社会福利保障业	社会福利业、社会保险和救济业	优先进入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教育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	优先进入
文化艺术业	所有	准许进入
广播电影电视业	广播、电视、电影	优先进入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业	自然科学研究	优先进入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综合技术服务业	气象、地震、测绘、技术监督、海洋环境、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 服务业、工程设计业、其他综合技术服务业	准许进入

17.1.2.5 烟台化工产业园发展规划

改建项目所在的位置属于烟台化工产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环境准入条件。通过控制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水域环境容量的要求。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鲁政办字〔2017〕168 号文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细化了化工园区认定标准。烟台化工产业园已通过重新认定，并在鲁政办字〔2018〕18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公布名称为“烟台化工产业园”，
[REDACTED]。

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至黄海。

2020 年，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空间的实际，将拟调整增加的用地纳入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因此规划在 25.11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对产业园进行扩区，扩区边界以《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修编（2016—2025）》的规划边界为蓝本，确定本次扩区规划
[REDACTED]。规划范围仍为：烟台化工产业园位于烟台港西港区南侧，东至疏港东路，西至伊犁路，南至 G206 国道，北临黄海。

改建项目所在位置处于省政府认定的烟台化工产业园起步区范围内，烟台化工产业园总体布局规划示意图见图 4.5-1，经认定后的烟台化工产业园陆域范围见图 4.5-2。

改建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布局和用地规划。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提出了具体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及项目符合情况见表 17.1-5。

表 17.1-5 烟台化学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园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未占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用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	
2	强化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特别是保护山体，保护自然岸线、保护防护林，统筹海陆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产业园需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	本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内部分储罐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	符合

本项目与《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1-6。

表 17.1-6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外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符合
3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符合
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且低附加值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5	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不了园区总量控制要求，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不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各企业废水经内部处理未能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及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致癌、致	不属于清单中行业或工业项目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使用高、中硫煤等大量增加 SO ₂ 和 TSP 排放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大量增加 COD 排放的工业项目。		
7	烟台市属于缺水地区，淡水资源相对短缺，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制约因素。选取单位产品的水耗/能耗作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规定其限值为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二级清洁生产水平对应指标限值。如果规划拟发展的行业不满足上述指标的要求，则直接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规划建设。	本项目水耗/能耗属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8	对规划区域资源环境影响突出，经济社会贡献偏小的行业原则上列入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对区域资源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	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的清单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7.1.2.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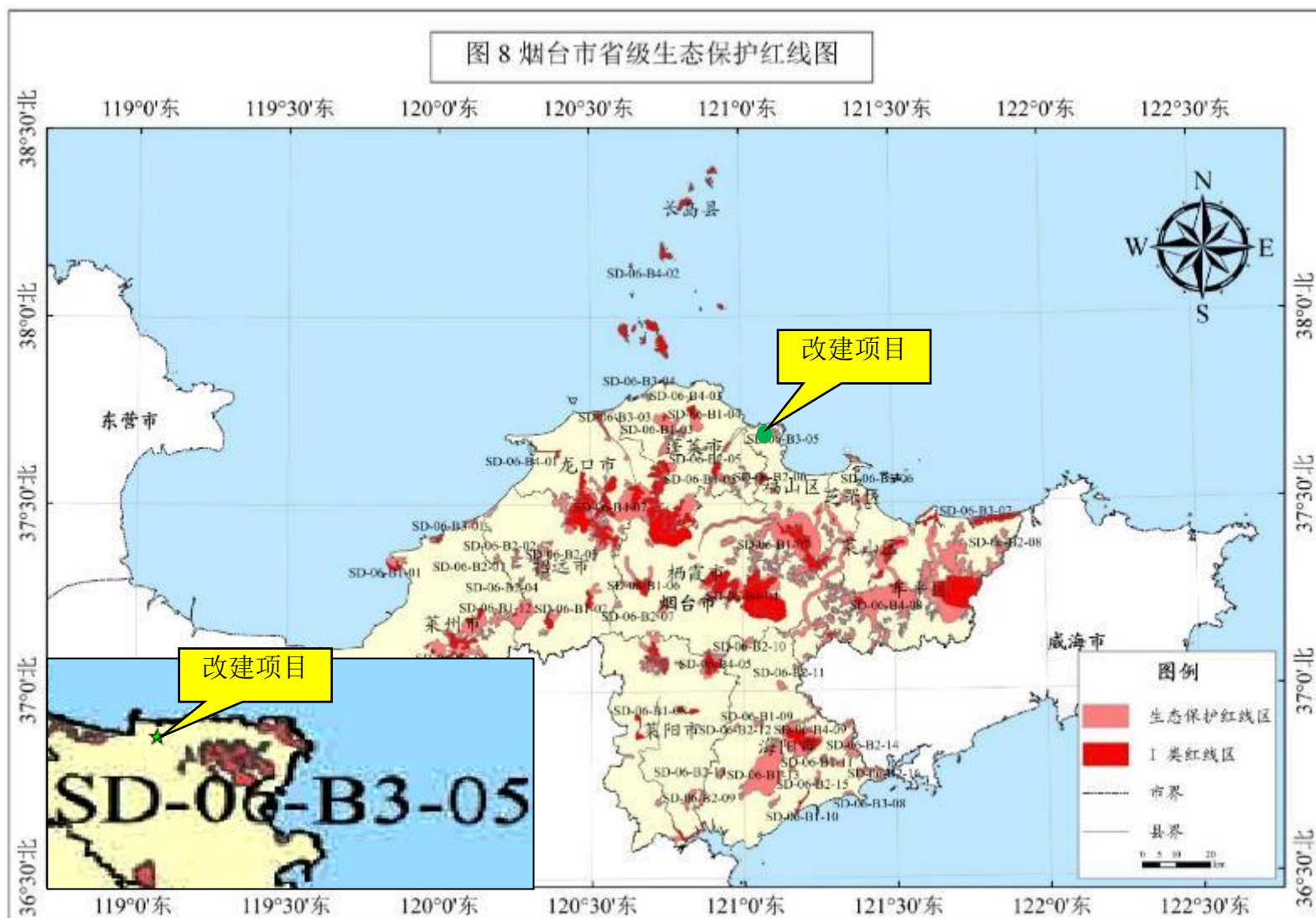
1、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符合性

山东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于 2016 年 9 月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鲁环发〔2016〕176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按照科学性、统筹性、强制性的原则，共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33 个，分属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 4 种功能类型，总面积 20847.9km²，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13.2%。生态保护红线区以较少的面积比重，保护了山东省大部分的重要生态用地和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极重要的作用。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 17.1-2）及登记表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烟台开发区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 SD-06-B3-05），距离约 1520m，改建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属于规划中需严格管控的区域。

此外，改建项目在烟台化工产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建设，位于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起步区范围内。根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等文件要求，改建项目用地

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烟政发〔2021〕7号）要求，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区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63.6%；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7.6%。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2021年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章节，改建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烟政发〔2021〕7号）要求，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压减，能耗总量及强度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总量及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7.0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市开发强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改建工程位于烟台化学工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其供水、供气等均依托烟台化工产业园，根据《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区域资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园区规划实施的要求，因此改建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烟政发〔2021〕7号），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改建项目与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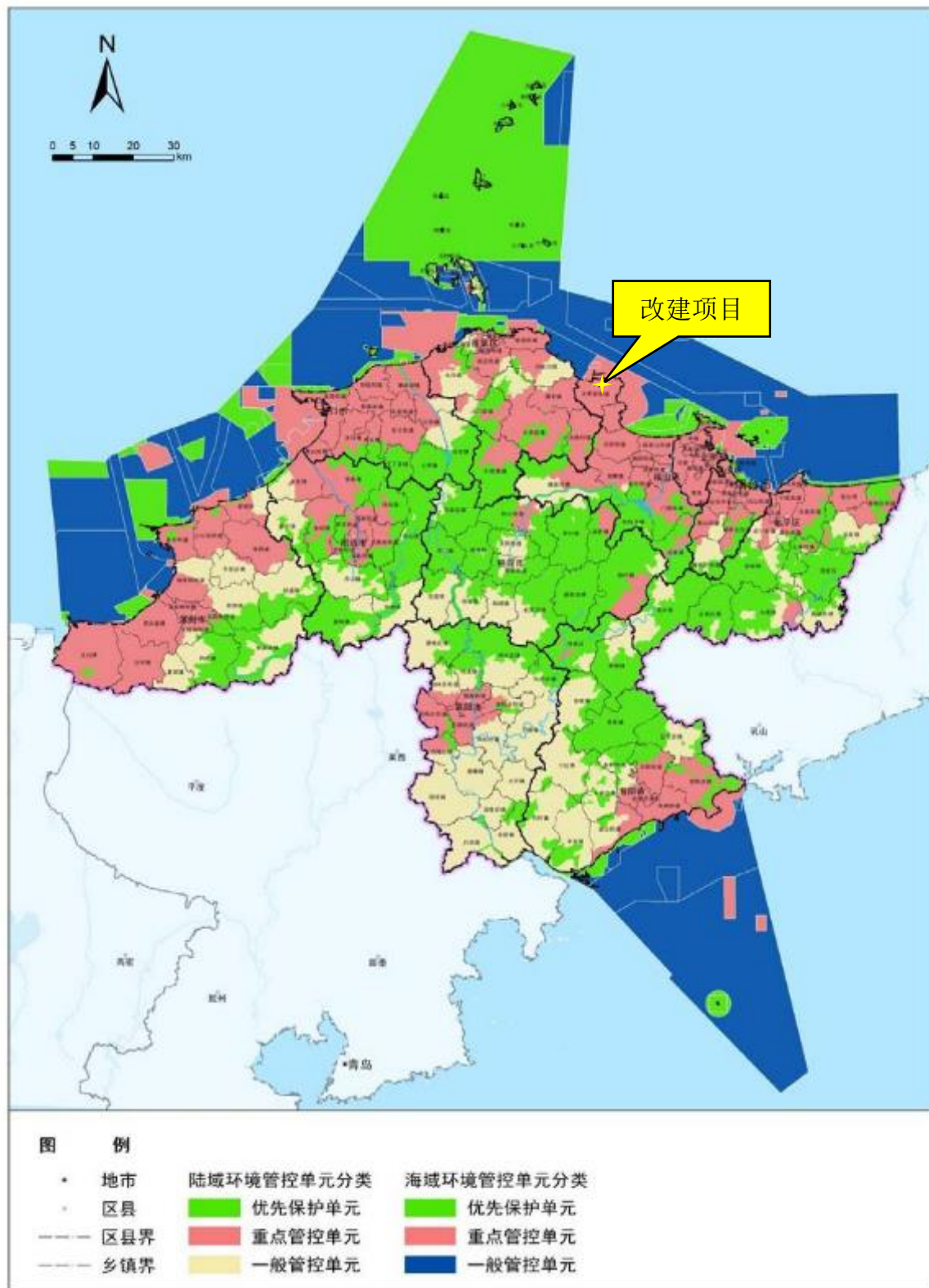


图 17.1-3 改建项目与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烟政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7。

表 17.1-7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编制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9.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改建项目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罐区工程，废气、废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化工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气、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可以就地或随原有企业配套建设。	改建项目位于省政府认定的烟台化工产业园起步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不需要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符合
		1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万华危废间内，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3.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由表 17.1-7 可见，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符合（烟政发〔2021〕7 号）的要求。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现有码头罐区内，属于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7061120012）。本项目与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8。

表 17.1-8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集约高效发展。</p> <p>2.限制、改造能源消耗高、排污量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工业企业，严禁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p> <p>3.产业优先进入：聚氨酯、烯烃、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限制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行业；禁止进入：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并且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p>	<p>1.本项目满足烟台化工产业园产业准入要求，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混凝土全容罐、内浮顶罐，不属于落后技术、落后工艺。</p> <p>3.本项目为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的罐区工程，属于万华乙烯产业链必不可少的环节，属于优先进入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规范入区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提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清洁化发展水平，对于超标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新建、改建、扩建涉水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采取综合性的治理措施，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确保水体和重点支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废水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新入园项目：（1）园区项目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加强对入区</p>	<p>本项目针对性的提出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具备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的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p>	符合

	<p>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工业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p>2. 园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化工、汽车、生物医药、纺织等各个行业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资源能源利用率高	符合

由表 17.1-8 可知，本项目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7.1.3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

17.1.3.1 与山东省、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021年8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7.1-9。

表 17.1-9 与山东省、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全厂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7.1.3.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2016年1月，山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政发〔2015〕31号），对区域水污染防治提出了明确的规划和要求；2016年8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烟政发〔2016〕17号）。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烟台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达到最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要求，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的污染。

改建项目与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7.1-10。

表 17.1-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废水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按国家和山东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各储罐、公辅设施用地等均已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2020 年年底前，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		
烟台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17.1.3.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提出了明确的规划和要求，改建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7.1-11。

本项目在土壤污染防治过程中，加强对土壤背景值的监测，通过分析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提出相应的措施，符合相应产业政策的要求。

表 17.1-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环评进行了土壤背景值监测，并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章节提出土壤环境污染防范的措施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现码头罐区工程已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计施工。	符合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

17.1.3.4 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4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规定的符合性见表17.1-12。

本项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特点，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针对性污染防治，符合该政策要求。

表 17.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理效率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应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	本项目石脑油储罐均采用内浮顶罐，并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将各内浮顶罐产生的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逸散 VOCs 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禁止稀释排放；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企业已建立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按规范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定期在厂界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p>新、改、扩建石化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工艺、储存、装卸、废水废液废渣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p> <p>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的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事后进行评估；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有组织废气（如工艺废气、燃烧烟气、VOCs 处理设施排放废气和火炬系统等）排放应逐步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厂界安装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符合

17.1.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9年6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1-13。

表 17.1-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内浮顶罐产生的呼吸废气全部收集后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工艺和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厂内液体物料输送均使用管线输送；废水采用密闭管线输送，且污水处理站全部加盖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优先回收利用，对泵、阀门等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定期检测。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	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将在正式投入使用后实施 LDAR；本项目各储罐呼吸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	符合

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任务		理，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密闭输送且污水处理站全加盖密闭。	
	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 VOCs 废液全密闭储存。	符合
	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重点区域现有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	本项目废水由管线密闭输送。	符合
	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生化池、曝气池等低浓度 VOCs 废气应密闭收集，实施脱臭等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全部加盖密封，收集的 VOCs 气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7.1.3.6 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

2016年10月环保部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之符合性情况如表17.1-14所示，详细分析见本章“17.1.2.6 三线一单符合性”内容。

表 17.1-14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烟台市烟台化工产业园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根据 2021 年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统计结果，烟台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本次环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较好，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章节，改建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改建工程位于烟台市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其供水、供气、供电等均依托于化工产业园，根据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区域资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园区规划实施的要求，因此改建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与烟台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内容，是符合相关要求的。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17.1.3.7 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2012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本项目与之符合性情况见表17.1-15，由表17.1-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要求。

表 17.1-15 项目与环发〔2012〕77号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环发〔2012〕77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责任主体，报告书中加强了环境风险评价。	符合
二、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四)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配套配套罐区工程，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园区环评要求。	符合
(五)产业园区应认真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要求，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环境风险评价，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港区、资源开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也应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2021 年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号）。	符合
(六)已经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区域内的产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等，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以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指导和依据，并符合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布局、结构、规模及环境风险防范等要求。		符合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环境风险评价		
(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论证重点如下： 1. 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2. 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环境风险预测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应	1. 本环评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了环境风险，风险识别包括了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如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2. 本环评环境风险定性分析了项目施工、营运等过程中生	符合

环发〔2012〕77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包括项目施工、营运等过程中生产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等事故，并充分考虑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等，从大气、地表水、海洋、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方面考虑并预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风险预测结论，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	产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等事故，并考虑了伴生/次生事故危害，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方面考虑并预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本环评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信息公示等内容中应包含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符合
(十)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本环评报告书中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	符合
(十二)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和实施。	符合
四、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十三)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计按照 GB50483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了围堰、导流设施、气体泄漏报警仪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依托的事故水池具有足够容积。	符合
(十四)相关建设项目应在其设计方案确定后、设计文件批复前，逐项对比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设计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相符性。建设单位应将上述环保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并抄报当地环保部门。对我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同时抄报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将环保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报烟台环保局备案。	符合
(十五)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建设情况，未按要求落实的应及时纠正、补救。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试生产审查和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本次环评建议公司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符合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九)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	本次环评提出了日常和应急监测，项目配备大气、水环境特	符合

环发〔2012〕77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征污染物监控设备，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二十)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次环评提出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17.1.3.8 与环发〔2012〕98号文符合性分析

2012年10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本项目与之符合性情况见表17.1-16。

表 17.1-16 项目与环发〔2012〕98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发〔2012〕98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环保部门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受理和审批中，要将公众参与情况作为审查重点，对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对其中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要高度关注，着重了解建设单位对公众所持反对意见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对存在公众参与范围过小、代表性差、原始材料缺失、程序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律不予受理和审批。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符合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报告书简本作为项目受理条件之一，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同时在具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网站上公布(涉密项目除外)。简本中必须论述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简本中还必须论述相应的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对群众信访、投诉中涉及环境权益之外的其他方面诉求、反应强烈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向本级政府作出报告，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本报告书公示全本中论述了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论述了公众参与结论，必须论述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符合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监管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我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等文件要求，以化工石化园区和其	2021年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烟台化工	符合

环发〔2012〕98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他排放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高风险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严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理，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号)。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位于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烟台化工产业园区内，不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符合
各级环保部门在环评受理和审批中，要重点关注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管部门相关意见、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安置方案和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是否可行、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还要重点关注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还要重点关注选址选线是否具有环境优化空间。	本项目在烟台化工产业园内现有码头罐区内建设，位于省政府认定的烟台化工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村庄搬迁等事项。	符合
对“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的，对该企业及其上级集团实行环评限批。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区，要约谈其政府负责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符合

17.1.3.9 与鲁政办字〔2015〕259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鲁政办字〔2015〕259号），以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建项目与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1-17。

表 17.1-17 项目与鲁政办字〔2015〕259号文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政办字〔2015〕259号文相关规定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立选址应当符合当地规划布局，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距离要求。新建企业应当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应当搬迁入园。	改建项目位于省政府认定的烟台化工产业园区内，选址符合化工产业园区规划。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和涉及硝基物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光气及硝基物。	符合

因此，改建项目满足鲁政办字〔2015〕259 号文的要求。

17.1.3.10 与鲁环字〔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1-18。

表 17.1-18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8号）	五、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情况排查。落实《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环发〔2020〕50 号）相关要求，开展石化、化工行业企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加大对火炬系统检查力度，杜绝企业利用火炬系统排放废气。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全面掌握储罐底数，将储罐密封点检修纳入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排查。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等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采用火炬排放废气。	符合

17.1.3.11 与《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园区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 号），改建项目与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19。

表 17.1-19 改建项目与鲁工信化工[2020]141 号符合性分析

鲁政办字〔2015〕259 号文相关规定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园区实施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严控限制类项目，严禁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除涉及安全环保节能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外，园区内原则上不得新上非化工项目，专业化工园区内不得新上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对现有码头罐区部分储罐进行改造，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符合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改建项目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改建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p>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园区企业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p>	<p>改建项目建设在烟台化工产业园已征用地范围内；改建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p>	<p>符合</p>
<p>园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改建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17.2 基础设施

改建项目厂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学工业园区现有码头罐区内，属于万华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的配套工程。改建项目可充分利用开发区内的水源、汽源、电源等基础设施和排污管道等防污设施，减少企业自身投资成本，并可相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改建项目以此为厂址，充分利用区内资源，既可以节约投资成本，又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烟台化工产业园已基本建设完善的环保设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烟台化工产业园已建及规划建设四座集中污水处理厂/站，两座为万华污水处理站，分别为万华污水处理站（西区）、万华污水处理站（东区）；一座为烟台化学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另一座为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园区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烟台化学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过深度处理可以回用，不能回用时通过排放管进行深海排放。

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已建、在建多个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可以满足烟台化工产业园

部分需求，且尚有余量。同时，烟台化工产业园内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理企业，既可以处理危险废物，也可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园区建设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中心、公共交通及公共绿地等。

17.3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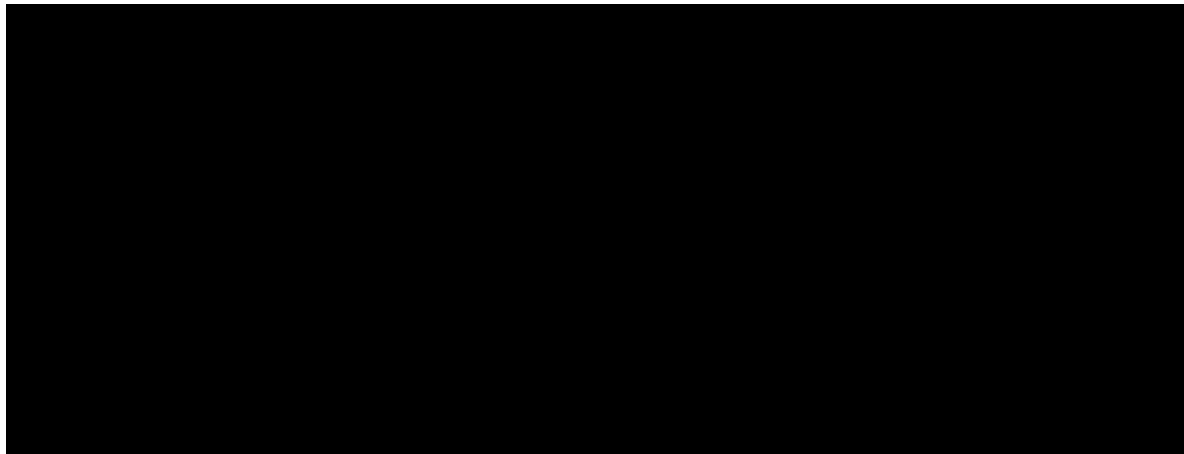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从交通、城市发展规划、公共设施配套等方面均是合理的，区位优势明显，项目的建设也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也表明，该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严格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第18章 结论与建议

18.1 评价结论

18.1.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投资

改建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地处烟台市和蓬莱市中间的黄海岸边。该厂区距烟台市区约 50km，距开发区政府约 25km，距蓬莱国际机场约 12km。



18.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因此，改建项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1.3 项目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对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和设备。

18.1.3.1 废水

改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18.1.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尾气。改建项目将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收集后

送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废气经“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18.1.3.3 固废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生活垃圾等。

改建项目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改建项目对不同种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8.1.3.4 噪声

项目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墙壁吸音隔声、加强运行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8.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结论

18.1.4.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有关规定标准限值；VOCs 分项苯、甲苯及苯乙烯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污染物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即在切实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

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8.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区附近九曲河不属于废水纳污河流，本项目废水与九曲河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水力联系，因此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对九曲河水质影响较小。

(2) 改建项目建成后，万华化学最终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依托收纳废水处理单元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总量范围内，且改建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比改建前减少，因此项目对其受纳水体近岸海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8.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在部分点位超标外，其它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经调查分析，改建项目周边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主要与附近水文地质环境有关；硝酸盐氮的超标主要与生活污染有关。

地下水影响评价结果表明：本次环评中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在采取了这些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18.1.4.4 声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万华界区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源对万华化学西区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8.1.4.5 土壤

本次评价选取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18.1.5 环保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结论

改建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合理的，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18.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为了预防环境风险，本项目在设计中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

故应急处置等措施，主要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防雷和防静电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检测及报警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水体污染三级防控措施等。

风险事故发生后对 5 公里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18.1.7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改建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采取了多项工程及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多方考虑了资源的重复利用，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8.1.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建成后可削减 VOCs 排放 18.247t/a、削减 COD0.804t/a、削减氨氮 0.080t/a。

18.1.9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改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既可保证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又减少了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8.1.10 项目选址环保可行性结论

改建项目厂址位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厂区附近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得到较处理好。改建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8.1.11 总结论

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相关技术政策和标准、山东省环保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而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地方环保要求；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8.2 措施与建议

18.2.1 措施

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见表 18.2-1。

18.2.2 建议

①在建设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管理，实施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消耗，制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水平。

③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应多种高大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隔臭的功能。

④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周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做好地下水环境影响的预防工作。

表 18.2-1 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改建项目将各石脑油储罐呼吸气收集后送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废气经“低温吸收+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改建项目洗罐废水、甲醇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送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西区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5%回用于循环系统补水，25%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区浓水深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浓度达标 总量达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墙壁吸音隔声等。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改建项目废润滑油、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泥、储罐、管线等清洗产生的含油混合物、沾染废物、汽车装车区域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PM 产品及其杂质、石脑油罐区油气回收废吸附剂等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理处置